



北京市朝阳区新东路首开幸福广场 C 座五层
5th Floor, Building C, The International Wonderland, Xindong Road,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邮编/Zip Code: 100027 电话/Tel: 86-010-50867666 传真/Fax: 86-010-65527227
电子邮箱/E-mail: kangda@kangdalawyers.com

北京 西安 深圳 杭州 海口 上海 广州 沈阳 南京 天津 菏泽 成都 苏州 呼和浩特 香港 武汉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安徽容知日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康达股发字[2020]第 0345 号

二〇二〇年十月

目 录

目 录	2
释 义	3
第一部分 法律意见书引言	7
一、律师事务所及律师简介	7
二、律师制作《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工作过程	8
三、律师事务所及律师的声明	10
第二部分 法律意见书正文	12
一、本次首发的批准和授权	12
二、本次首发的主体资格	12
三、本次首发的实质条件	14
四、发行人的设立	19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21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	27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33
八、发行人的业务	34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37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52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53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54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54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55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56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和财政补贴收入	57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58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62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64
二十、发行人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66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67
二十二、结论	67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涵义：

本所	指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发行人、公司、容知日新	指	安徽容知日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容知有限	指	发行人前身安徽容知日新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首发、本次首发、本次发行或本次公开发行	指	发行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科创板上市
国元证券、保荐人	指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容诚会计师、华普天健会计师	指	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9年6月更名为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报告期/近三年	指	2017年至2020年6月30日的连续期间
股东大会	指	发行人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发行人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发行人监事会
《公司章程》	指	《安徽容知日新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章程》或《安徽容知日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安徽容知日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本次首发后生效并实施）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草案）》	指	《安徽容知日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草案）》（本次首发后生效并实施）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于2018年10月26日修订通过，自2018年10月26日起施行）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19年12月28日修订通过，自2020年3月1日起施行）
《注册办法》	指	《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根据2020年7月7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第六次委务会议审议通过修正，自2020年7月10日起施行）
《审核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上证发[2019]18号）

《股票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19年4月修订）》（2019年4月30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批准，自2019年4月30日起施行）
《律师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于2017年9月1日修订通过，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
《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指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令第41号）
《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	指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公告[2010]33号）
《编报规则12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证监发[2001]37号）
《企业所得税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
《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12号）
《章程指引》	指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6年9月30日修订公布，根据2019年4月17日《关于修改〈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决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9]10号）修订）
《私募基金监管办法》	指	《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105号）
《私募基金登记和备案办法》	指	《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中基协发[2014]1号）
《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徽容知日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康达股发字[2020]第0345号）
《律师工作报告》	指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徽容知日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康达股发字[2020]第0345号）
《审计报告》	指	容诚会计师于2020年8月31日出具的《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0]230Z3885号）
《内控鉴证报告》	指	容诚会计师于2020年8月31日出具的《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容诚专字[2020]230Z2051号）

《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	指	容诚会计师于 2020 年 8 月 31 日出具的《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容诚专字[2020]230Z2052 号）
《招股说明书》	指	《安徽容知日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安徽科容	指	发行人股东安徽科容信息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海通兴泰	指	发行人股东海通兴泰（安徽）新兴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北京澹朴	指	发行人股东北京澹朴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拾岳禾安	指	发行人股东六安拾岳禾安二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国元投资	指	发行人股东国元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安徽国耀	指	发行人股东安徽国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宁波澹朴	指	发行人股东宁波澹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安徽国安	指	发行人股东安徽国安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十月吴巽	指	发行人股东宁波十月吴巽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朗姿青和	指	发行人股东芜湖朗姿青和一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网宿晨徽	指	发行人股东上海网宿晨徽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无锡富韬	指	发行人股东无锡富韬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无锡衍景	指	发行人股东无锡衍景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赣州悦时	指	赣州悦时景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北京若朴	指	北京若朴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科博软件	指	发行人子公司，即合肥科博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美国容知	指	发行人子公司，即 RONDS Inc.
《美国法律意见书》	指	美国 BAKERE BOTTS 律师事务所于 2020 年 9 月 14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指	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即容知日新及科博软件、美国容知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基金业协会	指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工商局	指	工商行政管理局
市监局	指	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陆地区，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
元/万元	指	除非特指，均为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安徽容知日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康达股发字[2020]第 0345 号

致：安徽容知日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首发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在核查、验证发行人的相关资料基础上，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律师法》《注册办法》《编报规则 12 号》《章程指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现行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的法律），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 法律意见书引言

一、律师事务所及律师简介

（一）本所简介

本所成立于 1988 年 8 月，注册地址为北京市朝阳区幸福二村 40 号楼 40-3 四层-五层。本所在西安、杭州、南京、上海、广州、深圳、海口、沈阳、天津、菏泽、成都、苏州、呼和浩特、香港、武汉设有分支机构，业务范围主要包括：证券与资本市场、金融与银行、兼并与收购、外商直接投资、国际贸易、诉讼与仲裁、知识产权、房地产、公共政策等。1993 年，本所取得司法部和中国证监会联合授予的首批《从事证券法律业务资格证书》。

（二）签字律师简介

本所委派陆彤彤律师、董孝成律师、王文涛律师、李金泽律师作为发行人首发专项法律服务的签字律师。

陆彤彤律师，本所高级合伙人，法律硕士，2005 年以来专职从事律师工作，曾为海昌新材、热景生物、博天环境、龙力生物、当升科技、龙溪股份、片仔癀等多家企业的改制上市、再融资提供法律服务，为潍柴重机、金隅股份、大金重工等多家上市公司提供咨询顾问等法律服务。

董孝成律师，本所专职律师，法律硕士，2016 年以来专职从事律师工作，曾为博天环境、热景生物、海昌新材等多家企业的改制上市、再融资提供法律服务，为小金重工等多家上市公司提供咨询顾问等法律服务。

王文涛律师，本所专职律师，法学硕士，2017 年以来专职从事律师工作，曾为热景生物、海昌新材等多家企业的改制上市、再融资提供法律服务。

李金泽律师，本所专职律师，法学硕士，2018 年以来专职从事律师工作，曾为热景生物、博天环境等多家企业的改制上市、再融资提供法律服务。

上述律师的联系方式为：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幸福二村 40 号 C 座 40-3 四-五层；

邮政编码：100027；

电话：010-50867666；

传真：010-65527227

E-mail: tongtong.lu@kangdalawyers.com

xiaocheng.dong@kangdalawyers.com

wentao.wang@kangdalawyers.com

jinze.li@kangdalawyers.com

二、律师制作《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工作过程

本所律师以特聘专项法律顾问的身份参与了发行人本次首发工作，依法对发行人设立过程、股本结构、组织机构、《公司章程》、经营状况、产权状况、关联

关系、同业竞争、重大债权债务关系、税收、诉讼、首发的授权情况、实质条件、资金运用计划、《招股说明书》等重大事项逐一进行了必要的核查与验证。

本所律师自 2015 年 11 月开始介入公司本次首发准备工作，迄今累计工作时间超过 1,800 小时。在此期间，为了履行律师尽职调查的职责，充分了解发行人的法律状况及其所面临的法律风险和问题，本所律师主要从事了以下工作：

（一）参与发行人首发方案的制定，参加了历次发行人首发中介机构协调会，与本次首发保荐机构国元证券、审计机构容诚会计师等中介机构就首发准备工作过程中发现的有关问题进行了充分沟通和协商。

（二）对发行人依法规范运作进行指导，协助发行人完善《公司章程》和组织机构，建立、健全重要的内部管理制度。

（三）列席了发行人相关董事会、股东大会。

（四）根据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对律师制作《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要求，提出了详细的尽职调查文件清单，并据此调取、查阅了发行人及其机构发起人（股东）、其他关联方的企业登记档案资料以及其他与首发有关的文件。随后，本所律师又先后向发行人提交了多份补充文件清单和工作备忘录，全面搜集了本所律师认为应当核查问题所需要的文件和资料。

（五）进驻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场所，对发行人的资产状况进行了现场勘查，对发行人的员工和生产经营状况进行了实地调查。

（六）采取面谈、电话、发放调查问卷的方式，就律师认为必要的问题详细询问了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财务、经营、研发等部门的相关负责人员，获得了发行人、发行人股东、其他关联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对相关问题的解释性说明、声明与承诺。

（七）就发行人守法状况等问题征询了有关政府主管部门的意见，并取得了相关证明文件。

（八）就有关问题通过互联网公开信息检索了解线索，收集相关信息和证据。

（九）对与首发有关的文件的复印件与原件是否一致进行了详细核查和鉴证，对发行人主要资产的产权证书出具了鉴证意见。

通过本所律师的上述工作，在根据事实确信发行人已经符合首发的条件后，本所律师出具了本《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

三、律师事务所及律师的声明

本所律师仅基于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对所查验事项是否合法合规、是否真实有效进行认定是以现行有效的（或事实发生时施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法律文件、政府主管部门做出的批准和确认、本所律师从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资信评级机构、公证机构等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以及本所律师从上述机构抄录、复制、且经该机构确认后的材料为依据做出判断；对于不是从上述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或虽为本所律师从上述机构抄录、复制的材料但未取得上述机构确认的材料，本所律师已经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

本所律师仅对与法律相关的业务事项履行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对其他业务事项仅履行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本所律师对于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不具有进行专业判断的资格。本所律师依据从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发表法律意见并不意味着对该文书中的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数值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此类差异系因数据计算过程中四舍五入的原因而产生的。

本所律师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所律师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首发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首发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请文件一起上报，申请文件的修改和反馈意见对本《法律意见书》和/或《律师工作报告》有影响的，本所将按规定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上交所和

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或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律师已对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的《招股说明书》的相关内容进行了审阅，并确认不存在上述情形。

第二部分 法律意见书正文

一、本次首发的批准和授权

（一）相关董事会会议

2020年8月31日，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在公司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公司股票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关于公司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出具有关承诺并提出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关于公司上市后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方案议案》并决定将相关议案提交发行人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相关股东大会

2020年9月16日，发行人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24人，持有发行人股份41,145,491股，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100%。与会股东及股东代表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发行人有关本次首发的议案。

（三）根据本次发行方案，发行人股东本次不存在公开发售股份的安排。

（四）经核查，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和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作出批准本次发行的决议；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

（五）经核查，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有关本次发行事宜，该等授权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授权范围、程序均合法、有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获得本次首发所必须的内部批准和授权，本次公开发行尚需经上交所审核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二、本次首发的主体资格

(一) 发行人是依法成立、以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的方式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营业时间自有限责任公司设立之日起计算已经超过 3 年。

发行人系以容知有限的全体股东聂卫华、安徽科容、贾维银、方新龙、北京澹朴、沈西友、国元投资、安徽国耀、贾维兴、宁波澹朴、安徽国安、白刚、王献红、茅永智、无锡富韬、无锡衍景、方新武作为发起人，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具体内容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四、发行人的设立”）。

根据发行人现持有的合肥市市监局于 2020 年 3 月 11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100664238732X），发行人成立日期为 2007 年 8 月 7 日；法定代表人为聂卫华；住所为合肥市高新区生物医药园支路 59 号；注册资本为 4,114.5491 万元；公司类型为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营业期限为长期；经营范围为“计算机软硬件、仪器仪表、机械零部件、自动化控制设备、传感器和监测站的开发、生产、销售、维修、系统设计与技术开发；设备诊断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咨询；建筑劳务分包（除劳务派遣）；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法律法规限定或禁止的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 发行人是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营业执照》、设立至今历次股东大会决议和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等书面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出现法律、行政法规或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中规定的应当解散的下列情形：

- 1、《公司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 2、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 3、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 4、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5、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 10%以上的股东，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是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已持续经营 3 年以上，具备申请首发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首发的实质条件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办法》《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本次首发应满足的实质条件进行了逐项核查：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的相关规定

1、经发行人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为普通股，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与本次首发相关的议案，发行人股东大会已就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业种类、数额、价格及发行对象等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的相关规定

1、根据发行人的说明，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相关内部决策文件，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根据发行人自整体变更设立以来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决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及 2020 年 1 月至 6 月的净利润（以合并报表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孰低者为准）分别为 11,773,733.31 元、

10,214,555.61 元、33,385,201.02 元、13,556,834.72 元，发行人最近三年连续盈利。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容诚会计师就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财务会计报告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等互联网公开渠道进行检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5、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第四十七条第一款“申请证券上市交易，应当符合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的规定。（具体内容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三、本次首发的实质条件”之“（四）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注册办法》的相关规定

1、发行人符合《注册办法》第十条规定的主体资格条件。（具体内容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二、本次首发的主体资格”）。

2、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容知日新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6 月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 1-6 月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容诚会计师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3、根据《内控鉴证报告》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并由容诚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控鉴证报告，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4、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具体内容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五、发行人的独立性”及“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5、发行人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1）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及发行人提供的其他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专注于工业互联网领域，致力于成为一家专业的工业设备智能运维整体解决方案提供商，主要产品为工业设备状态监测与故障诊断系统。发行人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具体内容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八、发行人的业务”）。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阅发行人股东大会关于选举董事和董事会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决议、核心技术人员与发行人签署的劳动合同等资料，核查最近两年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变化情况，最近两年发行人董事的变动主要系个人原因辞职或发行人完善规范公司治理所致，未对发行人经营管理造成实质性影响，发行人董事最近两年内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最近两年未发生变化（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2）根据发行人的企业登记档案资料、《发起人协议》《公司章程》及其历次修正案等文件，并向发行人股东进行书面问卷核实，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最近2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最近2年内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

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 2 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6、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的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十、发行人的主要资产”、“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及“二十、发行人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7、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要经营一种业务，致力于成为一家专业的工业设备智能运维整体解决方案提供商，主要产品为工业设备状态监测与故障诊断系统。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所从事的业务均包括在经市场监督管理机关核准的营业范围内，其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八、发行人的业务”）。

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处行业为“仪器仪表制造业”（行业代码：C40）；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处行业为“仪器仪表制造业”之“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业”（行业代码：C4011）。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经营活动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政策（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主要经营一种业务，其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环境保护政策，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8、根据发行人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或经本所律师实地走访、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相关政府、司法部门的官方网站及互联网信息检索，最近 3 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

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9、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及其他必须明确的事项已获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一、本次首发的批准和授权”），符合《注册办法》第十四、十五条的规定。

（四）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

1、如前所述，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相关发行条件，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企业登记档案资料及发行人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后股本总额不少于 3,000 万元，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企业登记档案资料及发行人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份总数为 41,145,491 股，发行人本次拟向社会公开发行的股份数不超过 1,372 万股，且不低于发行人本次发行后股份总数的 25%，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发行人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为正且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 1 亿元。根据国元证券出具的《关于安徽容知日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预计市值的分析报告》并结合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外部股权融资情况，发行人预计市值符合不低于 10 亿元的标准。同时，根据容诚会计师出具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及《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发行人 2019 年度的净利润（以合并报表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孰低者为准）为 33,385,201.02 元，2019 年度营业收入为 180,123,743.27 元，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除需获得上交所的同意审核意见及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外，已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办法》《审核规则》

《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一）发行人的设立

发行人是容知有限以整体变更方式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并于 2016 年 7 月 22 日在合肥市工商局登记注册。

2015 年 7 月 29 日，容知有限取得安徽省工商局核发的《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皖工商）登记名预核变字[2015]第 2008 号），核准企业名称为“安徽容知日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3 月 1 日，容知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容知有限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同意按照不高于 2016 年 1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折股作为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各自的持股比例不变。

2016 年 6 月 30 日，华普天健会计师出具《审计报告》（会审字[2016]第 3689 号），容知有限在审计基准日 2016 年 1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为 8,594.63 万元。

2016 年 6 月 30 日，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安徽容知日新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拟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水致远评报字[2016]第 2325 号），容知有限在评估基准日 2016 年 1 月 31 日的净资产评估值为 11,718.62 万元。

2016 年 7 月 1 日，容知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确认上述审计和评估结果，并同意按照审计基准日 2016 年 1 月 31 日的净资产折股为 3,750 万股股本，由现有股东按照各自的出资比例认购相应数额的股份；其余部分列入公司的资本公积金。

2016 年 7 月 16 日，各发起人签署《发起人协议》，同意以其各自拥有的容知有限截至 2016 年 1 月 31 日的经审计净资产作为出资，共同发起设立容知日新。

2016 年 7 月 16 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全体股东审议通过《关于安徽容知日新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安徽容知日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方案的议案》《关于安徽容知日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办报告及发起人

认股资产作价确认的议案》《关于安徽容知日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设立费用报告的议案》《安徽容知日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议案。

2016年7月16日，全体发起人共同签署《公司章程》。

2016年7月16日，华普天健会计师出具《验资报告》（会验字[2016]4217号），经审验，截至2016年7月16日，容知日新（筹）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3,750万元，全体股东按原有限责任公司股东持股比例折股。

2016年7月22日，公司取得合肥市工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100664238732X），根据该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为聂卫华，住所为合肥市高新区望江西路800号动漫基地B1-8楼，注册资本为3,750万元，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营业期限为长期，经营范围为“计算机软硬件、仪器仪表、机械零部件、自动化控制设备开发、销售、维修、系统设计与技术开发；传感器和监测站的生产、销售；设备诊断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咨询；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法律法规限定或禁止的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发行人设立时，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聂卫华	10,062,620	26.83
2	安徽科容	6,382,125	17.02
3	贾维银	4,983,136	13.29
4	方新龙	2,408,737	6.42
5	北京澹朴	1,875,000	5.00
6	沈西友	1,786,962	4.77
7	国元投资	1,687,500	4.50
8	安徽国耀	1,372,500	3.66
9	贾维兴	1,204,369	3.21
10	宁波澹朴	1,112,175	2.97
11	安徽国安	1,029,375	2.75

12	白刚	720,563	1.92
13	王献红	720,563	1.92
14	茅永智	686,250	1.83
15	无锡富韬	562,500	1.50
16	无锡衍景	562,500	1.50
17	方新武	343,125	0.92
合计		37,500,000	100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的程序、条件、方式及发起人资格均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已经市场监督管理机关登记，其设立行为合法有效。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时，各发起人以其在容知有限的权益作为出资，以经审计的净资产折为股本，设立过程中履行了资产评估、审计、验资手续，符合当时的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创立大会/首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 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1、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专注于工业互联网领域，致力于成为一家专业的工业设备智能运维整体解决方案提供商，主要产品为工业设备状态监测与故障诊断系统。公司的主营业务与其《营业执照》所载经营范围相符。

2、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报告期内重大业务合同，以及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营业执照》及财务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发行人

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目前未开展与发行人相同或类似的业务经营活动。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二）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1、根据相关《验资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设立及历次增资，公司股东均全额缴纳了出资，发行人独立完整地拥有股东所认缴的出资。（具体内容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2、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合法拥有与其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房屋、生产设备及知识产权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具体内容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发行人的资产权属清晰、完整，独立于发行人的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发行人与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产权属关系的界定明确，不存在纠纷。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三）发行人具有独立完整的采购、生产、销售系统

根据发行人的声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有独立完整的采购系统（包括采购部等职能部门）、生产系统（包括制造部等职能部门）以及销售系统（包括营销中心等职能部门），经营体系独立完整。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独立完整的采购、生产、销售系统。

（四）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1、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具有独立的经营管理机构和研发、生产人员，发行人的人力资源管理独立。发行人已建立劳动、人事制度，并依法与聘用员工签订《劳动合同》，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已为员工缴纳养老、失业、工伤、基本医疗、生育等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已在所在地的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办理了社会保险登记。

2、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社会保险的缴纳情况如下：

项目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员工总数（人）		329	289	261	273
社会 保 险	已缴（人）	307	275	252	258
	未缴（人）	22	14	9	15
	缴纳比例（%）	93.31	95.16	96.55	94.51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存在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的情形，具体情况和形成原因如下：

项目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新入职正在办理手续	20	10	5	11
在其他单位缴纳	2	4	3	3
外籍人士申请不缴纳	0	0	1	1
合计	22	14	9	15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的原因主要为：（1）部分新进员工入职手续正在办理当中；（2）部分员工已在其他单位缴纳社会保险；（3）个别员工为外籍人士，申请暂不缴纳社会保险。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未按员工实发工资为基数缴纳社会保险，存在被社会保险管理部门追缴的风险。

根据合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2020年7月27日出具的《证明》，容知日新、科博软件依法足额缴纳各项社会保险，自2017年1月1日至2020年6月30日未发现劳动用工违法行为（拖欠农民工工资违法行为），无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行政处罚的不良记录。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住房公积金的缴纳情况如下：

项目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员工总数（人）	329	289	261	273

住房 公 积 金	已缴（人）	320	281	254	264
	未缴（人）	9	8	7	9
	缴纳比例（%）	97.26	97.23	97.32	96.70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存在未为部分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的情形，具体情况和形成原因如下：

项目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新入职正在办理手续	7	4	3	5
在其他单位缴纳	2	4	3	3
外籍人士申请不缴纳	0	0	1	1
合计	9	8	7	9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未为部分员工缴存住房公积金的原因主要为：（1）部分新进员工入职手续正在办理当中；（2）部分员工已在其他单位缴纳；（3）个别员工为外籍人士，申请暂不缴存住房公积金。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未按员工实发工资为基数为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存在被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追缴的风险。

2020年9月14日，合肥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单位住房公积金缴存证明》，容知日新、科博软件住房公积金缴存正常，未发现违反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容知日新、科博软件未因住房公积金问题而受到行政处罚。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聂卫华、共同实际控制人贾维银已出具《关于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补缴等事宜的承诺函》，承诺：“如因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完成日之前，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未足额、按时为全体员工缴纳各项社会保险（包括养老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导致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被相关行政主管机关或司法机关要求补缴相关费用、征收滞纳金或被任何他方索赔的，本人将以现金支付的方式无条件补足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应缴差额并承担发行人因此受到的全部经济损失”。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除发行人员工因新入职待办理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手续，其他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缴纳住房公积金，外籍人士申请不缴存等原因未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外，发行人或发行人委托第三方机构为其员工依法办理和缴纳了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基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了相关承诺，该等承诺系其自愿作出，合法、有效，且相关社会保险主管部门已出具守法证明，发行人少量员工未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发行人未按照实际应缴的月工资基数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不构成法律障碍。

3、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通过安徽巧渡人力资源管理有限公司（《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编号：34010020170111）、合肥市申祥人力资源管理有限公司（《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编号：34010020130015）、安徽文都人力资源管理有限公司（《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编号：34010020130012）、安徽明日人力资源有限公司（《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编号：34010020190164）、展动力人才咨询（深圳）有限公司（《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编号：440305180014）五家劳务派遣公司进行劳务派遣用工之情形。

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容知日新存在劳务派遣人数占公司员工总数超过 10% 的情况，不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 22 号）的相关规定。针对上述劳务派遣员工人数超标的情形，发行人已根据《劳务派遣暂行规定》进行了整改和规范。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止，容知日新劳务派遣用工人数为 18 人，占容知日新用工总量的 7.8%；科博软件劳务派遣用工人数为 6 人，占科博软件用工总量的 4.92%。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劳务派遣用工人数占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用工人数的比例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的规定。

发行人已出具承诺：将在今后继续遵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保证劳务派遣的合法合规性。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聂卫华及共同实际控制人贾维银已出具承诺：聂卫华、贾维银将继续敦促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遵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有关要求，若发行人及/或其子公司因劳务派遣被主管部门处以罚款或其他行政处罚，聂卫华、贾维银将无偿代发行人及/或其子公司支付罚款并承担其他相关费用。

2020年9月14日，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事劳动局出具《证明》，容知日新自设立至《证明》出具之日，不存在因违反劳动用工、劳务派遣等相关劳动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被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事劳动局稽查、处理或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4、发行人境外子公司的劳动用工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承诺，发行人境外子公司目前未雇用任何员工。

5、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发行人总经理聂卫华担任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安徽科容执行事务合伙人外，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均为专职，上述人员未在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亦不存在自营或为他人经营与公司经营范围相同业务的情形；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6、经核查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相关会议文件，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程序选举、更换、聘任或解聘，不存在控股股东及主要股东超越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干预公司上述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况。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四）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1、发行人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等组织管理机构，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并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公司章程》对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等各自的权利、义务做了明确的规定。

2、发行人的上述机构按照《公司章程》和内部规章制度的规定，独立决策和运作，发行人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机构混同、合署办公的情形。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五）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1、发行人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且在银行开设独立基本账户，不存在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

2、发行人依法独立纳税并办理了税务登记，发行人现持有的合肥市市场监管局于 2020 年 3 月 11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100664238732X）。

3、发行人财务人员除宋旂彤外全部为专职，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或其他关联企业中担任职务。经本所律师核查，宋旂彤目前在发行人处任收入会计职务，同时兼任安徽弘圣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弘圣医疗”）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根据本所律师对宋旂彤的访谈，宋旂彤本人实际不在弘圣医疗从事任何工作。根据宋旂彤、弘圣医疗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弘圣医疗与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七）发行人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1、发行人拥有自主经营所需的独立完整的经营资产，取得了相关的经营许可，并建立了自主经营所必需的管理机构和经营体系，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2、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 1 月至 6 月的净利润（以合并报表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孰低者为准）均为正数。发行人连续 3 年实现盈利，经营状况良好。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资产独立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

（一）发起人

发行人设立时共有 17 名发起人，即聂卫华、贾维银、沈西友、方新龙、贾维兴、茅永智、方新武、白刚、王献红、安徽科容、安徽国安、安徽国耀、北京澹朴、国元投资、无锡富韬、无锡衍景、宁波澹朴。

根据各发起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发起人具备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发起人的资格，并对投入发行人的权益拥有完整的所有权。上述自然人发起人均具有中国国籍且在中国境内有住所，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and 行为能力；上述机构发起人为依法存续的民事主体，有权从事为完成容知有限整体变更为容知日新而需进行的投资行为和相关合同行为。

（二）现有股东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现有股东为 9 名自然人股东及 15 名机构股东，分别为聂卫华、安徽科容、贾维银、海通兴泰、北京澹朴、方新龙、拾岳禾安、国元投资、安徽国耀、宁波澹朴、沈西友、安徽国安、十月吴巽、茅永智、朗姿青和、网宿晨徽、白刚、无锡富韬、无锡衍景、方书宇、赣州悦时、贾维兴、崔岭、北京若朴。

根据发行人现有股东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上述自然人股东均在中国境内有住所并具有中国国籍；发行人上述机构股东均为中国境内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经济组织，在中国境内有住所或经营场所，具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进行出资的资格；发行人现有股东所持公司股份均由其真实持有，不存在通过协议、信托或其他任何方式代替其他方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三）根据各发起人/股东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起人/股东的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起人/股东投入发行人的资产的产权关系清晰，发起人/股东将该等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发起人/股东投入发行人的资产不存在法律障碍或风险。

（四）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控股股东

经核查，自 2009 年 2 月起，聂卫华持有发行人的股权比例一直在 24.456% 以上；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聂卫华直接持有发行人 10,062,620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24.456%，聂卫华通过其控制的安徽科容控制发行人 6,382,125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15.511%。聂卫华合计控制发行人 39.967% 的股份，为发行人的第一大股东。本所律师认为，聂卫华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

2、实际控制人

2007 年 8 月 7 日，容知有限设立后，聂卫华、贾维银分别持有容知有限 43.2%、26.4% 的股权，后因发行人增资扩股及股权转让，聂卫华、贾维银的持股比例相应变化。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聂卫华、贾维银合计直接持有发行人 15,045,756 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36.57%，聂卫华通过其控制的安徽科容控制发行人 15.51% 的股份；两人合计控制发行人 52.08% 的股份。

自容知有限设立以来，聂卫华、贾维银作为容知有限/容知日新的股东、董事，在容知有限/容知日新股东会/股东大会的提案、表决及经营决策以及董事会表决等方面一直保持一致意见；聂卫华、贾维银一直持续对容知有限/容知日新进行共同控制。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聂卫华担任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贾维银担任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两人对发行人的公司治理、日常经营等方面产生共同影响。

2016 年 7 月 22 日，聂卫华与贾维银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约定在上述《一致行动人协议》签署后，在处理有关需经容知日新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审议批准的事项时，聂卫华与贾维银应采取一致行动。采取一致行动的方式为：在向股东大会和董事会行使提案权和在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上对相关事项行使表决权时保持一致。

2020 年 9 月 25 日，聂卫华与贾维银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聂卫华与贾维银在公司经营管理等事项上就某些问题无法达成一致时，应当按照聂卫华的意见作为一致行动的决定，且不得放弃表决权（聂卫华要求放弃的除外）；双方应当严格按照该决定执行。凡因《一致行动人协议》及《一致行动人协议之补充协议》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协议双方应当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解决；

协商不成，双方应当将争议提交合肥仲裁委员会，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会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在合肥进行仲裁。仲裁应当是终局的并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聂卫华、贾维银为发行人的共同实际控制人，且发行人最近 2 年内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根据聂卫华、贾维银出具的承诺，其所控制或支配的发行人股份均系其本人真实持有，不存在通过协议、信托或其他任何方式为他人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形。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及实际控制人控制和支配的发行人股份均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五）关于发行人国有股东及现有股东在基金业协会备案、登记情况的专项核查

1、发行人国有股东标识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中国有股东或国有实际控制的股东共 2 名，其中安徽国安为国有股东，国元投资为国有实际控制的股东。

根据《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国资委财政部证监会令第 36 号）的相关规定，上述股东证券账户应标注“SS”或“CS”标识。根据国元投资提供的说明，发行人国有股东标识批复工作目前正在办理过程中。

2、发行人现有股东在基金业协会备案、登记情况的专项核查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检索“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http://www.amac.org.cn>）的公示信息，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机构股东在基金业协会备案或登记的情况如下：

（1）海通兴泰于 2015 年 8 月 14 日在基金业协会备案为私募基金，基金编号为 S66279，基金管理人为海通新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北京澹朴于 2017 年 1 月 25 日在基金业协会备案为私募基金，基金编号为 SR4326，基金管理人为北京澹复投资管理中心（普通合伙）。

（3）拾岳禾安于 2019 年 12 月 4 日在基金业协会备案为私募基金，基金编号为 SJJ558，基金管理人为合肥拾岳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 国元投资于 2015 年 10 月 27 日在基金业协会登记为证券公司私募基金子公司管理人并成为观察会员，会员编码（暨登记编号）为 GC2600011625。

(5) 安徽国耀于 2014 年 5 月 20 日在基金业协会备案为私募基金，基金编号为 SD3585，基金管理人为安徽国耀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 宁波澹朴于 2016 年 12 月 28 日在基金业协会备案为私募基金，基金编号为 SR2562，基金管理人为北京澹复投资管理中心（普通合伙）。

(7) 安徽国安于 2014 年 5 月 4 日在基金业协会备案为私募基金，基金编号为 SD3595，基金管理人为安徽省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8) 十月吴巽于 2018 年 1 月 11 日在基金业协会备案为私募基金，基金编号为 SCC708，基金管理人为宁波十月桐生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 朗姿青和于 2019 年 10 月 11 日在基金业协会备案为私募基金，基金编号为 SGY287，基金管理人为北京朗姿韩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0) 网宿晨徽于 2017 年 12 月 25 日在基金业协会备案为私募基金，基金编号为 SY1015，基金管理人为北京晨晖创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1) 赣州悦时于 2019 年 12 月 17 日在基金业协会备案为私募基金，基金编号为 SJL187，基金管理人为宁波悦时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 根据安徽科容、无锡富韬、无锡衍景、北京若朴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http://www.gsxt.gov.cn>）的公示信息，上述企业不适用《私募基金监管办法》第二条及《私募基金登记和备案办法》第二条的有关规定，不涉及在基金业协会登记备案事宜，具体原因为：

①安徽科容的合伙人系 27 名自然人，安徽科容系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除持有发行人的股份外，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故无需按照《私募基金监管办法》及《私募基金登记和备案办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②无锡富韬的合伙人系 2 名自然人，其合伙人中不存在私募基金管理人，未针对特定对象募集资金，故无需按照《私募基金监管办法》及《私募基金登记和备案办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③无锡衍景的合伙人系 3 名自然人，其合伙人中不存在私募基金管理人，未针对特定对象募集资金，故无需按照《私募基金监管办法》及《私募基金登记和备案办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④北京若朴的合伙人及穿透结果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比例 (%)	出资穿透情况	
			合伙人/股东姓名	出资比例 (%)
1	上海澹复商务咨询中心（普通合伙）	50	王月怡	51
			孙兆宁	49
2	北京爱米尼米教育咨询有限公司	30	王敏捷	95
			赵紫璇	5
3	北京紫耘御禾科技有限公司	20	卢纯	50
			阎捷	50

北京若朴合伙人中不存在私募基金管理人，未针对特定对象募集资金，除持有发行人的股份外，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故无需按照《私募基金监管办法》及《私募基金登记和备案办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六）股东的关联关系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股东之间存在如下关联关系：

- 1、聂卫华为安徽科容的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及实际控制人；
- 2、聂卫华与贾维银为一致行动人，两人于 2016 年 7 月 22 日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
- 3、贾维银为安徽科容的有限合伙人；
- 4、贾维银与贾维兴为兄弟关系；
- 5、北京澹朴与宁波澹朴为一致行动人，两者的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基金管理人均为北京澹复投资管理中心（普通合伙）；
- 6、方新龙与方书宇为叔侄关系；

7、拾岳禾安与十月吴巽为一致行动人，两者的实际控制人均为龚寒汀；

8、白刚与北京澹朴、宁波澹朴为一致行动人，白刚系北京澹朴与宁波澹朴共同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北京澹复投资管理中心（普通合伙）的委派代表及执行事务合伙人；

9、无锡衍景与无锡富韬为一致行动人，两者的有限合伙人均包括洪冬平；

10、崔岭为十月吴巽的有限合伙人，并在十月吴巽的基金管理人宁波十月桐生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处担任创始合伙人（管理职务）；

11、北京若朴与北京澹朴、宁波澹朴为一致行动人，北京若朴的普通合伙人兼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澹复商务咨询中心（普通合伙）的全部两位普通合伙人王月怡、孙兆宁作为普通合伙人持有北京澹朴、宁波澹朴的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兼基金管理人北京澹复投资管理中心（普通合伙）的财产份额。北京若朴、北京澹朴、宁波澹朴及白刚为一致行动人。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上述已披露的情况外，发行人的现有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一）发行人前身的股本及演变

1、发行人前身容知有限系由聂卫华、贾维银、沈西友、方新龙和王有霖共同投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前身容知有限的设立符合当时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其设立行为合法有效。

2、发行人前身的历次股本演变

经核查，容知有限历次股本演变存在股权代持与解除情况。本所律师认为，容知有限历次股本演变中股权代持情形业经相关方通过股权转让方式予以全部解除及规范，容知有限的股权结构清晰，权属分明，合法合规，全体股东持有容知有限的股权不存在权属争议或潜在纠纷，上述股权代持情况对本次公开发行不构成法律障碍。

（二）发行人的设立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由容知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设立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设立行为合法、有效。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产权界定清晰，不存在纠纷及风险。发行人设立时的注册资本及股本结构已经《公司章程》和公司股东名册确定，并经合肥市工商局核准登记。

（三）发行人的历次股本演变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自设立以来的变更事项已经在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了审批/备案登记。发行人自设立后的历次股权转让和增资均签署了相关协议，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历次股本演变事项合法、有效。

（四）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相关股东的承诺，并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他限制权利行使之情形。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公司的经营范围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为：“计算机软硬件、仪器仪表、机械零部件、自动化控制设备、传感器和监测站的开发、生产、销售、维修、系统设计与技术开发；设备诊断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咨询；建筑劳务分包（除劳务派遣）；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法律法规限制或禁止的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公司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专注于工业互联网领域，致力于成为一家专业的工业设备智能运维整体解决方案提供商，主要产品为工业设备状态监测与故障诊断系统。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信息系统集成及服务

资质证书》《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风力发电机组部件认证证书》、DNV • GL CONFORMITY STATEMENT, DNV • GL TYPE CERTIFICATE、《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报关注册登记证书》《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企业备案表》《防爆合格证》等资质证书。

容知日新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于 2017 年 4 月 6 日核发的《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产品名称为“防爆电气(明细详见副本)”，生产地址为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望江西路 800 号动漫基地 B1-8 楼，证书编号为 XK06-014-02367，有效期至 2022 年 4 月 5 日。

根据《市场监管总局关于防爆电气等产品由生产许可转为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实施要求的公告》(2019 年第 34 号)，自 2019 年 10 月 1 日起对防爆电气等产品的管理由生产许可转为强制性产品认证(CCC 认证);自 2020 年 10 月 1 日起，上述产品未获得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和未标注强制性认证标志的，不得出厂、销售、进口或在其他经营活动中使用。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如下防爆电气产品已经取得由中创新海(天津)认证服务有限公司颁发的《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序号	委托人/生产企业	证书编号	产品名称	型号	发证日期	有效期至
1	容知日新	2020332316002121	齐纳式安全栅	RH324_24	2020.9.25	2025.9.24
2	容知日新	2020332310002118	无线监测器	RH625-LoRa	2020.9.25	2025.9.24
3	容知日新	2020332310001756	本安型无线通讯站	1、RH560G-4G-ALL 2、RH560G-WIFI-ALL	2020.9.25	2025.9.24
4	容知日新	2020332310001754	本安型无线通讯站	RH560G-PRIVATE-ALL	2020.9.25	2025.9.24
5	容知日新	2020332310001742	本安型无线通讯站	RH560G-P	2020.9.25	2025.9.24

6	容知日新	202033231000 1741	本安型无线通 讯站	RH560G-B	2020.9.25	2025.9.24
7	容知日新	202033231000 1739	本安型无线通 讯站	RH560-ALL	2020.9.25	2025.9.24
8	容知日新	202033231500 1738	转速传感器	RH109	2020.9.25	2025.9.24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部分防爆电气产品尚未取得强制性产品认证，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说明，相关防爆电气产品强制性认证正在办理过程中。

发行人已出具承诺，发行人将严格遵守《市场监管总局关于防爆电气等产品由生产许可转为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实施要求的公告》的规定，相关防爆电气产品取得强制性认证前，将不予出厂、销售。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经取得的上述生产经营许可和资质证书合法、有效。

（三）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的经营活动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在中国境外设立 1 家子公司，即美国容知。

根据美国容知的公司注册证书、公司章程等资料，美国容知为一家 2017 年 12 月 14 日于美国特拉华州注册成立的公司，英文名称为“RONDS Inc.”，登记的主要经营地址为 8 The Green, Ste A, Dover, Kent, Delaware。法定股本为 100,000 股，发行股份 100,000 股，每股面值 0.01 美元，容知日新持有 100,000 股。

根据《招股说明书》及发行人声明，美国容知目前未实际开展经营活动。本所律师认为，美国容知为依法设立、合法存续的美国公司。

除设立美国容知外，发行人未在中国大陆以外投资设立其他生产经营机构或在中国大陆以外进行其他经营活动。

（四）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经市场监督管理机关核准的经营范围及其变更情况如下：

1、2017年2月22日，容知日新经营范围变更为“计算机软硬件、仪器仪表、机械零部件、自动化控制设备、传感器和监测站的开发、生产、销售、维修、系统设计与技术开发；设备诊断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咨询；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法律法规限制或禁止的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2018年1月25日，容知日新经营范围变更为“计算机软硬件、仪器仪表、机械零部件、自动化控制设备、传感器和监测站的开发、生产、销售、维修、系统设计与技术开发；设备诊断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咨询；建筑劳务分包（除劳务派遣）；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法律法规限制或禁止的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对发行人经营范围变更情况以及发行人实际经营业务的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在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变化。

（五）根据容诚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的主营业务收入均达到或超过公司营业总收入的98%以上，主营业务突出。

（六）经对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营业执照》以及发行人实际生产经营情况进行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关联方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关联方包括：

1、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聂卫华，实际控制人为聂卫华、贾维银。具体内容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六、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之“（四）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单独或合计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

（1）聂卫华，持有发行人10,062,620股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24.46%。

（2）安徽科容，持有发行人6,382,125股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15.51%。

(3) 贾维银, 持有发行人 4,983,136 股股份, 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12.11%。

(4) 海通兴泰, 持有发行人 2,822,581 股股份, 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6.86%。

(5) 北京澹朴、宁波澹朴、白刚及北京若朴存在一致行动关系。北京澹朴持有发行人 1,875,000 股股份, 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4.56%; 宁波澹朴持有发行人 1,112,175 股股份, 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2.70%; 白刚持有发行人 484,666 股股份, 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1.18%; 北京若朴持有发行人 125,897 股股份, 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0.31%。

(6) 拾岳禾安、十月吴巽存在一致行动关系。拾岳禾安持有发行人 1,797,470 股股份, 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4.37%; 十月吴巽持有发行人 718,988 股股份, 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1.75%。

3、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经核查,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聂卫华持有安徽科容 60.8464% 的出资额并担任安徽科容执行事务合伙人, 安徽科容为聂卫华实际控制的企业。

根据聂卫华、贾维银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除上述情况外,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聂卫华、贾维银未控制其他任何企业。

4、单独或合计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控制或能够施加重大影响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说明
1	北京澹复投资管理中心(普通合伙)	白刚出资比例 45% 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2	宁波澹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北京澹复投资管理中心(普通合伙)为宁波澹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
3	宁波澹亨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北京澹复投资管理中心(普通合伙)为宁波澹亨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
4	宁波澹致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北京澹复投资管理中心(普通合伙)为宁波澹致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
5	宁波澹复成长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北京澹复投资管理中心(普通合伙)为宁波澹复成长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说明
		伙人
6	马鞍山市盈丰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白刚持股 99.99% 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企业
7	马鞍山市江海未来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马鞍山市盈丰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持股 20.13% 的企业
8	合肥国优能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白刚出资比例 84% 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9	北京华智优能科技有限公司	白刚持有 42.84% 股权、合肥国优能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持有 49% 股权的企业；白刚担任该公司执行董事
10	上海天礼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华智优能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60% 的企业
11	宁波智朔新能源有限公司	北京华智优能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49% 的企业
12	宁波智祺新能源有限公司	宁波智朔新能源有限公司持股 100% 的企业
13	宁波优朔新能源有限公司	北京华智优能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49% 的企业
14	宁波优祺新能源有限公司	宁波优朔新能源有限公司持股 100% 的企业
15	宁波科朔新能源有限公司	北京华智优能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49% 的企业
16	宁波科骐新能源有限公司	宁波科朔新能源有限公司持股 100% 的企业
17	山东晶泰星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白刚担任董事的企业
18	湖州高新智造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白刚担任董事、经理的企业
19	山东晶泰星高导热材料有限公司	白刚担任董事的企业
20	上海车百链能科技有限公司	白刚担任董事的企业
21	青岛孔雀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宁波澹朴持股 22% 的企业

5、发行人控制的公司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直接或间接控制 2 家子公司，即科博软件、美国容知。

6、其他关联方

(1)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2)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的其他兼职及主要对外投资情况

根据相关人员签署的调查表，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上述关联方外，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近亲属的其他兼职及主要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姓名	在发行人处任职/与发行人董、监、高关系	其他投资/任职情况		
		其他投资/任职单位	持股/出资比例 (%)	担任职务
聂卫华	董事长、总经理	科博软件	—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安徽科容	60.8464	执行事务合伙人
陈昌生	聂卫华妻子之兄，黄莉丽前夫之兄	合肥市广洋建材有限公司	95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合肥瑶海区陈昌生卫浴用品经营部	个体工商户	经营者
		合肥庐阳区昌圆建材商行	个体工商户	经营者
陈冬生	聂卫华妻子之兄，黄丽莉之前夫	深圳领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总经理
		东至县汉唐置业有限公司	—	董事长
		合肥蓝马创城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深圳蓝马创城投资运营有限公司	—	董事
		上海莫几互联网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	—
		鸠江区维格建材经营部	个体工商户	经营者
		合肥市蜀山区贝弗建材经营部	个体工商户	经营者
		合肥市蜀山区嘉弘贝建材经	个体工商户	经营者

		营部		
		合肥市蜀山区维拉建材经营部	个体工商户	经营者
		合肥市包河区东升建材居然之家经营部（于 2014 年 1 月被吊销营业执照）	个体工商户	经营者
贾维银	董事	安徽科容	5.11	—
		西安敏腾信息监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07 年 11 月被吊销营业执照）	7.2	监事
贾维兴	贾维银之兄	安徽天行剑律师事务所	合伙人	律师
张涛	贾维银妻子之姐	北京市荣丰律师事务所	合伙人	律师
李绍文	傅云霞之夫	上海叩磬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60	执行董事
傅本红	傅云霞之兄	宁国市弘伟水电新材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60	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
		宁国市瑞盛机动车安全检测有限公司	25	执行董事
		宁国市呈瑞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4.5872	—
		宁国市源盛机动车检验有限公司	23	执行董事
		宁国市巨浪谷儿童游乐园	个体工商户	经营者
黄莉丽	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安徽科容	2.3503	—
黄友法	黄莉丽之父	安徽省汉唐实业有限公司	30	总经理
黄逵胜	黄莉丽之弟	合肥世联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淮南市胜丰安盈企业管理咨询服务部（有限合伙）	20	执行事务合伙人
		合肥世联先锋房地产顾问有限公司	—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合肥世联先锋房地产顾问有	—	负责人

	限公司六安分公司		
	合肥世联先锋房地产顾问有限公司黄山分公司	—	负责人
	合肥世联集房地产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合肥世联先锋房地产顾问有限公司马鞍山分公司	—	负责人
	合肥世联先锋房地产顾问有限公司凤阳分公司	—	负责人
	合肥红璞公寓管理有限公司	—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合肥世联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淮南淝澜山分公司	—	负责人
	安徽更赢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合肥善居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合肥善居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滁州分公司	—	负责人
	合肥世联先锋房地产顾问有限公司巢湖分公司	—	负责人
	合肥世联君汇资产顾问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	经理
	芜湖世联先锋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合肥世联松塔装饰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合肥世联先锋房地产顾问有限公司蚌埠分公司	—	负责人
	合肥世联先锋房地产顾问有限公司宿州分公司	—	负责人
	合肥世联卓群商务管理有限公司	—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合肥世联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	负责人

		亳州分公司		
		合肥世联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淮南分公司	—	负责人
		合肥世联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淮南淮河大道分公司	—	负责人
		合肥世联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淮南山南分公司	—	负责人
		合肥世联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淮南田家庵分公司	—	负责人
		合肥世联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淮南英伦联邦分公司	—	负责人
		合肥世联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淮南中铁南山院分公司	—	负责人
		合肥世联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铜陵分公司	—	负责人
		合肥世联先锋房地产顾问有 限公司阜阳分公司	—	负责人
		合肥世联先锋房地产顾问有 限公司淮南国庆路分公司	—	负责人
龙华	董事	海通远致股权投资管理（深 圳）有限公司	—	总经理
		劲旅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监事
		杭州三元证券投资顾问有限 公司上海分公司（于 2004 年 12 月被吊销营业执照）	—	负责人
卢贤榕	独立董事	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	合伙人	律师
王玉瑛	独立董事	安徽筑瑞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25	执行董事
		安徽衡瑞项目管理合伙企业 （普通合伙）	50	执行事务合 伙人
		安徽金瑞安工程咨询有限公 司	28.4387	执行董事兼 总经理
		安徽金瑞安工程咨询有限公 司霍邱分公司	—	负责人

		安徽金瑞安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5	—
		安徽金瑞安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55.6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安徽金瑞安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黄山分公司	—	负责人
		安徽金瑞安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芜湖分公司	—	负责人
		安徽金瑞安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宣城分公司	—	负责人
		安徽金瑞安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马鞍山分公司	—	负责人
		安徽安企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于 2007 年 11 月被吊销营业执照）	25	—
丁斌	独立董事	南京易互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35	执行董事
		安徽多晶涂层科技有限公司	20.7	监事
		常州多晶涂层科技有限公司	23.33	监事
		安徽海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	—
		合肥英索莱特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6	—
徐军	监事	合肥市创新科技风险投资有限公司	—	董事、副总经理
		合肥国耀伟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执行事务代表人委派代表
		合肥市天使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	董事
		合肥市科创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	董事长
		安徽国耀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董事长
		安徽国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	董事长

		合肥恒大大自控科技有限公司	—	董事
		安徽科力信息产业有限责任公司	—	董事
		安徽蓝麦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

(3) 发行人报告期内曾经存在的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姓名/名称	关联方关系说明
1	白刚	报告期内曾任公司董事
2	方新龙	报告期内曾任公司董事
3	长兴科索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长兴科索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聂卫华曾持66.87%财产份额、贾维银曾持33.13%财产份额的企业，2020年9月，该企业注销
4	东至汉唐电子商务产业园有限公司	东至汉唐电子商务产业园有限公司原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聂卫华配偶之兄陈冬生担任董事长的企业，2020年3月陈冬生卸任董事长职务 同时，东至汉唐电子商务产业园有限公司为发行人过去三年离任董事方新龙之兄方新武曾担任监事的企业，2019年6月，方新武卸任监事职务
5	安徽西贝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安徽西贝农业发展有限公司原为发行人股东、副总经理贾维银之兄的配偶夏亨琴持股100%的企业，2019年3月，该企业注销
6	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原为发行人独立董事王玉瑛持有1%财产份额的企业，2019年7月，王玉瑛转出1%财产份额退出
7	北京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安徽分所	北京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安徽分所原为发行人独立董事王玉瑛任负责人的企业，2020年1月，该企业注销
8	安徽金瑞安房地产估价事务所有限公司	安徽金瑞安房地产估价事务所有限公司原为发行人独立董事王玉瑛持股60.2%的企业，2019年8月，该企业注销
9	海通华安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海通华安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原为发行人董事龙华任经理的企业，2019年4月，该企业注销
10	北京海通华安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北京海通华安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原为发行人董事龙华持有40%财产份额的企业，2019年4月，该企业注销
11	合肥东方创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合肥东方创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发行人的监事徐军担任董事的企业，2018年2月，该企业注销

12	芜湖市恒荣基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芜湖市恒荣基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为发行人过去三年离任董事白刚持有8%的财产份额的企业
13	隆化县瑞发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隆化县瑞发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为发行人过去三年离任董事白刚曾持有23.2%的财产份额的企业，2019年4月，该企业注销
14	深圳市旭盟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深圳市旭盟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为发行人过去三年内离任董事白刚曾持30%财产份额的企业，2017年7月，该企业注销
15	北京同心伟创管理咨询中心（普通合伙）	北京同心伟创管理咨询中心（普通合伙）为发行人过去三年内离任董事白刚曾持15.71%财产份额的企业，2019年11月，白刚转让15.71%财产份额退出
16	北京智造未来创新技术有限公司	北京智造未来创新技术有限公司为发行人过去三年内离任董事白刚曾担任董事、经理的企业，2020年9月，白刚卸任董事、经理职务
17	山东晶泰星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山东晶泰星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为发行人过去三年内离任董事白刚曾担任董事的企业，2020年4月，白刚卸任董事职务
18	俊汇海（深圳）互联网有限公司	俊汇海（深圳）互联网有限公司为发行人过去三年内离任董事白刚曾担任董事的企业，2020年4月，白刚卸任董事职务
19	深圳市智信达风险管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智信达风险管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为发行人过去三年内离任董事白刚曾担任董事的企业，2020年4月，白刚卸任董事职务
20	安徽省鸿羚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安徽省鸿羚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为发行人过去三年内离任董事方新龙配偶洪玲持股10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21	华润安徽医药有限公司	华润安徽医药有限公司为发行人过去三年内离任董事方新龙之兄方新武担任总经理的企业
22	华润亳州中药有限公司	华润亳州中药有限公司为发行人过去三年内离任董事方新龙之兄方新武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23	上海晶众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晶众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发行人过去三年内离任董事方新龙之兄方新武持有5.07%财产份额的企业
24	汕头市润药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汕头市润药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发行人过去三年内离任董事方新龙之兄方新武持有10%财产份额的企业
25	华润淮北医药有限公司	华润淮北医药有限公司为发行人过去三年离任董事方新龙之兄方新武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26	华润芜湖医药有限公司	华润芜湖医药有限公司为发行人过去三年离任董事方新龙之兄方新武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27	华润滁州医药有限公司	华润滁州医药有限公司为发行人过去三年离任董事方新龙之兄方新武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28	华润安徽医药有限公司医疗器械分公司	华润安徽医药有限公司医疗器械分公司为发行人过去三年离任董事方新龙之兄方新武曾担任负责人的企业，2018年5月，该企业注销
29	合肥方洪医药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合肥方洪医药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发行人过去三年内的董事方新龙之兄方新武曾持有26.67%财产份额的企业，2019年7月，该企业注销
30	安徽省慈航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安徽省慈航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为发行人过去三年离任董事方新龙之兄方新武曾持有20%股权的企业，2018年4月，该企业注销
31	黄山海迦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黄山海迦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为发行人过去三年离任董事方新龙之兄方新武曾持有3%股权的企业，2019年4月，该企业注销
32	东至汉唐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东至汉唐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为发行人过去三年离任董事方新龙之兄的配偶凌云持有25%股权并担任监事的企业
33	东至县汉唐置业有限公司	东至县汉唐置业有限公司为发行人过去三年离任董事方新龙之兄的配偶凌云持有25%股权并担任董事的企业

(4) 以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姓名	关联方关系说明
1	王贤成	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聂卫华配偶姐姐的配偶
2	卢荣军	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聂卫华配偶姐姐的配偶

(二) 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和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及2020年1月至6月发行人与关联方发生了以下关联交易：

1、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1)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王贤成	工程劳务	—	9.85	10.06	10.56
卢荣军	工程劳务	—	12.32	12.84	13.16
安徽西贝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	8.05	24.03	29.36

2、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1) 最高额保证担保

单位：万元

保证人	债权人	担保最高额	担保主合同期间	担保期间	是否履行完毕
聂卫华	徽商银行合肥南七支行	1,800.00	2016.6.30-2017.6.30	自单笔授信业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是
聂卫华、陈冬梅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科学大道支行	1,100.00	2016.8.12-2019.8.12	自单笔授信业务的主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债务人在该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后两年止	是
贾维银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科学大道支行	1,100.00	2016.8.12-2019.8.12	自单笔授信业务的主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债务人在该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后两年止	是
方新龙、洪玲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科学大道支行	1,100.00	2016.8.12-2019.8.12	自单笔授信业务的主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债务人在该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后两年止	是

(2) 保证担保

单位：万元

担保方	担保金额	借款金额	合同签署日	担保期间	是否履
-----	------	------	-------	------	-----

					行完毕
安徽科容	500.00	500.00	2016.8.12	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是
聂卫华、陈冬梅	200.00	200.00	2017.8.21	自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两年	是
聂卫华、陈冬梅	200.00	200.00	2018.12.18	自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两年	是
安徽科容	500.00	500.00	2019.7.25	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是

(3) 反担保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反担保金额	合同签署日	担保期限	是否履行完毕
沈西友、贾维银、陈冬梅、聂卫华	安徽创新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800.00	2016.6.30	受委托担保方履行代偿责任之日起两年，如果是最高额担保，保证期间分笔单独计算	是
聂卫华、贾维银、方新龙、黄莉丽、王秉露、陈冬梅	合肥市金鼎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500.00	2016.8.11	主债权的清偿期届满之日起两年	是
沈西友、贾维银、陈冬梅、聂卫华	安徽创新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200.00	2016.8.22	受委托担保方履行代偿责任之日起两年，如果是最高额担保，保证期间分笔单独计算	是
聂卫华、陈冬梅、贾维银	合肥高新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500.00	2017.7.14	自受委托担保方向合同约定的贷款方或承兑方等履行保证责任之日起两年	是
聂卫华、陈冬梅、贾维银、科博软件	合肥市兴泰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	500.00	2019.6.12	受委托担保方履行代偿责任之日起三年，如果是最高额担保，保证期间分笔单独计	是

				算	
--	--	--	--	---	--

3、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单位：万元

项 目	报酬金额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114.17	197.82	110.19	105.64

4、关联代收代付

单位：万元

关联方	核算科目	关联交易内容	项目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王贤成	其他应付款	代收代付工程采购	期初金额	8.47	—	—	—
			本期增加	1.53	276.50	20.00	—
			本期减少	10.00	268.03	20.00	—
			期末余额	—	8.47	—	—

5、其他关联交易

2019年11月，公司将部分固定资产（考勤机、数字显示器、空调等）依据市场价出售给东至汉唐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交易金额10.01万元，并于2019年12月12日收到该笔款项。

6、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单位：万元

关联方姓名/名称	科目名称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聂卫华	其他应付款	0.66	0.53	0.0513	—
贾维银	其他应付款	0.34	0.14	0.58	—
傅云霞	其他应付款	0.10	—	0.54	—

贾韵坛	其他应付款	0.40	0.47	—	—
安徽西贝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应付账款	—	—	1.62	25.65
王贤成	应付账款	—	8.47	—	—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各期末发行人对公司董事、监事的其他应付款主要为报销款。

(三)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合法合规、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2、发行人全体股东通过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确认了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上述所有关联交易事项，确认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 1-6 月，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均遵循了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关联交易的价格未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3、发行人的独立董事针对报告内容知日新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所有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报告期内公司的关联交易均遵循了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关联交易的价格未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的关联交易均遵循了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关联交易的价格未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不存在显失公允的情形，且已经公司股东大会予以确认，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 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及有关内部管理制度进行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章程》及公司内部管理制度中已详细规定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

(五) 为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已书面承诺，对不可避免的关联往来或交易按公平、公允、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

(六)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或能够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七)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均已书面承诺不从事与发行人构成同业竞争的生产经营活动，并承诺今后将采取有效措施避免与发行人产生同业竞争。

(八)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对有关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和措施进行了充分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和重大隐瞒。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 不动产权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共取得 1 项不动产权。

(二) 知识产权

1、发行人拥有的注册商标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拥有 23 项注册商标，均已取得《商标注册证》。

2、发行人拥有的专利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共拥有 52 项专利、1 项美国专利。

3、发行人拥有的软件著作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共拥有 78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均已取得《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

(三) 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发行人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为工业视频内窥镜、PCB 分板机、2 通道 PCI-2 声发射系统等。本所律师抽查了部分主要设备的取得手续或购置凭证，认为发行人现有主要经营设备的产权是真实、合法的。

（四）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上述发行人拥有的房屋、知识产权、生产设备等财产系发行人或其前身通过自建、购买、自行研发等方式取得，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以出让方式取得。经核查，发行人拥有的上述其他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财产权是真实、合法的，财产权界定清晰，目前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五）公司主要财产的抵押或限制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并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上述主要财产未设置其他抵押、质押等他项权利，亦不存在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六）发行人租赁的房屋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存在 4 处租赁房屋，均已完成租赁备案登记。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本所律师核查了公司提供的重大合同资料，并核对了合同原件，就有关事项询问了公司相关管理人员，从中确认了发行人目前正在履行或已经履行完毕的重大合同。

经核查，发行人上述重大合同的签订主体合格、内容合法有效、必备条款齐全，在合同当事人均严格履行合同约定的前提下不存在潜在风险；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已履行完毕但可能存在潜在纠纷的重大合同。

（二）根据公司提供的文件资料及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目前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三）依据公司提供的承诺，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已经披露的正在履行的关联交易外（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亦不存在发行人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

(四) 根据《审计报告》及公司提供的说明, 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公司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均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 真实、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及其前身容知有限自设立以来未发生合并、分立等情形。

(二) 发行人及其前身容知有限自设立以来分别于 2008 年 1 月、2008 年 2 月、2009 年 12 月、2014 年 10 月、2015 年 4 月、2015 年 9 月、2016 年 9 月、2020 年 3 月进行了 8 次增资扩股, 于 2015 年 3 月进行了减资, 于 2015 年 6 月进行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 发行人前述增资扩股均签署了相关协议, 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 并已在市场监督管理机关办理了变更或备案登记手续,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发行人前述减资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 并已在市场监督管理机关办理了变更或备案登记手续,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 发行人报告期内未发生收购或出售重大资产的情况。

(四)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承诺, 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发行人不存在拟进行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或资产收购的计划或意向。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设立时的《公司章程》系由发起人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规定共同制定, 业经 2016 年 7 月 16 日召开的发行人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并已在合肥市工商局备案。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设立时《公司章程》的制定履行了法定程序, 内容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合法、有效。

(二) 发行人报告期内《公司章程》的修订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对《公司章程》的修订均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由占出席股东大会三分之二以上有表决权的股东表决同意，依法在公司登记机关办理了备案登记。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的制定履行了法定程序，内容符合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章程（草案）》系依据《公司法》《章程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规定及发行人自身的实际情况起草，业经发行人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待公司本次首发后实施。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章程（草案）》的制定履行了法定程序，内容符合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发行人已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等组织管理机构。发行人的股东大会由全体股东组成，为公司最高权力机构；发行人的董事会由8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名，不少于全体董事的1/3，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发行人设董事会秘书1名，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发行人的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1名，不少于全体监事的1/3；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由1名总经理、1名副总经理、1名董事会秘书兼任财务负责人组成，负责日常生产经营活动。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的组成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发行人制订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对外投资及其他重大财务决策管理办法》《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及上市后适用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股东大会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内部管理制度。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上述内部管理制度的内容符合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 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设立后, 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召开前, 均履行了《公司章程》规定的会议通知程序, 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等与通知所载一致, 参加会议人员均达到《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人数; 会议提案、表决、监票程序符合《公司章程》规定; 股东大会决议由出席会议的股东签字, 每次会议均制作会议记录, 股东大会会议记录由出席会议的全体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签字, 董事会决议由出席会议的全体董事签字, 每次会议均制作会议记录, 董事会会议记录由出席会议的全体董事、董事会秘书与会议记录人签字, 监事会决议由出席会议的全体监事签字, 每次会议均制作会议记录, 监事会会议记录由出席会议的全体监事与会议记录人签字。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决议内容及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 经核查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决议等文件,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做出的授权或重大决策, 均履行了《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公司其他内部规章制度所规定的决策程序, 该等授权或重大决策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一) 发行人的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

1、发行人现任董事 8 名, 分别为聂卫华、贾维银、傅云霞、黄莉丽、龙华、卢贤榕、王玉瑛、丁斌, 其中聂卫华为董事长, 卢贤榕、王玉瑛、丁斌为独立董事。

2、发行人现任监事 3 名, 分别为沈西友、徐军、贾韵坛, 其中沈西友为监事会主席, 贾韵坛为职工代表出任的监事。

3、公司现任高级管理人员 3 名, 分别为聂卫华、贾维银、黄莉丽, 其中聂卫华担任总经理, 贾维银担任副总经理, 黄莉丽担任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经核查, 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由公司董事会决议聘任。

4、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人员为 5 名, 分别为贾维银、许凌波、方世康、宋海

峰、汪湘湘。

(二) 发行人最近两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的变化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最近两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化，均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程序由股东大会、董事会作出决议。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变动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最近两年发行人董事的变动主要系个人原因辞职或发行人完善规范公司治理所致，董事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最近两年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变化，对公司经营管理的稳定未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 发行人独立董事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董事 8 名，其中独立董事 3 名，独立董事不少于公司董事会成员的 1/3，独立董事王玉瑛为会计专业人士。发行人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现任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和职权范围符合《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和财政补贴收入

(一) 发行人税务登记及执行的税种、税率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存在如下税收行政处罚：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于 2019 年 10 月 22 日出

具的《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简易）》（合高新税简罚〔2019〕121649号），科博软件因2016年7月1日至2016年7月31日个人所得税未按期进行申报，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二条，被处以罚款10元的行政处罚。2019年10月22日，科博软件向国家税务总局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纳税服务科缴纳罚款10元。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于2020年7月16日出具《证明》，科博软件“自2017年1月起因逾期申报处罚10元，未发现其他税务机关行政处罚记录”。

《安徽省国税系统重大税务案件审理办法》（安徽省国家税务局公告2017年第1号）第十条规定：“重大税务案件审理委员会审理的重大税务案件包括稽查局查处的下列案件：（一）重大税务行政处罚案件，具体划分标准如下：1.省局：查补税款500万元以上，且存在减轻处罚或不予处罚的；或者罚款在250万元以上的。2.市局：合肥市局为查补税款200万元以上，且存在减轻处罚或不予处罚的；或者罚款在50万元以上的。其他市局为查补税款100万元以上，且存在减轻处罚或不予处罚的；或者罚款在30万元以上的。3.县局：查补税款10万元以上，且存在减轻处罚或不予处罚的；或者罚款在10万元以上的”。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科博软件受到的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税务行政处罚案件，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的法律障碍。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于2020年7月16日出具《证明》，容知日新“自2017年1月起，按时申报，未发现其他税务机关行政处罚记录”。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受到重大税务行政处罚的情形。

（四）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在报告期内取得的主要财政补贴真实、合法、有效。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环境保护

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生产经营活动中的环境保护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环境保护监督管理部门公开信息，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到环境保护部门处罚的情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对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

2、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投资项目的环境保护执行情况

(1) 容知装备健康智能服务系统项目

2015年11月2日，容知有限取得合肥市环境保护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就其报批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编号：环高审[2015]352号）出具的审批意见，同意容知装备健康智能服务系统在环评区域建设。

2016年4月29日，容知有限取得合肥市环境保护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出具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申请登记卡》（编号：环高验[2016]024号），同意容知有限的容知装备健康智能服务系统项目环保验收。

(2) 容知装备健康智能服务系统扩建项目

2016年8月31日，容知日新取得合肥市环境保护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就其报批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编号：环高审[2016]162号）出具的《审批意见》，同意容知装备健康智能服务系统扩建项目在环评区域建设。

容知装备健康智能服务系统扩建项目未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修订）》（国务院令第682号）相关规定及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官方网站“部长信箱”栏目“关于环评登记表项目是否要进行环保验收的回复”（2019年4月30日回复）显示，按照现行法律规章，对编制环境影响登记表的建设项目不需要开展环保验收。

(3) 容知日新传感器元器件压电陶瓷生产项目

2016年12月19日，容知日新取得《关于对安徽容知日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容知日新传感器元器件压电陶瓷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批意见》（环高审[2016]196号），经审查，容知日新传感器元器件压电陶瓷生产项目位于合肥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望江路与浮山路交口，系租赁沪浦工业园区楼房3号楼1层，

原则同意该项目建设。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说明，容知日新传感器元器件压电陶瓷生产项目未完成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即投入使用。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项目生产线迁建至租用的合肥市高新区大别山路 1599 号环新工业园联合厂房 2 一层。

根据本所律师对合肥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生态环境分局的访谈，容知日新自 2017 年 1 月至 2020 年 9 月 9 日，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受到合肥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生态环境分局行政处罚的情况。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聂卫华及共同实际控制人贾维银已出具《承诺函》，如因容知日新传感器元器件压电陶瓷生产项目未完成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即投入使用导致发行人被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罚的，由聂卫华、贾维银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鉴于发行人传感器元器件压电陶瓷生产项目已经停产并迁至新址，新建（迁建）项目“传感器元器件压电陶瓷生产项目扩建项目”已经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及完成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传感器元器件压电陶瓷生产项目未完成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即投入使用的行为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不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发行人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4）容知日新装备智能服务系列产品项目

2016 年 11 月 30 日，容知日新取得《关于对安徽容知日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容知日新装备智能服务系列产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批意见》（环高审[2016]199 号），经审查，容知日新装备智能服务系列产品项目位于合肥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浮山路与燕子河路交口东北角，原则同意该项目建设。

2020 年 7 月 15 日，合肥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生态环境分局出具《关于对安徽容知日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容知日新装备智能服务系列产品项目”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环保验收意见的函》（环高验[2020]029 号），在容知日新污染防治措施已落实的前提下，同意容知日新“容知日新装备智能服务系列产品项目”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通过环保验收；该项目已完成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确认该项目竣工废气、废水、噪声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合格。

（5）容知日新装备智能服务系列产品扩建项目

2020年7月10日，合肥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生态环境分局出具《关于对安徽容知日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容知日新装备智能服务系列产品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环高审[2020]099号），原则同意该项目建设。

2020年9月，容知日新装备智能服务系列产品扩建项目完成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确认该项目竣工固体废物、废气、废水、噪声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合格。

（6）容知日新传感器元器件压电陶瓷生产项目扩建项目

2020年8月31日，合肥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生态环境分局出具《关于对安徽容知日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容知日新传感器元器件压电陶瓷生产项目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环高审[2020]126号），原则同意该项目建设。

2020年9月，容知日新传感器元器件压电陶瓷生产项目扩建项目完成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确认该项目竣工固体废物、废气、废水、噪声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合格。

3、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环境保护

发行人本次首发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填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分别完成“设备智能监测系统产业化项目”、“数据中心建设项目”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备案登记。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首发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环境保护的要求。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除上述已披露情形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各建设项目均获得环保部门的同意并已取得现阶段应取得的验收批复，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对环境污染物的处理符合环保要求。

（二）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

2020年7月24日，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市监局出具《证明》，容知日新与科博软件自2017年1月1日起至开具证明之日，未在该局发现有违反质监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根据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于2020年1月17日颁发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证书编号：00218Q21642R2M），发行人管理体系符合“GB/T 19001-2016/ISO9001:2015”质量管理体系要求，覆盖的产品和服务为“振动温度

综合测试仪、内置 IC 压电式加速度传感器的设计、制造；计算机系统集成；应用软件开发”，有效期至 2021 年 4 月 1 日。

综上所述，发行人的产品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最近三年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行政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三）发行人的安全生产情况

2020 年 7 月 24 日，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市监局出具《证明》，容知日新与科博软件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至开具证明之日，未在该局市场监管综合业务管理系统内发现因违反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记录。

2020 年 7 月 27 日，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应急管理局出具《证明》，容知日新与科博软件“自 2017 年以来，在合肥高新区未发生过安全生产亡人事故且未受到过安全生产行政处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除上述已披露情形外，发行人在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安全生产等方面符合国家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法律文件的规定。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根据发行人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投向下列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额（万元）	使用本次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1	设备智能监测系统产业化项目	25,383.09	25,383.09
2	数据中心建设项目	16,680.81	16,680.81
3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1,185.98	11,185.98
合计		53,249.88	53,249.88

根据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如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净额(新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低于上述项目募集资金拟投资额时，其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资金补充。公司将根据实际生产经营需要，以自筹资金对

上述项目进行前期投入，募集资金到位后，由募集资金置换公司预先已投入该等项目的自筹资金。在募集资金使用过程中，公司将严格执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草案）》及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取得相关主管部门的如下备案及环评批复：

1、项目备案

（1）设备智能监测系统产业化项目

2020年8月13日，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经济贸易局下发《合肥高新区经贸局项目备案表》（项目代码：2020-340161-40-03-031186），对容知日新“设备智能监测系统产业化项目”予以备案。该项目主要占地面积为17,800m²，内容为采购生产、检测等各类采集系统及设备，拟新建生产车间及购置生产设备。该项目周期为2021年3月至2023年2月。

（2）数据中心建设项目

2020年8月13日，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经济贸易局下发《合肥高新区经贸局项目备案表》（项目代码：2020-340161-40-03-031189），对容知日新“数据中心建设项目”予以备案。该项目主要占地面积为1,700 m²，建设周期为2021年3月至2023年2月。

（3）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2020年8月13日，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经济贸易局下发《合肥高新区经贸局项目备案表》（项目代码：2020-340161-40-03-031187），对容知日新“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予以备案。该项目建设周期为2021年3月至2023年2月。

2、项目环评批复

2020年8月21日，发行人填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分别完成“设备智能监测系统产业化项目”（备案号：20203401000100000452）、“数据中心建设项目”（备案号：20203401000100000454）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备案号：20203401000100000453）环境影响备案登记。

（三）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具有明确的用途，发行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发行人独立进行，不存在与他人合作的情况；募集资金使用项目不是为了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的公司的情形。

2、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

3、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4、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认真分析，确信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

5、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6、发行人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草案)》，对募集资金专项存储作出明确规定。根据该制度的规定，募集资金将存放于发行人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一) 根据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所载内容，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如下：

1、整体发展战略

公司将继续专注于工业互联网领域，向更多行业更多客户提供状态监测与故障诊断系统解决方案，并持续加大研发创新投入，成为工业设备智能运维整体解决方案提供商。未来，公司将以设备状态监测为切入点，构建设备、数据与人的无缝链接生态圈，努力成为全球领先的设备智能服务企业。

2、未来规划采取的措施

为了进一步增强公司成长性、增进公司的自主创新能力、提升公司的核心竞

争优势,从而实现公司的发展战略规划和发展目标,公司拟采取的具体措施包括:

(1) 扩建产业化基地并建设数据及研发中心

未来三年,为紧抓信息技术与制造业深度融合以及智能制造为主攻方向的国家工业发展战略带来的重大市场机遇,服务于更多的客户,接入更多的设备,公司将建设设备智能监测系统产业化项目并建设数据中心和研发中心项目,构建能够支撑未来业务发展的软、硬件基础条件,从而满足不断增长的产品市场需求。

(2) 市场营销网络建设

① 巩固和提升营销网络

加强公司营销总部建设,提升各区域营销团队软硬件环境和营销服务能力,建设以合肥为总部的市场营销中心,构建辐射全国各区域的市场营销体系。

加强行业+渠道的立体营销网络发展。一方面,以行业进行开发,针对不同行业设置业务分部进行智能运维整体解决方案的应用和推广;另一方面,进行区域渠道开发,努力发展区域经销商及服务合作伙伴。国际市场方面,公司将选择合作伙伴共同开拓市场、开展业务。

② 加强客户管理

建立科学的客户管理体系,提供完善、持续的增值服务,从而提高客户的品牌忠诚度。用良好的服务,加强客户的黏性,努力为客户创造价值,不断深化与客户合作,保持与客户持续协作和有效沟通,建立起更为紧密的合作关系。同时,大力发展新的客户群体,对各业务领域的优质客户及国家重点工程项目等进行重点开发和突破,充分发挥示范带动效果。

③ 加强市场营销及技术支持团队的建设

通过外部招聘和内部培养相结合的方式不断增强公司市场营销及技术支持队伍。加强现代营销理论的培训,提升营销队伍的专业素质和市场开拓能力,使市场营销和技术支持队伍更加专业化,提升售前、售后支持能力及市场反应能力,扩大市场份额。

(3) 持续技术研发投入

公司将密切关注国内外工业设备状态监测和故障诊断行业中传感器技术、采

集技术、智能算法与应用技术发展的前沿和趋势，以服务我国工业企业转型升级、促进工业企业信息化与智能化建设为目标，以提升企业自主创新能力为核心，在技术研发和产品创新方面持续加大投入，着力建设一流的研发中心，全面提升技术创新能力，加快科技成果转化步伐，抢抓工业互联网领域市场发展的机遇。

（4）人力资源计划

为提高公司的市场竞争能力，实现跨越式发展，公司将不断加大人力资源引进、开发与管理力度，建立人才培养及储备体系，使公司人力资源满足业务发展的需要。本公司将致力于通过强化培训、建立学习型组织来提高员工整体素质，完善公司人才队伍建设。公司将科学地把握好用人的“选、育、用、留、退”各个环节，制定有竞争力的薪酬和激励政策，建立起有效的人才激励和约束机制，使员工有良好的职业发展规划，为员工营造良好的个人发展平台，培养员工对企业的归属感和忠诚度。

（5）品牌发展计划

公司将综合运用技术交流、产品展会等多种手段，对公司和产品品牌进行宣传，并加大对国家重点和示范项目的参与度，提高品牌知名度和美誉度，实现品牌价值的提升，以品牌营销促进公司市场份额的提高。

（二）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及经合肥市市监局核准的营业范围、公司实际业务收入及利润组成比例，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业务发展目标与主营业务一致，符合国家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发行人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根据发行人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持有发行人 5%以上（含 5%）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根据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作出的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三)根据公司出具的书面承诺并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已审阅了报送上交所之《招股说明书》,并着重对发行人引用本所律师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相关内容进行了审阅,确认《招股说明书》不存在因引用《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二十二、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申请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办法》《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实质条件;《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所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适当;本次发行尚需经上交所审核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 仅为《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徽容知日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之专用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公章



单位负责人: 乔佳平

经办律师: 陆彤彤

董孝成

王文涛

李金泽

2020年10月1)日



北京市朝阳区新东路首开幸福广场 C 座五层
5th Floor, Building C, The International Wonderland, Xindong Road,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邮编/Zip Code:100027 电话/Tel.:010-50867666 传真/Fax:010-65527227
网址/Website:<http://www.kangdalawyers.com>

北京 西安 深圳 海口 上海 广州 杭州 沈阳 南京 天津 菏泽 成都 苏州 呼和浩特 香港 武汉 郑州 长沙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安徽容知日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康达股发字[2020]第 0345-1 号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

目 录

目 录	2
正 文	5
一、《问询函》问题 1.1	5
二、《问询函》问题 1.2	21
三、《问询函》问题 1.3	29
四、《问询函》问题 1.4	36
五、《问询函》问题 3	41
六、《问询函》问题 5	51
七、《问询函》问题 8.1	58
八、《问询函》问题 8.2	63
九、《问询函》问题 8.3	68
十、《问询函》问题 9.2	72
十一、《问询函》问题 9.3	84
十二、《问询函》问题 12.2	91
十三、《问询函》问题 13.4	93
十四、《问询函》问题 14	96
十五、《问询函》问题 15.1	104
十六、《问询函》问题 25.1	113
十七、《问询函》问题 25.2	116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安徽容知日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康达股发字[2020]第 0345-1 号

致：安徽容知日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安徽容知日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容知日新”或“公司”）的委托，作为发行人申请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首发工作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于 2020 年 10 月 13 日出具了康达股发字[2020]第 0345 号《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徽容知日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和康达股发字[2020]第 0345 号《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徽容知日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

鉴于上交所于 2020 年 11 月 13 日下发了《关于安徽容知日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上证科审（审核）（2020）915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本所律师针对《问询函》中监管机构提出的问题进行了核查；本所律师于 2020 年 12 月 23 日出具了康达股发字[2020]第 0345-1 号《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徽容知日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本所律师仅基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对所查验事项是否合法合规、是否真实有效进行认定是以现行有效的（或事实发生时施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法律文件、

政府主管部门做出的批准和确认、本所律师从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资信评级机构、公证机构等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以及本所律师从上述公共机构抄录、复制、且经该机构确认后的材料为依据做出判断；对于不是从上述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或虽为本所律师从上述公共机构抄录、复制的材料但未取得上述公共机构确认的材料，本所律师已经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

本所律师对于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不具有进行专业判断的资格。本所律师依据从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发表法律意见并不意味着对该文书中的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本所律师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与法律相关事项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所律师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发行人及接受本所律师查验的相关方已向本所保证，其所提供的书面材料或口头证言均真实、准确、完整，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原件一致，所提供之任何文件或事实不存在虚假、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构成《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的补充，仅供发行人为本次首发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作为发行人本次申请本次首发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请文件一起报送，并依法对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除非上下文有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所使用的简称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的简称具有相同含义。

本所律师遵循审慎性及重要性原则，在查验相关材料和事实的基础上独立、客观、公正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正文

一、《问询函》问题 1.1

“根据申报材料，发行人及其前身容知有限自设立以来进行了 8 次增资扩股，最近一年新增股东的股权转让价格为 24.80 元/股，增资价格为 26.73 元/股。2015 年 3 月，容知有限注册资本由 2,010 万元减至 510 万元，2015 年 6 月容知有限注册资本由 548.387098 万元增加至 2,19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1,641.612902 万元以容知有限资本公积转增（各股东按照持股比例转增）。

请发行人说明：（1）同一股东的增资价格高于股权转让价格的原因及合理性，报告期历次增资或股权转让对应的发行人估值情况、股权转让完税情况，是否存在委托持股或发行人客户及供应商持股等情形、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安排，历次股权转让过程是否涉及应确认未确认的股份支付；（2）减资的背景、是否为股东同比例减资、短时间内减资后又增资的原因及合理性，增减资所履行的程序是否完备，增减资事项是否涉及纳税及合规性。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股权转让事项进行核查，请申报会计师对股份支付事项进行核查，请中介机构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同一股东的增资价格高于股权转让价格的原因及合理性，报告期历次增资或股权转让对应的发行人估值情况、股权转让完税情况，是否存在委托持股或发行人客户及供应商持股等情形、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安排，历次股权转让过程是否涉及应确认未确认的股份支付

1、同一股东的增资价格高于股权转让价格的原因及合理性

（1）同一股东的增资价格高于股权转让价格的基本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企业登记档案，历次出资、增资及股权转让相关内部决策文件，股份转让协议，验资报告，相关银行转账凭证，发行人最近一年通过增资和原股东转让股份引进的股东为拾岳禾安和十月吴巽，具体增资、股权转让基本情况如下：

①2019年12月至2020年1月，容知日新第二次股份转让

2019年12月17日，贾维兴、沈西友与拾岳禾安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约定沈西友将其持有容知日新的205,645股股份，以5,099,996.00元的价格转让给拾岳禾安；贾维兴将其持有容知日新的1,004,032股股份，以24,899,993.60元的价格转让给拾岳禾安。

2019年12月28日，沈西友与十月吴巽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约定沈西友将其持有容知日新的230,000股股份，以5,704,000.00元的价格转让给十月吴巽。

2020年1月，沈西友与十月吴巽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约定沈西友将其持有容知日新的253,871股股份，以6,296,000.80元的价格转让给十月吴巽。

②2020年3月，容知日新注册资本增至4,114.5491万元

2019年12月18日，拾岳禾安、十月吴巽与容知日新、聂卫华、贾维银签订《增资协议》，约定十月吴巽、拾岳禾安以26.73元/股的价格分别认缴容知日新新增股本235,117、587,793股。

2019年12月27日，容知日新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作出决议，通过《关于公司增资扩股的议案》《关于修改〈安徽容知日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拾岳禾安、十月吴巽共同认购公司新增股本822,910股，认购对价为21,996,384.30元。

2020年5月29日，容诚会计师出具《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0]230Z0122号），经审验，截至2020年2月28日止，公司已向十月吴巽、拾岳禾安定向发行股票822,910.00股，募集资金总额21,996,384.30元，其中计入股本822,910.00元，计入资本公积21,173,474.30元。

（2）增资价格高于股权转让价格的原因及合理性

发行人引进股东拾岳禾安和十月吴巽的股权转让价格情况如下：

时间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价格（元/股）
----	-----	-----	-----------

2019.12	沈西友	拾岳禾安	24.80
2019.12	贾维兴		
2019.12	沈西友	十月吴巽	24.80
2020.1			

发行人引进股东拾岳禾安和十月吴巽的增资价格情况如下：

时间	增资方	增资价格（元/股）
2020.3	十月吴巽	26.73
2020.3	拾岳禾安	26.73

根据发行人的企业登记档案、增资及股权转让相关内部决策文件、股权转让协议、增资协议、相关银行转账凭证，并经本所律师对相关股东的访谈，十月吴巽、拾岳禾安的增资价格高于股权转让价格的原因主要为：拾岳禾安、十月吴巽作为财务投资者，与发行人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协商后，决定通过受让原股东股份及认缴新增注册资本相结合的方式对发行人进行投资；同时，贾维兴、沈西友为改善家庭生活希望通过转让发行人股份获取资金，经各方协商一致，同意参考增资价格 26.73 元/股进行折让，并确定股份转让价格为 24.80 元/股。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定价差异符合交易惯例，定价差异具有合理性。

2、报告期历次增资或股权转让对应的发行人估值情况、股权转让完税情况

（1）报告期历次股权转让对应的发行人估值情况、完税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企业登记档案、相关银行转账凭证、完税凭证，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的基本情况对应发行人估值情况、完税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时间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股份（万股）	转让价格（元/股）	对应发行人估值（元）	完税情况
----	----	-----	-----	----------	-----------	------------	------

1	2019.9	方新武	方书宇	34.3125	6.99	约 2.88 亿	—
2	2019.12	沈西友	拾岳禾安	20.5645	24.80	约 11 亿	已缴
3	2019.12	贾维兴	拾岳禾安	100.4032	24.80	约 11 亿	已缴
4	2019.12	沈西友	十月吴巽	23	24.80	约 11 亿	已缴
5	2020.1	沈西友	十月吴巽	25.3871	24.80	约 11 亿	已缴
6	2020.4	白刚	北京若朴	12.5897	24.80	约 11 亿	已缴
7	2020.4	方新龙	朗姿青和	56.4517	24.80	约 11 亿	已缴
8	2020.4	白刚	朗姿青和	4.3023	24.80	约 11 亿	已缴
9	2020.4	王献红	崔岭	11.3023	24.80	约 11 亿	已缴
10	2020.4	白刚	崔岭	6.6977	24.80	约 11 亿	已缴
11	2020.4	王献红	网宿晨徽	60.754	24.80	约 11 亿	已缴
12	2020.5	无锡衍景	赣州悦时	16.129	24.80	约 11 亿	已缴
13	2020.5	无锡富韬	赣州悦时	16.129	24.80	约 11 亿	已缴

注：1、方新武与方书宇为父子关系，两人之间股份转让价格按照方新武获取所持容知有限股权原值 240 万元计算，股份转让未产生溢价，无需缴纳个人所得税；2、上表“对应发行人估值”均系按照“转让价格”测算，其中第 2-13 项“对应发行人估值”系按照折前价格“26.73 元/股”测算。

（2）报告期发行人历次增资对应的发行人估值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企业登记档案、相关银行转账凭证，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历次增资的基本情况对应发行人估值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时间	增资方	认购股份 (万股)	增资价格 (元/股)	对应发行人 估值(元)
1	2020.3	十月吴巽	23.5117	26.73	约 11 亿

		拾岳禾安	58.7793	26.73	约 11 亿
--	--	------	---------	-------	--------

(3) 2020 年 3 月发行人增资后股东股份转让定价低于增资价格的原因

如上述（1）、（2）中所述，2020 年 3 月，十月吴巽、拾岳禾安以 26.73 元/股的价格认缴发行人新增注册资本后，存在白刚、方新龙、王献红、无锡衍景、无锡富韬仍以 24.8 元/股的价格对外转让股份的情形。经本所律师访谈相关股东，2020 年 3 月发行人增资后股东股份转让定价低于增资价格的原因主要为：转让方希望通过转让发行人股份尽快获取资金；经各方协商一致，同意参考发行人 2020 年 3 月增资价格 26.73 元/股进行折让，并确定股份转让价格为 24.80 元/股，上述定价差异符合交易惯例，定价差异具有合理性。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除因方新武与方书宇为父子关系，以二人之间股权转让价格测算之发行人估值为约 2.88 亿元外，其余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对应的发行人估值均为约 11 亿元；报告期内，除方新武与方书宇之间股份转让未产生溢价不涉及个税缴纳外，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均已完成相应税款缴纳。

3、是否存在委托持股或发行人客户及供应商持股等情形、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1) 发行人客户、供应商持股情况

根据发行人股东的承诺及访谈笔录，客户与供应商的承诺、访谈记录，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股东进行穿透核查，发行人股东中，客户、供应商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额（股）	持股比例（%）	是否为公司客户/股东穿透后是否存在客户持股	是否为公司供应商/股东穿透后是否存在供应商持股
1	聂卫华	10,062,620	24.46	否	否
2	安徽科容	6,382,125	15.51	否	否
3	贾维银	4,983,136	12.11	否	否

4	海通兴泰	2,822,581	6.86	否	否
5	北京澹朴	1,875,000	4.56	否	否
6	方新龙	1,844,220	4.48	否	否
7	拾岳禾安	1,797,470	4.37	否	否
8	国元投资	1,687,500	4.10	否	否
9	安徽国耀	1,372,500	3.34	否	否
10	宁波澹朴	1,112,175	2.70	否	否
11	沈西友	1,097,446	2.67	否	否
12	安徽国安	1,029,375	2.50	否	否
13	十月吴巽	718,988	1.75	否	否
14	茅永智	686,250	1.67	否	否
15	朗姿青和	607,540	1.48	否	否
16	网宿晨徽	607,540	1.48	否	否
17	白刚	484,666	1.18	否	否
18	无锡富韬	401,210	0.98	否	否
19	无锡衍景	401,210	0.98	否	否
20	方书宇	343,125	0.83	否	否
21	赣州悦时	322,580	0.78	否	否
22	贾维兴	200,337	0.49	否	否
23	崔岭	180,000	0.44	否	否
24	北京若朴	125,897	0.31	否	否
合计		41,145,491	100	—	—

(2) 是否存在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相关协议、资金支付凭证，发行人股东出具的《确认函》，并经本所律师访谈相关股东，发行人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中，除《律师工作报告》中已披露之四次股权代持外，不存在其他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股东中不存在客户、供应商持股情况；发行人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中，除《律师工作报告》中已披露之四次股权代持外，不存在其他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

4、历次股权转让过程是否涉及应确认未确认的股份支付

(1) 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过程涉及的股份支付的情况如下：

序号	时间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万元）	转让价格（元/实缴出资额）	是否构成股份支付
1	2009.2	贾维银	聂卫华	51.20	0.00	本次股权转让是为了解除历史上形成的委托持股，不构成股份支付
		贾维银	方新龙	20.00		
		贾维银	王有霖	20.00		
		沈西友	聂卫华	35.20		
2	2009.9	聂卫华	汤庆平	6.48	1.00	本次股权转让是为了引进管理人员，公司尚处在发展初期阶段，经营规模较小，尚未盈利，1元/股的转让价格为公允价格，不构成股份支付
		贾维银	汤庆平	3.96		
		沈西友	汤庆平	1.56		
		方新龙	汤庆平	1.50		
		王有霖	汤庆平	1.50		
3	2009.9	贾维银	贾维兴	14.25	1.00	本次股权转让是近亲属协商转让，不构成股份支付
4	2011.5	汤庆平	聂卫华	25.50	1.00	前次入股辞职退出且形成委托持股，不构成股份支付

序号	时间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万元）	转让价格（元/实缴出资额）	是否构成股份支付
5	2013.11	王有霖	聂卫华	48.45	0.00	本次股权转让是为了解除历史上形成的委托持股以及部分形成委托持股，不构成股份支付
		聂卫华	沈西友	12.85		
		聂卫华	贾维银	5.46		
		聂卫华	贾维兴	11.48		
		聂卫华	方新龙	2.55		
6	2014.12	聂卫华	王秉露	120.60	0.00	本次股权转让是为了解除历史上形成的委托持股，不构成股份支付
		沈西友	王秉露	40.20		
		贾维兴	王秉露	40.20		
7	2014.12	聂卫华	安徽科容	173.66	1.00	本次股权转让系向实际控制人成立的持股平台转让，不构成股份支付，待持股平台转让给员工时构成股份支付
		贾维银	安徽科容	86.03		
		沈西友	安徽科容	41.81		
		方新龙	安徽科容	40.20		
		贾维兴	安徽科容	20.10		
		王秉露	安徽科容	40.20		
8	2015.4	聂卫华	茅永智	5.48	43.76	此次转让定价由双方自行协商一致确定，转让给外部投资者，不构成股份支付
		沈西友	茅永智	5.48		
		贾维银	方新武	2.74		
		王秉露	方新武	2.74		
		聂卫华	张培良	9.95		
		贾维银	张培良	4.93		
		沈西友	张培良	2.40		

序号	时间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万元）	转让价格（元/实缴出资额）	是否构成股份支付
		方新龙	张培良	2.30		
		贾维兴	张培良	1.15		
		王秉露	张培良	2.30		
9	2015.6	张培良	白刚	45.99	10.96	此次转让定价由双方自行协商一致确定，投资者间股份转让，不构成股份支付
		张培良	王献红	45.99		
10	2015.11	沈西友	北京澹朴	23.93	25.07	此次转让定价由双方自行协商一致确定，转让给外部投资者，不构成股份支付
11	2016.1	王秉露	无锡富韬	35.90	25.07	此次转让定价由双方自行协商一致确定，转让给外部投资者，不构成股份支付
		王秉露	无锡衍景	35.90		
		王秉露	宁波澹朴	70.98		
12	2019.9	方新武	方书宇	34.31	6.99	此次转让定价由双方自行协商一致确定，父子间转让，不构成股份支付
13	2019.12	沈西友	拾岳禾安	20.56	24.80	此次转让定价由双方自行协商一致确定，转让给外部投资者，不构成股份支付
		贾维兴	拾岳禾安	100.40		
		沈西友	十月吴巽	23.00		
14	2020.1	沈西友	十月吴巽	25.39	24.80	此次转让定价由双方自行协商一致确定，转让给外部投资者，不构成股份支付
15	2020.4	方新龙	朗姿青和	56.45	24.80	此次转让定价由双方自行协商一致确定，转让给外部投资者，不构成股份支付
		白刚	朗姿青和	4.30		
		王献红	崔岭	11.30		

序号	时间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万元）	转让价格（元/实缴出资额）	是否构成股份支付
		白刚	崔岭	6.70		
		王献红	网宿晨徽	60.75		
		白刚	北京若朴	12.59		
16	2020.5	无锡衍景	赣州悦时	16.13	24.80	此次转让定价由双方自行协商一致确定，转让给外部投资者，不构成股份支付
		无锡富韬	赣州悦时	16.13		

注：表中相关数据均四舍五入保留至小数点后2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第二条规定：“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发行人历次直接股权转让属于股份代持形成及还原、亲属之间转让、财务投资者入股或退出等，不涉及发行人员工、供应商及客户，相关股份变动不以换取服务为目的或者价格公允，不构成股份支付。

（2）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安徽科容涉及股份支付的情况

2016年1月以来，安徽科容合伙人持有财产份额的变化情况如下：

序号	时间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财产份额（万元）	转让价格（元/财产份额）	是否构成股份支付
1	2016.1	聂卫华	尹为好	1.68	68.46	本次股权转让是为了对公司员工实施股权激励，构成股份支付，已确认股份支付费用
		聂卫华	耿炜	1.34		
		聂卫华	程光友	2.01		
		聂卫华	翟中平	0.84		
		聂卫华	卢文卉	2.52		
		聂卫华	徐俊汉	0.84		

序号	时间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财产份额（万元）	转让价格（元/财产份额）	是否构成股份支付
		聂卫华	王之剑	0.84		
		聂卫华	宋海峰	3.36		
		聂卫华	杨臣林	0.50		
		聂卫华	邵玉江	0.67		
		聂卫华	吕征平	2.68		
		聂卫华	徐建雷	0.84		
		聂卫华	朱俊	1.34		
		聂卫华	王欢迎	0.67		
		聂卫华	李亮亮	1.34		
		聂卫华	罗曼曼	2.01		
		聂卫华	魏建国	0.84		
		聂卫华	程磊	0.34		
		聂卫华	黄莉丽	2.52		
		聂卫华	唐怀珍	1.68		
		聂卫华	孙彬彬	0.34		
		聂卫华	邢动员	1.51		
		聂卫华	梅益华	2.01		
		聂卫华	张有峰	0.84		
		聂卫华	刘刚	2.01		
		聂卫华	许凌波	3.36		
		聂卫华	刘兴瑞	1.68		

序号	时间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财产份额（万元）	转让价格（元/财产份额）	是否构成股份支付
		聂卫华	项亚龙	0.67		
		聂卫华	毛天宇	1.01		
		聂卫华	李龙	0.50		
		聂卫华	周军	3.02		
		聂卫华	谢瑛	0.84		
		聂卫华	李学琪	0.50		
2	2016.12	耿炜	聂卫华	1.34	71.44	员工离职退回原股权激励股份，不构成股份支付
3	2017.4	程磊	聂卫华	0.34	72.43	
4	2017.11	尹为好	聂卫华	1.68	73.92	
		吕征平	聂卫华	2.68	70.69	
5	2018.7	徐建雷	聂卫华	0.84	75.66	
6	2018.8	朱俊	聂卫华	1.34	76.15	
7	2019.4	邢动员	聂卫华	1.51	78.14	
		翟中平	聂卫华	0.84	77.89	

2016年1月安徽科容的财产份额转让是对公司员工实施的股权激励，属于企业会计准则规定的适用股份支付情形，员工受让安徽科容股权对应受让容知日新股权每股价格18元，公司以2015年12月31日经评估的每股20元作为公允价值，按照员工受让安徽科容财产份额折算的容知日新股份数为179.35万股，结合所支付的价款与相应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确认股份支付费用358.70万元。

（二）减资的背景、是否为股东同比例减资、短时间内减资后又增资的原因及合理性，增减资所履行的程序是否完备，增减资事项是否涉及纳税及合规性

1、减资的背景、是否为股东同比例减资、短时间内减资后又增资的原因及合理性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访谈发行人有关股东，容知有限注册资本减至510万元的背景为：

2015年年初，容知有限拟增资扩股引入新股东，当时公司注册资本为2,010万元，实缴出资仅为510万元，因各原股东短期内无法完成剩余出资额实缴，为保持注册资本与实收资本一致以便于引入新股东，容知有限全体股东决定按照各股东实缴出资同比例进行减资。

2015年3月，容知有限注册资本减至510万元；2015年4月，容知有限引入新股东安徽国安、安徽国耀，注册资本增至548.387098万元。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2015年3月，容知有限注册资本减至510万元，系股东同比例减资；发行人短时间内减资后又增资具有商业合理性。

2、增减资所履行的程序是否完备

(1) 增资程序是否完备

发行人及其前身容知有限自设立以来进行了十次增资（包含2016年7月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各次增资履行相关手续情况如下：

序号	工商登记时间	增资情况	是否验资	是否评估	是否经内部决议	是否签订协议	是否进行工商登记
1	2008.1	注册资本增至200万元	是	—	是	否	是
2	2008.2	注册资本增至300万元	是	—	是	否	是
3	2009.12	注册资本增至510万元	是	—	是	否	是
4	2014.10	注册资本增至2,010万元	否	—	是	否	是

5	2015.4	注册资本增至548.387098万元	是	—	是	是	是
6	2015.6	注册资本增至2,190万元	是	—	是	否	是
7	2015.9	注册资本增至2,393.442623万元	是	—	是	是	是
8	2016.7	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增至3,750万元	是	是	是	是	是
9	2016.9	注册资本增至4,032.2581万元	是	—	是	是	是
10	2020.3	注册资本增至4,114.5491万元	是	—	是	是	是

注：1、发行人注册资本增至 2,010 万元时，各股东未实缴出资且其后减少注册资本回到 510 万元，故未进行验资；2、除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增至 3,750 万元）时存在非货币出资外，发行人其余各次增资均为货币出资，未进行评估；3、发行人注册资本增至 200 万元、300 万元、510 万元、2,010 万元、2,190 万元均为原股东同比例增资，故未签署相关认购/增资协议。

综上，发行人历次增资均履行了完备手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2）减资程序是否完备

发行人及其前身容知有限仅于 2015 年 3 月进行一次减资，相关减资程序具体情况如下：

2015 年 2 月 9 日，容知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容知有限注册资本由 2,010 万元减至 510 万元；聂卫华出资由 694.66 万元减至 176.256 万元（实缴 176.256 万元），贾维银出资由 344.11 万元减至 87.312 万元（实缴 87.312 万元），沈西友出资由 167.23 万元减至 42.432 万元（实缴 42.432 万元），方新龙出资由 160.80 万元减至 40.80 万元（实缴 40.80 万元），贾维兴出资由 80.40 万元减至 20.40 万元（实缴 20.40 万元），王秉露出资由 160.80 万元减至 40.80 万元（实缴 40.80 万元），安徽科容出资由 402 万元减至 102 万元（实缴 102 万元）。

2015年2月11日，容知有限在《合肥晚报》刊登减资公告。

2015年3月28日，容知有限及全体股东向合肥市工商局出具《公司债务清偿或债务担保的情况说明》，确认截至股东会作出减资决议之日，公司资产完全可以抵偿负债；承诺如因公司本次减资而导致债权人经济上的损失，由公司及其公司的全体股东共同承担。

2015年3月30日，合肥市工商局核准本次减资，换发《营业执照》。

综上，发行人上述减资程序完备，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本次减资程序合法、合规。

3、增减资事项是否涉及纳税及合规性

如上所述，发行人及其前身容知有限自设立以来进行了十次增资（包含2016年7月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一次减资，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增减资事项涉及纳税的情况如下：

（1）2015年3月，容知有限注册资本减至510万元

如上文所述，容知有限注册资本减至510万元的背景为：

2015年年初，容知有限拟增资扩股引入新股东，当时公司注册资本为2,010万元，实缴出资仅为510万元，因各原股东短期内无法完成剩余出资额实缴，为保持注册资本与实收资本一致以便于新股东引入，容知有限全体股东决定按照各股东实缴出资同比例进行减资。

容知有限股东并未因本次减资获取所得收益，因此不涉及纳税。

（2）2015年6月，容知有限以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至2,190万元

根据发行人的企业登记档案及相关股东声明及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15年6月，容知有限全体股东以安徽国安、安徽国耀2015年4月向发行人增资的资本溢价（资本公积）1,641.612902万元，按照各股东持股比例同比例转增注册资本；2015年5月31日，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瑞华验字[2015]01680015号），验证截至2015年5月31日，容知有限已将资本公积人民币1,641.612902万元转增实收资本，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人

人民币 2,190 万元，实收资本 2,190 万元。2020 年 10 月 16 日，容诚会计师出具《验资复核报告》（容诚验字[2020]230Z0219 号）对前述验资报告进行验证，经验证，无特别事项说明。

上述用于转增之资本公积均系发行人历史上由于资本溢价形成，其时未有法律法规明确要求上述情形下之股东需承担个人所得税纳税义务有明确要求。参照《关于股份制企业转增股本和派发红股征免个人所得税的通知》（国税发[1997]198 号，自 1997 年 12 月 25 日起施行）、《关于原城市信用社在转制为城市合作银行过程中个人股增值所得应纳个人所得税的批复》（国税函[1998]第 289 号，自 1998 年 5 月 15 日起施行）、《关于进一步加强高收入者个人所得税征收管理的通知》（国税发[2010]54 号，自 2010 年 5 月 31 日起施行）的相关规定，由于本次资本公积转增不涉及以盈余公积、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相关自然人股东无缴纳个人所得税的义务。

此外，针对上述事项，发行人注册资本增至 2,190 万元时的相关自然人股东已出具《关于公司资本公积金转增注册资本税收问题的声明及承诺》承诺“如因上述 2015 年公司用资本公积金转增注册资本中本人转增股本数额被认定为个人所得，要求补缴个人所得税税款的，由本人承担相应的补缴税款等责任。”

（3）2016 年 7 月，容知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发行人的企业登记档案、纳税凭证及相关股东的确认函，2016 年 7 月，容知有限以 2016 年 1 月 31 日经华普天健会计师审计的净资产值 8,594.63 万元折股为 3,750 万股股本，由原有股东按照各自的出资比例认购相应数额的股份，其余部分列入公司的资本公积，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整体变更后，公司工商登记的注册资本由 2,393.442623 万元变更为 3,750 万元。

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自然人股东聂卫华、贾维银、沈西友、方新龙、贾维兴、茅永智、方新武、白刚、王献红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个人非货币性资产投资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41 号）的规定，在合肥市地方税务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办理了分期 5 年缴纳个人所得税的备案。

根据合肥市地方税务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 2016 年 12 月 5 日出具的

《个人所得税分期缴纳备案表（转增股本）》，本次整体变更涉及未分配利润转增金额为 595,377.48 元，盈余公积转增金额为 165,159.03 元，资本公积转增金额为 7,529,412.77 元；本次整体变更涉及的自然人股东共 9 人，分别为聂卫华、贾维银、沈西友、方新龙、贾维兴、茅永智、方新武、白刚、王献红，应缴个人所得税金额分别为 728,027.68 元、360,528.56 元、129,286.21 元、174,271.40 元、87,135.80 元、49,650.00 元、24,825.00 元、52,132.60 元、52,132.60 元；各自然人股东分期缴纳计划为第一年至第四年缴税金额均为 0（应缴金额为 0），第五年（2021 年）一次性全部缴纳。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完税证明，2020 年 5 月 15 日，方新龙、白刚、王献红已缴纳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应缴纳之个人所得税。

综上，因缴纳期限未至，发行人股东聂卫华、贾维银、沈西友、贾维兴、茅永智、方新武尚未缴纳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应缴纳之个人所得税。

2020 年 12 月，发行人股东聂卫华、贾维银、沈西友、贾维兴、茅永智、方新武出具《关于按期缴纳容知日新股改相关税款的承诺》，承诺将按期缴纳上述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应缴纳之个人所得税。

（4）其余增资事项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上述特别说明之三项增减资事项外，发行人其余增资事项中不存在股东获取所得收益情形，不涉及纳税。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前身容知有限自设立以来的增减资事项及所履程序完备、合法、合规；除容知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自然人股东聂卫华、贾维银、沈西友、贾维兴、茅永智、方新武涉及纳税且因缴纳期限未至尚未缴纳外，其余增减资事项不涉及纳税。

二、《问询函》问题 1.2

“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历史上存在四次股权代持，均涉及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其中，2013 年第四次股权代持的原因系当时王有霖为公务员身份，不适合持有公司股权。目前，容知有限涉及的股权代持关系已全部清理完毕，

容知有限股东之间不存在代持情况。

请发行人说明：（1）历次代持形成、解除中的转让价格、价款支付情况、完税情况等；（2）王有霖因公务员身份不能持股的具体情况，是否面临被处罚等法律风险。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股权代持的认定依据是否充分、股权代持及解除过程中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影响实际控制人的股权清晰等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历次代持形成、解除中的转让价格、价款支付情况、完税情况

1、第一次股权代持与第二次股权代持

（1）股权代持的形成过程

2008年1月，容知有限注册资本增至200万元，新增部分由贾维银认缴72万元、沈西友认缴28万元。

2008年2月，容知有限注册资本增至300万元，新增部分由贾维银认缴72万元、沈西友认缴28万元。

上述两次增资分别形成第一次股权代持及第二次股权代持，所增加的200万元注册资本名义持股人为贾维银、沈西友，实际持股人为聂卫华、贾维银、沈西友、方新龙及王有霖，实际持股人系按照容知有限设立时的股权比例对容知有限进行增资。第一次股权代持与第二次股权代持的原因系为争取当地招商引资中可能对外来资金投资的优惠政策，经全体股东商议后同意由当时拥有外地户口的贾维银、沈西友二人进行增资股权代持。第一次股权代持与第二次股权代持具体情况如下表：

序号	名义持股人	实际持股人	股权代持金额（万元）	代持股权比例（%）
1	贾维银	聂卫华	51.20	17.06
		方新龙	20.00	6.67

		王有霖	20.00	6.67
2	沈西友	聂卫华	35.20	11.73

上述股权代持金额由实际持有人支付给名义持有人，名义持有人再向容知有限认缴出资，不涉及需纳税情况。

（2）股权代持的解除过程

容知有限第一次股权代持及第二次股权代持后，为恢复各股东真实持股情况，公司股东决定解除容知有限第一次股权代持及第二次股权代持关系；2009年1月16日，贾维银分别与聂卫华、方新龙、王有霖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沈西友与聂卫华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了贾维银将其持有的容知有限17.06%的股权（折合出资额51.2万元）转让给聂卫华，将其持有的容知有限6.67%的股权（折合出资额20万元）转让给方新龙，将其持有的容知有限6.67%的股权（折合出资额20万元）转让给王有霖；沈西友将其持有的容知有限11.74%的股权（折合出资额35.2万元）转让给聂卫华。

上述股权转让系对第一次股权代持及第二次股权代持的解除，股权转让价格为零元，不涉及转让价款的支付；转让方未因股权转让获取收益，故无需缴纳个人所得税。

2、第三次股权代持

（1）股权代持的形成过程

2011年5月8日，容知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汤庆平将其所持容知有限5%的股权（折合出资额25.5万元）转让给聂卫华，其他股东放弃优先受让权。

2011年5月8日，聂卫华与汤庆平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了上述股权转让事宜。

上述股权转让形成第三次股权代持，汤庆平将其持有容知有限5%的股权（折合出资额25.5万元）转让给聂卫华，名义持股人为聂卫华，实际持股人为聂卫华、贾维银、沈西友、方新龙、王有霖及贾维兴。第三次股权代持的原因系原股东汤庆平退出后，本应由其余各股东按比例受让汤庆平退出的股权，当时为简化

工商登记变更手续尽快完成汤庆平的退出，其余股东同意由聂卫华受让汤庆平退出的全部股权并按比例代持。第三次股权代持具体情况如下表：

名义持股人	实际持股人	股权代持金额 (万元)	代持股权比例 (%)
聂卫华	贾维银	5.457	1.07
	沈西友	2.652	0.52
	方新龙	2.55	0.50
	王有霖	2.55	0.50
	贾维兴	1.275	0.25

自汤庆平处受让上述股权代持金额的价款当时已由实际持股人支付给名义持股人聂卫华，聂卫华再一并支付给汤庆平。上述股权转让价格为 1 元/注册资本，汤庆平未因转让股权获取所得收益，故无需缴纳个人所得税。

（2）股权代持的解除过程

2013 年 11 月 9 日，容知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王有霖将其所持容知有限 9.5% 的股权转让给聂卫华；聂卫华将其所持容知有限 2.52% 的股权转让给沈西友，将其所持容知有限 1.07% 的股权转让给贾维银，将其所持容知有限 2.25% 的股权转让给贾维兴，将其所持容知有限 0.5% 的股权转让给方新龙。

2013 年 10 月 23 日，聂卫华与方新龙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聂卫华将其所持容知有限 0.5% 的股权（折合出资额 2.55 万元）转让给方新龙。

2013 年 11 月 8 日，聂卫华与贾维银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聂卫华将其所持容知有限 1.07% 的股权（折合出资额 5.457 万元）转让给贾维银。

2013 年 11 月 9 日，聂卫华与沈西友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聂卫华将其所持容知有限 2.52% 的股权（折合出资额 12.852 万元）转让给沈西友。

2013 年 11 月 9 日，聂卫华与贾维兴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聂卫华将其所持容知有限 2.25% 的股权（折合出资额 11.475 万元）转让给贾维兴。

上述股权转让存在对第三次股权代持的部分解除，根据上述《股权转让协议书》，聂卫华将其持有的容知有限 0.5% 的股权（折合出资额 2.55 万元）转让给方新龙；聂卫华将其持有的容知有限 1.07% 的股权（折合出资额 5.457 万元）转让给贾维银；聂卫华将其持有的容知有限 2.52% 的股权（其中 0.52% 股权系解除第三次股权代持）（折合出资额 12.852 万元）转让给沈西友；聂卫华将其持有的容知有限 2.25% 的股权（其中 0.25% 股权系解除第三次股权代持）（折合出资额 11.475 万元）转让给贾维兴。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聂卫华与方新龙、贾维银、沈西友、贾维兴之间的股权代持关系解除；容知有限第三次股权代持除聂卫华代持王有霖 0.50% 股权尚未解除外，其余股权代持关系全部解除。

上述股权转让价格为零元，不涉及转让价款的支付；转让方未因股权转让获取所得收益，故无需缴纳个人所得税。

3、第四次股权代持

（1）股权代持的形成过程

2013 年 11 月 9 日，容知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王有霖将其所持容知有限 9.5% 的股权转让给聂卫华；聂卫华将其所持容知有限 2.52% 的股权转让给沈西友，将其所持容知有限 1.07% 的股权转让给贾维银，将其所持容知有限 2.25% 的股权转让给贾维兴，将其所持容知有限 0.5% 的股权转让给方新龙。

2013 年 10 月 23 日，王有霖与聂卫华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王有霖将其所持容知有限 9.5% 的股权（折合出资额 48.45 万元）转让给聂卫华。

2013 年 11 月 9 日，聂卫华与沈西友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聂卫华将其所持容知有限 2.52% 的股权（折合出资额 12.852 万元）转让给沈西友。

2013 年 11 月 9 日，聂卫华与贾维兴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聂卫华将其所持容知有限 2.25% 的股权（折合出资额 11.475 万元）转让给贾维兴。

上述股权转让包含第四次股权代持的形成，王有霖将其所持容知有限 9.5% 的股权（折合出资额 48.45 万元）转让给聂卫华；聂卫华将其所持容知有限 2.52% 的股权（其中 2% 的股权为代持）（折合出资额 12.852 万元）转让给沈西友；聂

卫华将其所持容知有限 2.25% 的股权（其中 2% 的股权为代持）（折合出资额 11.475 万元）转让给贾维兴。前述转让之股权名义持有人为聂卫华、沈西友、贾维兴，实际持有人为王有霖。第四次股权代持的原因系当时王有霖为公务员身份，不适合持有公司股权，由聂卫华、沈西友、贾维兴分别代持 28.05 万元、10.20 万元、10.20 万元出资额。第四次股权代持具体情况如下表：

序号	名义持有人	实际持有人	股权代持金额（万元）	代持股权比例（%）
1	聂卫华	王有霖	28.05	5.50
2	沈西友		10.20	2.00
3	贾维兴		10.20	2.00

第四次股权代持形成后，连同第三次股权代持未解除之聂卫华代持王有霖 0.50% 股权，累计股权代持情况如下表：

序号	名义持有人	实际持有人	股权代持金额（万元）	代持股权比例（%）
1	聂卫华	王有霖	30.60	6.00
2	沈西友		10.20	2.00
3	贾维兴		10.20	2.00

上述第四次股权代持形成过程中，股权转让价格为零元，不涉及转让价款的支付；转让方王有霖未因股权转让获取所得收益，故无需缴纳个人所得税。

（2）股权代持的解除过程

2014 年 12 月 3 日，容知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聂卫华将其所持容知有限 120.6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王秉露；沈西友将其所持容知有限 40.2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王秉露；贾维兴将其所持容知有限 40.2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王秉露。

2014 年 12 月 2 日，聂卫华、沈西友分别与王秉露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上述股权转让事宜。

2014 年 12 月 3 日，贾维兴与王秉露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上述股

权转让事宜。

上述股权转让系对第三次股权代持及第四次股权代持的解除，2014年12月，聂卫华、贾维兴、沈西友分别与王秉露（王有霖之女）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聂卫华将其持有容知有限120.60万元出资额（股权比例6%）转让给王秉露；沈西友将其持有容知有限40.20万元出资额（股权比例2%）转让给王秉露；贾维兴将其持有容知有限40.20万元出资额（股权比例2%）转让给王秉露。此次股权代持解除并转让给王秉露的原因系王秉露为王有霖之女，王有霖与聂卫华、贾维兴、沈西友协商后要求他们将代持之股权全部转让给王秉露。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聂卫华、沈西友、贾维兴与王有霖之间的股权代持关系解除，容知有限第三次股权代持及第四次股权代持全部解除。

上述股权转让价格为零元，不涉及转让价款的支付；转让方未因股权转让获取所得收益，故无需缴纳个人所得税。

（二）王有霖因公务员身份不能持股的具体情况，是否面临被处罚等法律风险

1、王有霖所任职务及其投资容知有限具体情况

根据王有霖提供的资料及对王有霖进行访谈，2007年7月至2017年9月，王有霖任职于安徽省马鞍山市和县司法局，历任局长、主任科员职务，属于行政机关公务员，不属于党政机关县（处）级以上党员领导干部。

2007年8月，王有霖作为出资人与公司其他创始股东共同出资设立容知日新并持续持有股权至2014年12月；其中，2013年10月至11月，王有霖将所持有的容知日新股权转让给聂卫华、沈西友、贾维兴进行代持；2014年12月，王有霖将其所持容知日新股权（聂卫华、沈西友、贾维兴代持）全部转让给其女儿王秉露。截至2016年1月，王秉露已将所持容知有限全部股权对外转让，不再持有容知有限股权。

2、王有霖担任公务员期间对外投资容知有限的合规性

当时有效的《中国共产党党员领导干部廉洁从政若干准则》（2016年1月1日废止）第二条规定：“禁止私自从事营利性活动”，第十五条规定：“本准则

适用于党的机关、人大机关、行政机关、政协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中县（处）级以上党员领导干部；人民团体、事业单位中相当于县（处）级以上党员领导干部。”由于王有霖不属于党政机关县（处）级以上党员领导干部，因此不违反前述规定。

王有霖自容知有限设立至今，未在容知有限或发行人处担任任何职务，其作为公务员参与出资设立容知有限并持续持有容知有限股权的行为存在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35 号）关于公务员不得“从事或者参与营利性活动，在企业或者其他营利性组织中兼任职务”规定相冲突的情形，该投资行为存在一定瑕疵，但瑕疵不影响其对外投资行为本身的法律效力。

截至 2016 年 1 月，王有霖及其女儿王秉露已完成对外转让所持全部容知有限股权，该等瑕疵已经消除；报告期内不存在王有霖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

3、王有霖在和县司法局任职期间对外投资容知有限依法应不存在被处罚风险

2017 年 10 月，王有霖从安徽省马鞍山市和县司法局办理了退休手续，上述对外投资行为发生在其退休之前。经于“马鞍山市人民政府”网站（<http://www.mas.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网站（<http://wenshu.court.gov.cn>）进行检索及对王有霖进行访谈，王有霖在和县司法局任职期间，不存在因在外投资持有公司股权的行为及其他违法违纪行为受到处分或处罚的情形。根据《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五十二条规定“有违法违纪行为应当受到处分的行政机关公务员，在处分决定机关作出处分决定前已经退休的，不再给予处分”，因此，王有霖在和县司法局任职期间对外投资容知有限依法应不存在被给予行政处分风险。

2020 年 11 月 26 日，和县公安局历阳派出所出具《无犯罪记录证明》（编号：1901014），载明“经查询公安网，截至 2020 年 11 月 26 日，未发现我辖区居民王有霖的犯罪记录”。

综上，王有霖 2007 年 7 月至 2014 年 12 月于和县司法局任职期间对外投资容知有限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规定存在相冲突的情形，但其在和县司法局任职期间未因对外投资容知有限受到处罚，依法亦应不存在被处分风险，王

有霖在报告期内未持有发行人股份，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和县司法局与发行人并无监管与被监管等利害关系，不存在发行人利用王有霖职务便利获取不正当利益的情形。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的企业登记档案、相关股权转让协议、发行人相关验资报告及出资凭证，并就股权代持情况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他相关股东进行访谈并就历次股权变动取得相关股东出具的《股权变动情况确认函》。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历史上存在的四次股权代持认定依据充分、股权代持及解除过程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影响实际控制人的股权清晰。

三、《问询函》问题 1.3

“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股东国元投资、安徽国安作为国有股东，应标注“CS”或“SS”标识。上述股东正在就本次发行上市相关国有股权标识事宜向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办理报批手续。

请发行人说明是否履行国有股东的评估、批复、备案等程序，国有股东投资入股过程中是否涉及程序瑕疵、国有股权标记事项的进展情况及预计时间、是否存在障碍。

请发行人律师对国有股东投资入股履行的程序、是否存在法律风险等进行核查，说明核查过程、方法及依据，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是否履行国有股东的评估、批复、备案等程序，国有股东投资入股过程中是否涉及程序瑕疵

1、国元投资

（1）2015年9月，国元投资通过认购新增注册资本的方式成为发行人股东

根据《财政部关于进一步明确国有金融企业直接股权投资有关资产管理问题的通知》（财金[2014]31号，以下简称“31号文”）第六条规定：

“国有金融企业开展直接股权投资（以自有资金和其他合法来源资金，通过对非公开发行上市企业股权进行的不以长期持有为目的、非控股财务投资的行为），应当根据拟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采用国际通用的估值方法，对拟投资企业的投资价值进行评估，得出审慎合理的估值结果。估值方法包括：账面价值法、重置成本法、市场比较法、现金流量折现法以及倍数法等。

国有金融企业可以按照成本效益和效率原则，自主确定是否聘请专业机构对拟投资企业进行资产评估，资产评估结果由企业履行内部备案程序。”

经核查，国元投资系国元证券全资子公司，国元证券为国有金融企业。根据财政部金融司 2018 年 9 月 26 日于“财政部”网站（<http://www.mof.gov.cn>）的公开留言回复，31 号文适用于国有金融企业及其子公司。因此，国元投资有权依据 31 号文规定自主确定是否聘请专业机构对拟投资企业进行资产评估及备案。

根据国元投资提供的《国元股权投资有限公司章程》《国元股权投资有限公司投资决策委员会会议决议》及相关说明，国元投资已就本次投资入股发行人履行了国元投资内部管理制度相应的决策审批程序；国元投资作为国有金融企业子公司，系以交易为目的持有发行人股权，且未将所持发行人股权作为长期股权投资核算，符合“不以长期持有为目的”的情形；可以依据 31 号文规定就其投资入股发行人的行为自主确定是否履行评估及备案程序。

（2）发行人因股本变动导致国元投资所持股份比例发生变动的情况

国元投资成为发行人股东后，发行人因股本变动导致国元投资所持股份比例发生变动的情况汇总如下：

①2016 年 9 月，容知日新注册资本增至 4,032.2581 万元，增资价格为 24.80 元/股，新增注册资本由海通兴泰认缴。该次增资导致国元投资所持发行人股份比例被稀释。

②2020 年 3 月，容知日新注册资本增至 4,114.5491 万元，增资价格为 26.73 元/股，新增注册资本由拾岳禾安、十月吴巽认缴。该次增资导致国元投资所持发行人股份比例被稀释。

经核查，发行人上述股本变动导致国元投资所持股份比例被稀释，而国元投资未就上述相关融资行为履行资产评估及评估备案手续。

根据国元投资出具的说明，国元投资自成为发行人股东后，对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均已经依据国元投资内部管理制度履行相应的决策审批程序，不存在程序瑕疵，不存在造成国元投资作为国有股东利益受损的情形。

国元证券作为国元投资唯一股东出具《确认函》，确认“国元投资于 2015 年 9 月对容知日新进行投资及其之后历次股权变动未聘请专业机构对容知日新进行资产评估及备案，但均已经依据国元投资及本单位内部管理制度履行相应的决策审批程序，不存在造成国元投资作为国有股东利益受损的情形。”

综上，国元投资虽未就相关融资行为履行资产评估及评估备案手续，但均已经依据国元投资内部管理制度履行相应的决策审批程序；国元投资唯一股东国元证券亦已对相关事项进行了确认，不存在造成国元投资作为国有股东利益受损的情形。

（3）国元投资投资入股发行人的过程及是否涉及程序瑕疵

2015 年 9 月，国元投资通过认购新增注册资本成为发行人股东的过程如下：

①2015 年 8 月 7 日，国元投资投资决策委员会作出《会议决议》，通过对容知有限进行股权投资的表决。

②2015 年 9 月 1 日，容知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容知有限注册资本由 2,190 万元增至 2,393.442623 万元；增加新股东北京澹朴和国元投资；北京澹朴向容知有限投资 2,400 万元，其中，95.737705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2,304.262295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金；国元投资向容知有限投资 2,700 万元；其中，107.704918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2,592.295082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金。

③2015 年 9 月 1 日，容知有限法定代表人签署《章程修正案》。

④2015 年 9 月 23 日，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瑞华验字[2015]01680048 号），经审验，截至 2015 年 9 月 15 日止，公司已收到国元投资、北京澹朴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 203.442623 万元，均以货币形式出资，其中国元投资出资 107.704918 万元，北京澹朴出资 95.737705 万元。2020

年 10 月 16 日，容诚会计师出具《验资复核报告》（容诚验字[2020]230Z0219 号）对前述验资报告进行验证，经验证，无特别事项说明。

⑤2015 年 9 月 23 日，合肥市工商局核准本次变更，向发行人换发《营业执照》。

综上，国元投资入股发行人过程已履行国元投资内部决策、容知有限股东会决议、验资、工商变更登记等程序，符合《公司法》及有关公司内部制度规定，不存在程序瑕疵。

2、安徽国安

（1）2015 年 4 月，安徽国安通过认购新增注册资本的方式成为发行人股东

经核查，安徽国安于 2014 年 5 月 4 日在基金业协会备案为私募基金（基金编号为 SD3595），属于《2017 年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中的“J 金融业”项下“673 非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因此，安徽国安属于 31 号文第一条规定“本通知适用于国有金融企业，包括所有获得金融业务许可证的国有企业、国有金融控股公司、国有担保公司以及其他金融类国有企业”中的“其他金融类国有企业”，有权依据 31 号文规定按照成本效益和效率原则自主确定是否聘请专业机构对拟投资企业进行资产评估及备案。

根据安徽国安提供的《安徽国安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章程》《安徽国安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及相关说明，安徽国安已就本次投资入股发行人履行了安徽国安内部管理制度相应的决策审批程序；安徽国安作为金融类国有企业，系以交易为目的持有发行人股权，且未将所持发行人股权作为长期股权投资核算，符合“不以长期持有为目的”的情形，可以依据 31 号文规定就其投资入股发行人的行为自主确定是否履行评估及备案程序。

（2）发行人因股本变动导致安徽国安所持股权比例发生变动的情况

安徽国安成为发行人股东后，发行人因股本变动导致安徽国安所持股权比例发生变动的情况汇总如下：

①2015 年 9 月，容知有限注册资本增至 2,393.442623 万元，增资价格为 25.07 元/注册资本，新增注册资本由北京澹朴和国元投资认缴。该次增资导致安徽国

安所持发行人股权比例被稀释。

②2016年9月，容知日新注册资本增至4,032.2581万元，增资价格为24.80元/股，新增注册资本由海通兴泰认缴。该次增资导致安徽国安所持发行人股份比例被稀释。

③2020年3月，容知日新注册资本增至4,114.5491万元，增资价格为26.73元/股，新增注册资本由拾岳禾安、十月吴巽认缴。该次增资导致安徽国安所持发行人股份比例被稀释。

经核查，发行人上述股权变动导致安徽国安所持股权比例被稀释，而安徽国安未就上述相关融资行为履行资产评估及评估备案手续。

根据安徽国安出具的说明，安徽国安自成为发行人股东后，对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均已经依据安徽国安内部管理制度履行相应的决策审批程序，不存在程序瑕疵，不存在造成安徽国安作为国有股东利益受损的情形。

安徽省投资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作为安徽国安的国资监管机构出具了《确认函》，确认“安徽国安于2015年4月对容知日新进行投资及之后历次股权变动均已经依据安徽国安及本单位内部管理制度履行相应的决策审批程序，不存在造成安徽国安作为国有股东利益受损的情形。”

综上，安徽国安虽未就相关融资行为履行资产评估及评估备案手续，但均已经依据安徽国安内部管理制度履行相应的决策审批程序；安徽国安国资监管机构安徽省投资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亦已对相关事项进行了确认，不存在造成安徽国安作为国有股东利益受损的情形。

（3）安徽国安投资入股发行人的过程及是否涉及程序瑕疵

2015年4月，安徽国安通过认购新增注册资本成为发行人股东的过程如下：

①2015年2月10日，安徽国安董事会作出《会议决议》，决议通过对容知有限进行投资。

②2015年4月7日，容知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容知有限注册资本由510万元增加至548.387098万元，所增资本分别由安徽国安、安徽国耀认缴

16.451614 万元、21.935484 万元；安徽国耀向荣知有限投资 960 万元，其中，219,354.84 元计入注册资本，9,380,645.16 元计入资本公积金；安徽国安向荣知有限投资 720 万元，其中，164,516.14 元计入容知有限注册资本，7,035,483.86 元计入资本公积金。

③2015 年 4 月 7 日，容知有限的全体股东共同签署《章程修正案》。

④2015 年 3 月 31 日，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瑞华验字[2015]01680008 号），经审验，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止，容知有限已收到安徽国耀、安徽国安新增注册资本合计 38.387098 万元，均以货币形式出资。容知有限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 548.387098 万元，实收注册资本 548.387098 万元。2020 年 10 月 16 日，容诚会计师出具《验资复核报告》（容诚验字[2020]230Z0219 号）对前述验资报告进行验证，经验证，无特别事项说明。

⑤2015 年 4 月 10 日，合肥市工商局核准本次变更，向发行人换发《营业执照》。

综上，安徽国安投资入股发行人过程已履行安徽国安内部决策、容知有限股东会决议、验资、工商变更登记等程序，符合《公司法》及有关公司内部制度规定，不存在程序瑕疵。

（二）国有股权标记事项的进展情况及预计时间、是否存在障碍

经核查，安徽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已于 2020 年 10 月 29 日出具《省国资委关于安徽容知日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东标识管理有关事项的批复》（皖国资产权函〔2020〕461 号），批复“如安徽容知日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票并上市，国元股权投资有限公司在证券登记结算公司设立的证券账户应标注“CS”标识；安徽国安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在证券登记结算公司设立的证券账户应标注“SS”标识。”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国有股权标记事项目前已办理完毕。

（三）请发行人律师对国有股东投资入股履行的程序、是否存在法律风险等进行核查，说明核查过程、方法及依据，并发表明确意见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查阅发行人的企业登记档案；
- 2、查阅相关认购协议、增资协议、股权转让协议；
- 3、查阅发行人相关验资报告及出资凭证；
- 4、查阅《财政部关于进一步明确国有金融企业直接股权投资有关资产管理问题的通知》（财金[2014]31号）等法律法规；
- 5、查阅国元投资、安徽国安提供的公司章程、内部决策文件等资料；
- 6、就有关事项询问国元投资、安徽国安有关工作人员，取得国元投资、安徽国安出具的《说明》及其各自股东/国资监管机构的《确认函》；
- 7、查阅安徽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省国资委关于安徽容知日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东标识管理有关事项的批复》（皖国资产权函〔2020〕461号）。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国元投资、安徽国安投资入股发行人过程已履行各自内部决策、容知有限股东会决议、验资、工商变更登记等程序，符合《公司法》及有关公司内部制度规定，不存在程序瑕疵。根据《财政部关于进一步明确国有金融企业直接股权投资有关资产管理问题的通知》规定，国元投资、安徽国安有权自主确定是否聘请专业机构对拟投资企业进行资产评估及备案。国元投资、安徽国安自成为发行人股东后，对因股本变动导致其所持发行人股权比例发生变动事项虽然未进行相关评估、备案，但均已经依据各自内部管理制度履行相应的决策审批程序；另外，经国元投资、安徽国安各自股东/国资监管机构确认，前述行为不存在造成国有股东利益受损的情形。

国元投资、安徽国安有权自主确定是否聘请专业机构对拟投资企业进行资产评估及备案，国有股东投资入股发行人所履行的程序不存在瑕疵；国有股东自成为发行人股东后对因股本变动导致其所持发行人股权比例发生变动事项未进行相关评估、备案不存在造成国有股东利益受损的情形，不存在法律风险。

四、《问询函》问题 1.4

“招股说明书披露，贾维兴持有发行人 0.49%的股份，为实际控制人贾维银的兄弟。

请发行人说明：（1）贾维兴投资入股发行人的时间、是否在发行人处任职；（2）贾维兴的简要从业经历、对外投资或任职情况，对外投资或任职的企业与发行人是否从事相同或类似业务、报告期内是否与发行人存在资金或业务往来等。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贾维兴是否在发行人处担任董事或高管并在经营中发挥重要作用、是否应当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贾维兴对外投资或任职企业的情况等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贾维兴投资入股发行人的时间、是否在发行人处任职

根据发行人的企业登记档案并经本所律师对贾维兴进行访谈，贾维兴通过受让贾维银、聂卫华所持发行人股权从而投资入股发行人，具体过程及时间如下：

1、2009 年 8 月，受让贾维银所持容知有限股权

2009 年 8 月 20 日，容知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贾维银将其所持容知有限 4.75%的股权（折合出资额 14.25 万元）转让给贾维兴。

2009 年 8 月 20 日，贾维银与贾维兴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了上述股权转让事宜，转让价款 14.25 万元。

2、2013 年 11 月，受让聂卫华代持还原之容知有限股权

2013 年 11 月 9 日，容知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聂卫华将其所持容知有限 2.25%的股权转让给贾维兴。

2013 年 11 月 9 日，聂卫华与贾维兴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了上述股权转让事宜。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员工花名册及出具的说明、贾维兴的股东情况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对贾维兴进行访谈，自发行人前身容知有限设立以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贾维兴未在发行人处任职。

（二）贾维兴的简要从业经历、对外投资或任职情况，对外投资或任职的企业与发行人是否从事相同或类似业务、报告期内是否与发行人存在资金或业务往来等

1、贾维兴的简要从业经历

根据贾维兴填写的股东情况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对其进行访谈，贾维兴个人简要从业经历如下：

1992年12月至1996年12月，部队服役；1996年12月至1998年6月，自由职业；1998年6月至2003年11月，任职于安徽省马鞍山市和县香泉镇人民政府、和县司法局，担任公务员；2003年11月至2011年9月，任职于安徽和州律师事务所，担任律师；2009年9月至2019年12月，任职于上海绿庭集团有限公司，担任马鞍山区域公司总经理；2011年9月至2012年1月，任职于安徽天行剑律师事务所，担任律师；2020年1月至2020年8月，任职于上海亘通行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担任员工；2012年9月至今，任职于安徽天行剑律师事务所，担任律师兼合伙人。

2、贾维兴的对外投资及任职情况，对外投资或任职的企业与发行人是否从事相同或类似业务、报告期内是否与发行人存在资金或业务往来

根据贾维兴填写的股东情况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对其进行访谈，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除持有发行人股份外，贾维兴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除任职于安徽天行剑律师事务所担任律师及合伙人外，贾维兴不存在其他任职。

报告期内，贾维兴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其曾任职的企业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担任职务	持股情况
1	上海绿庭集团有限公司	马鞍山区域公司总	未持股

		经理	
2	上海亘通行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员工	未持股
3	安徽天行剑律师事务所	律师/合伙人	—

上述三家企业的基本情况如下：

（1）上海绿庭集团有限公司

①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上海绿庭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742676851N
成立日期	2002年8月29日
注册资本	1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盛旭春
注册地址	上海市奉贤区奉浦大道111号6楼
经营范围	房地产开发、经营，园林绿化工程，科技产品的研制、开发、销售，花卉苗木的种植、销售，生态农业产品的研制开发、销售，环保系统工程技术及产品的研制、开发、生产和销售，自有办公房出租，上述相关业务的咨询服务，附设分支机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核查，上海绿庭集团有限公司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上海绿庭科创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100
合计		10,000	100

经核查，上海绿庭科创生态科技有限公司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美元）	持股比例（%）
1	绿庭置业有限公司（香港公司）	600	100

合计	600	100
----	-----	-----

②与发行人是否从事相同或类似业务、报告期内是否与发行人存在资金或业务往来

经核查，上海绿庭集团有限公司主要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等业务，未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类似业务；报告期内上海绿庭集团有限公司与发行人不存在资金或业务往来。

(2) 上海亘通行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①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上海亘通行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5MA1K3NN45R
成立日期	2017年3月30日
注册资本	17,5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张广中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东大道2123号三层
经营范围	融资租赁业务；租赁业务；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财产；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租赁交易咨询和担保；从事与主营业务有关的商业保理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核查，上海亘通行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上海绿庭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3,125	75
2	浩鑫（香港）有限公司	4,375	25
合计		17,500	100

经核查，上海绿庭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

司，简称“绿庭投资”，股票代码：600695。

②与发行人是否从事相同或类似业务、报告期内是否与发行人存在资金或业务往来

经核查，上海亘通行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主要从事融资租赁、租赁等业务，未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类似业务；报告期内上海亘通行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与发行人不存在资金或业务往来。

（3）安徽天行剑律师事务所

①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安徽天行剑律师事务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3400007408802509
成立日期	2002年4月25日
注册资本	10万元
负责人	张化
注册地址	安徽省巢湖市和县历阳中路
经营范围	法律服务

②与发行人是否从事相同或类似业务、报告期内是否与发行人存在资金或业务往来

经核查，安徽天行剑律师事务所为律师执业机构，主要从事法律服务，未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类似业务；报告期内，安徽天行剑律师事务所与发行人不存在资金或业务往来。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自发行人前身容知有限设立以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贾维兴未在发行人处任职；贾维兴虽然与贾维银为兄弟关系，但两人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因此不应当认定其为发行人之共同实际控制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除持有发行人股份外，贾维兴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除任职于安徽天行剑律师事务所担任律师及合伙人

外，贾维兴不存在其他任职；报告期内贾维兴投资或任职的企业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资金或业务往来。

五、《问询函》问题 3

“招股说明书披露，白刚、方新龙报告期内曾担任发行人董事。其中，方新龙为容知有限设立时的创始股东，目前方新龙、方书宇叔侄分别持有发行人 4.48%、0.83% 的股份；白刚及其一致行动人北京澹朴、宁波澹朴与北京若朴合计持有 8.74% 的股份。白刚、方新龙及其亲属对外投资或任职多家企业，部分企业在报告期内注销，部分企业白刚卸任董事、高管职务。

请发行人说明：（1）白刚、方新龙的简要从业经历，担任发行人董事的具体时间、辞任董事的原因、是否仍在公司任职，担任董事期间所从事的具体工作、是否参与技术研发等，两人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具体作用；（2）列表说明白刚、方新龙及其亲属对外投资或任职企业的主营业务、是否与发行人经营相同或类似业务，报告期内是否与发行人存在资金或业务往来、相关交易发生的背景、是否与发行人存在重叠的客户或供应商；（3）卸任董事、高管职务或注销相关企业的具体原因、是否涉及违规经营事项。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白刚、方新龙及其亲属对外投资、任职企业以及与发行人之间的交易情况进行核查，并结合白刚、方新龙在发行人生产经营中发挥的作用，进一步说明最近两年发行人的董事是否发生重大不利变化。请中介机构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一）白刚、方新龙的简要从业经历，担任发行人董事的具体时间、辞任董事的原因、是否仍在公司任职，担任董事期间所从事的具体工作、是否参与技术研发等，两人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具体作用

1、发行人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白刚、方新龙的简要从业经历

根据白刚、方新龙提供的情况调查表，白刚、方新龙的简要从业经历情况如下：

（1）白刚 1996 年 7 月毕业于辽宁工业大学；1996 年 7 月至 1999 年 9 月，任辽宁锦州水泵有限公司职员；1999 年 9 月至 2002 年 7 月，就读于中国矿业大学（北京）；2002 年 7 月至 2003 年 7 月，任北京金泰恒业煤炭公司职员；2003 年 7 月至 2004 年 12 月，任北京和君创业管理顾问有限公司职员；2005 年 1 月至 2007 年 9 月，任职于北京迈普生顾问有限公司，担任总裁；2007 年 9 月至 2013 年 6 月，就读于中国人民大学，获博士学位；2013 年 7 月至 2015 年 5 月，任职于北京管理智慧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担任执行董事；2015 年 6 月至今，任职于北京澹复投资管理中心（普通合伙），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2）方新龙 1995 年 7 月毕业于安徽电子工业学校；2007 年 1 月毕业于中央广播电视大学，大专学历；1995 年 7 月至 2003 年 12 月，任职于安徽电子科学研究所第五研究室，担任职员；2004 年 1 月至 2004 年 3 月，自由职业；2004 年 4 月至 2006 年 12 月，任职于合肥华威药业有限责任公司（现名“合肥华威药业有限公司”），担任总经理；2007 年 1 月至 2007 年 9 月，任职于上海容知测控技术有限公司，担任销售总监；2007 年 9 月至 2015 年 12 月，任职于容知有限，担任销售总监；2016 年 1 月至 2020 年 2 月，任职于容知有限/容知日新，担任副总裁（“副总裁”职务为公司非高级管理人员职级序列）；2016 年 7 月至 2017 年 6 月，任容知日新董事；2020 年 2 月至今，自由职业。

2、白刚、方新龙担任发行人董事的具体时间、辞任董事的原因、是否仍在公司任职

（1）2016 年 7 月 16 日，发行人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白刚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2019 年 7 月 5 日，发行人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白刚卸任公司董事职务。白刚因个人家庭原因，考虑无暇顾及公司董事会事务，向公司提出辞任董事。

（2）2016 年 7 月 16 日，发行人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方新龙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2017 年 6 月 16 日，发行人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方新龙辞去公司董事职务。方新龙因个人家庭原因，考虑无暇顾及公司董事会事务，向公司提出辞任董事。

白刚 2019 年 7 月卸任发行人董事后，不再在发行人处担任任何职务；方新

龙 2020 年 2 月卸任公司副总裁职务后，不再在发行人处担任任何职务。

3、担任董事期间所从事的具体工作、是否参与技术研发等，两人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具体作用

白刚为公司财务投资者股东，其任职期间仅履行公司董事职责，未参与公司的技术研发、未担任任何具体职务。白刚任职期间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主要体现在履行董事职责方面。

方新龙担任发行人董事期间任发行人副总裁职务，主要从事销售工作；方新龙在发行人处任职期间，不参与任何公司的技术研发工作，不作为公司销售部门负责人。方新龙任职期间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主要体现在履行董事职责、参与销售工作方面。

（二）列表说明白刚、方新龙及其亲属对外投资或任职企业的主营业务、是否与发行人经营相同或类似业务，报告期内是否与发行人存在资金或业务往来、相关交易发生的背景、是否与发行人存在重叠的客户或供应商

1、白刚、方新龙及其亲属对外投资或任职企业的主营业务、是否与发行人经营相同或类似业务

根据白刚、方新龙出具的确认文件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http://www.gsxt.gov.cn>）、“企查查”网站（<https://www.qcc.com>）进行检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白刚、方新龙及其亲属对外投资或任职企业、经营范围、实际主营业务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经营范围	实际主营业务
1	北京澹复投资管理中心（普通合伙）	白刚出资比例 45% 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企业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项目投资。（1、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交易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向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所投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	股权投资

			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	北京华智优能科技有限公司	白刚持有42.84%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新能源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销售机械设备、电气设备。（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开发用于能源互联网的技术平台
3	马鞍山市盈丰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白刚持股99.99%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企业	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不含投资咨询）；企业营销策划、品牌策划及咨询；国内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发布。（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投资
4	上海车百链能科技有限公司	白刚担任董事的企业	信息科技、新能源科技、网络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咨询，云平台服务，云软件服务，云基础设施服务，软件开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电动车充电桩建设、电交易区块链技术
5	山东晶泰星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白刚担任董事的企业	半导体技术研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服务；半导体照明产品、LED模组及电源的研发及销售；半导体材料的制造、销售；集成电路的研发、生产、销售；光电科技信息咨询；计算机软件开发、销售；货物、技术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集成电路的研发、生产、销售，用于照明和半导体控制
6	山东晶泰星高导热材料有限公司	白刚担任董事的企业	高导热材料研发、生产、销售；货物、技术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纳米材料的研发、生产、销售，主要用于照明行业领域
7	合肥国优能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白刚出资比例84%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企业管理咨询，对新能源行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投资
8	芜湖市恒荣基业投资中心（有限合	白刚持有8%的财产份额的企业	项目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证券、期货投资咨询除外），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	股权投资

	伙)		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	湖州高新智造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白刚担任董事、经理的企业	股权投资；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投资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投资
10	安徽省鸿羚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方新龙配偶洪玲持股10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智能科技研发；制氧设备、空气净化设备、净水设备、除湿机、家用电器研发及组装生产；通讯设备租赁及销售；网络工程；安防系统、门禁系统、监控系统设备及软件设计、销售及安装；互联网技术咨询及应用服务，机械设备及配件、五金机电、汽摩配件、纺织品、服装、日用百货、照明器具及配件、工艺礼品、矿产品、木材、木制品、水管、卫浴洁具、电子产品、电器、照明设备、节能产品、计算机、计算机配件及耗材、保健食品、保健用品、净水产品、办公设备及耗材、文化用品、一类、二类、三类医疗器械的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各类商品的进出口贸易
11	华润安徽医药有限公司	方新龙之兄方新武担任总经理的企业	中成药、中药材、中药饮片、化学药制剂、化学原料药、抗生素、生化药品、生物制品、精神药品（限第二类）、蛋白同化制剂、肽类激素销售（凭许可证在有效期内经营）；医疗器械二、三类、保健用品、化工原料（除危险品）、仪器仪表设备及配件、计算机软硬件、电子产品及配件、日用百货、五金、服装的销售；医药技术开发、推广、代理及转让；医疗器械设备维修、保养、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洗化用品、性药具及性保健用品（除国家限制项目）、外用消毒剂的销售及咨询服务；房屋租赁；医药信息咨询；市场营销策划；仓储服务（除危险品）；货运事务代理；家政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医药分销
12	华润亳州中药有限公司	方新龙之兄方新武担任董事长的企	中成药、中药材、中药饮片、化学药制剂、化学原料药、抗生素、生化药品、生物制品、精神药品（限第二类）、蛋	医药分销

		业	白同化制剂、肽类激素销售；食品销售；第一类、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销售；农副产品销售；消毒用品销售；医药信息咨询；预包装食品（不含冷藏冷冻食品）、保健食品销售；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销售；普通货物道路运输（不含危险化学品、不含易燃易爆物品）；冷藏车道路运输（不含危险化学品、不含易燃易爆物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销售；家用电器销售；纺织、服装销售；五金产品、电子产品销售；化妆品、卫生用品销售；文体设备销售；办公用品、纸制品销售；工艺美术品销售；安防监控设备销售；日用百货；食用农产品销售；从事医药科技领域内的技术研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不含易燃易爆物品）；装卸服务；房屋租赁；包装材料销售；企业形象策划服务；企业营销咨询、策划服务；电子商务信息咨询服务；市场营销策划服务；市场调查服务；体能拓展训练服务；会议及会务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制企业经营或禁止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3	上海晶众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方新龙之兄方新武持股5.07%的企业	实业投资，投资咨询（除经纪）。【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医药投资
14	汕头市润药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方新龙之兄方新武持股10%的企业	股权投资；实业投资；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	医药投资
15	华润淮北医药有限公司	方新龙之兄方新武担任董事的企业	批发中成药、中药饮片、化学药制剂、抗生素、化学原料药、生化药品、生物制品、麻醉药品、精神药品，批发蛋白同化制剂、肽类激素，计生用品及用具，批发、零售医疗器械三类、二类、一类、保健食品，零售处方药、非处方药、中药饮片、中成药、化学药制剂、生化药品、生物制品、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乳制品（婴幼儿配方奶粉）、办公用品、日用百货，批发日用品、消毒用品、仪器仪表设备及配件、电脑打印机及配件、日用百货、五金、服装，保健按摩、设计、制作，发布国内各类广告，会务服务，展览展示服务，医药信息咨询服务，	医药分销

			医药技术开发、推广、代理及转让，房屋租赁，市场营销策划，仓储服务（除危险品），运货代理服务，预包装食品（不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6	华润芜湖医药有限公司	方新龙之兄方新武担任董事的企业	中成药、中药材、中药饮片、化学药制剂、化学原料药、抗生素、生化药品、生物制品、精神药品（限第二类）、蛋白同化制剂、肽类激素批发；一类、二类、三类医疗器械销售；计生用品，保健食品经营（批发），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批发，药品营销策划、咨询，日用百货、日化用品销售，医药技术领域内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品牌推广；消毒剂的销售及咨询服务；医疗器械设备维修、保养；医药信息咨询；市场营销策划；仓储服务（危险品除外）；货运代理；会议服务；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开发，计算机软硬件的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计算机系统服务；网络工程施工；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电子产品销售；办公设备耗材销售；通用设备修理；建筑装饰材料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专用设备修理；医疗设备租赁；医疗器械领域内的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医药分销
17	华润滁州医药有限公司	方新龙之兄方新武担任董事的企业	中成药、中药饮片、化学药制剂、化学原料药、抗生素、生化药品、生物制品、精神药品（限第二类）、蛋白同化制剂、肽类激素；医疗器械；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化妆品、家电、日杂、食品、消毒剂批发兼零售；道路普通货运；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打字复印。（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医药分销
18	合肥热电集团有限公司	方新龙之兄方新武配偶凌云担任部门经理的企业	电力、蒸汽的生产、销售和热力市场开发；城市热力、燃气、煤气、供水管网和暖通空调工程的设计、销售、安装、维护维修、技术咨询和培训；城市道路、桥梁、隧道、公共广场工程、排水工程、污水处理工程、生活垃圾处理工程的安	城市供热

			装；铁路专用线货物运输、仓储；煤炭、灰渣、建材的销售；物业管理，自有房屋租赁；太阳能、风能、地热能、冰（水）蓄能、生物质能、分布式能源等新能源利用系统的设计、建设、运营、管理及维护等；合同能源管理；绿色建筑、新能源、新节能技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9	东至县汉唐置业有限公司	方新龙之兄方新武配偶凌云持股25%并任董事的企业	房地产投资、开发、销售；资产管理；房屋租赁；物业管理；商业管理和运营；商务咨询；建筑材料销售；室内装饰；园林绿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房地产投资、开发、销售
20	东至汉唐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方新龙之兄方新武配偶凌云持股25%并任监事的企业	商业地产运营、商业市场调研、开业策划；物业管理、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物业管理、房屋租赁

发行人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的经营范围为：“计算机软硬件、仪器仪表、机械零部件、自动化控制设备、传感器和监测站的开发、生产、销售、维修、系统设计与技术开发；设备诊断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咨询；建筑劳务分包（除劳务派遣）；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法律法规限定或禁止的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白刚、方新龙的陈述及出具的确认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白刚、方新龙及其亲属对外投资或任职的上述企业/单位未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类似业务。

2、报告期内是否与发行人存在资金或业务往来、相关交易发生的背景、是否与发行人存在重叠的客户或供应商

根据白刚、方新龙出具的确认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白刚、方新龙及其亲属对外投资或任职的上述企业中，方新龙之兄方新武配偶凌云持股25%并任监事的企业东至汉唐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至汉唐管理公司”）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发生过一笔交易，相关交易发生的背景如下：

2019年，发行人拟将住所由合肥市高新区望江西路800号动漫基地B1-8楼迁至合肥市高新区生物医药园支路59号并决定更换处置部分原地址使用的办公

设备、电器、电动车等资产。东至汉唐管理公司主营物业管理、房屋租赁等业务，对办公设备等存在购买需求。经双方协商，发行人与东至汉唐管理公司签订《购销合同》，约定发行人向东至汉唐管理公司出售部分发行人更换处置的固定资产（考勤机、数字显示器、空调等），交易金额 10.01 万元。

除上述交易外，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东至汉唐管理公司不存在其他资金或业务往来；发行人与白刚、方新龙及其亲属对外投资或任职的其他企业不存在资金或业务往来。

根据白刚、方新龙出具的确认文件，报告期内白刚、方新龙及其亲属对外投资或任职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与发行人重叠客户或供应商的情况。

（三）卸任董事、高管职务或注销相关企业的具体原因、是否涉及违规经营事项

根据白刚、方新龙出具的确认文件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http://www.gsxt.gov.cn>）、“企查查”网站（<https://www.qcc.com>）进行检索，报告期内白刚、方新龙及其及亲属任职或投资企业注销情况或卸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与方新龙、白刚关联关系	卸任/注销原因
1	隆化县瑞发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白刚曾持有 23.2%财产份额的企业，于 2019 年 4 月注销	因投资童装行业设立，因业务发展考虑，对外转让已投资企业后合伙人决议解散
2	深圳市旭盟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白刚曾持有 30%财产份额的企业，于 2017 年 7 月注销	拟投资教育行业，但未实际开展经营，合伙人决议解散
3	北京智造未来创新技术有限公司	白刚曾担任董事、经理的企业，2020 年 9 月，白刚卸任董事、经理职务	未实际开展业务，白刚与股东商议后，辞任董事、经理职务
4	山东晶泰星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白刚曾担任董事的企业，2020 年 4 月，白刚卸任董事职务	个人家庭原因，考虑无暇兼顾，辞任董事职务
5	俊汇海（深圳）互联网	白刚曾担任董事的企业，2020 年	个人家庭原因，考虑无

	有限公司	4月，白刚卸任董事职务	暇兼顾，辞任董事职务
6	深圳市智信达风险管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白刚曾担任董事的企业，2020年4月，白刚卸任董事职务	个人家庭原因，考虑无暇兼顾，辞任董事职务
7	华润安徽医药有限公司医疗器械分公司	方新龙之兄方新武曾担任负责人的企业，2018年5月，该企业注销	出于商业因素考虑，华润安徽医药有限公司决定注销该分支机构
8	合肥方洪医药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方新龙之兄方新武曾持有26.67%财产份额的企业，2019年7月，该企业注销	出于商业因素考虑，合伙人决议注销
9	安徽省慈航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方新龙之兄方新武曾持有20%股权的企业，2018年4月，该企业注销	出于商业因素考虑，股东决议注销

根据白刚、方新武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http://www.gsxt.gov.cn>）、“企查查”网站（<https://www.qcc.com>）、“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进行检索，及对上述企业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税务部门、环保部门等政府机构网站关于行政处罚公告的查询，上述企业不存在违规经营事项。

（四）结合白刚、方新龙在发行人生产经营中发挥的作用，进一步说明最近两年发行人的董事是否发生重大不利变化。请中介机构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经核查，最近两年发行人董事会人员共发生一次变动，即2019年7月，经发行人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发行人董事会席位自9位减至8位，发行人原董事白刚辞任董事职务；发行人董事最近2年内的变动人数和比例未超过八分之一。

白刚2019年7月辞任发行人董事出于个人家庭原因。白刚为公司财务投资者股东，其在职期间仅履行公司董事职责，未参与公司的技术研发、未担任任何具体职务，未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或决定性作用。

方新龙2017年6月辞任发行人董事处于个人家庭原因。方新龙担任发行人董事期间任发行人副总裁，主要从事销售工作，该等职务不属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序列。方新龙任职期间，不作为发行人销售部门负责人，同时亦未参与公司的技术研发工作，未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或决定性作用。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离任董事白刚、方新龙均不涉及生产、技术、财务岗位和职责，其离职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最近两年发行人董事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六、《问询函》问题 5

“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的董事、核心技术人员存在对外兼职的情形。其中董事、副总经理贾维银担任任监事的西安敏腾信息监测技术有限公司已吊销，董事龙华担任负责人的杭州三元证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已吊销，独立董事丁斌任总经理的安徽德邦数据公司已吊销，核心技术人员许凌波任监事的上海劲能电子技术有限公司已吊销。

请发行人按照《科创板招股说明书准则》相关要求，在招股书相应位置补充披露董事、监事的具体提名人。

请发行人说明：（1）列表说明上述企业被吊销的时间、吊销原因、是否涉及破产清算或因经营违规被吊销，发行人的董事及高管的兼职时间、是否对吊销事项负有责任、是否具备法定的董监高任职资格；（2）上述已吊销的企业的简要历史沿革、主营业务、经营情况、股权结构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与发行人经营相同或类似业务或处于产业链上下游等情形，存续期间是否与发行人有资金或业务往来、是否存在重叠的供应商或客户等，吊销后的资产、人员、技术去向及安排。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吊销企业的基本情况以及与发行人的交易情况进行核查，并对照《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相关规定，对发行人的董监高任职资格是否合规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列表说明上述企业被吊销的时间、吊销原因、是否涉及破产清算或因经营违规被吊销，发行人的董事及高管的兼职时间、是否对吊销事项负有责任、是否具备法定的董监高任职资格

1、列表说明上述企业被吊销的时间、吊销原因，发行人的董事及高管的兼

职时间

根据西安敏腾信息监测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安敏腾”）、安徽德邦数据公司（以下简称“德邦数据”）、上海劲能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劲能”）企业登记档案，发行人相关董事及核心技术人员出具的《确认函》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http://www.gsxt.gov.cn>）、“企查查”网站（<https://www.qcc.com>）进行检索，上述企业被吊销时间、吊销原因、有关董事及核心技术人员的任职时间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与发行人董事、核心技术人员的关系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吊销时间	吊销原因	相关人员任职时间
1	西安敏腾	发行人董事贾维银持股 7.2%并担任监事的企业	张自扬	2007.12	逾期未年检	发行人董事贾维银自 2001 年 7 月起担任监事
2	杭州三元证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发行人董事龙华担任负责人的企业分支机构	龙华	2004.12	逾期未年检	发行人董事龙华自 2001 年 7 月起担任负责人
3	德邦数据	发行人董事丁斌担任总经理、法定代表人的企业	丁斌	2000.11	逾期未年检	发行人董事丁斌自 1995 年 7 月起担任总经理、法定代表人
4	上海劲能	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许凌波持股 4.9%并担任监事的企业	张海涛	2007.10	逾期未年检	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许凌波自 2003 年 3 月起担任监事

2、是否涉及破产清算或因经营违规被吊销，是否对吊销事项负有责任、是否具备法定的董监高任职资格

经核查，上述企业均因未按当时有效的行政法规申报年检而被吊销，不属于因存在其他经营违规行为而被吊销营业执照的情形。根据对西安敏腾、杭州三元证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杭州三元上海分公司”）、德邦数据、上海劲能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税务部门、环保部门等政府机构网站

关于行政处罚公告的查询，未发现上述企业存在其他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上述企业均因未按当时有效的行政法规申报年检而被吊销，不涉及破产清算。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公司违反前款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监事或者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第一款所列情形的，公司应当解除其职务。”

根据贾维银、龙华、丁斌、许凌波提供的由公安派出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个人信用报告及其出具的符合任职资格的确认文件，并经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网站（<http://www.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上述发行人董事、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的情形；不存在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的情况。

贾维银自西安敏腾设立以来，未担任西安敏腾董事、厂长、经理或法定代表人。龙华、丁斌虽分别担任杭州三元上海分公司、德邦数据的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但上述两家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至龙华、丁斌选聘成为容知日新董事已超过三年。许凌波目前担任科博软件首席监测技术专家，不属于容知日新或科博软件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许凌波曾担任监事的上海劲能于 2007 年被吊销，不影响许凌波的任职资格。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贾维银、龙华、丁斌、许凌波具备法定的董监高任职

资格。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备相应的任职资格，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二）上述已吊销的企业的简要历史沿革、主营业务、经营情况、股权结构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与发行人经营相同或类似业务或处于产业链上下游等情形，存续期间是否与发行人有资金或业务往来、是否存在重叠的供应商或客户等，吊销后的资产、人员、技术去向及安排

1、上述已吊销的企业的简要历史沿革、股权结构及实际控制人

（1）西安敏腾

①2001年7月，西安敏腾设立

西安敏腾成立于2001年7月，设立时注册资本为50万元，其中吴芳娟出资8万元、张自扬出资8万元、方小燕出资8万元、阎跃钢出资7万元、侯成刚出资7万元、罗祖泽出资5万元、贾维银出资5万元、齐锋出资3万元、徐光华出资1万元、付陈玲出资1万元。

②2002年3月，西安敏腾股权转让

2002年3月，西安敏腾股东吴芳娟、张自扬、方小燕、阎跃钢、侯成刚、罗祖泽、贾维银、齐锋、徐光华、付陈玲分别转让部分西安敏腾股权至新股东梁霖、刘弹。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西安敏腾注册资本仍为50万元，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吴芳娟	7.2	14.4
2	张自扬	6.3	12.6
3	方小燕	6.3	12.6
4	阎跃钢	6.3	12.6
5	侯成刚	6.3	12.6

6	罗祖泽	4.5	9
7	贾维银	3.6	7.2
8	齐锋	2.7	5.4
9	梁霖	2.5	5
10	刘弹	2.5	5
11	徐光华	0.9	1.8
12	付陈玲	0.9	1.8
合计		50	100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西安敏腾股权结构未再发生变动。根据西安敏腾企业登记档案并经西安敏腾股东贾维银确认，西安敏腾自设立以来至因逾期未年检被吊销期间，因股权分散，无实际控制人。

（2）杭州三元上海分公司

根据“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http://www.gsxt.gov.cn>）、“企查查”网站（<https://www.qcc.com>）的查询结果，杭州三元上海分公司系杭州三元证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三元”，2010年12月更名为“杭州顶点财务咨询有限公司”）于2001年7月6日设立的企业分支机构。根据龙华的陈述，杭州三元主要从事证券投资咨询业务，龙华系通过他人介绍在杭州三元上海分公司担任名义负责人，未实际在杭州三元上海分公司履职，未实际参与经营管理杭州三元或杭州三元上海分公司。鉴于杭州三元上海分公司于2004年12月吊销，时间久远，且杭州三元自2004年历经多次股权变动，发行人及龙华难以取得杭州三元或杭州三元上海分公司的历史沿革资料，无法确认其实际控制人。

根据“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http://www.gsxt.gov.cn>）、“企查查”网站（<https://www.qcc.com>）的查询结果，杭州顶点财务咨询有限公司目前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许艇	90	90
2	何晓璐	10	10
合计		100	100

（3）德邦数据

①1993年11月8日，中华讯报社出具《关于同意成立“安徽德邦数据公司”的批复》，中华讯报社同意成立德邦数据，公司性质为大集体，注册资本为10万元。德邦数据成立时其财产属全体职工所有。

②1996年2月10日，合肥恒昌经济贸易公司出具《关于同意主管安徽德邦数据公司的文件》，同意担任德邦数据主管部门。

③1996年2月28日，安徽省人民政府参事室向安徽省、合肥市工商局发文，经德邦数据要求，安徽省人民政府参事室同意德邦数据变更主管部门。

此后德邦数据主管部门未发生变动。根据“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http://www.gsxt.gov.cn>）、“企查查”网站（<https://www.qcc.com>）的查询结果，合肥市恒昌经济贸易公司为合肥市人民政府经济技术协作办公室持有全部权益的企业。

（4）上海劲能

上海劲能成立于2002年3月，设立时注册资本为50万元，其中张海涛出资25.5万元、许凌波出资24.5万元。上海劲能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张海涛	25.5	51
2	许凌波	24.5	49
合计		50	100

上海劲能设立完成后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动。根据上海劲能企业登记档案并经

上海劲能股东许凌波确认，上海劲能自设立以来至因逾期未年检被吊销期间，实际控制人为第一大股东张海涛。

2、上述已吊销企业的主营业务、经营情况、是否存在与发行人经营相同或类似业务或处于产业链上下游；存续期间是否与发行人有资金或业务往来、是否存在重叠的供应商或客户等

根据本所律师对上述企业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股东的访谈，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http://www.gsxt.gov.cn>）、“企查查”网站（<https://www.qcc.com>）进行检索，上述已吊销企业的经营范围、主营业务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经营范围	是否与发行人经营相同或类似业务或处于产业链上下游
1	西安敏腾	机电设备监测诊断、计算机虚拟仪器及系统的研制、开发、生产和销售；计算机系统集成、工业测控系统的应用、技术咨询、技术培训和技术服务。（以上不含国家专项审批）	从事工业设备点检仪器软件的研发、销售，与发行人存在经营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况。
2	杭州三元上海分公司	服务：财务信息咨询，经济信息（除商品中介）咨询，成年人的非证书劳动职业技能培训（涉及前置审批的项目除外）；含下属分支机构的经营范围。	从事投资顾问业务，与发行人不存在经营相同或类似业务或处于产业链上下游的情况。
3	德邦数据	计算机及配件销售，计算机系统开，提供信息，中介服务。	从事计算机软件系统开发，但不涉及设备管理、监测软件，与发行人不存在经营相同或类似业务或处于产业链上下游的情况。
4	上海劲能	电子产品、计算机软件、系统集成工程领域的四技服务；电子产品（除专控），计算机软件产品的销售。（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许可经营的凭许可证经营）	拟从事通讯机房电池的检测仪器生产销售业务，但实际未开展经营，与发行人不存在经营相同或类似业务或处于产业链上下游的情况。

上述企业中，杭州三元上海分公司与德邦数据分别于 2004 年 12 月及 2000 年 11 月被吊销，吊销时间早于发行人设立时间（2007 年 8 月）；西安敏腾与上海劲能分别于 2007 年 12 月及 2007 年 10 月被吊销，其吊销虽晚于发行人设立时

间，但根据西安敏腾监事贾维银及上海劲能监事许凌波确认，西安敏腾已在2007年前停止生产经营活动，上海劲能在其存续期间未开展生产经营活动。

综上，报告期内，除西安敏腾曾经营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业务外，杭州三元上海分公司、德邦数据与上海劲能不存在与发行人经营相同或类似业务或处于产业链上下游的情形；上述企业在存续期间与发行人不存在资金或业务往来、不存在重叠的供应商或客户。

3、吊销后的资产、人员、技术去向及安排

根据本所律师对上述企业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股东的访谈，上述企业吊销后的资产、人员、技术去向及安排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吊销后的资产、人员、技术去向及安排
1	西安敏腾	吊销后资产未清算，人员自行择业；经营期间未拥有专利权
2	杭州三元上海分公司	因龙华未实际在杭州三元上海分公司履职，未实际参与经营管理杭州三元或杭州三元上海分公司，因此无法取得杭州三元上海分公司被吊销后资产、人员、技术去向及安排信息
3	德邦数据	吊销后资产未清算，人员自行择业；经营期间未拥有专利权
4	上海劲能	未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不涉及资产、人员、技术去向及安排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西安敏腾、杭州三元上海分公司、德邦数据及上海劲能与发行人不存在交易情况；贾维银、龙华、丁斌、许凌波具备法定的董监高任职资格。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备相应的任职资格，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七、《问询函》问题 8.1

“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与合肥工业大学合作开展基于云平台和大数据技术的工业设备预测性维护系统研发及产业化。根据约定，项目知识产权与成果由双方共有。其中论文、专利和申报时署名情况确定其知识产权归属；属于

双方共有的研究成果，其转让、使用等应由双方共同商定，其收益由双方共有。

请发行人说明：（1）合作研发起止时间、模式、研发预算、涉及的相关课题及课题主要负责人，合作研发项目与发行人核心技术的关系以及相关的会计处理情况；（2）双方承担的具体工作、发行人的人员及资金投入情况，结合工作内容说明发行人是否对外部单位存在技术依赖；（3）合作研发是否已经形成知识产权、对应知识产权的归属情况，相关知识产权及收益分配、许可使用等约定是否清晰，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请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合作研发起止时间、模式、研发预算、涉及的相关课题及课题主要负责人，合作研发项目与发行人核心技术的关系以及相关的会计处理情况

1、合作研发起止时间、模式、研发预算、涉及的相关课题及课题主要负责人

发行人与合肥工业大学的合作研发项目基本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基于云平台和大数据技术的工业设备预测性维护系统研发及产业化
主持单位	发行人
合作单位	合肥工业大学
起止时间	2020.01-2021.12
合作模式	<p>1、双方组成联合科研团队，开展项目研发工作；</p> <p>2、由发行人代表联合科研团队开展项目申报工作；</p> <p>3、发行人为项目主持单位，主要负责项目申报与关键技术与工程化、产品开发与产业化工作；合肥工业大学为参与单位，负责技术的调研与初步可行性评估，协助做好项目组织与实施工作；</p> <p>4、发行人依据项目分工与进度安排，支付合作单位技术开发与性能测试经费；</p> <p>5、双方对项目的技术内容及成果等均有保密的职责，并对双方所拥有的成果、技术、文件等具有保密责任。</p>

项目预算	500 万元
课题内容	工业大数据云服务平台建设，实现在线监测、健康状态评估、故障精确诊断、工业设备早期故障信息、合理预测部件寿命等功能
课题主要人员	许启发（合肥工业大学教授）、贾维银

2、合作研发项目与发行人核心技术的关系

合作研发项目与发行人的第 6 项核心技术“基于工业多元数据与人工智能的设备异常状态预警与故障诊断技术”有关。具体关系如下：

工业设备状态监测与故障诊断是发行人的核心业务，经过长期的技术研发和行业经验积累，发行人已形成并较好的掌握工业设备的异常状态预警与故障诊断相关技术，成功应用于主要产品的多个环节，能够为客户提供成熟的在线、规模化的设备状态监测与故障诊断服务。其中，智能算法模型是实现设备状态监测与故障诊断的关键，经过多年的探索与实践，发行人已经形成了一种成熟可靠的算法模型开发路径：在大量真实的故障案例数据基础上、结合专家经验以及行业机理，利用机器学习等算法进行算法模型的开发。随着发行人业务规模的快速增长和市场领域的不断开拓，监测场景不断复杂化，对算法模型也会提出更高的要求，为了给业务的长远发展做好充分准备，发行人希望通过尝试融入一些新技术来进一步提升算法模型开发效果，作为现有技术路径的一种补充。

发行人拟通过该合作研发项目的实施，开展利用深度学习、迁移学习、知识图谱等人工智能技术在工业设备状态监测与故障诊断中的应用开发工作，例如尝试深度学习在具备大数据条件的数据清洗、转速识别等小模块应用的开发，利用迁移学习在仅具备小数据条件的精确诊断模块的开发，利用知识图谱模拟专家思维，研发具有推理能力的智能化系统等。

3、相关会计处理

该项目尚处于研发阶段，公司根据权责发生制将发生的费用全部归集计入研发费用，不存在资本化的情况。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该项目累计研发支出 21.48 万元。

（二）双方承担的具体工作、发行人的人员及资金投入情况，结合工作内

容说明发行人是否对外部单位存在技术依赖

1、双方承担的具体工作、发行人的人员及资金投入情况

根据双方签订的协议，发行人为项目主持单位，主要负责项目申报工作、项目经费整体安排和使用、设备的购置和维护、关键技术研发与产业化等；合肥工业大学为参与单位，主要负责技术调研与初步的可行性评估，协助做好项目组织与实施工作。该项目预算投入 500 万元，资金由发行人自筹。项目团队以许启发和贾维银为主要成员，包括五名发行人员工。

2、结合工作内容说明发行人是否对外部单位存在技术依赖

根据合作协议，在发行人与合作单位的合作研发过程中，发行人作为项目主持单位，主要负责项目申报与关键技术研发、产品开发与产业化工作，起主导作用，合作单位负责协助做好项目组织与实施，新技术调研以及初步的可行性评估，发行人对其技术并不存在重大依赖。

发行人鼓励创新和研发工作，拥有完备的技术创新机制和较强的自主研发能力，独立开展研发工作。发行人拥有 129 人的专业化技术研发团队，占员工总数的比重为 39.21%，其中核心技术人员 5 名，主要研发人员具有较强的自主研发和创新能力，专业涵盖精密机械、故障诊断、材料科学与工程、测控技术与仪器、机械设计与自动化、检测技术与应用、机电一体化、信号与信息处理、电气工程及自动化、检测技术与自动化装置、计算机科学与技术、软件工程等专业，足以支撑整个设备状态监测与故障诊断业务相关的所有技术开发工作；发行人具有独立的生产经营和研发场所，具有先进的机器设备和充足的研发经费用于研发活动；发行人拥有 52 项国内专利、1 项美国专利、78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独立拥有上述知识产权。

发行人选择与外部单位合作，主要基于以一种更加稳妥、聚焦的方式推进新技术预研与开发落地，从而为未来的业务发展进行技术布局。在具体的项目合作过程中，合作单位的工作主要是新技术调研、初步选型、可行性的初评估，在这个过程中，合作单位仍然需要发行人从数据提供、业务场景分析以及行业知识等方面给予大力支持才能顺利推进。在完成技术的初评估后，发行人还需要对技术进行更加深入的可行性评估，涉及到更加专业复杂的工程化工作，最终技术实现

产品化仍然是由发行人自主完成。通过这种合作方式，发行人可以把资源集中投放在有确定性产出的工作当中，降低资源低效甚至无效使用的风险。

综上，发行人对外部单位不存在技术依赖。

（三）合作研发是否已经形成知识产权、对应知识产权的归属情况，相关知识产权及收益分配、许可使用等约定是否清晰，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安徽省重点研究与开发计划申报书（2020 年）》，发行人与合肥工业大学合作开展“基于云平台和大数据技术的工业设备预测性维护系统研发及产业化”项目，主要研发目标为以云平台大规模分布式计算和大数据智能分析技术为基础，开发工业设备预测性维护系统。

根据发行人及合肥工业大学确认，并经本所律师登陆“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网站(<http://sbj.cnipa.gov.cn>)、“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http://www.sipo.gov.cn>)等网站进行检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该项目尚未申请或取得专利、注册商标，尚未公开发表包括论文在内的作品。

2019 年 12 月 16 日，发行人就该项目与合肥工业大学签订《2020 年安徽省重点研究与开发计划项目联合申报协议书》（以下简称“《联合申报协议书》”），对该项目成果与知识产权归属作出如下约定：“1、本项目知识产权与成果由甲、乙方共有。其中论文、专利等依据在发表和申报时署名情况确定其知识产权归属。2、属于双方共有的研究成果，其转让、使用等应由双方共同商定，其收益由双方共有”。

为进一步明确双方知识产权归属，发行人与合肥工业大学于 2020 年 12 月 3 日签署《<2020 年安徽省重点研究与开发计划项目联合申报协议书>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联合申报协议书之补充协议》”），对双方在该项目中知识产权归属、收益分配、许可使用等予以明确，具体情况如下：

知识产权归属	<p>项目实施过程中形成的一切知识产权归双方共有，双方均有独自使用的权利。</p> <p>一方转让其共有的专利或专利申请权的，另一方有以同等优先受让的权利。</p> <p>一方声明放弃其共有的专利权或专利申请权的，可以由另一方单独获得。双方中有一方不同意申请专利的，另一方不得单独申请专利。</p> <p>项目实施过程中形成的一切科技成果的精神权利，如身份权、依法取得荣誉</p>
--------	--

	称号、奖章、奖励证书和奖金等荣誉权归双方共有。
知识产权收益及许可情况	<p>未经一方书面同意，另一方无权单独向第三方转让或授权第三方使用本项目形成的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专利技术、专有技术、技术秘密、技术诀窍、专利、商标、研究成果文献著作权等）。双方向第三方转让或授权第三方使用本项目形成知识产权的收益分配比例由双方协商另行签署协议约定。</p> <p>容知日新单方面享有利用本项目形成知识产权（包括专利或专利获得授权前的知识产权成果）生产制造产品的权利，所获收益全部归容知日新享有。</p>

根据《联合申报协议书之补充协议》，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网站（<http://sbj.cnipa.gov.cn>）、“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http://www.sipo.gov.cn>）、“中国版权保护中心”网站（<http://www.ccopyright.com.cn>）、“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网站（<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进行检索，发行人与合肥工业大学未就该项目已取得的成果归属、费用支付等任何事项产生纠纷，亦不存在任何潜在纠纷；该项目产生的知识产权归属、收益分配、许可使用等安排依照《联合申报协议书》及《联合申报协议书之补充协议》约定执行。《联合申报协议书之补充协议》与《联合申报协议书》约定不符的，以《联合申报协议书之补充协议》为准。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独立开展研发工作的能力，且发行人作为合作研发项目的主持单位，主要负责项目申报、项目经费整体安排和使用、设备的购置和维护、关键技术研发设备开发与产业化等工作，在合作研发工作中起主导作用，发行人对外部单位不存在技术依赖；发行人与合肥工业大学合作开展的该项目尚未申请或取得专利、注册商标，尚未公开发表包括论文在内的作品；依据《联合申报协议书》《联合申报协议书之补充协议》，该项目形成的一切知识产权归双方共有。发行人、合肥工业大学就该项目知识产权归属、收益分配、许可使用等约定清晰，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八、《问询函》问题 8.2

“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科博软件存在多项继受的专利。”

请发行人说明：（1）受让取得专利的背景、是否涉及合作研发等事项、受让价格及价款支付情况、发行人拥有的相关专利权权属是否完整、清晰，是否包含收益权分成、许可使用等特殊约定，受让专利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2）受让或购买的专利在发行人产品中的应用情况、是否为发行人的核心技术，发行人是否具备独立的研发能力。

请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受让专利的背景、是否涉及合作研发等事项、受让价格及价款支付情况、发行人拥有的相关专利权权属是否完整、清晰，是否包含收益权分成、许可使用等特殊约定，受让专利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1、发行人受让专利的背景、受让价格及价款支付情况

根据发行人持有的专利证书、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专利登记簿副本及专利查询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容知日新、科博软件共有 3 项受让取得的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现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取得方式	原申请人	专利权转让备案时间
1	容知日新	一种网络型设备状态巡检系统和数据通讯方法	发明	ZL200610024060.2	继受取得	上海容知测控技术有限公司	2013.11.22
2	科博软件	一种设备异常检测方法装置	发明	ZL201610065727.7	继受取得	容知日新	2018.9.25
3	科博软件	一种监测风力发电设备的叶片形变的装置及系统	发明	ZL201610902577.0	继受取得	容知日新	2018.9.20

（1）发明专利“一种网络型设备状态巡检系统和数据通讯方法”的受让背景、受让价格及价款支付情况

容知日新目前持有的发明专利“一种网络型设备状态巡检系统和数据通讯方法”系 2013 年 11 月自上海容知测控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容知”）受

让取得。

上海容知于 2004 年 11 月由聂卫华、贾维银、沈西友、刘清波设立，实际控制人为聂卫华、贾维银。上海容知存续期间，其经营范围为“计算机软硬件、仪器仪表、机械零部件、自动化控制设备的开发、销售，并提供相关的技术服务、技术咨询”。

容知有限于 2007 年 8 月设立后，上海容知业务、人员逐步向容知有限转移。2013 年 10 月 31 日，上海容知与容知有限签订《专利转让合同》，约定将上海容知拥有的“一种网络型设备状态巡检系统和数据通讯方法”专利无偿转让给容知有限。2015 年 7 月 1 日，上海市工商局自由贸易试验区分局核发《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准予上海容知注销。

（2）发明专利“一种设备异常检测方法和装置”及“一种监测风力发电设备的叶片形变的装置及系统”的受让背景、受让价格

科博软件目前持有的发明专利“一种设备异常检测方法和装置”“一种监测风力发电设备的叶片形变的装置及系统”均系自容知日新受让取得，该次转让的背景是容知日新拟安排科博软件基于上述专利进行配套软件研发。2018 年 9 月，容知日新将发明专利“一种设备异常检测方法和装置”及“一种监测风力发电设备的叶片形变的装置及系统”无偿转让给科博软件。

综上，容知日新、科博软件受让取得的 3 项专利均系无偿受让，不涉及价款支付。

2、发行人受让专利是否涉及合作研发等事项，发行人拥有的相关专利权权属是否完整、清晰，是否包含收益权分成、许可使用等特殊约定，受让专利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相关专利转让协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容知日新、科博软件受让上述专利不涉及合作研发等事项，不涉及收益权分成、许可使用等特殊约定。

根据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专利登记簿副本、专利查询证明等文件，容知日新、科博软件受让的上述 3 项专利已办理完成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权人变更登记手续。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一种网络型设备状态巡检

系统和数据通讯方法”专利权人为容知日新；“一种设备异常检测方法和装置”及“一种监测风力发电设备的叶片形变的装置及系统”专利权人为科博软件。上述专利法律状态为“专利权维持”，专利权权属完整、清晰。

经核查，容知日新受让专利系自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聂卫华、贾维银曾控制的上海容知无偿受让取得，上海容知已于 2015 年 7 月注销；科博软件受让专利系自母公司容知日新无偿受让取得。经核查相关专利的权利证书、变更手续合格通知书并通过“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http://www.sipo.gov.cn>）、“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网站（<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等网站进行查询，容知日新、科博软件受让专利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二）受让或购买的专利在发行人产品中的应用情况、是否为发行人的核心技术，发行人是否具备独立的研发能力

1、受让或购买的专利在发行人产品中的应用情况、是否为发行人的核心技术

发行人受让取得的 3 项专利均为发行人核心技术对应的专利，其对应的核心技术、核心技术特征、产品应用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是否为发行人核心技术	技术特征	产品应用情况
1	容知日新	一种网络型设备状态巡检系统和数据通讯方法	发行人核心技术之“基于状态驱动的设备全生命周期运维技术”对应的发明专利之一	基于设备状态智能判断规则替代专家诊断经验决策，由设备状态数据决策结果驱动的设备运维替代传统事后维修，充分利用传统手持点检和新一代移动点检相结合，实现企业设备资产从设计安装到点检运行、检修维护、备件库存、处置报废及寿命统计分析的全生命周期设备运维管理。	iEAM 软件、手持系统的研发和生产
2	科博软件	一种设备异常检测方法和装置	发行人核心技术之“复杂工业场景的精确监测技术”对应的发明专利之一	在传统压电传感基础上对于传感器进行了独特设计，保证传感器耐压等级高，传感器高频响应较好；在传统电磁感应技术基础上，进行了转速传感器、一体涡流的监测等多种技术的突	有线系统、无线系统的研发和生产
3	科博	一种监测风			

	软件	力发电设备的叶片形变的装置及系统		破；在传统压电传感技术与结构状态分析技术基础上，拓展了塔筒、叶片、螺栓等多种监测技术	
--	----	------------------	--	--	--

2、发行人是否具备独立的研发能力

（1）发行人拥有独立、稳定的研发团队，具备研发人才优势

发行人目前拥有专业的研发团队和诊断分析团队，持续进行技术研发和产品开发，不断完善智能预警和智能诊断算法，为发行人业务开展提供良好的技术支撑。截至2020年6月30日，发行人拥有研发人员129人，现有获得Mobius认证的国际诊断工程师26名，其中获三级认证资质15名，获二级认证资质11名。发行人已经建立了完善的人才建设体系和内部培训机制，加强内部培养和梯队建设力度的同时，注重吸收外部先进人才。

（2）发行人具备完善的研发组织架构及技术创新决策机制

发行人已建立完善的研发组织架构和技术创新决策机制。公司研发中心，由软件研发产品线、硬件研发产品线、智能算法部、诊断技术部和产品总体部组成。各部门设置合理、职责明确。

为有效化解技术创新风险，确保研发项目成功，发行人已设立产品决策委员会，开展企业产品发展规划制定与重大技术创新项目决策，提供建设性建议和可行性论证结果，参与技术创新与新品课题立项论证和技术决策评审，有效控制项目实施过程中的风险。

（3）发行人已构建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核心技术和软硬件产品及服务体系

发行人当前主要核心技术包括全无线高密度数据采集技术、无线传输协同控制技术、复杂工业场景的精确监测技术、数据采集全时段监测跟踪智能保存技术、基于边缘智能算法的数据采集与设备状态预警技术、基于工业多元数据与人工智能的设备异常状态预警与故障诊断技术、基于大数据计算智能诊断平台技术及基于状态驱动的设备全生命周期运维技术，均与发行人现有产品紧密相关。除已披露的3项继受取得专利外，发行人目前拥有的专利权、软件著作权皆系原始取得，发行人不存在对合作研发的依赖，核心技术所涉及的专利均属发行人所有且不存

在他项权利。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拥有独立、稳定的研发团队，具备研发人才优势、完善的研发组织架构及技术创新决策机制，已构建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核心技术和硬件产品及服务体系。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继受取得的三项专利中，“一种网络型设备状态巡检系统和数据通讯方法”自曾经的关联方上海容知继受取得，上海容知已停止经营并已于 2015 年 7 月注销；“一种设备异常检测方法和装置”及“一种监测风力发电设备的叶片形变的装置及系统”系发行人基于研发需要，与全资子公司科博软件之间的内部转让。发行人具备独立的研发能力。

九、《问询函》问题 8.3

“招股说明书披露，2016 年公司与中国科学院上海硅酸盐研究所签订相关《技术许可协议》，约定硅酸盐研究所将所持有的发明专利（专利名称：高温高灵敏度压电陶瓷材料及其制备方法，专利号 ZL200810205227.4）授权许可给发行人使用，许可期限为三年，许可使用费总额为 75 万元。2019 年、2020 年硅酸盐研究所将上述专利排他授权许可给发行人使用，授权许可期限延期至 2023 年 2 月 28 日。

请发行人说明：（1）上述专利许可使用的背景、许可使用费的定价依据及公允性、使用过程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2）发行人多次延期使用但未收购的原因、是否存在收购计划，该专利对应的发行人产品及收入占比情况、是否涉及发行人的核心技术或重要产品，是否存在收益分成等其他约定，发行人是否对硅酸盐研究所存在重大技术依赖。

请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上述专利许可使用的背景、许可使用费的定价依据及公允性、使用过程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1、上述专利许可使用的背景

压电陶瓷材料主要应用于发行人状态监测与故障诊断系统的传感器/监测器

部件中，是传感单元的构件之一。发行人前期主要从市场外购压电陶瓷材料，由于自制压电陶瓷相对外购具有成本优势，且可进一步满足发行人根据不同应用场景定制压电陶瓷的需求，经甄别遴选，考虑硅酸盐研究所实力较强且服务较好，发行人于2016年2月与硅酸盐研究所签订《技术许可协议》，获授权使用硅酸盐研究所发明专利“高温高灵敏度压电陶瓷材料及其制备方法”（专利号：ZL200810205227.4）。此后，发行人利用被许可专利技术自制压电陶瓷材料，代替外购压电陶瓷材料。

2、许可费用的确定依据及公允性

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副总经理贾维银的访谈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被授权专利许可费用系由发行人及硅酸盐研究所基于授权专利独创性程度及其产品的市场化前景协商确定，定价公允。

3、使用过程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登陆“中国裁判文书网”网站（<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国家知识产权局中国专利查询系统”网站（<http://publicquery.sipo.gov.cn>）进行检索，发行人在使用被授权专利过程中，与专利持有人硅酸盐研究所及其他第三方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二）发行人多次延期使用但未收购的原因、是否存在收购计划，该专利对应的发行人产品及收入占比情况、是否涉及发行人的核心技术或重要产品，是否存在收益分成等其他约定，发行人是否对硅酸盐研究所存在重大技术依赖

1、发行人多次延期使用但未收购的原因、是否存在收购计划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多次延期使用被授权专利但未收购的主要原因如下：

压电陶瓷材料在工业领域运用较为广泛，发行人可通过市场渠道采购压电陶瓷材料或寻求其他掌握压电陶瓷制备技术的专利权人进行合作，因此发行人对被授权专利不存在技术依赖。

此外，根据发行人与硅酸盐研究所签订的相关技术许可协议，发行人利用硅

酸盐研究所技术进行后续研究以及改进，由此产生的任何无论是否具有实质性或者创造性技术进步特征的新的技术成果均归发行人所有。根据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专利申请受理通知书》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http://www.sipo.gov.cn>）进行检索，发行人目前已基于开展的提高压电陶瓷的性能的科研项目申请一项发明专利（申请号：202010601256.3，名称：钐离子掺杂锆钛酸铅基高性能压电陶瓷及制备方法）及一项实用新型专利（申请号：202022160868.1，名称：一种丝印夹具及丝印设备），该等专利申请如获得授权，发行人可使用自身该授权专利生产压电陶瓷材料。

综上，发行人无收购被授权专利的必要性，不存在收购计划。

2、该专利对应的发行人产品及收入占比情况

发行人状态监测与故障诊断系统是由多个部件构成的软硬件一体化产品，主要构成部件包括传感器/监测器、采集站/通讯站及应用软件等。该专利生产的压电陶瓷材料仅用于传感器/监测器中的传感单元生产，其本身不能形成可以销售的完整的工业设备状态监测与故障诊断系统产品，不足以形成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因此，难以准确划分上述专利技术对应的产品收入金额及收入占比。

2017年至2020年1-6月，在发行人产品中应用到该专利的压电陶瓷材料所生产的工业设备状态监测与故障诊断系统销量分别为2,470套、3,171套、4,934套和3,537套，占各期销量比例分别为79.17%、77.95%、86.76%和87.61%。

假设发行人将使用该专利生产的压电陶瓷材料直接对外销售，根据压电陶瓷材料市场询价情况和发行人销售产品涉及的压电陶瓷材料数量测算，其销售金额及占各期收入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假设将压电陶瓷材料直接对外销售可产生的收入金额	89.84	152.57	92.49	69.75
营业收入	9,190.48	18,012.37	11,312.16	10,043.69
占营业收入比例	0.98%	0.85%	0.82%	0.69%

由上表可知，假设将压电陶瓷材料直接对外销售，经测算可产生收入金额分别为 69.75 万元、92.49 万元、152.57 万元和 89.84 万元，占公司各期营业收入比例均不及 1%。

3、是否涉及发行人的核心技术或重要产品，是否存在收益分成等其他约定，发行人是否对硅酸盐研究所存在重大技术依赖

发行人被授权专利“高温高灵敏度压电陶瓷材料及其制备方法”不涉及发行人的核心技术，基于该技术许可生产的压电陶瓷材料，主要应用于发行人传感器/监测器的构成部件之一传感单元的生产制造过程，传感器/监测器是发行人重要产品状态监测与故障诊断系统的核心部件之一。发行人基于该技术许可生产的压电陶瓷材料不对外销售，不是发行人的重要产品。

根据发行人与硅酸盐研究所签订的相关技术许可协议，发行人与硅酸盐研究所不存在收益分成等其他约定。

发行人对硅酸盐研究所不存在重大技术依赖，具体原因如下：

（1）压电陶瓷技术具有可替代性

传感器由传感单元（压电陶瓷、内核结构件）、电路板、外壳等部件组成，压电陶瓷作为一种常用的功能陶瓷，可以在市场上采购获得，公司早期的传感器全部采用外购压电陶瓷。当前，市场上压电陶瓷生产厂家较多，不具有垄断性、依赖性以及不可替代性，不同厂家生产的压电陶瓷虽然存在性能差异，但可通过调整电路设计进行匹配。为了更好的保证压电陶瓷成品的品质、稳定性及交付及时性，发行人考虑引进相关技术并在 2016 年与硅酸盐研究所签订了相关技术许可协议，掌握了许可协议中规定的压电陶瓷材料的制备方法。在此基础上，发行人可独立生产该型压电陶瓷材料，并且自主设计、研发和生产出基于该材料的不同形状的压电陶瓷成品。

（2）发行人正在形成压电陶瓷自主知识产权

经过自主研究和开发，发行人正在形成自主的压电陶瓷知识产权，已申请一项发明专利（申请号：202010601256.3，名称：钕离子掺杂锆钛酸铅基高性能压电陶瓷及制备方法）及一项实用新型专利（申请号：202022160868.1，名称：一

种丝印夹具及丝印设备），获得授权后可替代现有专利许可的压电陶瓷技术。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基于发行人被授权专利“高温高灵敏度压电陶瓷材料及其制备方法”生产的压电陶瓷，主要应用于发行人传感器/监测器的构成部件之一传感单元的生产制造过程，传感器/监测器是发行人重要产品状态监测与故障诊断系统的核心部件之一，不涉及发行人的核心技术；发行人基于该授权专利生产的压电陶瓷材料不对外销售、不是发行人的重要产品；发行人与硅酸盐研究所不存在收益分成等其他约定；压电陶瓷技术具有可替代性，且发行人正在形成自主的压电陶瓷知识产权，已申请发明专利，获得授权后可替代现有专利许可的压电陶瓷技术，发行人对硅酸盐研究所不存在重大技术依赖。

十、《问询函》问题 9.2

“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持有多项产品的防爆合格证。并同时持有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于 2017 年 4 月 6 日核发的《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根据《市场监管总局关于防爆电气等产品由生产许可转为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实施要求的公告》（2019 年第 34 号），自 2019 年 10 月 1 日起对防爆电气等产品的管理由生产许可转为强制性产品认证（CCC 认证）；自 2020 年 10 月 1 日起，上述产品未获得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和未标注强制性认证标志的，不得出厂、销售、进口或在其他经营活动中使用。针对部分防爆产品尚未取得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的情形，公司已向相关认证机构提交了强制性产品认证申请手续。

请发行人在招股书行业监管体制部分，补充披露防爆合格证、防爆电气生产许可证及强制性产品认证的区别，发行人防爆电气相关产品所需遵守的行业监管体制、主管部门，梳理防爆电气产品监管的主要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变动及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具体影响。

请发行人说明：（1）需要进行强制性认证的产品类型、销售金额及占比，已取得和未取得强制性认证的产品对应的收入及占比，相关政策变动是否对发行人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2）未取得强制性产品认证所需履行的程序、发证机构、预计时间、是否存在障碍，结合相关行业政策说明中创新海（天津）

认证服务有限公司是否为唯一发证机构；（3）发行人是否取得全部经营资质或许可、报告期内是否存在未取得资质开展经营活动的情况，量化分析相关政策变动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具体影响，完善招股说明书的风险提示部分。

请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需要进行强制性认证的产品类型、销售金额及占比，已取得和未取得强制性认证的产品对应的收入及占比，相关政策变动是否对发行人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1、需要进行强制性认证的产品类型、销售金额及占比

（1）需要进行强制性认证的产品类型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产品清单、已经取得的《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市场监管总局关于优化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的公告》（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18 号）之附件《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描述与界定表（2020 年修订）》、本所律师对合肥市市监局、中创新海（天津）认证服务有限公司的访谈、本所律师于“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网站（<http://www.samr.gov.cn>）进行留言咨询，发行人需要进行强制性产品认证（CCC 认证）的产品类型及截至目前取得 CCC 认证证书情况如下：

序号	产品型号及名称	取得 CCC 认证情况	证书编号
1	RH625-LoRa 无线监测器	已取得	2020332310002118
2	RH560G-PRIVATE-ALL 本安型无线通讯站	已取得	2020332310001754
3	RH560G-WIFI-ALL 本安型无线通讯站	已取得	2020332310001756
4	RH560G-4G-ALL 本安型无线通讯站	已取得	2020332310001756
5	RH305B 隔爆兼本安型电源	已取得	2020332303003246
6	RH331 隔离式安全栅	已取得	2020332316002954

7	RH324_24 齐纳式安全栅 (包含 RH324_12)	已取得	2020332316002121
8	RH525-W 隔爆型无线基站	已取得	2020332310002748
9	RH560G-P 本安型无线通讯站	已取得	2020332310001742
10	RH560G-B 本安型无线通讯站	已取得	2020332310001741
11	RH560G 本安型无线网关	不再生产, 无需 进行 CCC 认证	—
12	KJ460-F1 (A) 矿用本安型分站	已取得	2020332310002955
13	RH9000D 隔爆兼本安型在线监测站	已取得	2020332310003255
14	RH322-4D 隔离式安全栅 (包含 RH322_2A2T、RH322_4A)	已取得	2020332316002898
15	RH33C 隔爆型网络通讯站	已取得	2020332310003075
16	KJ460-F 矿用本安型分站	不再生产, 无需 进行 CCC 认证	—
17	RH1000D 隔爆兼本安型在线监测站	已取得	2020332309002918
18	RH305-3.3 隔爆兼本安型电源	已取得	2020332303002787
19	RH560-AII 本安型无线通讯站	已取得	2020332310001739
20	RH109 转速传感器	已取得	2020332315001738

(2) 需要进行强制性认证的产品销售金额及占比, 已取得和未取得强制性认证的产品对应的收入及占比

报告期内, 公司上述需要进行强制性认证的产品对应公司主要产品的销售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产品类型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销售金	占比	销售金	占比	销售金	占比	销售金	占比

	额		额		额		额	
有线系统	386.45	4.20%	1,507.27	8.37%	408.97	3.62%	314.08	3.13%
无线系统	1,113.47	12.12%	2,573.70	14.29%	1,564.39	13.83%	663.15	6.60%
手持系统	8.52	0.09%	8.19	0.05%	9.48	0.08%	168.96	1.68%
其他	6.14	0.07%	52.01	0.29%	1.40	0.01%	5.89	0.06%
合计	1,514.58	16.48%	4,141.17	22.99%	1,984.23	17.54%	1,152.08	11.47%

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和2020年1-6月需要进行强制性认证的产品销售金额分别为1,152.08万元、1,984.23万元、4,141.17万元和1,514.58万元，占发行人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11.47%、17.54%、22.99%和16.48%。

②截至2020年10月1日，已取得强制性认证的产品在报告期内的收入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类型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销售金额	占比	销售金额	占比	销售金额	占比	销售金额	占比
有线系统	57.52	0.63%	36.51	0.20%	32.99	0.29%	-	-
无线系统	939.36	10.22%	1,318.75	7.32%	1,371.26	12.12%	610.08	6.07%
手持系统	8.52	0.09%	8.19	0.05%	9.48	0.08%	168.96	1.68%
其他	6.14	0.07%	52.01	0.29%	1.40	0.01%	5.89	0.06%
合计	1,011.54	11.01%	1,415.45	7.86%	1,415.13	12.51%	784.93	7.82%

截至2020年10月1日，已取得强制性认证的产品在报告期内的收入金额分别为784.93万元、1,415.13万元、1,415.45万元和1,011.54万元，占发行人营业

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7.82%、12.51%、7.86% 和 11.01%。

③截至 2020 年 10 月 1 日，未取得强制性认证的产品在报告期内的收入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类型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销售金额	占比	销售金额	占比	销售金额	占比	销售金额	占比
有线系统	328.93	3.58%	1,470.76	8.17%	375.98	3.32%	314.08	3.13%
无线系统	174.11	1.89%	1,254.96	6.97%	193.12	1.71%	53.08	0.53%
手持系统	-	-	-	-	-	-	-	-
其他	-	-	-	-	-	-	-	-
合计	503.04	5.47%	2,725.71	15.13%	569.10	5.03%	367.16	3.66%

截至 2020 年 10 月 1 日，未取得强制性认证的产品在报告期内的收入金额分别为 367.16 万元、569.10 万元、2,725.71 万元和 503.04 万元，占发行人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66%、5.03%、15.13% 和 5.47%。

④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公司需要进行强制性认证的产品已全部取得强制性认证。

2、相关政策变动是否对发行人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1）相关政策变动情况

2018 年 9 月 23 日，国务院下发《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压减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目录和简化审批程序的决定》（国发〔2018〕33 号）规定，取消“防爆电气”类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2019 年 7 月 5 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发布《市场监管总局关于防爆电气等产品由生产许可转为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实施要求的公告》（2019 年第 34 号），自 2019 年 10 月 1 日起对防爆电气等产品

的管理由生产许可转为强制性产品认证（CCC 认证）；自 2020 年 10 月 1 日起，上述防爆电气产品未获得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和未标注强制性认证标志的，不得出厂、销售、进口或在其他经营活动中使用。

根据上述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自 2019 年 10 月 1 日起，防爆电气由生产许可转为强制性产品认证（CCC 认证），自 2020 年 10 月 1 日起，上述产品未获得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和未标注强制性认证标志的，不得出厂、销售、进口或在其他经营活动中使用。

（2）发行人应对措施

上述政策变动发生后，发行人积极推动相关防爆电气产品进行 CCC 认证。截至 2020 年 10 月 1 日，发行人需要进行强制性产品认证（CCC 认证）的产品共计 20 种，其中已有 9 种（本安型无线通讯站两种型号 RH560G-4G-ALL、RH560G-WIFI-ALL 位于同一证书）产品完成 CCC 认证、取得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防爆电气”认证机构颁发的《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其生产、出厂、销售、在其他经营活动中的使用不受影响。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其余 11 种未取得 CCC 认证的产品中，RH560G 本安型无线网关与 KJ460-F 矿用本安型分站 2 种产品于 2020 年 10 月 1 日前已不再生产，无需进行 CCC 认证。

对于其余 9 种仍生产、2020 年 10 月 1 日前未完成 CCC 认证的产品，一方面，发行人严格遵守《市场监管总局关于防爆电气等产品由生产许可转为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实施要求的公告》的规定，严禁相关防爆电气产品取得强制性认证前进行出厂、销售、进口或在其他经营活动中使用；另一方面，发行人继续推动 CCC 认证工作。截至 2020 年 12 月 8 日，原剩余 9 种需要进行 CCC 认证的产品均已取得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防爆电气”认证机构颁发的《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委托人/生产企业	证书编号	产品名称	型号	发证日期	有效期至
1	容知日新	2020332316 002898	隔离式安全	RH322_4D、（包含 RH322_2A2T、	2020.11.10	2025.11.9

			栅	RH322_4A)		
2	容知日新	2020332303 002787	隔爆兼本安型电源	RH305-3.3	2020.11.10	2025.11.9
3	容知日新	2020332309 002918	隔爆兼本安型在线监测站	RH1000D	2020.11.10	2025.11.9
4	容知日新	2020332310 002748	隔爆型无线基站	RH525-W	2020.11.3	2025.11.2
5	容知日新	2020332310 003075	隔爆型网络通讯站	RH33C□	2020.11.11	2025.11.10
6	容知日新	2020332316 002954	隔离式安全栅	RH331	2020.12.8	2025.12.7
7	容知日新	2020332310 003255	隔爆兼本安型在线监测站	RH9000D	2020.12.8	2025.12.7
8	容知日新	2020332303 003246	隔爆兼本安型电源	RH305B	2020.12.8	2025.12.7
9	容知日新	2020332310 002955	矿用本安型分站	KJ460-F1 (A)	2020.12.8	2025.12.7

上表所列产品自取得证书之日起即可恢复出厂、销售等经营活动。至此，发行人仍生产、需要进行强制性产品认证（CCC 认证）的 18 种产品均已取得《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上述政策变动不再对发行人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截至 2020 年 10 月 1 日，未取得强制性认证的产品在报告期内的收入金额分别为 367.16 万元、569.10 万元、2,725.71 万元和 503.04 万元，占发行人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66%、5.03%、15.13% 和 5.47%。

综上，发行人 2020 年 10 月 1 日之后未出厂、销售、进口或在其他经营活动中使用未取得 CCC 认证的防爆电气产品，未违反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鉴于上述政策变动仅造成上述 9 种防爆电气产品短期无法对外销售，相关产品在报告期内占营业收入比例较低，且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发行人仍生产、需要进行强制性产品认证（CCC 认证）的 18 种产品均已取

得《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因此，上述政策变动未对发行人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未取得强制性产品认证所需履行的程序、发证机构、预计时间、是否存在障碍，结合相关行业政策说明中创新海（天津）认证服务有限公司是否为唯一发证机构

1、未取得强制性产品认证所需履行的程序、发证机构、预计时间、是否存在障碍

如上所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发行人仍生产、需要进行强制性产品认证（CCC 认证）的 18 种产品均已取得《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2、结合相关行业政策说明中创新海（天津）认证服务有限公司是否为唯一发证机构

根据《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发布防爆电气、家用燃气器具等产品强制性产品认证实施机构指定决定的公告》（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 2019 年第 18 号）规定，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防爆电气”认证机构包含中创新海（天津）认证服务有限公司在内共有六家，其余五家分别为：中国质量认证中心、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南阳防爆电气研究所有限公司、上海仪器仪表自控系统检验测试所有限公司、佳木斯防爆电机研究所。

（三）发行人是否取得全部经营资质或许可、报告期内是否存在未取得资质开展经营的情况，量化分析相关政策变动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具体影响，完善招股说明书的风险提示部分

1、发行人是否取得全部经营资质或许可、报告期内是否存在未取得资质开展经营的情况

（1）生产相关的资质或许可、认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440 号）及《关于公布实行生产许可证制度管理的产品目录的公告》（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公告 2012 年第 181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

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实施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56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压减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目录和简化审批程序的决定》（国发〔2018〕33号）、《市场监管总局关于防爆电气等产品由生产许可转为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实施要求的公告》（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公告2019年第34号）等相关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2019年10月1日之前，我国将“防爆电气”纳入《实行生产许可证制度管理的产品目录》实行生产许可证制度管理；2019年10月1日之后，对“防爆电气”实行强制性产品认证（CCC认证）制度管理；2020年10月1日前，国内企业生产的“防爆电气”产品凭有效生产许可证可以出厂、销售或在其他经营活动中使用；2020年10月1日起，“防爆电气”产品未获得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和未标注强制性认证标志，不得出厂、销售、进口或在其他经营活动中使用。

报告期内，容知日新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于2017年4月6日核发的《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产品名称为“防爆电气（明细详见副本）”，证书编号为XK06-014-02367，有效期至2022年4月5日。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20年10月1日，发行人仍生产、需要进行强制性产品认证（CCC认证）的产品共计18种，其中9种（本安型无线通讯站两种型号RH560G-4G-ALL、RH560G-WIFI-ALL位于同一证书）已取得《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对于其余9种仍生产、需要进行CCC认证的产品，发行人严格遵守《市场监管总局关于防爆电气等产品由生产许可转为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实施要求的公告》的规定，在未取得强制性认证前，未进行出厂、销售、进口或在其他经营活动中使用。

截至2020年12月8日，原剩余9种未取得CCC认证的产品均已取得《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自取得证书之日起即可恢复出厂、销售等经营活动。至此，发行人仍生产、需要进行CCC认证的18种产品均已取得《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另外，发行人销往石化、煤炭行业企业的相关防爆电气产品取得的《防爆合格证》情况如下：

序号	证书编号	产品型号及名称	失效日期
1	CE19.2763X	RH625-LoRa 无线监测器	2024.12.18
2	CE19.2611X	RH560G-PRIVATE-ALL 本安型无线通讯站	2024.9.19
3	CE19.2612X	RH560G-WIFI-ALL 本安型无线通讯站	2024.9.19
4	CE19.2613X	RH560G-4G-ALL 本安型无线通讯站	2024.9.19
5	CE19.2400X	RH605 无线监测器	2024.5.28
6	CE19.1462	RH305B 隔爆兼本安型电源	2024.5.8
7	CCCMT19.0275	RH331 隔离式安全栅	2024.4.23
8	CE19.2048	RH324_24 齐纳式安全栅 (包含 RH324_12)	2024.3.28
9	CE18.1744	RH525-W 隔爆型无线基站	2023.12.4
10	CCCMT18.0695X	RH560G-P 本安型无线通讯站	2023.11.25
11	CCCMT18.0696X	RH560G-B 本安型无线通讯站	2023.11.22
12	CE18.2339X	RH516 无线监测终端 (包含 RH517)	2023.11.20
13	CE18.2308	RH812 无线便携式监测终端	2023.10.18
14	CE18.2188X	RH560G 本安型无线网关	2023.7.4
15	CCCMT18.0349	KJ460-F1 (A) 矿用本安型分站	2023.6.25
16	CE18.2099X	RH515 无线监测器	2023.4.13
17	CE18.2102X	RH519 无线监测器	2023.4.13
18	CE18.2090	RH802 频谱分析仪	2023.3.20
19	CE17.2375X	RH502T 无线变送器	2022.12.28
20	CE17.2337	RH9000D 隔爆兼本安型在线监测站	2022.12.7

21	CE17.2327	RH322_4D 隔离式安全栅 (包含 RH322_2A2T、RH322_4A)	2022.11.24
22	CE17.1480X	RH33C 隔爆型网络通讯站	2022.9.27
23	CCCMT17.0490G	KJ460-F 矿用本安型分站	2022.9.12
24	CCCMT17.0491	GBY3.6 矿用本安型振动传感器	2022.9.12
25	CCCMT17.0492	YHC3.7 矿用本安型手持采集仪	2022.9.12
26	CE17.2247	RH1000D 隔爆兼本安型在线监测站	2022.9.5
27	CCCMT17.0310	RH712 精密点检仪	2022.6.29
28	CCCMT17.0309	RH1XYLP 低功耗加速度传感器	2022.6.29
29	CCCMT17.0311	RH1500 本安型无线监测站	2022.6.29
30	CCRI17.2003	RH712 精密点检仪	2022.1.17
31	CE16.2185	RH305-3.3 隔爆兼本安型电源	2021.9.12
32	CE16.2180X	RH560-AII 本安型无线通讯站	2021.9.9
33	CE16.2079	RH1 内置 IC 压电式加速度传感器	2021.4.28

(2) 进出口相关资质或许可

报告期内，发行人持有的进出口资质证书如下：

序号	持有主体	资质名称	编号	核发单位	核发日期	有效期
1	容知日新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2361862	安徽合肥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机关	2016.8.4	未设定有效期
2	容知日新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报关注册登记证书》	3401360307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肥海关	2016.8.8	长期
3	容知	《自理报检企业	3400603434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徽出入境	2011.7.15	未设定有

	有限	备案登记证明书》		检验检疫局		效期
4	容知日新	《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企业备案表》	3400603434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徽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2017.2.22	未设定有效期

发行人出口销售业务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取得了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企业备案，发行人具备在我国开展出口销售业务所需资质。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取得全部经营资质及许可；除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4 月 5 日未取得《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外，报告期内不存在未取得资质开展经营活动的情况。2020 年 7 月 24 日，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市监局出具《证明》，确认发行人“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至开具证明之日，未在我局发现有违反质监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2、量化分析相关政策变动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具体影响

如上所述，2020 年 10 月 1 日前，发行人持有有效许可生产防爆电气的《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未对发行人经营业绩造成影响。自 2020 年 10 月 1 日后，发行人严格遵守《市场监管总局关于防爆电气等产品由生产许可转为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实施要求的公告》的规定，未在取得相关防爆电气产品强制性认证前进行出厂、销售等经营活动。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办理完结全部防爆电气产品的强制性认证手续，并取得了证书，相关产品订单未出现取消情形，发行人后续将合理安排该类产品的生产与销售。上述政策变动未对发行人经营业绩产生影响。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相关政策变动对发行人持续经营不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发行人就目前所生产的 18 种防爆电气产品均已取得《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中创新海（天津）认证服务有限公司并非唯一发证机构；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取得全部经营资质及许可；除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4 月 5 日未取得《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外，发行人报告期内已就所从事的业务取得相关许

可或资质，取得过程合法合规，相关许可或资质能够覆盖报告期。

十一、《问询函》问题 9.3

“根据保荐工作报告，2020 年 1-6 月，公司主营业务收入较其他年度同期增长较快，主要原因之一为国家发改委发布的《关于完善风电上网电价政策的通知》，2018 年底之前核准的陆上风电项目在 2020 年底前仍未完成并网的，国家不再补贴；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底前核准的陆上风电项目，2021 年底前仍未完成并网的，国家不再补贴。相关风电客户施工安排较以往年度有所提前，导致 2020 年上半年公司在风电行业订单有所增加。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关于完善风电上网电价政策的通知》的发布对发行人风电行业的业务开展所产生的具体影响，发行人对风电行业是否存在重大依赖以及应对措施。

请发行人说明：（1）2020 年上半年因上述政策新增的订单情况、对应的客户及销售金额、毛利率等；（2）上述政策对下游客户经营业绩及需求的具体影响，是否存在 2020 年下半年客户需求下降进而影响发行人业绩的情况，发行人的收入增长是否具有可持续性；（3）在招股书重大事项提示部分，充分揭示 2020 年上半年收入增长的主要原因依赖于上述政策，并对发行人未来收入可能存在下滑等事项进行风险提示。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政策影响进行量化分析，并督促发行人做好风险揭示工作。”

回复：

（一）2020 年上半年因上述政策新增的订单情况、对应的客户及销售金额、毛利率等

2020 年 1-6 月，公司风电行业收入为 5,816.83 万元。公司按风电项目核准时间分类的风电行业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类别	收入金额	比例
2018 年底之前核准项目	3,833.26	65.90%
2019 年至今核准项目	487.12	8.37%
其他风电项目 ^注	1,496.44	25.73%
风电行业合计	5,816.83	100.00%

注：其他风电项目为技改项目、配件采购等不涉及核准时间的项目。

由于风电项目从核准到安装和并网存在一定的时间间隔，2018 年核准的项目已陆续进入安装和并网阶段，并不能准确区分 2020 年上半年仅因上述政策新增的订单。由上表可见，公司风电行业 2018 年底之前核准的项目和其他风电项目占 2020 年上半年风电行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65.90% 和 25.73%，是 2020 年上半年风电行业收入的主要构成。

2020 年上半年风电行业在 2018 年底之前核准的项目对应的主要客户及销售金额、毛利率等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收入金额	占 2018 年底之前核准的项目收入比例	毛利率
三一重能股份有限公司	1,383.38	36.09%	79.70%
北京金风慧能技术有限公司	697.32	18.19%	80.91%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	643.16	16.78%	76.21%
东方电气风电有限公司	336.42	8.78%	65.61%
中车株洲电力机车研究所有限公司	230.89	6.02%	73.22%
合计	3,291.17	85.86%	-

（二）上述政策对下游客户经营业绩及需求的具体影响，是否存在 2020 年下半年客户需求下降进而影响发行人业绩的情况，发行人的收入增长是否具有可持续性

1、上述政策对下游客户经营业绩及需求的具体影响

2019年5月，国家发改委发布了《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完善风电上网电价政策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对下游客户经营业绩及需求的具体影响如下：

（1）补贴政策导致的风电项目实施时间有所提前

对于陆上风电项目，通知明确在2018年底之前核准的陆上风电项目，2020年底前仍未完成并网的，国家不再补贴；2019年1月1日至2020年底前核准的陆上风电项目，2021年底前仍未完成并网的，国家不再补贴。自2021年1月1日开始，新核准的陆上风电项目全面实现平价上网，国家不再补贴。对于海上风电项目，通知明确对2018年底前已核准的海上风电项目，如在2021年底前全部机组完成并网的，执行核准时的上网电价；2022年及以后全部机组完成并网的，执行并网年份的指导价。上述补贴政策对不同类型项目在不同年度完成并网时间的补贴进行了区分，受此政策影响，相关风电行业客户的陆上和海上风电项目实施将更加注重时间的要求，并力争在通知规定的时间之前实现项目并网，以享受相关政策补贴。短期来看，风电补贴政策将促进2021年底之前风电项目的安装并网实施进度，并将带来风电行业客户风机交付规模的增长和业绩增加。

（2）风电上网价格调整导致的收益下降风险

通知明确对于陆上风电，2019年I~IV类资源区符合规划、纳入财政补贴年度规模管理的新核准陆上风电指导价分别调整为每千瓦时0.34元、0.39元、0.43元、0.52元（含税、下同）；2020年指导价分别调整为每千瓦时0.29元、0.34元、0.38元、0.47元；自2021年1月1日开始，新核准的陆上风电项目全面实现平价上网，国家不再补贴；对于海上风电，2019年符合规划、纳入财政补贴年度规模管理的新核准近海风电指导价调整为每千瓦时0.8元，2020年调整为每千瓦时0.75元；对2018年底前已核准的海上风电项目，如在2021年底前全部机组完成并网的，执行核准时的上网电价；2022年及以后全部机组完成并网的，执行并网年份的指导价。风电项目上网电价呈现下降趋势，风电项目存在电价下调而导致项目预期效益下降的风险。

（3）风电补贴政策的退坡将加速风电行业整合

随着风电补贴政策的退坡，风电项目上网电价步入平价时代，在风电项目预期效益存在下降风险的情况下，风电机组质量可靠性和发电效率变得更加重要。产品质量稳定、技术水平先和和规模较大的大型风电客户的抗风险能力更强，一些规模较小，采取低价竞争策略的小厂商将会被淘汰，风电行业整合将有所加速，大型风电客户的市场占有率有望进一步提升。

2、是否存在 2020 年下半年客户需求下降进而影响发行人业绩的情况，发行人的收入增长是否具有可持续性

(1) 2020 年下半年客户需求情况

发行人风电行业 2020 年第三季度和前三季度收入与去年同期情况对比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变动额	变动率
第三季度（7-9 月）	2,399.86	1,232.15	1,167.71	94.77%
前三季度（1-9 月）	8,216.69	2,266.46	5,950.23	262.53%

注：上表数据未经审计。

发行人风电行业 2020 年 7-9 月实现收入 2,399.86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94.77%；2020 年 1-9 月实现收入 8,216.69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262.53%。2020 年下半年，发行人未出现风电行业客户需求下降进而影响业绩的情况。

(2) 发行人的风电业务收入增长具有可持续性

①长期来看，风电行业市场环境稳定、良好

A. 风电由替代能源向主体能源过渡是长期趋势

风电作为可持续清洁能源，风力发电已成为全球清洁能源发电的主要方式之一。尽管我国每年风电新增装机容量和累计装机容量均多年保持世界第一的水平，但 2018 年我国风电渗透率仅为 5.2%，2017 年为 4.8%，与全球主要风电发电国家差距明显。我国风电主要集中在东北、华北、西北等风能丰富风的地区，但当地自有的消纳能力有限，随着特高压电网的建设，能够提高风电的跨区域消

纳能力。同时，储能技术的进步能够解决风电发电的随机性、间歇性和波动性特点，有效提升电网接纳清洁能源的能力和电网安全稳定问题。由此，全国弃风问题逐步改善，2019年风电平均利用小时数2,082小时，全年弃风电量169亿千瓦时，同比减少108亿千瓦时，全国平均弃风率4%，同比下降3个百分点。弃风限电状况的缓解，有助于风电在能源发电中的进一步普及，由替代能源向主体能源过渡。

B. 国家产业政策和市场环境支持，风电行业发展趋势向好

2019年5月，国家发改委发布的《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完善风电上网电价政策的通知》明确：“为落实国务院办公厅《能源发展战略行动计划(2014~2020)》关于风电2020年实现与煤电平价上网的目标要求，科学合理引导新能源投资，实现资源高效利用，促进公平竞争和优胜劣汰，推动风电产业健康可持续发展。”

2020年9月22日，国家主席习近平在第七十五届联合国大会一般性辩论上发表重要讲话时表示，中国将提高国家自主贡献力度，采取更加有力的政策和措施，二氧化碳排放力争于2030年前达到峰值，努力争取2060年前实现碳中和。

2020年10月14日-16日，在2020年北京国际风能大会上，来自全球400余家风能企业的代表一致通过并联合发布了《风能北京宣言》，宣言提出：“为达到与碳中和目标实现起步衔接的目的，在“十四五”规划中，须为风电设定与碳中和国家战略相适应的发展空间：保证年均新增装机5,000万千瓦以上。2025年后，中国风电年均新增装机容量应不低于6,000万千瓦，到2030年至少达到8亿千瓦，到2060年至少达到30亿千瓦”。

②发行人依托自身竞争力优势，风电行业收入增长具有可持续性

A. 发行人紧跟风电行业发展，实现风电行业产品升级

随着行业的发展，风力发电企业对智慧风场建设的需求以及风力发电机制造商对智慧化风机的需求不断深入，发行人的产品从早期的主传动状态监测系统（CMS），扩充为满足智慧化风机建设需求的辅控系统一体化系统，包含主传动链、叶片、塔筒晃动及基础不均匀沉降、螺栓、发电机位移监测、变桨轴承等六大子系统，并且在业内较早实现主辅控融合；同时针对风力发电集团、分公司

集控及智慧风场建设需求,打造 CIDC 云诊断中心平台,帮助客户构建管理体系,辅助智慧化风场运营。

B. 发行人具备良好的竞争优势,可较好的满足风电客户需求

完整的技术链体系优势:发行人经过多年的研究、开发和应用,积累了丰富的研究成果和应用开发经验,构建了较为完整的技术和产品体系,是国内同行业为数不多的打通了从底层传感器、智能算法、云诊断服务和设备管理等环节的公司之一。在数据采集端、信号监测与故障诊断方面均具备一定优势,可以为风电行业的用户提供专业的、定制化的设备状态监测与故障诊断系统解决方案。

远程诊断服务优势:与一般的监测设备生产和销售企业不同,发行人通过大数据平台的搭建和专家诊断系统的应用,成立了专业的远程诊断中心,为客户运维决策、备件采购等提供数据支撑,成为集产品、技术支持和云诊断服务为一体的解决方案提供商。发行人的远程诊断中心已获得 DNV•GL 认证,故障诊断专家可以为风电行业客户提供 365*24 小时设备状态监测与故障诊断服务,在业内获得了较好的客户口碑,增强了与客户之间的黏性,有助于发行人风电行业业绩的增长。

随着弃风限电状况的改善、国家产业政策和市场环境支持,长期来看,风电行业市场环境发展良好。

发行人将继续依托深耕风电行业业务的经验,紧跟风电行业发展,实现风电行业产品升级,发挥竞争优势,不断满足风电客户需求,进一步巩固行业地位,提升核心竞争力。综上,发行人风电业务收入增长具有可持续性。

（三）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政策影响进行量化分析,并督促发行人做好风险揭示工作

2019 年 5 月,国家发改委发布了《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完善风电上网电价政策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对发行人的影响主要表现为由于补贴政策导致的公司风电行业客户的项目实施时间有所提前,短期来看,风电补贴政策将促进公司风电行业客户 2021 年底之前风电项目的安装并网实施进度,并带来发行人风电行业收入的增长,但也存在未来风电行业市场需求放缓的可能;同时,

通知对陆上风电和海上风电的指导价格进行了调整，风电项目上网电价趋势呈现下降趋势，长期来看，发行人客户的风电项目存在因上网电价下调而导致项目预期效益下降的风险，从而可能对发行人风电行业的盈利水平造成影响。

2017年至2019年，全国风电新增并网装机容量和累计并网装机容量情况如下：

项目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数值	增长率	数值	增长率	数值
新增并网装机容量（万千瓦）	2,574	25.01%	2,059	36.99%	1,503
累计并网装机容量（亿千瓦）	2.10	14.13%	1.84	12.20%	1.64

数据来源：国家能源局

全国风电新增并网装机容量呈现逐年增长的趋势，当年装机容量从2017年度额1,503万千瓦增长至2019年的2,574万千瓦，2018年和2019的增长率分别为36.99%和25.01%，相应的全国风电累计并网装机容量从1.64亿千瓦增长至2.10亿千瓦。

报告期内，发行人风电行业收入和毛利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数值	增长率	数值	增长率	数值
风电行业收入	9,081.00	29.34%	7,021.06	5.02%	6,685.73
风电行业毛利率	70.50%	6.38%	66.27%	-5.68%	70.26%

报告期内，发行人风电行业收入分别为6,685.73万元、7,021.06万元和9,081.00万元，与全国风电新增并网装机容量保持相同的增长趋势；发行人风电行业毛利率分别为70.26%、66.27%和70.50%，略有波动并保持在较高水平。

由上可知，2019年5月《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完善风电上网电价政策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发布后，2019年全国风电新增并网装机容量较2018年

有所增长,但增长率低于 2018 年;发行人 2019 年风电行业收入较上年增加较快,毛利率较 2018 年略有提升。上述政策对发行人风电行业的业务开展产生了积极影响,由于风电项目从核准到安装和并网存在一定的时间间隔,2018 年核准的项目已陆续进入安装和并网阶段,并不能准确区分发行人直接仅因上述政策新增的订单。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相关政策的发布对发行人的影响主要表现为由于补贴政策导致的公司风电行业客户的项目实施时间有所提前,短期来看,风电补贴政策将促进公司风电行业客户 2021 年底之前风电项目的安装并网实施进度,并带来发行人风电行业收入的增长,但也存在未来风电行业市场需求放缓的可能;同时,通知对陆上风电和海上风电的指导价格进行了调整,风电项目上网电价趋势呈现下降趋势,发行人客户的风电项目存在因上网电价下调而导致项目预期效益下降的风险,从而可能对发行人风电行业的盈利水平造成影响。发行人已对相关政策对公司的业绩影响做出“风电行业政策对公司业绩影响的风险”的揭示并补充披露。

十二、《问询函》问题 12.2

“招股说明书披露,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名客户销售占比分别为 36.26%、46.57%、43.45%、51.90%。直销模式下,发行人主要以招投标或商务谈判等方式获取订单。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前五大客户销售的具体内容;(2)与主要客户之间获得业务的形式,请以表格形式列出各期招投标对应收入金额及在营业收入中的占比。

请发行人说明:(1)前五名客户中新增客户情况,发行人与主要客户之间是否存在除购销外的其他关系;(2)主要客户的简要情况、报告期内的合作历史等,并说明主要客户的回款情况、是否存在回款异常的客户;(3)各系列产品前五名客户的情况;(4)客户集中度持续提升的具体原因及未来趋势,对发行人议价能力的影响;(5)结合行业状况、主要客户的市场地位、发展情况、合作模式等分析公司与主要客户交易的可持续性。

请保荐机构详细说明对发行人客户的核查程序、核查范围、核查证据和核查结论，包括但不限于走访、函证、替代程序等。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参与招投标的程序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应招标而未招标的情形发表明确意见。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结合报告期销售费用情况，就发行人是否存在商业贿赂、相关内控制度是否健全并得到有效执行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参与招投标的程序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应招标而未招标的情形发表明确意见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规定的应当履行招投标程序的情况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2017年修订）第三条规定：“在中国境内进行的符合该条规定的工程建设项目，包括项目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的采购，必须进行招标”。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2019年修订）第二条规定：“招标投标法第三条所称工程建设项目，是指工程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服务。前款所称工程，是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及其相关的装修、拆除、修缮等；所称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是指构成工程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且为实现工程基本功能所必需的设备、材料等；所称与工程建设有关的服务，是指为完成工程所需的勘察、设计、监理等服务”。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为工业设备状态监测与故障诊断系统，终端产品包括有线系统、无线系统和手持系统三个系列。发行人不从事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及其相关的装修、拆除、修缮；发行人状态监测与故障诊断系统不属于为实现工程基本功能所必需的设备、材料。发行人虽存在向客户提供现场设备安装、调试、维护服务的情形，但该等服务不属于完成工程所需的勘察、设计、监理等服务。因此发行人不存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应履行招投标程序而未履行的情形。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规定的应当履行招标投标程序的情况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条规定：“本法所称政府采购，是指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依法制定的集中采购目录以内的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行为”；第二十六条规定：“政府采购采用以下方式：（一）公开招标；（二）邀请招标；（三）竞争性谈判；（四）单一来源采购；（五）询价；（六）国务院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认定的其他采购方式。公开招标应作为政府采购的主要采购方式”。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条规定：“政府采购法第二条所称财政性资金是指纳入预算管理的资金。以财政性资金作为还款来源的借贷资金，视同财政性资金。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的采购项目既使用财政性资金又使用非财政性资金的，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的部分，适用政府采购法及本条例；财政性资金与非财政性资金无法分割采购的，统一适用政府采购法及本条例。政府采购法第二条所称服务，包括政府自身需要的服务和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

根据发行人客户清单、项目清单、招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参与招投标中标合同等相关资料，发行人报告期内客户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所规定的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不存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须履行公开招标的项目。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要求进行招投标的项目，不存在应招标而未招标的情形。

十三、《问询函》问题 13.4

“招股说明书披露，2020年6月1日，容知日新与南京钜力智能制造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钜力”）签订《购销合同》，约定容知日新向南京钜力购买人机安全智能管理系统一套，合同总价为2,000,000元。

请发行人说明：采购人机安全智能管理系统的交易背景、与发行人主要产

品是否相关、是否涉及业务分包或外包，南京钜力的基本情况、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键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相关交易是否具有可持续性。

请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采购人机安全智能管理系统的交易背景

经核查，2020年5月13日，江西电信信息产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电信”）与容知日新签订《人机安全智能管理系统设备及相关服务采购合同》，约定江西电信向容知日新采购采购人机安全智能管理系统设备及相关服务，用于江西瑞金万年青水泥有限公司智能工厂建设。江西电信与容知日新约定人机安全智能管理系统需提供“设备安全预测性维护系统”及“人员安全&健康监测管理系统”，合同总金额为489万元。

发行人作为工业设备状态监测与故障诊断系统提供商，产品能够满足该项目对于“设备安全预测性维护”的核心需求，并能为该项目提供在线监测系统等主要设备，该项目涉及的“人员安全及健康监测管理”系统可从市场直接采购，因此在进行市场甄别遴选后，发行人决定向南京钜力采购主要用于人员及健康监测管理的产品及服务，辅助配合发行人自身设备智能监测系统，实现向客户提供整体人机安全智能管理系统。

2020年6月1日，容知日新与南京钜力签订《购销合同》，约定容知日新向南京钜力购买人机安全智能管理系统，南京钜力提供工厂3D建模服务及健康手环、DCS（Distributed Control System，即集散控制系统）和能管数据库接口、手机APP、软件管理平台等设备，合同总金额为200万元。容知日新向南京钜力采购的人机安全智能管理系统实际主要用于人机安全智能管理系统平台中的“人员安全&健康监测管理系统”。

江西电信已于2020年8月26日出具《交工验收单》，确认发行人工作已验收合格。

（二）人机安全智能管理系统与发行人主要产品是否相关、是否涉及业务

分包或外包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产品为工业设备状态监测与故障诊断系统，按其终端产品的表现形式主要包含有线系统、无线系统和手持系统。发行人向南京钜力采购的人机安全智能管理系统主要提供工厂 3D 建模服务及健康手环、DCS 和能管数据库接口、手机 APP、软件管理平台等设备。

根据人机安全智能管理系统项目试运行报告、完工报告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产品及服务主要用于江西电信所需人机安全智能管理系统中设备安全预测性维护系统以实现生产设备管控，在该项目中提供了“容知在线监测系统 V2.0（RH1000）”等核心设备；发行人向南京钜力采购的产品及服务主要用于人员安全及健康监测管理系统，实现建立全厂设备图纸数据库、生产现场人员安全状态监控及生产过程管理。发行人与南京钜力的产品虽可在同一项目中实现数据交互，但在产品种类、应用方向、功能等方面存在实质区别，南京钜力向发行人提供的产品与发行人产品无关；发行人主要产品、南京钜力人机安全智能管理系统分别独立用于不同场景。

发行人本次采购人机安全智能管理系统为满足江西电信与容知日新签订《人机安全智能管理系统设备及相关服务采购合同》约定人机安全智能管理系统的功能，发行人向南京钜力采购的产品及服务经江西电信知悉，且人机安全智能管理系统项目现已获得江西电信验收，该项目已履行完毕，不涉及将业务分包或外包的情形。

（三）南京钜力的基本情况、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键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

根据南京钜力《营业执照》及公司章程，南京钜力成立于 2017 年 12 月 19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115MA1UQX251T，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为袁志洲，住所为南京市江宁区长青街 19 号楼 1-1 号楼 5 楼（江宁开发区），经营范围为“智能制造领域的技术研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智能装备的研发、生产、销售、技术服务；智能化工程的设计、技术咨询、施工、技术服务；自动化项目评估、技术检测；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

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南京钜力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郭钧	550	55
2	南京中材水泥备件有限公司	350	35
3	南京江宁经开高新创投有限公司	100	10
合计		1,000	100

根据南京钜力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http://www.gsxt.gov.cn>）、“企查查”网站（<https://www.qcc.com>）进行检索，南京钜力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键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

（四）相关交易是否具有可持续性

发行人 2020 年 6 月向南京钜力采购人机安全智能管理系统基于单一客户的特定项目需求，发行人产品及服务与南京钜力人机安全智能管理系统存在实质区别，不存在产业链上下游关系或在同一项目中协调使用的必然性，但发行人与南京钜力未来仍存在就特定项目继续合作的可能。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南京钜力人机安全智能管理系统与发行人主要产品虽可在同一项目中实现数据交互，但在产品种类、应用方向、功能等方面存在实质区别，南京钜力向发行人提供的产品与发行人产品无关；发行人主要产品、南京钜力人机安全智能管理系统分别独立用于不同场景；发行人本次采购人机安全智能管理系统不涉及将业务分包或外包的情形；南京钜力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键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发行人与南京钜力未来存在就特定项目继续合作的可能。

十四、《问询函》问题 14

“根据保荐工作报告，容知日新传感器元器件压电陶瓷生产项目未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即投入使用。目前，传感器元器件压电陶瓷生产项目已经停产并迁至新址，新建（迁建）项目“传感器元器件压电陶瓷生产项目扩建项目”已经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及完成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根据对合肥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生态环境分局的访谈，容知日新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传感器元器件压电陶瓷生产项目未经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即投入使用的行为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不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发行人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请发行人说明：（1）传感器元器件压电陶瓷生产项目的简要情况、资金投入、目前进展、是否涉及发行人的核心技术，如被处罚是否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发行人的风险应对措施是否充分、有效；（2）停产并迁址的原因及背景，扩建项目与原生产项目的关系、是否为两个不同的项目，原生产项目是否仍存在被处罚的法律风险、是否会对扩建项目产生不利影响；（3）梳理报告期内发行人是否存在其他环保违规或安全生产事项，请在招股书重大事项提示部分中提示相关风险事项。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说明对主管部门访谈的具体情况、相关访谈等核查手段是否充分、有效，核查发行人是否存在被行政处罚的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本次发行上市是否存在法律障碍，发行人的风险应对措施是否充分，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一）传感器元器件压电陶瓷生产项目的简要情况、资金投入、目前进展、是否涉及发行人的核心技术，如被处罚是否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发行人的风险应对措施是否充分、有效

1、传感器元器件压电陶瓷生产项目的简要情况、资金投入、目前进展、是否涉及发行人的核心技术

经核查，发行人传感器元器件压电陶瓷生产项目（以下简称“原压电陶瓷项目”）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合肥市高新区望江路与浮山路沪浦工业园区内，于2017年2月竣工，固定资产设备投入共计100余万元。该项目配备1条压电陶瓷生产

线及 1 条金属配件生产线，具备年产 10 万片压电陶瓷及 2,000 件金属配件的生产能力。2020 年 9 月，原压电陶瓷项目停产，相关压电陶瓷生产线及金属配件生产线迁址至合肥市高新区大别山路 1599 号环新工业园联合厂房内。

发行人拥有的核心技术包括全无线高密度数据采集技术、无线传输协同控制技术、复杂工业场景的精确监测技术、数据采集全时段监测跟踪智能保存技术、基于边缘智能算法的数据采集与设备状态预警技术、基于工业多元数据与人工智能的设备异常状态预警与故障诊断技术、基于大数据计算智能诊断平台技术及基于状态驱动的设备全生命周期运维技术，因此发行人原压电陶瓷项目生产产品不涉及发行人核心技术。

2、如被处罚是否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发行人的风险应对措施是否充分、有效

（1）如被处罚是否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发行人原压电陶瓷项目于 2017 年 2 月竣工后，于 2018 年 12 月完成废气、废水、噪声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并挂网公示（验收报告公开结束时间为 2019 年 1 月 25 日）。根据《环境保护部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因当时《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尚未修改完成，建设项目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验收应由环境保护部门进行。在就原压电陶瓷项目向相关环境保护部门申请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验收过程中，发行人计划扩充该项目产能，由年产 10 万片压电陶瓷扩充至年产 50 万片压电陶瓷，当时发行人经办人员对法律法规理解存在偏差，误认为可以在扩充产能后，一并进行原项目及新项目的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验收，因此在筹备扩充产能期间经办人员中止了申请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验收的工作。

后因扩充产能需要加装环保设备，原压电陶瓷项目租用场地出租方未能配合予以加装，导致发行人无法在满足环保要求的情况下在原厂址扩充产能，因此发行人于 2020 年 9 月原压电陶瓷项目迁址前，完成了原压电陶瓷项目固体废物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并将原压电陶瓷项目生产线搬迁至合肥市高新区大别山路 1599 号环新工业园联合厂房 2 一层。

发行人于 2020 年 9 月原压电陶瓷项目迁址前，已完成原压电陶瓷项目固体

废物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

鉴于发行人已于 2020 年 9 月将原压电陶瓷项目生产线迁至新址，迁址后新压电陶瓷项目已依法完成环境保护竣工自主验收，目前已正常投入使用，发行人压电陶瓷材料及金属配件持续正常生产，因此即使发行人原压电陶瓷项目受到处罚，亦不会影响发行人现有压电陶瓷材料及金属配件材料的正常持续生产，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聂卫华及共同实际控制人贾维银已承诺，如发行人原压电陶瓷项目因未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即投入使用导致发行人被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罚，由聂卫华、贾维银承担发行人因此受到的全部经济损失。

（2）发行人的风险应对措施是否充分、有效

发行人采取了以下风险应对措施：

①原压电陶瓷项目竣工后，发行人完成了废气、废水、噪声环境保护自主验收并挂网公示；原压电陶瓷项目迁址前，发行人于 2020 年 9 月完成了该项目固体废物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

②发行人积极寻找其他能够满足环境保护要求的替代厂房。2020 年 9 月，原压电陶瓷项目停产，发行人将压电陶瓷生产线及金属配件生产线搬迁至新厂。

③新压电陶瓷项目依法履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及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具体情况如下：

2020 年 8 月 31 日，合肥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生态环境分局出具《关于对安徽容知日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容知日新传感器元器件压电陶瓷生产项目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环高审[2020]126 号），原则同意该项目建设；

2020 年 9 月，容知日新传感器元器件压电陶瓷生产项目扩建项目完成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并完成挂网公示（验收报告公开结束时间为 2020 年 9 月 15 日）。

④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聂卫华及共同实际控制人贾维银于 2020 年 10 月 31 日出具《关于容知日新传感器元器件压电陶瓷生产项目的承诺函》，承诺如因原压电陶瓷项目未完成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即投入使用导致发行人被相关

行政主管部门处罚，由聂卫华、贾维银承担发行人因此受到的全部经济损失。

综上，发行人的风险应对措施充分、有效。

（二）停产并迁址的原因及背景，扩建项目与原生产项目的关系、是否为两个不同的项目，原生产项目是否仍存在被处罚的法律风险、是否会对扩建项目产生不利影响

1、停产并迁址的原因及背景，扩建项目与原生产项目的关系、是否为两个不同的项目

2020年9月，因发行人原压电陶瓷项目存在扩充产能的需要，且原厂址出租方未能配合加装环保设备，发行人与原厂址出租方解除厂房租赁合同并将原压电陶瓷项目生产线迁至合肥市高新区大别山路1599号环新工业园联合厂房2一层，开展新压电陶瓷项目。

公司根据新压电陶瓷项目生产线实际情况，将备案产能调整为年产50万片压电陶瓷及2,000个金属配件。根据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经济贸易局出具的《合肥高新区经贸局项目备案表》，新压电陶瓷项目为“新建（迁建）项目”。原压电陶瓷项目与新压电陶瓷项目虽位于不同厂址，并进行了两次项目备案，但除扩充产能外，两个项目在产出产品、工艺技术、人员配备等方面基本相同。

因此，两个项目具有实际上的承继关系，新压电陶瓷项目实际为原压电陶瓷项目迁建而来。

2、原生产项目是否仍存在被处罚的法律风险、是否会对扩建项目产生不利影响

报告期内，发行人原压电陶瓷项目未因环保问题受到任何行政处罚。目前原压电陶瓷项目已停产迁址且已于迁址前完成了该项目固体废物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新压电陶瓷项目在原压电陶瓷项目基础上进行产能扩充，与原压电陶瓷项目具有实际上的承继关系。新压电陶瓷已依法履行项目备案、环境影响评价审批及环境保护竣工验收手续并正常投入生产。因此，原压电陶瓷项目未进行环境保护竣工验收即投入使用的情况即使受到环境保护部门行政处罚，亦不会对新压电陶瓷项目产生不利影响。

（三）梳理报告期内发行人是否存在其他环保违规或安全生产事项

1、除上述情况外，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其他环保违规情况

（1）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安徽省生态环境厅”网站（<http://sthjt.ah.gov.cn/pages/home.html>）、“合肥市生态环境局”网站（<http://sthjj.hefei.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http://www.gsxt.gov.cn>）、“企查查”网站（<https://www.qcc.com>）“百度”网站（<https://www.baidu.com>）、“百度资讯”网站（<https://news.baidu.com>）、“搜狗”网站（<http://www.sogou.com>）、“央视网”网站（<http://www.cctv.com>）、“新华网”网站（<http://www.xinhuanet.com>）等网站进行检索，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问题受到过行政处罚的情况，不存在环境保护问题造成的重大诉讼或纠纷，未发生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根据对合肥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生态环境分局的访谈，容知日新自2017年1月至2020年12月17日，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受到合肥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生态环境分局行政处罚的情况。

（2）除原压电陶瓷项目外，发行人其他建设项目已依法完成环境影响评价审批并进行环境保护竣工验收，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环境影响评价审批部门	批准文号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审批部门	批准文号	运行状态
1	容知装备健康智能服务系统项目	合肥市环境保护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	环高审[2015]352号	合肥市环境保护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	环高验[2016]024号	已停产
2	容知装备健康智能服务系统扩建项目	合肥市环境保护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	环高审[2016]162号	属于编制环境影响登记表的建设项目，无需进行环保验收。		已停产
3	原压电陶瓷项目	合肥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生态环境分局	环高审[2016]196号	投产前未进行环境保护竣工验收，停产迁址前已完成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		已停产
4	容知日新装备智能服务	合肥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生态	环高审[2016]199号	合肥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生态	环高验[2020]029	运行

	系列产品项目	环境分局		环境分局	号	
5	容知日新装备智能服务系列产品扩建项目	合肥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生态环境分局	环高审[2020]099号	自主验收	—	运行
6	新压电陶瓷项目	合肥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生态环境分局	环高审[2020]126号	自主验收	—	运行

(3) 发行人本次首发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填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分别完成“设备智能监测系统产业化项目”、“数据中心建设项目”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备案登记。

(4) 发行人已依照《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2019年修正）、《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等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完成登记：

① 发行人已取得登记编号为 91340100664238732X002X《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有效期至 2025 年 9 月 13 日。

② 发行人压电陶瓷车间（合肥市高新区大别山路 1599 号环新工业园内）已取得登记编号为 91340100664238732X001X《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有效期至 2025 年 9 月 13 日。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发行人除原压电陶瓷项目未进行环境保护竣工验收即投入使用外，不存在其他环保违规情况。

2、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安全生产违规情况

发行人报告期不存在因安全生产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不存在安全生产问题造成的重大诉讼或纠纷，未发生过安全生产事故。

2020 年 7 月 27 日，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应急管理局出具《证明》，容知日新与科博软件“自 2017 年以来，在合肥高新区未发生过安全生产亡人事故且未受到过安全生产行政处罚”。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安全生产违规情况。

（四）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说明对主管部门访谈的具体情况、相关访谈等核查手段是否充分、有效

2020年9月9日，本所律师走访了容知日新环境保护监督行政主管部门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生态环境分局，并对该分局综合处工作人员进行了访谈。根据该分局综合处工作人员的陈述，容知日新、科博软件自2017年1月至2020年9月9日，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受到合肥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生态环境分局行政处罚的情况。

2020年12月，本所律师再次走访合肥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生态环境分局，对该局综合处工作人员进行访谈。根据该局综合处工作人员的陈述：原压电陶瓷项目现已停产搬迁，根据发行人新压电陶瓷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新压电陶瓷项目为新建（迁建）项目，迁建项目内容包含原压电陶瓷项目生产线及配套，二者为迁建关系；原压电陶瓷项目停止，新压电陶瓷项目已另行履行环境影响评价审批及环境保护自主验收手续；原压电陶瓷项目建设投用过程中未发现存在环境污染事故和重大群体性环保事件；原压电陶瓷项目投入生产期间，未发现发行人存在违法处理环境污染物的行为，发行人未因原压电陶瓷项目配套建设和投用受到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

此外，本所律师走访了原压电陶瓷项目厂址附近企业及居民，确认原压电陶瓷项目投入生产期间未对周围环境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未发生环境污染事故；实地查验了新压电陶瓷项目滤桶、排气筒等环保设施的运行情况；查阅了发行人就处置压电陶瓷生产线固体废物与安徽浩悦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签订的《合同书》并现场查验了相关固体废物的处置过程。本所律师已进行充分、有效核查。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原压电陶瓷项目未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即投入使用的情况即使受到环境保护部门行政处罚，亦不会对新压电陶瓷项目产生不利影响；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不存在受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况，发行人已对原压电陶瓷项目产生的环境污染物依法进行了处置，该等情况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发行人的风险应对措施充分、有效。

十五、《问询函》问题 15.1

“招股说明书披露，实际控制人聂卫华曾持长兴科索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66.87%，贾维银曾持 33.13%财产份额，设立后未开展任何实际经营，截至 2020 年 9 月，该单位办理完毕工商注销登记。

聂卫华配偶之兄担任东至汉唐电子商务产业园有限公司董事长，并于 2020 年 3 月辞任董事长；贾维银之嫂原持有安徽西贝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100%股权，该企业办理完毕工商注销登记；东至汉唐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东至县汉唐置业有限公司为方新龙之嫂持有 25%股权并担任监事、董事的企业。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安徽西贝农业发展有限公司采购商品，并向东至汉唐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出售固定资产。

请发行人说明：（1）长兴科索成立时间、未实际经营及注的原因，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其他控制的企业，实际控制人亲属辞任董事或注销企业的具体原因；（2）东至汉唐电子商务产业园有限公司、东至汉唐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东至县汉唐置业有限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使用同一商号及合理性，是否为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的企业；（3）报告期与发行人关联交易的具体情况、具体资产或商品名称、定价公允性，是否涉及关联方利益输送。

请发行人律师就关联交易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长兴科索成立时间、未实际经营及注销原因，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其他控制的企业，实际控制人亲属辞任董事或注销企业的具体原因

1、长兴科索成立时间、未实际经营及注销原因

根据长兴科索注销前《营业执照》及企业登记档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长兴科索基本情况如下：

长兴科索成立于 2019 年 10 月 12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522MA2B7MFB4G，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为聂卫华，主要经营场所为浙江省湖州市长兴县雉城街道长安路 135 号 2-218 室，经营范围为“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除金融、证券、期货、保险等前置许可项目，

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市场信息咨询与调查（不得从事社会调查、社会调研、民意调查、民意测验），市场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会务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根据长兴县市监局于 2020 年 9 月 1 日出具的《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长市监）登记内注销字[2020]第 006850 号），长兴科索被准予注销登记。

长兴科索注销前合伙人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聂卫华	33.43	66.87
2	贾维银	16.57	33.13
合计		50	100

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聂卫华、贾维银的说明，聂卫华、贾维银于 2019 年 10 月设立长兴科索的背景如下：

发行人股东安徽国安系在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根据安徽省市监局于 2019 年 6 月 21 日向安徽国安颁发的《营业执照》，安徽国安原营业期限为 2010 年 9 月 15 日至 2020 年 9 月 14 日。2019 年 10 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聂卫华、贾维银考虑如安徽国安不再延续营业期限，则在其营业期限到期前可能需处置发行人股份，聂卫华、贾维银协商后决定共同成立长兴科索，并计划以长兴科索作为收购主体与安徽国安接洽收购安徽国安所持发行人股份事宜。

长兴科索设立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在与安徽国安沟通过程中，得知安徽国安拟延续经营期限且不准备对外转让其所持发行人股份，因此长兴科索无继续存续必要并于 2020 年 9 月注销。

2020 年 9 月 14 日，安徽省市监局向安徽国安核发《营业执照》，安徽国安营业期限变更为 2010 年 9 月 15 日至 2023 年 9 月 14 日。

综上，长兴科索原作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拟收购安徽国安所持发行人股份的持股主体，存续期间无实际经营；因安徽国安经营期限延长且不准备对外转让其

所持发行人股份，长兴科索于 2020 年 9 月注销。

2、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其他控制的企业，实际控制人亲属辞任董事或注销企业的具体原因

（1）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其他控制的企业

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聂卫华、贾维银填写的调查表及承诺函，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http://www.gsxt.gov.cn>）、“企查查”网站（<https://www.qcc.com>）对聂卫华、贾维银及其亲属的任职及持股情况进行检索，除聂卫华、贾维银共同控制容知日新及其子公司，聂卫华控制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安徽科容以外，聂卫华、贾维银不存在控制其他企业的情况。

（2）实际控制人亲属辞任董事或注销企业的具体原因

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聂卫华、贾维银填写的调查表及承诺函，并经聂卫华、贾维银相关亲属确认，聂卫华、贾维银亲属辞任董事或注销企业的具体情况原因如下：

序号	名称	实际控制人亲属辞任董事/注销具体情况	辞任董事/注销原因
1	合肥市广洋建材有限公司	聂卫华妻子之兄陈冬生于2019年9月卸任该公司董事	个人家庭原因辞任
2	东至汉唐电子商务产业园有限公司	聂卫华妻子之兄陈冬生于2020年3月卸任该公司董事长职务	个人家庭原因辞任
3	安徽金联置业投资有限公司	聂卫华妻子之兄陈冬生曾持有该公司14%股权，2009年12月该公司注销	基于商业目的决定不再经营
4	合肥瑶海区丰乐源建材商行	聂卫华妻子之兄陈冬生曾系该个体工商户经营者，经营期限到期后注销	经营期限届满，基于商业目的决定不再延长经营期限
5	合肥瑶海区雅生建材经营	聂卫华妻子之兄陈冬生曾系该个体工商户经营者，经营期限到期后注销	经营期限届满，基于商业目的决定不再延长经营期限
6	合肥庐阳区安华洁具	聂卫华妻子之兄陈冬生曾系该个体工商户经营者，经营期限到	经营期限届满，基于商业目的决定不再延长经营期

	店	期后注销	限
7	合肥瑶海区优利莱建材商行	聂卫华妻子之兄陈冬生曾系该个体工商户经营者，经营期限到期后注销	经营期限届满，基于商业目的决定不再延长经营期限
8	安徽西贝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贾维银之兄贾维兴的配偶夏亨琴曾持有100%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的公司，2019年3月该公司注销	基于商业目的决定不再经营

（二）东至汉唐电子商务产业园有限公司、东至汉唐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东至县汉唐置业有限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使用同一商号及合理性，是否为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的企业

1、东至汉唐电子商务产业园有限公司、东至汉唐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东至县汉唐置业有限公司的具体情况及其关联关系

根据东至汉唐电子商务产业园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至汉唐电商公司”）、东至汉唐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至汉唐管理公司”）、东至县汉唐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至汉唐置业公司”）《营业执照》、公司章程等文件，上述三家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1）东至汉唐电商公司

东至汉唐电商公司成立于 2015 年 6 月 19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41721343925777J，注册资本为 1,200 万元，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法定代表人为陶志刚，住所为安徽省池州市东至县尧渡镇东流路商业步行街 2 号楼 2027 室，经营范围为“农副产品、日用品、服装网上销售；计算机软硬件技术开发、销售；电子终端设备研发、销售；仓储服务；企业管理咨询；物流信息咨询；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制或禁止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东至汉唐电商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	------	----------	---------

1	东至汉唐置业公司	1,200	100
合计		1,200	100

东至汉唐电商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在东至汉唐电商公司任职
1	陶志刚	执行董事
2	王鼎铭	总经理
3	方金晶	监事

（2）东至汉唐管理公司

东至汉唐管理公司成立于 2014 年 11 月 11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41721394526311G，注册资本为 50 万元，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法定代表人为郑加富，住所为东至县尧渡镇东流路商业步行街 2 幢 2028 室，经营范围为“商业地产运营、商业市场调研、开业策划；物业管理、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东至汉唐管理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郑加富	37.5	75
2	凌云	12.5	25
合计		50	100

东至汉唐管理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在东至汉唐管理公司任职
1	郑加富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	凌云	监事

（3）东至汉唐置业公司

东至汉唐置业公司成立于 2014 年 8 月 27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4172139573987XJ，注册资本为 3,000 万元，类型为其他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为沈培东，住所为东至县尧渡镇东流路商业步行街 9 幢 1039 室、1040 室、2039 室、2040 室，经营范围为“房地产投资、开发、销售；资产管理；房屋租赁；物业管理；商业管理和运营；商务咨询；建筑材料销售；室内装饰；园林绿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东至汉唐置业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安徽省汉唐实业有限公司	2,250	75
2	凌云	750	25
合计		3,000	100

东至汉唐置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在东至汉唐置业公司任职
1	陈冬生	董事长
2	何涛	董事
3	凌云	董事
4	郑家富	监事
5	汪洋	监事
6	姚玉友	监事
7	沈培东	总经理

经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http://www.gsxt.gov.cn>）、“企查查”网站（<https://www.qcc.com>）查询，安徽省汉唐实业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3 年 9 月 30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40100078743234Y，注册资本为 5,000 万

元，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法定代表人为贺沛伦，住所为安徽省合肥市新站区瑶海工业园纬二路 1#研发楼，经营范围为“实业投资；房地产投资；房屋租赁；物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房产、建材、五金、家用电器、工艺美术品销售；室内外装饰工程；企业营销策划。（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安徽省汉唐实业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贺沛伦	2,000	40
2	李金炼	1,500	30
3	陈克永	1,500	30
合计		5,000	100

安徽省汉唐实业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在安徽省汉唐实业有限公司任职
1	贺沛伦	执行董事
2	陈克永	总经理
3	李金炼	监事

根据东至汉唐电商公司、东至汉唐管理公司、东至汉唐置业公司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http://www.gsxt.gov.cn>）、“企查查”网站（<https://www.qcc.com>）查询，东至汉唐电商公司、东至汉唐管理公司、东至汉唐置业公司存在如下关联关系：

①东至汉唐电商公司为东至汉唐置业公司全资子公司；

②凌云持有东至汉唐置业公司 25% 股权并担任东至汉唐置业公司董事；同时凌云持有东至汉唐管理公司 25% 股权并担任东至汉唐管理公司董事。凌云为发行人股东方新龙之兄方新武的配偶。

③郑加富担任东至汉唐置业公司监事；同时郑家富持有东至汉唐管理公司75%的股权并担任东至汉唐管理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④方新武曾持有东至汉唐置业公司25%股权并担任董事，2019年6月，方新武将所持东至汉唐置业公司25%股权转让给凌云并卸任董事职务；方新武曾担任东至汉唐电商公司监事，2019年6月，方新武卸任东至汉唐电商公司监事职务；方新武曾持有东至汉唐管理公司25%股权并担任监事，2019年6月，方新武将所持东至汉唐管理公司25%股权转让给凌云并卸任监事职务。

⑤陈冬生目前担任东至汉唐置业公司董事长。陈冬生曾担任东至汉唐商务公司执行董事，2020年3月，陈冬生卸任东至汉唐商务公司执行董事。

⑥东至汉唐置业公司控股股东安徽省汉唐实业有限公司的股东陈克永与陈冬生为父子关系。

2、是否使用同一商号及合理性

经核查，东至汉唐电商公司、东至汉唐管理公司、东至汉唐置业公司存在使用同一商号，即“汉唐”商号的情况。根据上述公司出具的说明，东至汉唐置业公司系东至汉唐电商公司母公司，上述三家公司部分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重合；另外，上述三家公司在业务上存在如下关系：

东至汉唐置业公司的主营业务为房地产的开发、经营；东至汉唐管理公司是东至汉唐置业公司股东凌云及监事郑家富出资设立的、服务东至汉唐置业公司房地产物业管理、房屋租赁的运营管理公司；东至汉唐电商公司作为东至汉唐置业公司全资子公司，系东至汉唐置业公司为开拓电子商务业务设立。

综上，东至汉唐电商公司、东至汉唐管理公司、东至汉唐置业公司使用同一商号具有合理性。

3、是否为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的企业

根据东至汉唐电商公司、东至汉唐管理公司、东至汉唐置业公司及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聂卫华、贾维银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并经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http://www.gsxt.gov.cn>）、“企查查”网站（<https://www.qcc.com>）查询，发行人、聂卫华、贾维银不存在直接/间接持有或

委托他人代持上述三家公司股权的情况，与上述三家公司不存在协议控制关系，不存在任何形式的持有上述三家公司控股、参股企业股权的情形，不存在向上述三家公司委派或担任对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东至汉唐电商公司、东至汉唐管理公司、东至汉唐置业公司不属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的企业。

（三）报告期与发行人关联交易的具体情况、具体资产或商品名称、定价公允性，是否涉及关联方利益输送

1、发行人与东至汉唐管理公司的关联交易

2019年，发行人拟将住所由合肥市高新区望江西路800号动漫基地B1-8楼迁至合肥市高新区生物医药园支路59号并决定更换处置部分原址使用的办公设备、电器、电动车等资产。东至汉唐管理公司主营物业管理、房屋租赁等业务，对办公设备等存在购买需求。经双方协商，发行人与东至汉唐管理公司签订《购销合同》，约定发行人向东至汉唐管理公司出售部分发行人更换处置的固定资产，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套、元

资产名称	数量	原值	累计折旧	净值	金额（不含税）
空调	34	104,076.94	74,428.96	29,647.98	41,727.19
办公设备	52	95,035.22	60,321.20	34,714.02	38,102.13
办公家具	16	50,619.16	30,360.50	20,258.66	20,294.56
合计	102	249,731.32	165,110.66	84,620.66	100,123.89

上述转让的固定资产产品相较新，在处置时仍可正常使用，经双方议价，发行人以略高于账面价值并参考该等商品二手市场价格出售给东至汉唐管理公司。该等价格定价公允，不涉及关联方利益输送。

除上述交易外，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东至汉唐管理公司不存在其他关联交易。

2、发行人与安徽西贝农业发展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

西贝农业存续期间的主营业务为肉类、蛋类、鱼类产品的销售。报告期内发

行人基于向员工发放福利及业务招待需要，曾向西贝农业采购礼盒装有机黑猪肉产品。发行人报告期各期采购金额及单价情况如下：

期间	采购总金额（万元）	单价
2017 年度	29.36	约 30 元/斤
2018 年度	24.03	约 30 元/斤
2019 年度	8.05	约 30 元/斤
2020 年 1-6 月	—	—

礼盒装有机黑猪肉产品因种类、包装不同，价格差异较大，价格区间较广。发行人向西贝农业采购有机黑猪肉产品系基于向员工发放福利及业务招待需要，在猪肉品种、品质、包装等方面要求较高。报告期内，经发行人与西贝农业协商，西贝农业同意以相对稳定的约 30 元/斤的价格向发行人提供礼盒装有机黑猪肉产品。经网络查询同类礼盒装土猪肉产品价格，发行人向西贝农业的采购价格不存在畸高或畸低情形，定价公允，不涉及关联方利益输送。

2019 年 3 月，西贝农业注销，发行人与西贝农业关联交易终止。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与长兴科索、东至汉唐电商公司、东至汉唐置业公司不存在关联交易。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东至汉唐管理公司、西贝农业关联交易真实有效、定价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况；报告期内发行人与长兴科索、东至汉唐电商公司、东至汉唐置业公司不存在关联交易。

十六、《问询函》问题 25.1

“招股书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劳务派遣用工占用工总量比例超过 10% 的情形情况，目前已经完成整改。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劳务派遣事项违规的具体情况、从事的岗位或具体工作、劳务派遣合作单位是否具备相关资质，发行人的整改措施，发行人是否面

临被行政处罚的风险、是否构成本次发行上市法律障碍。

请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报告期内各期劳务派遣的具体情况、从事的岗位或具体工作

根据报告期内发行人员工花名册、劳务派遣员工明细表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通过持有《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的劳务派遣单位进行劳务派遣用工的情形。报告期内各期末，发行人劳务派遣用工人数的情况如下：

项目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容知日新	科博软件	容知日新	科博软件	容知日新	科博软件	容知日新	科博软件
员工总数（人）	213	116	168	121	155	106	220	53
劳务派遣（人）	18	6	74	0	28	0	20	0
劳务派遣占比（%）	7.80	4.92	30.58	0	15.3	0	8.33	0

报告期内，发行人劳务派遣用工主要从事传感器生产的上下料、搬运、装卸、设备清洗、组装及包装、仓储等非核心生产工序，属于临时性、辅助性及替代性的工作岗位。

（二）劳务派遣合作单位具备相关资质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劳务派遣合同及相关劳务派遣公司《劳务派遣许可证》，报告期内，发行人共与5家劳务派遣公司开展过合作，该等劳务派遣公司均具备开展劳务派遣业务的经营资质，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劳务派遣公司	劳务派遣合同期限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编号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有效期限	目前是否合作
1	安徽巧渡人力资源管理有限公司	2015.12.1-2016.11.30 2016.12.1-2017.12.30	34010020170111	2014.5.7 起三年 ； 2017.6.1-2020.5.31	否

2	合肥市申祥人力资源管理有限公司	2017.12.5-2018.12.4 2018.12.5-2019.12.4	34010020130015	2016.7.25 起三年 ； 2020.4.21-2022.7.24	否
3	安徽文都人力资源管理有限公司	2018.6.12-2019.6.11 2019.6.12-2020.6.11 2020.6.1-2021.5.31	34010020130012	2016.7.25 起三年 ； 2019.12.12-2022.7.24	是
4	安徽明日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2020.5.1-2021.4.30	34010020190164	2019.5.20-2022.5.19	是
5	展动力人才咨询（深圳）有限公司	2020.5.7-2023.5.6	440305180014	2018.3.9-2021.3.8	是

（三）发行人的整改措施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派遣用工占用工总量比例超过 10% 的情形，不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 22 号）的相关规定。发行人已就上述情形进行了相应整改，主要整改措施如下：

1、扩大招聘渠道，通过社会招聘、网络招聘、校园招聘等方式，增加招聘正式员工以满足用工需求；

2、与劳务派遣公司沟通，提高派遣员工到岗率，进一步规范派遣员工到岗时长，对现有派遣人员予以优化和数量控制。

（四）发行人不存在被行政处罚的风险，相关情况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法律障碍

经核查，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容知日新劳务派遣用工数量为 18 人，占容知日新用工总量的 7.8%，科博软件劳务派遣用工数量为 6 人，占科博软件用工总量的 4.92%。容知日新及科博软件劳务派遣用工人数均未超过其用工总量的 10%，当前发行人劳务派遣情况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的要求。

2020 年 9 月 14 日，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事劳动局出具《证明》，证明公司自设立至《证明》出具之日，不存在因违反劳动用工、劳务派遣等相关劳

动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被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事劳动局稽查、处理或收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020年11月25日，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事劳动局出具《证明》，证明2017年1月1日至《证明》出具之日，容知日新和科博软件不存在因劳务派遣用工及劳务外包等用工事宜受到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事劳动局行政处罚的情况，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事劳动局不会对容知日新过往劳务派遣人数超过公司员工总数10%的情况给予行政处罚。

发行人已出具承诺，将在今后继续遵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保证劳务派遣的合法合规性。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分别出具《关于公司劳务派遣事项的专项承诺》，承诺将继续敦促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遵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有关要求，若发行人及/或子公司因劳务派遣被主管部门处以罚款或其他行政处罚，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无偿代发行人和/或子公司支付罚款并承担其他相关费用。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使用劳务派遣用工的情况，劳务派遣用工主要从事非核心生产工序，属于临时性、辅助性及替代性的工作岗位；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合作的劳务派遣公司均具备开展劳务派遣业务的经营资质；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劳务派遣人数超过公司员工总数10%的情况，经发行人整改，当前容知日新及科博软件劳务派遣用工人数均未超过其用工总量的10%，发行人劳务派遣情况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的要求；发行人就过往劳务派遣人数超过公司员工总数10%的情况不存在被行政处罚的风险，该等情况不构成本次发行的法律障碍。

十七、《问询函》问题 25.2

“招股书披露，2020年9月，聂卫华、贾维银、沈西友、方新龙、贾维兴、茅永智、方新武、白刚、王献红、安徽科容、安徽国耀、安徽国安、北京澹朴、国元投资、无锡富韬、无锡衍景、宁波澹朴与海通兴泰及容知日新签署《终止协议》，约定自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递交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申请文件并取得受理决定之日起，《安徽容知日新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中“第

五条回售权”、“第六条提名董事”、“第七条优先受让权”、“第八条随售权”、“第九条”、“第十一条违约责任”不再生效或执行。

请发行人说明上述对赌协议的其他条款、是否存在其他特殊约定，对赌协议是否彻底终止。

请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对赌协议终止的效力是否符合监管要求。”

回复：

（一）上述对赌协议的其他条款、是否存在其他特殊约定，对赌协议是否彻底终止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16年8月，容知日新（“甲方”、“目标公司”）、容知日新实际控制人聂卫华、贾维银（“乙方”）、容知日新当时全体股东沈西友、方新龙、贾维兴、茅永智、方新武、白刚、王献红、安徽科容、安徽国耀、安徽国安、北京澹朴、国元投资、无锡富韬、无锡衍景、宁波澹朴（“丙方”）与海通兴泰（“丁方”、“投资方”）签订《安徽容知日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以下简称“《增资协议》”），约定海通兴泰向容知日新增资事宜。2020年9月，上述各方签订《终止协议》，约定终止《增资协议》对赌条款及其他特殊权利条款。

除《终止协议》中上述各方已约定终止的“第五条 回售权”、“第六条 提名董事”、“第七条 优先受让权”、“第八条 随售权”、“第九条”及“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及《增资协议》鉴于条款、“第一条 释义”外，《增资协议》其他条款的主要内容如下：

条款	主要内容
第二条 增资方案	丁方向目标公司投资 7,000 万元，其中 2,822,581.00 元计入目标公司注册资本，67,177,419.00 元计入目标公司资本公积金；目标公司现有股东均同意放弃本次增资的优先认购权；自《增资协议》签署日至增资完成日，不进行任何形式的利润分配；目标公司的增资款仅用于目标公司主营业务的扩大、流动资金的补充或经公司董事会以特殊决议批准的其它用途；不得用于非经营性支出、偿还目标公司现有股东债务；目标公司股东和投资方应当协助目标公司完成与本次增资有关的行政审批、工商变更登记及其他必要法律手续。

<p>第三条 增资款支付及工商变更登记</p>	<p>投资方应按约向目标公司支付增资款；目标公司应当在增资款支付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委托会计师事务所对投资方的本次增资进行验资；目标公司应当依约向投资方交付合格的出资证明书、股东名册、变更后的公司章程等文件。</p>
<p>第四条 各方声明、保证及承诺</p>	<p>目标公司及其现有股东均系具有完全行为能力的自然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公司、合伙企业或者其他组织，具有一切必要的权利和授权签署并履行《增资协议》，签署和履行《增资协议》不会与目标公司及其现有股东、已经承担的任何法定或约定的义务相抵触或相冲突；现有股东持有目标公司股权没有被质押、被冻结等权利受限的情形，也没有可能影响其股权稳定性的现实或潜在的诉讼、仲裁、行政处罚等事项；目标公司及其子公司已经取得其经营业务所需的所有政府许可、批准及资质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目标公司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增资协议》签署之前和之后向投资方提供的所有文件、资料和信息均为真实、准确、完整。除目标公司 2016 年 06 月 30 日财务报表所列情形外，没有应披露而未披露的负债、对外担保，也没有应披露而未披露的现实或者潜在的诉讼、仲裁、行政处罚等事项；对于在《增资协议》生效日之前目标公司发生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且按照法律法规应支付而未支付的职工薪酬福利，应付股利、应交税款，现实或者潜在的诉讼、仲裁、行政处罚，重大担保以及或有负债等情形给目标公司带来的直接或者间接的损失，均由控股股东承担。在目标公司合格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交易之前，未经投资方书面同意，控股股东不得以任何直接或者间接的方式转让其所持有的目标公司控股权或在其股权上设定质押担保；</p> <p>投资方具有一切必要的权利和授权签署并履行《增资协议》，签署和履行《增资协议》不会与其已经承担的任何法定或约定的义务相抵触或相冲突；投资方将按照《增资协议》约定向目标公司支付增资款；投资方保证用于向目标公司投资的资金均系其自有资金，资金来源合法。</p> <p>本次增资完成后，投资方将遵守中国法律的相关规定转让目标公司的股权，但投资方转让目标公司股权不应对公司合格 IPO 造成障碍。</p>
<p>第十条 保密</p>	<p>除依中国法律、《增资协议》各方的公司章程或者合伙协议以及其他有权机构的正式要求外，未经相关方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将因《增资协议》的签署和履行而获悉的与本次增资及《增资协议》各方的有关信息向任何第三方透露，但是《增资协议》各方向已签署合适保密协议的证券公司、会计师事务所和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提供相关信息的除外。</p>
<p>第十二条 争议的解决</p>	<p>《增资协议》的签署、效力、解释、履行及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中国法律。</p> <p>因《增资协议》的签署、效力、解释和履行所产生的一切争议，各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方式解决，若各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争议，则任何一方均可将上述争议提交合肥仲裁委员会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会实施的仲裁规则以普通程序在合肥进行仲裁。</p>

<p>第十三条 生效、变更、解除</p>	<p>《增资协议》自各方签字、盖章之日起成立；《增资协议》自本次增资经目标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若因中国法律修改、废止或新法律颁布等原因，《增资协议》的相关条款必须进行修改或者变更的，双方应及时进行协商并在最大限度地促进其既有目的实现的前提下，对《增资协议》的相关条款依法进行变更或修改；《增资协议》的任何变更或解除均应经各方事先签署书面协议后生效，《增资协议》另有明确约定的除外；《增资协议》的变更及解除不影响《增资协议》各方要求支付违约金和损害赔偿金的权利。</p>
<p>第十四条 通知与送达</p>	<p>与《增资协议》有关的任何通知，以送达书面方式方为有效。</p>
<p>第十五条 其他</p>	<p>本次增资过程中各方发生的相关费用由各方分别承担，《增资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增资协议》生效日之后，如有未尽事宜，各方应进一步协商，并尽快达成补充协议。该补充协议构成《增资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增资协议》任何条款的无效不影响《增资协议》其他条款的有效性。《增资协议》一方未行使其在《增资协议》下的任何权利，不得视为弃权；其单独或部分行使权利，不得视为其对其它权利或者剩余部分权利的放弃。</p>

经核查，《增资协议》中未终止条款仅余海通兴泰与发行人、发行人股东约定增资事项的一般条款，不存在其他特殊约定，《增资协议》中全部对赌条款及其他特殊权利条款均已彻底终止。

（二）请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对赌协议终止的效力是否符合监管要求

2020年9月23日，海通兴泰出具《关于终止对赌的确认函》，确认截至容知日新向上海证券交易所递交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应用文件并取得受理决定之日，海通兴泰与容知日新及其相关股东之间曾经签署的对赌协议/条款（包括但不限于估值调整、股份回购、业绩承诺等内容）和类似安排均已终止履行，不存在任何现有或潜在纠纷或争议。

2020年12月10日，海通兴泰出具《确认函》，确认截至《确认函》出具之日，海通兴泰与容知日新相关股东曾经签署的对赌协议和类似安排均已彻底终止，不存在任何现有或潜在争议或纠纷。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聂卫华、贾维银，发行人当时全体股东沈西友、方新龙、贾维兴、茅永智、方新武、白刚、王献红、安徽科容、安徽国耀、安徽国安、北京澹朴、国元投资、无锡富韬、无锡衍景、宁波澹朴与海通兴泰于2016年8月签订的《增资协议》中全部对赌条款及其他特殊

权利条款已依《终止协议》彻底终止；2020年12月10日，海通兴泰确认与容知日新相关股东曾经签署的对赌协议和类似安排均已彻底终止；发行人及/或发行人股东与海通兴泰不存在仍在生效的对赌安排或其他特殊权利安排，上述对赌协议终止的效力符合相关监管要求。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效力。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仅为《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徽容知日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专用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公章）



单位负责人： 乔佳平

经办律师： 陆彤彤

董孝成

王文涛

李金泽

2020年12月23日



北京市朝阳区新东路首开幸福广场 C 座五层
5th Floor, Building C, The International Wonderland, Xindong Road,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邮编/Zip Code:100027 电话/Tel.:010-50867666 传真/Fax:010-65527227
网址/Website:<http://www.kangdalawyers.com>

北京 西安 深圳 海口 上海 广州 杭州 沈阳 南京 天津 菏泽 成都 苏州 呼和浩特 香港 武汉 郑州 长沙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安徽容知日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康达股发字[2020]第 0345-2 号

二〇二一年二月

目 录

目 录	2
释 义	4
正 文	12
第一部分 关于第二轮问询问题的回复	12
一、《问询函（二）》问题 2.....	12
二、《问询函（二）》问题 3.....	19
第二部分 2020 年年报更新事项	28
一、本次首发的主体资格的补充核查.....	28
二、本次首发的实质条件的补充核查.....	28
三、发行人的独立性的补充核查.....	33
四、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补充核查.....	40
五、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的补充核查.....	45
六、发行人的业务的补充核查.....	45
七、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的补充核查.....	48
八、发行人的主要财产的补充核查.....	54
九、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的补充核查.....	55
十、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的补充核查.....	57
十一、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的补充核查.....	58
十二、发行人的税务和财政补贴的补充核查.....	58
十三、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的补充核查.....	63
十四、发行人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的补充核查.....	65

十五、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的补充核查.....	65
十六、结论.....	66
第三部分 关于第一轮问询问题回复的更新	67
一、《问询函》问题 1.1.....	67
二、《问询函》问题 1.2.....	83
三、《问询函》问题 1.3.....	91
四、《问询函》问题 1.4.....	97
五、《问询函》问题 3.....	102
六、《问询函》问题 5.....	113
七、《问询函》问题 8.1.....	120
八、《问询函》问题 8.2.....	125
九、《问询函》问题 8.3.....	130
十、《问询函》问题 9.2.....	134
十一、《问询函》问题 9.3.....	144
十二、《问询函》问题 12.2.....	152
十三、《问询函》问题 13.4.....	154
十四、《问询函》问题 14.....	157
十五、《问询函》问题 15.1.....	165
十六、《问询函》问题 25.1.....	175
十七、《问询函》问题 25.2.....	178

释 义

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涵义：

简称	一	含义
本所	指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发行人、公司、容知日新	指	安徽容知日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容知有限	指	发行人前身安徽容知日新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首发、本次首发、本次发行或本次公开发行	指	发行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科创板上市
国元证券、保荐人	指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容诚会计师、华普天健会计师	指	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9年6月更名为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报告期/近三年	指	2018年至2020年12月31日的连续期间
股东大会	指	发行人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发行人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发行人监事会
《公司章程》	指	《安徽容知日新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章程》或《安徽容知日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安徽容知日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本次首发后生效并实施）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草案）》	指	《安徽容知日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草案）》（本次首发后生效并实施）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于2018年10月26日修订通过，自2018年10月26日起施行）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19年12月28日修订通过，自2020年3月1日起施行）

简称	—	含义
《注册办法》	指	《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根据 2020 年 7 月 7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第六次委务会议审议通过修正，自 2020 年 7 月 10 日起施行）
《审核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上证发[2019]18 号）
《股票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19 年 4 月修订）》（2019 年 4 月 30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审议通过并报经中国证监会批准，自 2019 年 4 月 30 日起施行）
《律师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于 2017 年 9 月 1 日修订通过，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指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令第 41 号）
《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	指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公告[2010]33 号）
《编报规则 12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证监发[2001]37 号）
《企业所得税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63 号）
《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512 号）
《章程指引》	指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6 年 9 月 30 日修订公布，根据 2019 年 4 月 17 日《关于修改〈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决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9]10 号）修订）
《私募基金监管办法》	指	《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105 号）
《私募基金登记和备案办法》	指	《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中基协发[2014]1 号）
《律师工作报告》	指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徽容知日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

简称	—	含义
		告》（康达股发字[2020]第 0345 号）
《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徽容知日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康达股发字[2020]第 0345 号）
《问询函》	指	《关于安徽容知日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上证科审（审核）（2020）915 号）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指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徽容知日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康达股发字[2020]第 0345-1 号）
《问询函（二）》	指	《关于安徽容知日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上证科审（审核）（2021）12 号）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指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徽容知日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康达股发字[2020]第 0345-2 号）
《审计报告》	指	容诚会计师于 2021 年 2 月 5 日出具的《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1]230Z0306 号）
《内控鉴证报告》	指	容诚会计师于 2021 年 2 月 5 日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容诚专字[2021]230Z0280 号）
《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	指	容诚会计师于 2021 年 2 月 5 日出具的《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容诚专字[2021]230Z0281 号）
《招股说明书》	指	《安徽容知日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安徽科容	指	发行人股东安徽科容信息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海通兴泰	指	发行人股东海通兴泰（安徽）新兴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北京澹朴	指	发行人股东北京澹朴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拾岳禾安	指	发行人股东六安拾岳禾安二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国元投资	指	发行人股东国元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简称	—	含义
安徽国耀	指	发行人股东安徽国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宁波澹朴	指	发行人股东宁波澹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安徽国安	指	发行人股东安徽国安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十月吴巽	指	发行人股东宁波十月吴巽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朗姿青和	指	发行人股东芜湖朗姿青和一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网宿晨徽	指	发行人股东上海网宿晨徽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无锡富韬	指	发行人股东无锡富韬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无锡衍景	指	发行人股东无锡衍景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赣州悦时	指	赣州悦时景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北京若朴	指	北京若朴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科博软件	指	发行人子公司，即合肥科博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美国容知	指	发行人子公司，即 RONDS Inc.
《美国法律意见书》	指	美国 BAKERE BOTTS 律师事务所于 2020 年 9 月 14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指	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即容知日新及科博软件、美国容知
上海容知	指	上海容知测控技术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基金业协会	指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工商局	指	工商行政管理局
市监局	指	市场监督管理局

简称	—	含义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陆地区，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
元/万元	指	除非特指，均为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部分数值根据具体情况保留至两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安徽容知日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康达股发字[2020]第 0345-2 号

致：安徽容知日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安徽容知日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容知日新”或“公司”）的委托，作为发行人申请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首发工作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于 2020 年 10 月 13 日出具了康达股发字[2020]第 0345 号《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徽容知日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和康达股发字[2020]第 0345 号《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徽容知日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于 2020 年 12 月 23 日出具了康达股发字[2020]第 0345-1 号《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徽容知日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鉴于上交所于 2021 年 1 月 7 日下发了《关于安徽容知日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上证科审（审核）（2021）12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二）》”），本所律师针对《问询函（二）》中监管机构提出的问题进行了核查；因更新报告期，容诚会计师对发行人的财务报表（包括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

关财务报表附注)进行审计后出具了“容诚审字[2021]230Z0306号”《审计报告》。根据《问询函(二)》的要求及前述报告期更新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情况的变化,本所律师出具康达股发字[2020]第0345-2号《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徽容知日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本所律师仅基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对所查验事项是否合法合规、是否真实有效进行认定是以现行有效的(或事实发生时施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法律文件、政府主管部门做出的批准和确认、本所律师从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资信评级机构、公证机构等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以及本所律师从上述公共机构抄录、复制、且经该机构确认后的材料为依据做出判断;对于不是从上述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或虽为本所律师从上述公共机构抄录、复制的材料但未取得上述公共机构确认的材料,本所律师已经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

本所律师对于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不具有进行专业判断的资格。本所律师依据从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发表法律意见并不意味着对该文书中的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本所律师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与法律相关事项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所律师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发行人及接受本所律师查验的相关方已向本所保证,其所提供的书面材料或口头证言均真实、准确、完整,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原件一致,所提供之任何文件或事实不存在虚假、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构成《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的补充,仅供发行人为本次首发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作为发行人本次申请本次首发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请文件一起报送，并依法对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除非上下文有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所使用的简称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的简称具有相同含义。

本所律师遵循审慎性及重要性原则，在查验相关材料和事实的基础上独立、客观、公正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正文

第一部分 关于第二轮问询问题的回复

一、《问询函（二）》问题 2

“根据问询回复，上海容知于 2004 年 11 月成立，实际控制人为聂卫华、贾维银。容知有限于 2007 年 8 月设立后，上海容知业务、人员逐步向容知有限转移。2015 年 7 月，上海容知注销。

请发行人说明：（1）上海容知的成立背景、经营情况、注销的原因、存续期间是否涉及违法违规情形，如有，请进一步说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及董事高管是否需对违规行为承担责任；（2）上海容知相关资产、业务、人员、技术等转移至容知有限的过程，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转移资产的权属是否清晰；（3）聂卫华、贾维银未将上海容知作为上市主体，另行成立容知有限的原因及合理性。

请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上海容知的成立背景、经营情况、注销的原因、存续期间是否涉及违法违规情形，如有，请进一步说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及董事高管是否需对违规行为承担责任

1、上海容知的成立背景

根据上海容知的企业登记档案，并经本所律师对上海容知实际控制人聂卫华、贾维银进行访谈，上海容知的成立背景为：

2004 年，聂卫华、贾维银、沈西友、刘清波决定共同创业，考虑到上海经济发展迅速、各类资源较为丰富，因此决定共同出资在上海设立上海容知。

2、经营情况

根据上海容知的企业登记档案、会计报表（未经审计），并经本所律师对上海容知实际控制人聂卫华、贾维银及上海容知原财务负责人进行访谈，上海容知

的经营情况如下：

上海容知自 2004 年 11 月 8 日成立至其注销前，主要从事计算机软硬件、仪器仪表、机械零部件、自动化控制设备的开发、销售，产品主要应用于工业设备状态监测与故障诊断。

2013 年 11 月 22 日，上海容知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解散上海容知、成立清算组。此后，上海容知不再从事实质性生产经营活动。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上海容知总资产为 2,363,112.16 元，净资产为 -9,462.16 元。2013 年，上海容知实现主营业务收入为 7,029,368.07 元，实现净利润为 -464,133.35 元。

2015 年 7 月 1 日，上海容知注销。

3、注销的原因

根据上海容知的企业登记档案，并经本所律师对上海容知实际控制人聂卫华、贾维银进行访谈，上海容知注销的原因为：

创业初期，上海容知经营规模较小、在上海的运营成本较高。2007 年，上海容知全体股东（聂卫华、贾维银、沈西友）决定在其他城市设立公司逐步承接上海容知业务；综合考虑后认为，上海容知全体股东均来自安徽省，安徽省合肥市拥有能够为企业发展提供高质量技术人才的中国科学技术大学、合肥工业大学等理工科高校，且合肥市的人力等各方面运营成本相比上海较低；因此，上海容知全体股东与方新龙、王有霖于 2007 年 8 月共同出资在合肥市设立容知有限与上海容知从事相同业务；容知有限设立后，上海容知逐步将业务转移到容知有限。

经过容知有限与上海容知在 2007 年至 2013 年近六年的同时运行，容知有限已经能够替代上海容知独立开展业务经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决定保留容知有限作为后续运营主体，将上海容知的资产、业务、人员、技术等陆续转移至容知有限后进行注销。

4、存续期间是否涉及违法违规情形

根据上海容知实际控制人聂卫华、贾维银的说明，经本所律师走访上海市浦

东新区市监局、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浦东新区税务局，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http://www.gsxt.gov.cn>)、“企查查”网站(<https://www.qcc.com>)、“天眼查”网站(<https://www.tianyancha.com>)、“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网站(<https://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生态环境部”网站(<http://www.mee.gov.cn>)、“上海市生态环境局”网站(<https://sthj.sh.gov.cn>)、“应急管理部”网站(<https://www.mem.gov.cn>)、“上海市应急管理局”网站(<https://yjglj.sh.gov.cn>)、“国家税务总局”网站(<http://www.chinatax.gov.cn>)、“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网站(<http://shanghai.chinatax.gov.cn>)、“自然资源部”网站(<http://www.mnr.gov.cn>)、“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网站(<http://www.samr.gov.cn>)等网站进行检索，上海容知在存续期间存在因遗失发票被处以罚款 50 元的情形。

2015 年 4 月 21 日，上海市浦东新区国家税务局第二十二税务所出具《注销税务登记通知书》，确认上海容知各项税务事宜均已办理完毕，准予注销税务登记。

综上，除上述因遗失发票被处以 50 元罚款外，上海容知存续期间不存在其他违法违规情形。

（二）上海容知相关资产、业务、人员、技术等转移至容知有限的过程，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转移资产的权属是否清晰

1、上海容知相关资产、业务、人员、技术等转移至容知有限的过程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上海容知实际控制人聂卫华、贾维银及上海容知原财务负责人，2007 年 8 月，容知有限设立后，上海容知将其与工业设备状态监测与故障诊断相关的资产、业务、人员、技术等逐步向容知有限转移，转移的具体情况如下：

（1）资产转移

2013 年，因上海容知股东会计划解散上海容知并进行清算，因此上海容知

开始处置其拥有的资产。上海容知自 2013 年至其完成清算并注销期间，向容知有限转让资产具体情况如下：

①存货

上海容知将其拥有的原材料等存货参考成本价并预留一定利润后合计作价 175.438965 万元转让给容知有限。

②无形资产

A. 商标

2013 年 11 月 6 日，上海容知与容知有限签署《商标转让协议》，约定上海容知将商标文字标识为“ROZH 容知”的申请号为 4813155（第 9 类）及商标文字标识为“ROZH”的申请号为 12541889（第 9 类）的两项商标无偿转让给容知有限。2014 年 5 月 6 日，“ROZH 容知”商标转让已完成商标权利人变更手续。2014 年 10 月 7 日，“ROZH”商标转让已完成商标权利人变更手续。

B. 专利

2013 年 10 月 31 日，上海容知与容知有限签署《专利权转让合同》，约定上海容知将其 2009 年 3 月已获授权的发明专利“一种网络型设备状态巡检系统和数据通讯方法”无偿转让给容知有限。2013 年 11 月 27 日，前述专利转让已完成专利权人变更手续。

C. 软件著作权

截至上海容知决议解散之日，上海容知共拥有 11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均已取得国家版权局颁发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著作权人	软件著作权名称	登记号	取得方式	首次发表日期
1	上海容知	容知网络化设备状态巡检管理系统 V2.0 简称 ROCHE MRS2.0	2005SR14347	原始取得	2005.8.1
2	上海容知	容知设备管理软件[简称：EAM] V3.0	2012SR068465	原始取得	2012.3.12

3	上海容知	容知设备状态管理软件[简称: MCS1000]V3.0	2012SR068466	原始取得	2012.3.21
4	上海容知	容知无线通讯站软件[简称: RH550]V3.0	2012SR068495	原始取得	2012.1.10
5	上海容知	容知远程诊断系统[简称: RAS3000]V1.0	2012SR068494	原始取得	2011.10.20
6	上海容知	容知状态点检系统[简称: RH611]V1.0	2012SR068497	原始取得	2011.10.18
7	上海容知	容知设备状态管理软件[简称: MCS1000]V2.0	2008SR34358	原始取得	2008.2.28
8	上海容知	容知在线监测分析软件[简称: MOS2000]V2.0	2008SR35882	原始取得	2008.3.10
9	上海容知	容知设备预知维修管理软件[简称: EPM1000]V2.0	2008SR30783	原始取得	2008.2.11
10	上海容知	容知无线通讯站软件[简称: RH550]V2.0	2011SR011426	原始取得	2010.10.30
11	上海容知	容知设备管理软件[简称: EAM]V2.0	2011SR010799	原始取得	2010.10.30

2013年10月31日，上海容知与容知有限签署《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转让协议》，约定上海容知将其拥有的上述软件著作权及全部源代码及相关文档无偿转让给容知有限。

上述软件著作权转让完成后，容知有限未进行权利人变更登记。

截至目前，发行人已在“容知无线通讯站软件[简称: RH550]V3.0”（上表第4项）及“容知无线通讯站软件[简称: RH550]V2.0”（上表第10项）源代码基础上开发出新版本软件“容知无线数据通讯系统软件[简称: RH550]V1.0”并已取得国家版权局颁发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在“容知状态点检系统[简称: RH611]V1.0”（上表第6项）源代码基础上开发出新版本软件“容知综合点检分析系统软件[简称: RH611]V1.0”并已取得国家版权局颁发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除此之外，发行人自上海容知受让的其余软件著作权对应软件版本均已不再使用，发行人目前拥有、仍在使用的软件与前述软件不具

有实质承继关系。

（2）业务转移

2007 年容知有限设立后，开始辅助上海容知开展业务经营，上海容知逐步将其拥有的供应商和客户资源共享给容知有限，逐渐停止与供应商和客户签订新的业务合同。2013 年年底，容知有限基本完成上海容知的业务承接。2014 年起，除继续履行原有订单外，上海容知不再对外经营和销售。

（3）人员转移

2007 年 8 月容知有限设立至上海容知完成清算之日期间，上海容知部分人员被陆续调到容知有限进行工作；具体调动过程系由上海容知相关人员自由选择是否前往容知有限工作，选择前往容知有限工作的，由容知有限与之签署新的劳动合同。

（4）技术转移

除上述已转让给容知有限的发明专利外，上海容知在其存续期间未形成其他专利技术。

2021 年 1 月，上海容知注销时全体股东出具《关于上海容知测控技术有限公司向安徽容知日新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进行相关资产、业务、人员、技术等转移的确认及承诺函》，确认上述上海容知向容知有限转让相关资产、业务、人员、技术等事宜过程中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并承诺如因上海容知向容知有限转让相关资产、业务、人员、技术等造成上海容知债权人、发行人或其他第三人损失的，由其本人及原上海容知其他股东共同承担责任。

2、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聂卫华、贾维银的访谈记录、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及上海容知注销时全体股东出具的《关于上海容知测控技术有限公司向安徽容知日新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进行相关资产、业务、人员、技术等转移的确认及承诺函》，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网站（<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网站（<http://sbj.cnipa.gov.cn>）、“国家知识产权局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网

站（<http://cpquery.sipo.gov.cn>）、“中国版权保护中心”网站（<http://www.ccopyright.com.cn>）、“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等网站进行检索，上述上海容知相关资产、业务、人员、技术等转移至容知有限的过程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3、转移资产的权属是否清晰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网站（<http://sbj.cnipa.gov.cn>）、“国家知识产权局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网站（<http://cpquery.sipo.gov.cn>）、“中国版权保护中心”网站（<http://www.ccopyright.com.cn>）进行检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上述上海容知向容知有限转让的存货均已完成交付，商标、专利均已完成权利人变更登记手续，仍在使用的软件著作权对应软件的新版本已取得国家版权局颁发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转移资产的权属清晰，发行人对受让的资产依法享有完整的权利。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容知有限自上海容知承接的与工业设备状态监测与故障诊断相关的资产、人员、业务等均转移完毕；上海容知注销时全体股东已出具《关于上海容知测控技术有限公司向安徽容知日新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进行相关资产、业务、人员、技术等转移的确认及承诺函》对上述上海容知向容知有限转让相关资产、业务、人员、技术等事宜进行确认；上海容知相关资产、业务、人员、技术等转移至容知有限的过程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行人对受让的资产依法享有完整的权利，转移资产的权属清晰。

（三）聂卫华、贾维银未将上海容知作为上市主体，另行成立容知有限的原因及合理性

根据聂卫华、贾维银的说明，未将上海容知作为上市主体，另行成立容知有限的原因如下：

创业初期，上海容知经营规模较小、在上海的运营成本较高。2007年，上海容知全体股东（聂卫华、贾维银、沈西友）决定在其他城市设立公司逐步承接上海容知业务；综合考虑后认为，上海容知全体股东均来自安徽省，安徽省合肥市拥有能够为企业发展提供高质量技术人才的中国科学技术大学、合肥工业大学

等理工科高校，且合肥市的人力等各方面运营成本相比上海较低；因此，上海容知全体股东与方新龙、王有霖于 2007 年 8 月共同出资在合肥市设立容知有限与上海容知从事相同业务；容知有限设立后，上海容知逐步将业务转移到容知有限。

经过容知有限与上海容知在 2007 年至 2013 年近六年的同时运行，容知有限已经能够替代上海容知独立开展业务经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决定保留容知有限作为后续运营主体，将上海容知的资产、业务、人员、技术等陆续转移至容知有限后进行注销。

2013 年 11 月，经上海容知股东会审议通过，上海容知成立清算组，进入清算程序。2013 年 11 月 23 日，上海容知清算组在“上海商报”刊登注销公告。2015 年 6 月 26 日，上海容知清算组出具《上海容知测控技术有限公司注销清算报告》，确认上海容知清算费用、职工工资、社会保险费用、法定补偿金、税款已全部交清，债务已全部清偿，财产已处置完毕。

2015 年 7 月 1 日，上海市工商局自由贸易试验区分局出具《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编号：41000003201506260028），准予上海容知注销登记。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聂卫华、贾维银系为将上海容知业务转移至合肥市而另行成立发行人前身容知有限，上海容知于 2015 年注销；聂卫华、贾维银未将上海容知作为上市主体，另行成立容知有限具有商业合理性。

综上所述，发行人律师认为，除因遗失发票被处以 50 元罚款外，上海容知存续期间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形；上海容知相关资产、业务、人员、技术等转移至容知有限的过程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行人对受让的资产依法享有完整的权利，转移资产的权属清晰；聂卫华、贾维银系为将上海容知业务转移至合肥市而另行成立发行人前身容知有限，上海容知于 2015 年注销，聂卫华、贾维银未将上海容知作为上市主体，另行成立容知有限具有商业合理性。

二、《问询函（二）》问题 3

“根据问询回复，压电陶瓷材料主要应用于传感单元的生产制造过程，传感器/监测器是发行人重要产品状态监测与故障诊断系统的核心部件之一。发行

人早期的传感器全部采用外购压电陶瓷，2016年2月获授权使用上海硅酸盐研究所的相关发明专利，并正在形成自主的压电陶瓷知识产权，已申请一项发明专利（申请号：202010601256.3，名称：钕离子掺杂锆钛酸铅基高性能压电陶瓷及制备方法）及一项实用新型专利（申请号：202022160868.1，名称：一种丝印夹具及丝印设备），获得授权后可替代现有专利许可的压电陶瓷技术。

请发行人：（1）结合市场定价情况，重新对比分析专利许可费用的定价公允性，说明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安排；（2）发行人正在申请的压电陶瓷知识产权权属是否清晰、是否存在与上海硅酸盐研究所共有专利或收益分配等情形，截至目前的申请进展及预计完成时间；（3）进一步分析压电陶瓷材料在发行人核心部件中的作用、是否为传感单元的关键环节或核心生产工序，结合前述情况对压电陶瓷技术目前系许可使用等事项进行风险揭示。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进行核查，说明核查方法、核查依据，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结合市场定价情况，重新对比分析专利许可费用的定价公允性，说明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1、发行人获授权许可使用硅酸盐研究所发明专利的许可费用情况

根据发行人与硅酸盐研究所签订的相关技术许可协议及补充协议，硅酸盐研究所授权发行人使用发明专利（专利名称：高温高灵敏度压电陶瓷材料及其制备方法，专利号 ZL200810205227.4，以下简称“被许可专利”）的许可费情况如下：

序号	协议名称	许可期限	期间许可费用（万元）	年均许可费用（万元/年）
1	《S6-3 压电陶瓷生产制备技术许可协议》	2016.2.29-2019.2.28	75	25
2	《<S6-3 压电陶瓷生产制备技术许可协议>之补充协议二》	2019.2.27-2020.2.29	20	20

3	《<S6-3 压电陶瓷生产制备技术许可协议>之补充协议三》	2020.2.27-2023.2.28	60	20
---	-------------------------------	---------------------	----	----

2、结合市场定价情况，重新对比分析专利许可费用的定价公允性，说明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由于专利技术具有独创性，专利许可条件存在多样性，同时鉴于发行人被许可专利的许可方式为排他许可，因此针对特定被许可专利的市场价格不存在可比交易参照对象。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技术人员及硅酸盐研究所相关工作人员，由于自制压电陶瓷相对外购具有成本优势，同时可进一步满足发行人根据不同应用场景定制压电陶瓷的需求，发行人自 2016 年起开始寻求与拥有压电陶瓷材料制备技术的专利权人进行合作。发行人经考察后发现，通过被许可专利制备出的压电陶瓷材料在灵敏度及稳定性等方面具有相对优势，综合考虑硅酸盐研究所实力及服务优势，结合被许可专利独创性程度及产品市场化前景，经发行人与硅酸盐研究所协商，双方决定以上述价格确定专利许可费。被许可专利的许可费定价公允。

根据发行人与硅酸盐研究所签订的相关技术许可协议及补充协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及本所律师对硅酸盐研究所相关工作人员的访谈，发行人自硅酸盐研究所获授权使用被许可专利，与硅酸盐研究所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二）发行人正在申请的压电陶瓷知识产权权属是否清晰、是否存在与上海硅酸盐研究所共有专利或收益分配等情形，截至目前的申请进展及预计完成时间

1、正在申请压电陶瓷相关知识产权的具体情况

根据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专利申请受理通知书》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https://www.cnipa.gov.cn>）进行检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发行人已申请两项与制备压电陶瓷材料有关的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申请人	专利名称	申请号	专利类型	申请日
1	容知日新	钕离子掺杂锆钛酸铅基高性能压电陶瓷及其制备方法	202010601256.3	发明	2020.6.28
2	容知日新	一种丝印夹具及丝印设备	202022160868.1	实用新型	2020.9.25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说明，“钕离子掺杂锆钛酸铅基高性能压电陶瓷及其制备方法”具体为在 PZT（锆钛酸铅压电陶瓷）基础上通过掺杂镧系元素钕离子制备压电陶瓷。该方法与被许可专利的主要区别在于制备压电陶瓷配方原料成分不同，被许可专利制备压电陶瓷的原材料主要组成为： Pb_3O_4 、 ZrO_2 、 TiO_2 、 $SrCO_3$ 、 Nb_2O_5 、 La_2O_3 、 Cr_2O_3 和 SiO_2 ，发行人申请的发明专利制备压电陶瓷的原材料主要组成为： Pb_3O_4 、 ZrO_2 、 TiO_2 、 $BaCO_3$ 、 $SrCO_3$ 和 Sm_2O_3 ，两者存在显著差异。因此，“钕离子掺杂锆钛酸铅基高性能压电陶瓷及其制备方法”为发行人利用硅酸盐研究所技术进行后续研究后，自主研发的新的技术成果。

发行人研制开发的“一种丝印夹具及丝印设备”由活动台以及夹持组件组成，其中夹持组件上并排设有多个固定孔，每个所述固定孔分别适于夹持环形件，可以实现同步对多个环形件进行丝印。该等设备主要用于压电陶瓷生产工序中的“被银工序”（被银工序是向压电陶瓷表面附加“电极”的工序之一，通过丝印工具将银浆均匀涂覆到压电陶瓷表面），是发行人自主研发的技术成果。

2、正在申请的压电陶瓷知识产权权属是否清晰、是否存在与上海硅酸盐研究所共有专利或收益分配等情形

如前所述，发行人研制开发的“钕离子掺杂锆钛酸铅基高性能压电陶瓷及其制备方法”系发行人利用硅酸盐研究所技术进行后续研究以及改进，主要内容为在 PZT 基础上通过掺杂镧系元素钕离子制备压电陶瓷。虽然该等技术系在被许可专利基础上改进形成，但两者在压电陶瓷制备配方上存在显著差异；发行人研制开发的“一种丝印夹具及丝印设备”系发行人自主研发的压电陶瓷环形件制备工具，与被许可专利不存在关联。

根据发行人（以下引用协议中“甲方”）与硅酸盐研究所（以下引用协议中

“乙方”）签订的《S6-3 压电陶瓷生产制备技术许可协议》，“甲方利用乙方的技术进行后续研究及改进，由此产生的任何无论具有实质性或者创造性技术进步特征的新的技术成果，均归甲方所有”。发行人就延长授权许可等事宜与硅酸盐研究所签订的《<S6-3 压电陶瓷生产制备技术许可协议>之补充协议二》《<S6-3 压电陶瓷生产制备技术许可协议>之补充协议三》中亦明确约定：“甲方利用乙方技术进行后续研究以及改进，由此产生大的任何无论是否具有实质性或者创造性技术进步特征的新的技术成果所有权、使用权及相应的专利申请权，均完全归甲方所有。双方不存在任何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

发行人正在申请的专利“钐离子掺杂锆钛酸铅基高性能压电陶瓷及其制备方法”及“一种丝印夹具及丝印设备”属于发行人自主研发，根据《S6-3 压电陶瓷生产制备技术许可协议》及相关补充协议的约定，该等技术权属完全归属于发行人，权属情况清晰，不存在与硅酸盐研究所共有专利或收益分配等情形。

3、发行人正在申请的压电陶瓷知识产权截至目前的申请进展及预计完成时间

根据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专利申请受理通知书》《发明专利申请公布及进入实质审查阶段通知书》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https://www.cnipa.gov.cn>）进行检索，以及发行人聘请的专利代理人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发行人申请的“钐离子掺杂锆钛酸铅基高性能压电陶瓷及其制备方法”专利案件状态为“等待实审提案”；发行人申请的“一种丝印夹具及丝印设备”专利案件状态为“等待提案”。

针对发行人申请的发明专利“钐离子掺杂锆钛酸铅基高性能压电陶瓷及其制备方法”，发行人目前尚未收到专利行政部门要求申请人陈述意见或修改申请的通知，未收到驳回或决定授予发明专利权的通知；针对发行人申请的实用新型专利“一种丝印夹具及丝印设备”，目前发行人尚未收到专利行政部门驳回或决定授予实用新型专利的通知。

由于专利审查不存在法定期限，因此目前无法估计发行人所申请专利的授权时间。但鉴于压电陶瓷材料在工业领域运用较为广泛，即使发行人申请专利被驳回或未能在短期内取得授权，发行人亦可通过市场渠道采购压电陶瓷材料或寻求

与硅酸盐研究所的继续合作。因此，发行人正在申请的压电陶瓷知识产权的申请进展及预计完成时间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三）进一步分析压电陶瓷材料在发行人核心部件中的作用、是否为传感单元的关键环节或核心生产工序，结合前述情况对压电陶瓷技术目前系许可使用等事项进行风险揭示

1、压电陶瓷材料在发行人核心部件中的作用、是否为传感单元的关键环节或核心生产工序

压电陶瓷材料应用于发行人传感器/监测器的构成部件之一传感单元的生产制造过程，是传感单元的构件之一。传感单元主要由压电陶瓷、内核结构件（质量块、底座、屏蔽罩）组成。其中，压电陶瓷主要作用是将外部作用力转化成电荷，质量块的作用是影响压电陶瓷的电荷输出量，底座用于固定传感单元和传递振动，屏蔽罩的作用是用于屏蔽外部电磁干扰。传感单元各个构成部件需要根据需求进行匹配设计且生产加工后，才能实现所需的功能和性能。

在传感单元设计环节，需要考虑灵敏度、频率响应、安装谐振频率和温度稳定性等多个性能参数，这些性能参数的实现并非由单一部件决定，而是由传感单元的组成部件相互配合共同决定。其中，灵敏度由压电陶瓷的压电性能和质量块的重量共同决定，安装谐振频率由质量块、压电陶瓷和底座的外形尺寸、材料密度和刚度等决定，温度稳定性由压电陶瓷的温度稳定性，质量块、压电陶瓷、底座三者之间热胀冷缩系数的匹配程度等因素决定，频率响应由质量块、压电陶瓷、底座的结构尺寸和三者之间的装配紧密程度共同决定。

在传感单元生产加工环节，发行人采用焊接工艺，使用的焊膏与一般的电子元器件焊膏成分不同，焊接温度曲线也经过针对性设计，以达到设计需要的功能和性能。

综上，压电陶瓷与内核结构件（质量块、底座、屏蔽罩）共同构成了传感单元，传感单元在设计和生产过程中，需充分考虑质量块、压电陶瓷和底座的材料、结构与尺寸配合等多个因素，才能实现数据测量和采集的功能。压电陶瓷是传感单元的主要构件和生产工序之一。

2、结合前述情况对压电陶瓷技术目前系许可使用等事项进行风险揭示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之“二、技术风险”中补充对压电陶瓷技术目前系许可使用等事项补充披露如下：

“（二）知识产权的风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专利 53 项，其中发明专利 41 项，拥有软件著作权 79 项。如出现核心技术、知识产权泄露，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技术创新造成不利影响。公司与中国科学院上海硅酸盐研究所签订了压电陶瓷生产制备技术许可协议，许可期限至 2023 年 2 月。压电陶瓷材料应用于发行人传感器/监测器的构成部件之一传感单元的生产制造过程，是传感单元的主要构件和生产工序之一，若相关技术许可被提前终止，或技术许可到期后公司仍需使用而不能续期，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四）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进行核查，说明核查方法、核查依据，并发表明确意见

1、核查方法、核查依据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并取得了以下核查依据：

（1）查阅了发行人与硅酸盐研究所签订的《S6-3 压电陶瓷生产制备技术许可协议》及相关补充协议；

（2）通过网络公开检索，未发现类似压电陶瓷制备技术专利的报价信息；

（3）登陆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https://www.cnipa.gov.cn>），查阅被许可专利的审查信息；

（4）对硅酸盐研究所相关工作人员进行访谈，了解被许可专利许可费是否公允、发行人与硅酸盐研究所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5）查阅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专利申请受理通知书》《发明专利申请公布及进入实质审查阶段通知书》等资料，并通过“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https://www.cnipa.gov.cn>）对发行人正在申请的知识产权案件情况进行检索；

（6）取得发行人聘请的专利代理人出具的关于发行人申请专利审查状态的

确认文件；

（7）取得发行人出具的关于被许可专利许可费用定价公允，与硅酸盐研究所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的说明；取得发行人出具的关于正在申请的知识产权独创性及与被许可专利差别的书面说明；取得发行人出具的关于正在申请的压电陶瓷相关知识产权权属清晰、与硅酸盐研究所不存在共有专利或收益分配情形的书面承诺；取得发行人出具的关于压电陶瓷材料在发行人核心部件中的作用及其作为传感单元的主要构件和主要生产工序之一的书面说明；

（8）查阅《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2008年修正）等法律、行政法规的相关规定；

（9）对发行人采购部负责人进行访谈，了解发行人使用被许可专利前外购压电陶瓷材料的相关情况；

（10）对发行人技术人员进行访谈，了解被许可专利的相对优势及压电陶瓷材料在发行人核心部件中的作用、是否为传感单元的关键环节或核心生产工序等情况。

2、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鉴于专利技术具有独创性，专利许可条件存在多样性，同时发行人被许可专利的许可方式为排他许可，因此针对特定被许可专利不存在可比市场。被许可专利的许可费系经发行人与硅酸盐研究所协商确定，定价公允。发行人自硅酸盐研究所或授权使用被许可专利，与硅酸盐研究所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2）发行人正在申请的与生产压电陶瓷有关的专利权属情况清晰，不存在与硅酸盐研究所共有专利或收益分配等情形；发行人申请的“钐离子掺杂锆钛酸铅基高性能压电陶瓷及其制备方法”专利案件状态为“等待实审提案”；发行人申请的“一种丝印夹具及丝印设备”专利案件状态为“等待提案”。鉴于专利审查不存在法定期限，因此目前无法估计发行人所申请专利的授权时间，但该等申请的进展情况及预计完成时间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3）压电陶瓷与内核结构件共同构成了传感单元，压电陶瓷是传感单元的

主要构件和生产工序之一。

第二部分 2020 年年报更新事项

一、本次首发的主体资格的补充核查

（一）发行人现持有合肥市市场监管局于 2020 年 3 月 11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100664238732X）。发行人是依法成立、以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的方式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营业时间自有限责任公司设立之日起计算已经超过 3 年。

（二）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营业执照》、设立至今历次股东大会决议和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等书面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出现法律、行政法规或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中规定的应当解散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是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已持续经营 3 年以上，具备申请首发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首发的实质条件的补充核查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办法》《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本次首发应满足的实质条件进行了逐项核查：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的相关规定

1、经发行人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为普通股，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与本次首发相关的议案，发行人股东大会已就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业种类、数额、价格及发行对象等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的相关规定

1、根据发行人的说明，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相关内部决策文件，发行人

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根据发行人自整体变更设立以来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决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审计报告》及《招股说明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的净利润（以合并报表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孰低者为准）分别为 10,214,555.61 元、33,385,201.02 元、50,219,301.16 元，发行人最近三年连续盈利。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容诚会计师就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财务会计报告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根据与发行人生产经营相关的各行政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及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相关政府部门的官方网站及互联网信息检索，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5、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第四十七条第一款“申请证券上市交易，应当符合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的规定（具体内容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第二部分 2020 年年报更新事项”之“三、本次首发的实质条件的补充核查”之“（四）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注册办法》的相关规定

1、发行人符合《注册办法》第十条规定的主体资格条件（具体内容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第二部分 2020 年年报更新事项”之“一、本次首发的主体资格的补充核查”）。

2、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

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发行人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容知日新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容诚会计师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3、根据容诚会计师出具的《内控鉴证报告》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并由容诚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4、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具体内容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第二部分 2020 年年报更新事项”之“三、发行人的独立性的补充核查”及“七、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的补充核查”），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5、发行人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1）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及发行人提供的其他资料，发行人专注于工业互联网领域，致力于成为一家专业的工业设备智能运维整体解决方案提供商，主要产品为工业设备状态监测与故障诊断系统。发行人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阅发行人股东大会关于选举董事和董事会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决议、核心技术人员与发行人签署的劳动合同等资料，核查最近两年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变化情况，最近两年发行人董事的变动主要系个人原因辞职或发行人完善规范公司治理所致，未对发行人经营管理造成实质性影响，发行人董事最近两年内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最近两年未发生变化。

（2）根据发行人的企业登记档案资料、《发起人协议》《公司章程》及其

历次修正案等文件，并向发行人股东进行书面问卷核实，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最近 2 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最近 2 年内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 2 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6、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的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第二部分 2020 年年报更新事项”之“八、发行人的主要资产的补充核查”、“九、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的补充核查”及“十四、发行人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的补充核查”），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7、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要经营一种业务，致力于成为一家专业的工业设备智能运维整体解决方案提供商，主要产品为工业设备状态监测与故障诊断系统。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所从事的业务均包括在经市场监督管理机关核准的营业范围内，其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第二部分 2020 年年报更新事项”之“六、发行人的业务的补充核查”）。

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所处行业为“仪器仪表制造业”（行业代码：C40）；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处行业为“仪器仪表制造业”之“工业自动化控制系统装置制造业”（行业代码：C4011）。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经营活动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政策（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第二部分 2020 年年报更新事项”之“十三、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的补充核查”）。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主要经营一种业务，其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环境保护政策，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8、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或经本所律师实地走访、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相关政府、司法部门的官方网站及互联网信息检索，最近3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9、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及其他必须明确的事项已获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符合《注册办法》第十四条及第十五条的规定。

（四）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

1、如前所述，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相关发行条件，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2.1.1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企业登记档案资料及发行人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后股本总额不少于3,000万元，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2.1.1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企业登记档案资料及发行人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份总数为41,145,491股，发行人本次拟向社会公开发行的股份数不超过1,372万股，且不低于发行人本次发行后股份总数的25%，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2.1.1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2.1.2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发行人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10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为正且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根据国元证券于2021年2月8日出具的《关于安徽容知日

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预计市值的分析报告》并结合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外部股权融资情况，发行人预计市值符合不低于 10 亿元的标准。同时，根据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及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发行人 2020 年度的净利润（以合并报表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孰低者为准）为 50,219,301.16 元，2020 年度营业收入为 263,778,545.09 元，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除需获得上交所的同意审核意见及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外，已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办法》《审核规则》《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条件。

三、发行人的独立性的补充核查

（一）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1、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专注于工业互联网领域，致力于成为一家专业的工业设备智能运维整体解决方案提供商，主要产品为工业设备状态监测与故障诊断系统。公司的主营业务与其《营业执照》所载经营范围相符。

2、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报告期内重大业务合同，以及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营业执照》及财务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目前未开展与发行人相同或类似的业务经营活动。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二）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1、根据相关《验资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设立及历次增资，公司股东均全额缴纳了出资，发行人独立完整地拥有股东所认缴的出资。

2、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合法拥有与其生

产经营有关的土地、房屋、生产设备及知识产权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发行人的资产权属清晰、完整，独立于发行人的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发行人与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产权属关系的界定明确，不存在纠纷。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三）发行人具有独立完整的采购、生产、销售系统

根据发行人的声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有独立完整的采购系统（包括采购部等职能部门）、生产系统（包括制造部等职能部门）以及销售系统（包括营销中心等职能部门），经营体系独立完整。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独立完整的采购、生产、销售系统。

（四）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1、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发行人具有独立的经营管理人员和研发、生产人员，发行人的人力资源管理独立。发行人已建立劳动、人事制度，并依法与聘用员工签订《劳动合同》，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已为员工缴纳养老、失业、工伤、基本医疗、生育等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已在所在地的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办理了社会保险登记。

2、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社会保险的缴纳情况如下：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员工总数（人）		421 ^注	289	261
社会 保 险	已缴（人）	412	275	252
	未缴（人）	9	14	9
	缴纳比例（%）	97.86	96.16	96.55

注：发行人 2020 年 12 月末 421 名员工中含 30 名非全日制员工。发行人均已与该等非全日制员工签订非全日制用工劳动合同。同时，发行人已依照《关于非全日制用工若干问题的意见》（劳社部发[2003]12号）等政策规定，为非全日制员工缴纳工伤保险。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存在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的情形，具体情况和形成原因如下：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新入职正在办理手续	4	10	5
在其他单位缴纳	5	4	3
外籍人士申请不缴纳	0	0	1
合计	9	14	9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的原因主要为：（1）部分新进员工入职手续正在办理当中；（2）部分员工已在其他单位缴纳社会保险；（3）个别员工为外籍人士，申请暂不缴纳社会保险。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未按员工实发工资为基数缴纳社会保险，存在被社会保险管理部门追缴的风险。

根据合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20 年 7 月 27 日出具的《证明》，容知日新、科博软件依法足额缴纳各项社会保险，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未发现劳动用工违法行为（拖欠农民工工资违法行为），无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行政处罚的不良记录。

根据合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21 年 1 月 28 日出具的《证明》，容知日新、科博软件依法足额缴纳各项社会保险，自 2018 年 1 月 3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未发现劳动用工违法行为（拖欠农民工工资违法行为），无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行政处罚的不良记录。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住房公积金的缴纳情况如下：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员工总数（人）	421	289	261

住房 公 积 金	已缴（人）	383	281	254
	未缴（人）	8	8	7
	非全日制员工无需缴纳（人）	30	0	0
	缴纳比例（%）	97.95 ^注	97.23	97.32

注：无需缴纳住房公积金的非全日制员工未计入该比例中。《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2019年修订）未对非全日制员工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作出明确强制性规定。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存在未为部分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的情形，具体情况和形成原因如下：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新入职正在办理手续	3	4	3
在其他单位缴纳	5	4	3
外籍人士申请不缴纳	0	0	1
合计	8	8	7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未为部分员工缴存住房公积金的原因主要为：（1）部分新进员工入职手续正在办理当中；（2）部分员工已在其他单位缴纳；（3）个别员工为外籍人士，申请暂不缴存住房公积金。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未按员工实发工资为基数为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存在被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追缴的风险。

2021年1月27日，合肥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单位住房公积金缴存证明》，容知日新、科博软件住房公积金缴存正常，未发现违反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容知日新、科博软件未因住房公积金问题而受到行政处罚。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聂卫华、共同实际控制人贾维银已出具《关于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补缴等事宜的承诺函》，承诺：“如因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完成日之前，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未足额、按时为全体员

工缴纳各项社会保险（包括养老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导致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被相关行政主管部门或司法机关要求补缴相关费用、征收滞纳金或被任何他方索赔的，本人将以现金支付的方式无条件补足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应缴差额并承担发行人因此受到的全部经济损失”。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除发行人员工因新入职待办理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手续，其他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缴纳住房公积金，外籍人士申请不缴存等原因未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外，发行人或发行人委托第三方机构为其员工依法办理和缴纳了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基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了相关承诺，该等承诺系其自愿作出，合法、有效，且相关社会保险主管部门已出具守法证明，发行人少量员工未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发行人未按照实际应缴的月工资基数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不构成法律障碍。

3、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通过安徽巧渡人力资源管理有限公司（《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编号：34010020170111）、合肥市申祥人力资源管理有限公司（《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编号：34010020130015）、安徽文都人力资源管理有限公司（《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编号：34010020130012）、安徽明日人力资源有限公司（《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编号：34010020190164）、展动力人才咨询（深圳）有限公司（《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编号：440305180014）五家劳务派遣公司进行劳务派遣用工之情形。

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容知日新存在劳务派遣人数占公司员工总数超过 10% 的情况，不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的相关规定。针对上述劳务派遣员工人数超标的情形，发行人已根据《劳务派遣暂行规定》进行了整改和规范。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容知日新劳务派遣用工人数为 16 人，占容知日新用工总量的 4.91%；科博软件劳务派遣用工人数为 1 人，占科博软件用工总量的 0.89%。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

公司的劳务派遣用工人数占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用工人数的比例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的规定。

发行人已出具承诺：将在今后继续遵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保证劳务派遣的合法合规性。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聂卫华及共同实际控制人贾维银已出具承诺：聂卫华、贾维银将继续敦促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遵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有关要求，若发行人及/或其子公司因劳务派遣被主管部门处以罚款或其他行政处罚，聂卫华、贾维银将无偿代发行人及/或其子公司支付罚款并承担其他相关费用。

2021年1月27日，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事劳动局出具《证明》，容知日新、科博软件自设立至《证明》出具之日，不存在因违反劳动用工、劳务派遣等相关劳动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被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事劳动局稽查、处理或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4、发行人境外子公司的劳动用工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承诺，发行人境外子公司目前未雇用任何员工。

5、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除发行人总经理聂卫华担任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安徽科容执行事务合伙人外，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均为专职，上述人员未在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亦不存在自营或为他人经营与公司经营范围相同业务的情形；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6、经核查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相关会议文件，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程序选举、更换、聘任或解聘，不存在控股股东及主要股东超越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干预公司上述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况。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五）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1、发行人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等组织管理机构，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并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公司章程》对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等各自的权利、义务做了明确的规定。

2、发行人的上述机构按照《公司章程》和内部规章制度的规定，独立决策和运作，发行人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机构混同、合署办公的情形。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六）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1、发行人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且在银行开设独立基本账户，不存在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

2、发行人依法独立纳税并办理了税务登记，发行人现持有的合肥市市监局于 2020 年 3 月 11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100664238732X）。

3、发行人财务人员除宋旂彤外全部为专职，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或其他关联企业中担任职务。经本所律师核查，宋旂彤目前在发行人处任收入会计职务，同时兼任安徽弘圣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弘圣医疗”）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根据本所律师对宋旂彤的访谈，宋旂彤本人实际不在弘圣医疗从事任何工作。根据宋旂彤、弘圣医疗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弘圣医疗与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七）发行人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1、发行人拥有自主经营所需的独立完整的经营资产，取得了相关的经营许可，并建立了自主经营所必需的管理机构和经营体系，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2、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的净利润（以合并报表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孰低者为准）均为正数。发行人连续 3 年实现盈利，经营状况良好。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资产独立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四、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补充核查

（一）发起人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http://www.gsxt.gov.cn>）进行检索，自《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发起人基本情况更新如下：

1、安徽国耀

安徽国耀，现持有发行人 1,372,500 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3.34%。根据合肥市市场监管局于 2021 年 1 月 26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1000836877674）及经本所律师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http://gsxt.gov.cn>）的检索，安徽国耀成立于 2013 年 11 月 28 日，住所为合肥市高新区望江西路 860 号科技创新服务中心 B 座 201 室，法定代表人为徐军，注册资本为 25,000 万元，公司类型为其他有限责任公司，营业期限为 2013 年 11 月 28 日至 2022 年 11 月 28 日，经营范围为“创业投资、创业投资管理及相关咨询服务（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安徽国耀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安徽新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7,397.98	29.59

2	合肥市创新科技风险投资有限公司	6,500	26.00
3	合肥蓝天家具制造有限责任公司	3,265.3	13.06
4	合肥雾睿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2,448.97	9.80
5	柯美特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959.19	7.84
6	合肥益杉商贸有限公司	1,632.65	6.53
7	安徽厚殖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979.59	3.92
8	安徽九珑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816.32	3.27
合计		25,000	100

2、安徽国安

安徽国安，现持有发行人 1,029,375 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2.50%。根据安徽省市场监管局于 2020 年 12 月 17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00056217378X2）及本所律师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http://gsxt.gov.cn>）的检索，安徽国安成立于 2010 年 9 月 15 日，住所为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创新研发中心，法定代表人为蔡霞，注册资本为 9,600 万元，公司类型为其他有限责任公司，营业期限为 2010 年 9 月 15 日至 2023 年 9 月 14 日，经营范围为“一般经营项目：公共安全及其相关产业的创业投资、创业投资咨询、创业管理服务，项目投资”。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安徽国安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合肥高新建设投资集团公司	2,880	30
2	安徽省高新技术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2,400	25
3	安徽省投资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2,400	25
4	安徽省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920	20
合计		9,600	100

（二）现有股东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http://www.gsxt.gov.cn>）进行检索，自《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发行人的现有股东及其持股情况更新如下：

1、海通兴泰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海通兴泰的基金管理人海通新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海通开元投资有限公司	6,000	60
2	合肥兴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2,000	20
3	西藏新华长江投资有限公司	1,000	10
4	安徽省外经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600	6
5	上海汇通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0	2
6	合肥庐阳产业发展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00	2
合计		10,000	100

2、朗姿青和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朗姿青和的基金管理人北京朗姿韩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芜湖德臻睿远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9,050	43.84
2	朗姿股份有限公司	52,700	29.23
3	株式会社韩亚银行	23,250	12.89

4	韩亚金融投资株式会社	16,300	9.04
5	三井住友信托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9,015.7895	5.00
合计		180,315.7895	100

3、网宿晨徽

网宿晨徽，现持有发行人 607,540 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1.48%。根据上海市市场监管局于 2021 年 1 月 20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MA1FL4KW72）及本所律师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http://gsxt.gov.cn>）的检索，网宿晨徽成立于 2017 年 10 月 17 日，执行事务合伙人为上海晨徽网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晏小平），主要经营场所为上海市嘉定区嘉罗公路 1661 弄 46 号 201 室，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合伙期限自 2017 年 10 月 17 日至 2027 年 10 月 16 日，经营范围为“股权投资，实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网宿晨徽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性质
1	上海晨徽网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00	1.7693	普通合伙人
2	上海网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600	19.8160	有限合伙人
3	宁波保税区晨真天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760	16.8436	有限合伙人
4	宁波坤元道升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600	12.7389	有限合伙人
5	军民融合发展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3,000	10.6157	有限合伙人
6	上海徐行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2,000	7.0771	有限合伙人
7	上海嘉定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00	7.0771	有限合伙人

8	宁波保税区蓝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00	5.3079	有限合伙人
9	张海燕	1,000	3.5386	有限合伙人
10	沙慧	800	2.8309	有限合伙人
11	晏小平	600	2.1231	有限合伙人
12	王鹏	500	1.7693	有限合伙人
13	宁波通博稳盈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	1.7693	有限合伙人
14	郭娜	500	1.7693	有限合伙人
15	李旭	500	1.7693	有限合伙人
16	钱永昌	500	1.7693	有限合伙人
17	王燕	400	1.4154	有限合伙人
合计		28,260	100	—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现有股东人数、住所、持股比例符合《公司法》的规定，各股东均具备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发行人股东的资格。

（三）发行人国有股东标识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发行人国有股东标识情况更新如下：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中国有股东或国有实际控制的股东共 2 名，其中安徽国安为国有股东，国元投资为国有实际控制的股东。

根据《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国资委财政部证监会令第 36 号）的相关规定，上述股东证券账户应标注“SS”或“CS”标识。

2020 年 10 月 29 日，安徽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省国资委关于安徽容知日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东标识管理有关事项的批复》

（皖国资产权函〔2020〕461号），批复“如安徽容知日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票并上市，国元股权投资有限公司在证券登记结算公司设立的证券账户应标注“CS”标识；安徽国安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在证券登记结算公司设立的证券账户应标注“SS”标识。”

五、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的补充核查

（一）自《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本结构未发生变更。

（二）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相关股东的承诺，并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他限制权利行使之情形。

六、发行人的业务的补充核查

（一）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公司如下资质证书存在更新情况：

1、《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发行人如下防爆电气产品已经取得由中创新海（天津）认证服务有限公司颁发的《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序号	委托人/生产企业	证书编号	产品名称	型号	发证日期	有效期至
1	容知日新	2020332316002121	齐纳式安全栅	RH324_24	2020.9.25	2025.9.24
2	容知日新	2020332310002118	无线监测器	RH625-LoRa	2020.9.25	2025.9.24
3	容知日新	2020332310001756	本安型无线通讯站	1、RH560G-4G-	2020.9.25	2025.9.24

				ALL 2、 RH560G-WI FI-ALL		
4	容知日新	20203323100 01754	本安型无线通 讯站	RH560G-PRI VATE-ALL	2020.9.25	2025.9.24
5	容知日新	20203323100 01742	本安型无线通 讯站	RH560G-P	2020.9.25	2025.9.24
6	容知日新	20203323100 01741	本安型无线通 讯站	RH560G-B	2020.9.25	2025.9.24
7	容知日新	20203323100 01739	本安型无线通 讯站	RH560-ALL	2020.9.25	2025.9.24
8	容知日新	20203323150 01738	转速传感器	RH109	2020.9.25	2025.9.24
9	容知日新	20203323160 02898	隔离式安全栅	RH322_4D、 （包含 RH322_2A2 T、 RH322_4A）	2020.11.10	2025.11.9
10	容知日新	20203323030 02787	隔爆兼本安型 电源	RH305-3.3	2020.11.10	2025.11.9
11	容知日新	20203323090 02918	隔爆兼本安型 在线监测站	RH1000D	2020.11.10	2025.11.9
12	容知日新	20203323100 02748	隔爆型无线基 站	RH525-W	2020.11.3	2025.11.2
13	容知日新	20203323100 03075	隔爆型网络通 讯站	RH33C□	2020.11.11	2025.11.1 0
14	容知日新	20203323160 02954	隔离式安全栅	RH331	2020.12.8	2025.12.7
15	容知日新	20203323100 03255	隔爆兼本安型 在线监测站	RH9000D	2020.12.8	2025.12.7
16	容知日新	20203323030 03246	隔爆兼本安型 电源	RH305B	2020.12.8	2025.12.7
17	容知日新	20203323100	矿用本安型分	KJ460-F1	2020.12.8	2025.12.7

		02955	站	(A)		
--	--	-------	---	-----	--	--

2、《防爆合格证》

经核查，自《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发行人曾持有的如下《防爆合格证》已失效。

序号	证书编号	产品名称	失效日期	不再续期原因
1	CE15.2327X	RH109 转速传感器	2020.12.3	RH109 转速传感器不再用于防爆环境当中
2	CE15.2292X	RH560 无线通讯站	2020.11.20	“RH560-AII 本安型无线通讯站”所对应《防爆合格证》（证书编号：CE16.2180X）可替代该证书
3	CE15.2291X	RH505 无线监测器	2020.11.20	“RH605 无线监测器”对应《防爆合格证》（证书编号：CE19.2400X）可代表“RH505 无线监测器”产品

3、《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

2020年12月13日，发行人取得合肥市应急管理局颁发的《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证书编号：皖 AQB3401JXIII20200174），发行人系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企业（机械），证书有效期至2023年12月。

（二）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的经营活动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发行人在中国境外设立1家子公司，即美国容知。根据《招股说明书》及发行人声明，美国容知目前未实际开展经营活动。

除设立美国容知外，发行人未在中国大陆以外投资设立其他生产经营机构或在中国大陆以外进行其他经营活动。

（三）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经对发行人经营范围变更情况以及发行人实际经营业务的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在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变化。

（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容诚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的主营业务收入均达到或超过公司营业总收入的 98% 以上，主营业务突出。

（五）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经对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营业执照》以及发行人实际生产经营情况进行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七、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的补充核查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1、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情况未发生变化。

2、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单独或合计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的情况未发生变化。

3、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情况未发生变化。

4、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单独或合计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控制或能够施加重大影响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的情况发生变化，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说明
1	上海天礼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华智优能科技有限公司曾持股 60% 的企业，2020 年 10 月，上海天礼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注销
2	山东晶泰星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白刚于 2021 年 1 月卸任该企业董事职务
3	山东晶泰星高导热材料有限公司	白刚于 2021 年 1 月卸任该企业董事职务

5、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发行人控制的公

司的情况未发生变化。

6、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发行人其他关联方发生变化，具体情况如下：

（1）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的其他兼职及主要对外投资情况发生变化，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在发行人处任职/与发行人董、监、高关系	其他投资/任职情况		
		其他投资/任职单位	持股/出资比例（%）	担任职务
黄逵胜	黄莉丽之弟	安徽世联行房地产咨询有限公司（曾用名“合肥世联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王玉瑛	独立董事	安徽金瑞安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50	—
		安徽实强环保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	董事
		安徽创昇工程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丁斌	独立董事	南京易互通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曾用名“南京易互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35	—
徐军	监事	安徽国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	董事长兼总经理

（3）发行人报告期内曾经存在的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姓名/名称	关联方关系说明
1	安徽省汉唐实业有限公司	安徽省汉唐实业有限公司原为发行人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黄莉丽之父黄友法持股30%并担任总经理的企业，2020年11月，黄友法卸任总经理职务，并对外转让从持有的该企业30%股权
2	合肥世联先锋房地产顾问	合肥世联先锋房地产顾问有限公司淮南山南分公司原为

	问有限公司淮南山南分公司（曾用名“合肥世联先锋房地产顾问有限公司淮南国庆路分公司”）	发行人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黄莉丽之弟黄逵胜担任负责人的企业分支机构，2020年11月，黄逵胜卸任该分支机构负责人职务
3	山东晶泰星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山东晶泰星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为发行人过去三年内离任董事白刚曾担任董事的企业，2021年1月，白刚卸任董事职务
4	山东晶泰星高导热材料有限公司	为发行人过去三年内离任董事白刚曾担任董事的企业，2021年1月，白刚卸任董事职务
5	东至县汉唐置业有限公司	东至县汉唐置业有限公司为发行人过去三年离任董事方新龙之兄的配偶凌云担任董事及曾持有25%股权的企业。2020年12月，凌云转让持有的该企业25%股权给方胜香，方胜香为方新龙之姐

（二）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的补充核查

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和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18年度、2019年度及2020年度发行人与关联方发生以下关联交易：

1、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1）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王贤成	工程劳务	—	9.85	10.06
卢荣军	工程劳务	—	12.32	12.84
安徽西贝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	8.05	24.03

2、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1）最高额保证担保

单位：万元

保证人	债权人	担保最高额	担保主合同期间	担保期间	是否履行完毕
聂卫华	徽商银行合肥南七支行	1,800.00	2016.6.30-2017.6.30	自单笔授信业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是
聂卫华、陈冬梅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科学大道支行	1,100.00	2016.8.12-2019.8.12	自单笔授信业务的主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债务人在该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后两年止	是
贾维银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科学大道支行	1,100.00	2016.8.12-2019.8.12	自单笔授信业务的主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债务人在该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后两年止	是
方新龙、洪玲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科学大道支行	1,100.00	2016.8.12-2019.8.12	自单笔授信业务的主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债务人在该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后两年止	是

(2) 保证担保

单位：万元

担保方	担保金额	借款金额	合同签署日	担保期间	是否履行完毕
安徽科容	500.00	500.00	2016.8.12	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是
聂卫华、陈冬梅	200.00	200.00	2017.8.21	自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两年	是
聂卫华、陈冬梅	200.00	200.00	2018.12.18	自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两年	是
安徽科容	500.00	500.00	2019.7.25	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是

(3) 反担保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反担保金额	合同签署日	担保期限	是否履行完毕
沈西友、贾维银、陈冬梅、聂卫华	安徽创新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800.00	2016.6.30	受委托担保方履行代偿责任之日起两年，如果是最高额担保，保证期间分笔单独计算	是
聂卫华、贾维银、方新龙、黄莉丽、王秉露、陈冬梅	合肥市金鼎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500.00	2016.8.11	主债权的清偿期届满之日起两年	是
沈西友、贾维银、陈冬梅、聂卫华	安徽创新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200.00	2016.8.22	受委托担保方履行代偿责任之日起两年，如果是最高额担保，保证期间分笔单独计算	是
聂卫华、陈冬梅、贾维银	合肥高新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500.00	2017.7.14	自受委托担保方向合同约定的贷款方或承兑方等履行保证责任之日起两年	是
聂卫华、陈冬梅、贾维银、科博软件	合肥市兴泰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	500.00	2019.6.12	受委托担保方履行代偿责任之日起三年，如果是最高额担保，保证期间分笔单独计算	是

3、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单位：万元

项 目	报酬金额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232.01	197.82	110.19

4、关联代收代付

单位：万元

关联方	核算科目	关联交易内容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王贤成	其他应付款	代收代付工程采购	期初金额	8.47	—	—
			本期增加	7.12	276.50	20.00
			本期减少	15.59	268.03	20.00
			期末余额	—	8.47	—

5、其他关联交易

2019 年 11 月，公司将部分固定资产（考勤机、数字显示器、空调等）依据市场价出售给东至汉唐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交易金额 10.01 万元，并于 2019 年 12 月 12 日收到该笔款项。

6、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单位：万元

关联方姓名/名称	科目名称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聂卫华	其他应付款	0.13	0.53	0.0513
贾维银	其他应付款	—	0.14	0.58
傅云霞	其他应付款	—	—	0.54
贾韵坛	其他应付款	—	0.47	—
安徽西贝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应付账款	—	—	1.62
王贤成	应付账款	—	8.47	—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各期末发行人对公司董事、监事的其他应付款主要为报销款。

（三）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合法合规、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

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的关联交易均遵循了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关联交易的价格未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不存在显失公允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八、发行人的主要财产的补充核查

（一）知识产权

1、经本所律师核查，自《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 1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已取得国家版权局颁发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著作权人	软件著作权名称	证书号	登记号	登记日期	取得方式	首次发表日期
1	容知日新	容知 CIDC 云智能诊断中心 V1.0	软著登字第 6681868 号	2020SR1878866	2020.12.23	原始取得	2020.7.1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发行人合法拥有上述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该等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真实、合法，财产权界定清晰，目前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二）发行人租赁的房屋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发行人租赁房屋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坐落	租赁面积 (m ²)	租金	租赁期限
1	容知日新	安徽环新投资有限公司	合肥市高新区大别山路 1599 号环新工业园内联合厂房 2 一层	1,224	30,600 元/月	2020.8.15-2025.8.31

2	容知日新	王中夏	合肥市梦园小区倚云居 15 栋 2 单元 402	125.8	2,800 元/月	2020.5.3-2021.5.2
3	容知日新	靳莹	北京市东城区景泰西里东区 8 号楼 11 至 12 层 5 单元 1102	176.17	14,600 元/月	2020.6.11-2021.6.10
4	容知日新	张效瑛、蔡明哲、翟鸿博	北京市东城区南竹竿胡同甲二号楼 1 幢 5 层 50609	190.45	40,550 元/月	2020.1.5-2022.1.4

容知日新已出具《确认函》，同意将合肥市高新区生物医药园支路 59 号工业研发 A 楼 201 室无偿提供给科博软件使用。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发行人租赁的房屋已完成租赁备案登记，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备案编号
1	容知日新	安徽环新投资有限公司	200902160125290
2	容知日新	王中夏	200901110213191
3	容知日新	靳莹	ZL2020 东 017585 号
4	容知日新	张效瑛、蔡明哲、翟鸿博	11120

九、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的补充核查

（一）发行人目前正在履行或已经履行完毕的重大合同

1、采购合同

自《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公司及其子公司与主要原材料供应商未新增重大采购合同。

2、销售合同

自《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出具之日，公司及其子公司新增重大销售合同如下：

（一）2020年11月27日，容知日新与宝武装备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武智能”）签订《货物采购合同》，约定宝武智能向容知日新采购马钢冷轧电机、风机、齿轮箱状态监测系统；交货日期为2020年12月15日；货物质保期为交货验收合格后60个月；合同总价为11,833,947.60元（含税）。

（二）根据公司提供的文件资料及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目前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三）依据公司提供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除已经披露的正在履行的关联交易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亦不存在发行人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

（四）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截至2020年12月31日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情况如下：

1、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20年12月31日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中国神华国际工程有限公司	保证金	1,000,000.00	1年以内	29.17	50,000.00
北京国电工程招标有限公司	保证金	207,322.00	1年以内	6.05	10,366.10
张家港宏昌钢板有限公司	保证金	195,000.00	2年以内	5.69	12,750.00
青岛特殊钢铁有限公司	保证金	190,000.00	1年以内	5.54	9,500.00
江苏沙钢集团有限公司	保证金	150,000.00	2-3年	4.38	45,000.00

合 计	—	1,742,322.00	—	50.83	127,616.10
-----	---	--------------	---	-------	------------

2、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 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借转补”补助资金	—	4,930,000.00	—
未付费用	3,409,788.72	1,030,933.20	296,286.16
保证金及押金	2,000.00	2,000.00	500,000.00
合 计	3,411,788.72	5,962,933.20	796,286.16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末未付费用主要为员工报销款。

根据《审计报告》及公司提供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金额较大的上述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均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真实、合法、有效。

十、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的补充核查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前身容知有限自设立以来未发生合并、分立等情形。

（二）发行人及其前身容知有限自设立以来分别于 2008 年 1 月、2008 年 2 月、2009 年 12 月、2014 年 10 月、2015 年 4 月、2015 年 9 月、2016 年 9 月、2020 年 3 月进行了 8 次增资扩股，于 2015 年 3 月进行了减资，于 2015 年 6 月进行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发行人前述增资扩股均签署了相关协议，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并已在市场监督管理机关办理了变更或备案登记手续，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前述减资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并已在市场监督管理机关办理了变更或备案登记手续，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行人报告期内未发生收购或出售重大资产的情况。

（四）根据发行人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拟进行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或资产收购的计划或意向。

十一、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的补充核查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发行人共召开 2 次董事会及 1 次股东大会，具体情况如下：

（一）董事会

2020 年 12 月 11 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暨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召开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021 年 2 月 5 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2020 年年度审计报告》。

（二）股东大会

2020 年 12 月 28 日，发行人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暨管理办法>的议案》。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自《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决议内容及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二、发行人的税务和财政补贴的补充核查

（一）发行人执行的税种、税率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注1}	应税收入	6%、17%、16%、1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注2}	应纳税所得额	15%、29.70%

注：1、 发行人及子公司科博软件产品销售收入 2018 年 1 月至 2018 年 4 月执行 17% 的增值税税率，2018 年 5 月至 2019 年 3 月执行 16% 的增值税税率，2019 年 4 月 1 日至今执行 13% 的增值税率；技术服务收入执行 6% 的增值税税率。子公司美国容知无需缴纳增值税；**2、** 发行人及子公司科博软件系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5%；子公司美国容知所得税率为 29.70%，其中美国联邦政府所得税税率 21.00%，子公司所在州所得税税率 8.70%。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执行的上述税种、税率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税收优惠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如下：

1、企业所得税优惠

（1）2016 年 10 月 21 日，容知日新取得安徽省科学技术厅、安徽省财政厅、安徽省国家税务局、安徽省地方税务局核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634000376），有效期为三年。2019 年 11 月 20 日，容知日新取得安徽省科学技术厅、安徽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安徽省税务局核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934002586），有效期为三年。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实施条例》第九十三条规定，容知日新报告期内享受 15% 的优惠税率。

（2）2016 年 10 月 21 日，科博软件取得安徽省科学技术厅、安徽省财政厅、安徽省国家税务局、安徽省地方税务局核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

GR201634000606），有效期：三年。2019年11月20日，科博软件取得安徽省科学技术厅、安徽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安徽省税务局核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934002089），有效期为三年。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实施条例》第九十三条规定，科博软件报告期内享受15%的优惠税率。

2、增值税优惠

依据《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的若干政策》（国发[2000]18号）、《关于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0]25号）的规定，公司自行开发生生产的软件产品按17%的法定税率征收增值税后，对实际税负超过3%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政策有效期为2000年6月24日起至2010年底以前）；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国发[2011]4号）的规定，继续享受软件增值税税收优惠；根据《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号）的规定，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自行开发生生产的软件产品按17%税率征收增值税后，对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3%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科博软件自设立之日起销售自行开发生生产的软件产品收入按17%的法定税率征收增值税后，享受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3%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的优惠政策。

发行人于2016年8月获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合肥海关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报关注册登记证书》（海关注册登记编码：3401360307），具有进出口经营权，自营出口产品增值税实行“免、抵、退”的出口退税政策。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享受的上述税收优惠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存在如下税收行政处罚：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于2019年10月22日出具的《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简易）》（合高新税简罚〔2019〕121649号），

科博软件因 2016 年 7 月 1 日至 2016 年 7 月 31 日个人所得税未按期进行申报，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二条，被处以罚款 10 元的行政处罚。2019 年 10 月 22 日，科博软件向国家税务总局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纳税服务科缴纳罚款 10 元。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于 2020 年 7 月 16 日出具《证明》，科博软件“自 2017 年 1 月起因逾期申报处罚 10 元，未发现其他税务机关行政处罚记录”。

《安徽省国税系统重大税务案件审理办法》（安徽省国家税务局公告 2017 年第 1 号）第十条规定：“重大税务案件审理委员会审理的重大税务案件包括稽查局查处的下列案件：（一）重大税务行政处罚案件，具体划分标准如下：1. 省局：查补税款 500 万元以上，且存在减轻处罚或不予处罚的；或者罚款在 250 万元以上的。2. 市局：合肥市局为查补税款 200 万元以上，且存在减轻处罚或不予处罚的；或者罚款在 50 万元以上的。其他市局为查补税款 100 万元以上，且存在减轻处罚或不予处罚的；或者罚款在 30 万元以上的。3. 县局：查补税款 10 万元以上，且存在减轻处罚或不予处罚的；或者罚款在 10 万元以上的”。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科博软件受到的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税务行政处罚案件，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的法律障碍。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于 2020 年 7 月 16 日出具《证明》，容知日新“自 2017 年 1 月起，按时申报，未发现其他税务机关行政处罚记录”。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于 2021 年 1 月 22 日出具的《证明》，容知日新“自 2020 年 7 月 1 日至本证明出具之日按时申报，无税务机关行政处罚记录”。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受到重大税务行政处罚的情形。

（三）财政补贴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自 2020 年 7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取得政府补助情况如下：

序号	主体	项目名称	金额（元）	依据
1	容知日新	智能制造系统解决方案供应商项目奖补金	15,000,000	《智能制造系统解决方案供应商合同书》
2	容知日新	工业互联网创新发展工程项目奖补金	5,000,000	《2019 年工业互联网创新发展工程——基于工业互联网平台的模式创新解决方案供应商合同书》
3	容知日新	失业保险费返还	51,805.29	《合肥市稳就业系列政策指南（2020 年 3 月 13 日）》《关于失业保险基金支付已发放中小微企业失业保险费返还差额的公示》
4	容知日新	2019 年度发明授权 10、20、30 件奖励	100,000	《关于开展 2019 年合肥市知识产权政策兑现补助申请有关事项的通知》（合知〔2020〕1 号）
5	容知日新	发明专利授权资助	45,000	《关于开展 2019 年合肥市知识产权政策兑现补助申请有关事项的通知》（合知〔2020〕1 号）
6	容知日新	强化上市后备企业培育	3,000,000	《合肥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2020 年合肥市培育新动能促进产业转型升级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实施细则的通知》（合政办〔2020〕6 号）
7	容知日新	合肥市第六届职工技术创新成果项目研发补助	50,000	《关于开展合肥市第六届职工技术创新成果评选工作的通知》（合工办〔2020〕1 号）、《合肥市人民政府关于第六届职工技术创新成果的通报》（合政秘〔2020〕65 号）
8	容知日新	奖补省级工业互联网领域优秀解决方案	500,000	《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支持数字经济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皖政〔2018〕95 号）《2020 年支持数字经济发展若干政策资金拟支持项目公示》
9	容知日新	2020 年一次性稳定就业补贴（第二批次）	342,000.00	《关于开展一次性稳定就业补贴（第二批次）申报工作的通知》（合人社秘〔2020〕161 号）

10	容知日新	2019年合肥高新区发明专利授权资助	150,000	《关于开展2019年合肥高新区部分知识产权政策兑现有关事项的通知》
11	容知日新	国内发明专利定额资助	40,000	《2020年市市场监管局负责执行<2020年合肥市培育新动能促进产业转型升级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实施细则>条款拟兑现奖补资金表》
12	容知日新	2019年合肥高新区专利年费资助	4,000	《关于开展2019年合肥高新区部分知识产权政策兑现有关事项的通知》
13	容知日新	鼓励引进高层次人才	420,000	《2019年合肥高新区鼓励高层次人才创新创业若干政策措施》
14	容知日新	2019年度中小开资金	83,160	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财政局（国有资产管理局）出具的《政府补助询证函》
15	容知日新	增值税即征即退	5,419,532.51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号）
16	科博软件	失业保险费返还	19,590.05	《合肥市稳就业系列政策指南（2020年3月13日）》《关于失业保险基金支付已发放中小微企业失业保险费返还差额的公示》
17	科博软件	2020年一次性稳定就业补贴（第二批次）	226,000	《关于开展一次性稳定就业补贴（第二批次）申报工作的通知》（合人社秘〔2020〕161号）
18	科博软件	增值税即征即退	2,996,485.61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号）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在报告期内取得的主要财政补贴真实、合法、有效。

十三、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的补充核查

（一）环境保护

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生产经营活动中的环境保护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环境保护监督管理部门公开信息，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到环境保护部门处罚的情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对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

2、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投资项目的环境保护执行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对合肥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生态环境分局的访谈，容知日新自 2017 年 1 月至 2021 年 2 月 4 日，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受到合肥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生态环境分局行政处罚的情况。

（二）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

2020 年 7 月 24 日，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市监局出具《证明》，容知日新与科博软件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至开具证明之日，未在该局发现有违反质监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2021 年 2 月 1 日，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市监局出具《证明》，容知日新与科博软件自 2020 年 7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在该局无违反质监相关法律法规而收到行政处罚的记录，在安徽市场监管综合业务管理系统内未发现因违反法律法规而收到处罚的记录。

综上所述，发行人的产品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最近三年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行政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三）发行人的安全生产情况

2020 年 7 月 24 日，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市监局出具《证明》，容知日新与科博软件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至开具证明之日，未在该局市场监管综合业务管理系统内发现因违反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记录。

2021 年 2 月 1 日，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市监局出具《证明》，容知日新与科博软件自 2020 年 7 月 1 日起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未在该局市场监管综合业务管理系统内发现因违反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记录。

2020年7月27日，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应急管理局出具《证明》，容知日新与科博软件“自2017年以来，在合肥高新区未发生过安全生产亡人事故且未受到过安全生产行政处罚”。

2021年1月25日，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应急管理局出具《证明》，容知日新与科博软件“自2018年以来，在合肥高新区未发生过安全生产亡人事故且未受到过安全生产行政处罚”。

（三）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除《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已披露情形外，发行人在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安全生产等方面符合国家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法律文件的规定。

十四、发行人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的补充核查

（一）根据发行人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持有发行人5%以上（含5%）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根据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作出的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三）根据公司出具的书面承诺并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十五、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的补充核查

本所律师已审阅了报送上交所之《招股说明书》，并着重对发行人引用本所律师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相关内容进行了审阅，确认《招股说明书》不存在因引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的相关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

险。

十六、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申请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办法》《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实质条件；《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所引用的《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的内容适当；本次发行尚需经上交所审核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第三部分 关于第一轮问询问题回复的更新

一、《问询函》问题 1.1

“根据申报材料，发行人及其前身容知有限自设立以来进行了 8 次增资扩股，最近一年新增股东的股权转让价格为 24.80 元/股，增资价格为 26.73 元/股。2015 年 3 月，容知有限注册资本由 2,010 万元减至 510 万元，2015 年 6 月容知有限注册资本由 548.387098 万元增加至 2,19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1,641.612902 万元以容知有限资本公积转增（各股东按照持股比例转增）。

请发行人说明：（1）同一股东的增资价格高于股权转让价格的原因及合理性，报告期历次增资或股权转让对应的发行人估值情况、股权转让完税情况，是否存在委托持股或发行人客户及供应商持股等情形、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安排，历次股权转让过程是否涉及应确认未确认的股份支付；（2）减资的背景、是否为股东同比例减资、短时间内减资后又增资的原因及合理性，增减资所履行的程序是否完备，增减资事项是否涉及纳税及合规性。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股权转让事项进行核查，请申报会计师对股份支付事项进行核查，请中介机构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同一股东的增资价格高于股权转让价格的原因及合理性，报告期历次增资或股权转让对应的发行人估值情况、股权转让完税情况，是否存在委托持股或发行人客户及供应商持股等情形、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安排，历次股权转让过程是否涉及应确认未确认的股份支付

1、同一股东的增资价格高于股权转让价格的原因及合理性

（1）同一股东的增资价格高于股权转让价格的基本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企业登记档案，历次出资、增资及股权转让相关内部决策文件，股份转让协议，验资报告，相关银行转账凭证，发行人最近一年通过增资和原股东转让股份引进的股东为拾岳禾安和十月吴巽，具体增资、股权转让基本情况如下：

①2019年12月至2020年1月，容知日新第二次股份转让

2019年12月17日，贾维兴、沈西友与拾岳禾安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约定沈西友将其持有容知日新的205,645股股份，以5,099,996.00元的价格转让给拾岳禾安；贾维兴将其持有容知日新的1,004,032股股份，以24,899,993.60元的价格转让给拾岳禾安。

2019年12月28日，沈西友与十月吴巽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约定沈西友将其持有容知日新的230,000股股份，以5,704,000.00元的价格转让给十月吴巽。

2020年1月，沈西友与十月吴巽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约定沈西友将其持有容知日新的253,871股股份，以6,296,000.80元的价格转让给十月吴巽。

②2020年3月，容知日新注册资本增至4,114.5491万元

2019年12月18日，拾岳禾安、十月吴巽与容知日新、聂卫华、贾维银签订《增资协议》，约定十月吴巽、拾岳禾安以26.73元/股的价格分别认缴容知日新新增股本235,117、587,793股。

2019年12月27日，容知日新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作出决议，通过《关于公司增资扩股的议案》《关于修改<安徽容知日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拾岳禾安、十月吴巽共同认购公司新增股本822,910股，认购对价为21,996,384.30元。

2020年5月29日，容诚会计师出具《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0]230Z0122号），经审验，截至2020年2月28日止，公司已向十月吴巽、拾岳禾安定向发行股票822,910.00股，募集资金总额21,996,384.30元，其中计入股本822,910.00元，计入资本公积21,173,474.30元。

（2）增资价格高于股权转让价格的原因及合理性

发行人引进股东拾岳禾安和十月吴巽的股权转让价格情况如下：

时间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价格（元/股）
----	-----	-----	-----------

2019.12	沈西友	拾岳禾安	24.80
2019.12	贾维兴		
2019.12	沈西友	十月吴巽	24.80
2020.1			

发行人引进股东拾岳禾安和十月吴巽的增资价格情况如下：

时间	增资方	增资价格（元/股）
2020.3	十月吴巽	26.73
2020.3	拾岳禾安	26.73

根据发行人的企业登记档案、增资及股权转让相关内部决策文件、股权转让协议、增资协议、相关银行转账凭证，并经本所律师对相关股东的访谈，十月吴巽、拾岳禾安的增资价格高于股权转让价格的原因主要为：拾岳禾安、十月吴巽作为财务投资者，与发行人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协商后，决定通过受让原股东股份及认缴新增注册资本相结合的方式对发行人进行投资；同时，贾维兴、沈西友为改善家庭生活希望通过转让发行人股份获取资金，经各方协商一致，同意参考增资价格 26.73 元/股进行折让，并确定股份转让价格为 24.80 元/股。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定价差异符合交易惯例，定价差异具有合理性。

2、报告期历次增资或股权转让对应的发行人估值情况、股权转让完税情况

（1）报告期历次股权转让对应的发行人估值情况、完税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企业登记档案、相关银行转账凭证、完税凭证，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的基本情况对应发行人估值情况、完税情况如下表所列示：

序号	时间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股份 (万股)	转让价格 (元/股)	对应发行人估 值(元)	完税 情况
1	2019.9	方新武	方书宇	34.3125	6.99	约 2.88 亿	—
2	2019.12	沈西友	拾岳禾安	20.5645	24.80	约 11 亿	已缴
3	2019.12	贾维兴	拾岳禾安	100.4032	24.80	约 11 亿	已缴
4	2019.12	沈西友	十月吴巽	23	24.80	约 11 亿	已缴
5	2020.1	沈西友	十月吴巽	25.3871	24.80	约 11 亿	已缴
6	2020.4	白刚	北京若朴	12.5897	24.80	约 11 亿	已缴
7	2020.4	方新龙	朗姿青和	56.4517	24.80	约 11 亿	已缴
8	2020.4	白刚	朗姿青和	4.3023	24.80	约 11 亿	已缴
9	2020.4	王献红	崔岭	11.3023	24.80	约 11 亿	已缴
10	2020.4	白刚	崔岭	6.6977	24.80	约 11 亿	已缴
11	2020.4	王献红	网宿晨徽	60.754	24.80	约 11 亿	已缴
12	2020.5	无锡衍景	赣州悦时	16.129	24.80	约 11 亿	已缴
13	2020.5	无锡富韬	赣州悦时	16.129	24.80	约 11 亿	已缴

注：1、方新武与方书宇为父子关系，两人之间股份转让价格按照方新武获取所持容知有限股权原值 240 万元计算，股份转让未产生溢价，无需缴纳个人所得税；2、上表“对应发行人估值”均系按照“转让价格”测算，其中第 2-13 项“对应发行人估值”系按照折前价格“26.73 元/股”测算。

（2）报告期发行人历次增资对应的发行人估值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企业登记档案、相关银行转账凭证，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历次增资的基本情况对应发行人估值情况如下表所列示：

序号	时间	增资方	认购股份 (万股)	增资价格 (元/股)	对应发行人 估值(元)
1	2020.3	十月吴巽	23.5117	26.73	约 11 亿
		拾岳禾安	58.7793	26.73	约 11 亿

(3) 2020 年 3 月发行人增资后股东股份转让定价低于增资价格的原因

如上述（1）、（2）中所述，2020 年 3 月，十月吴巽、拾岳禾安以 26.73 元/股的价格认缴发行人新增注册资本后，存在白刚、方新龙、王献红、无锡衍景、无锡富韬仍以 24.8 元/股的价格对外转让股份的情形。经本所律师访谈相关股东，2020 年 3 月发行人增资后股东股份转让定价低于增资价格的原因主要为：转让方希望通过转让发行人股份尽快获取资金；经各方协商一致，同意参考发行人 2020 年 3 月增资价格 26.73 元/股进行折让，并确定股份转让价格为 24.80 元/股，上述定价差异符合交易惯例，定价差异具有合理性。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除因方新武与方书宇为父子关系，以二人之间股权转让价格测算之发行人估值为约 2.88 亿元外，其余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对应的发行人估值均为约 11 亿元；报告期内，除方新武与方书宇之间股份转让未产生溢价不涉及个税缴纳外，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均已完成相应税款缴纳。

3、是否存在委托持股或发行人客户及供应商持股等情形、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1) 发行人客户、供应商持股情况

根据发行人股东的承诺及访谈笔录，客户与供应商的承诺、访谈记录，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股东进行穿透核查，发行人股东中，客户、供应商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额(股)	持股比例(%)	是否为公司客户/股东穿透后是否存在客户持股	是否为公司供应商/股东穿透后是否存在供应商持股
1	聂卫华	10,062,620	24.46	否	否

2	安徽科容	6,382,125	15.51	否	否
3	贾维银	4,983,136	12.11	否	否
4	海通兴泰	2,822,581	6.86	否	否
5	北京澹朴	1,875,000	4.56	否	否
6	方新龙	1,844,220	4.48	否	否
7	拾岳禾安	1,797,470	4.37	否	否
8	国元投资	1,687,500	4.10	否	否
9	安徽国耀	1,372,500	3.34	否	否
10	宁波澹朴	1,112,175	2.70	否	否
11	沈西友	1,097,446	2.67	否	否
12	安徽国安	1,029,375	2.50	否	否
13	十月吴巽	718,988	1.75	否	否
14	茅永智	686,250	1.67	否	否
15	朗姿青和	607,540	1.48	否	否
16	网宿晨徽	607,540	1.48	否	否
17	白刚	484,666	1.18	否	否
18	无锡富韬	401,210	0.98	否	否
19	无锡衍景	401,210	0.98	否	否
20	方书宇	343,125	0.83	否	否
21	赣州悦时	322,580	0.78	否	否
22	贾维兴	200,337	0.49	否	否
23	崔岭	180,000	0.44	否	否
24	北京若朴	125,897	0.31	否	否

合计	41,145,491	100	—	—
----	------------	-----	---	---

(2) 是否存在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相关协议、资金支付凭证，发行人股东出具的《确认函》，并经本所律师访谈相关股东，发行人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中，除《律师工作报告》中已披露之四次股权代持外，不存在其他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股东中不存在客户、供应商持股情况；发行人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中，除《律师工作报告》中已披露之四次股权代持外，不存在其他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

4、历次股权转让过程是否涉及应确认未确认的股份支付

(1) 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过程涉及的股份支付的情况如下：

序号	时间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万元）	转让价格（元/实缴出资额）	是否构成股份支付
1	2009.2	贾维银	聂卫华	51.20	0.00	本次股权转让是为了解除历史上形成的委托持股，不构成股份支付
		贾维银	方新龙	20.00		
		贾维银	王有霖	20.00		
		沈西友	聂卫华	35.20		
2	2009.9	聂卫华	汤庆平	6.48	1.00	本次股权转让是为了引进管理人员，公司尚处在发展初期阶段，经营规模较小，尚未盈利，1元/股的转让价格为公允价格，不构成股份支付
		贾维银	汤庆平	3.96		
		沈西友	汤庆平	1.56		
		方新龙	汤庆平	1.50		
		王有霖	汤庆平	1.50		
3	2009.9	贾维银	贾维兴	14.25	1.00	本次股权转让是近亲属协商转让，不构成股份支付

4	2011.5	汤庆平	聂卫华	25.50	1.00	前次入股辞职退出且形成委托持股，不构成股份支付
5	2013.11	王有霖	聂卫华	48.45	0.00	本次股权转让是为了解除历史上形成的委托持股以及部分形成委托持股，不构成股份支付
		聂卫华	沈西友	12.85		
		聂卫华	贾维银	5.46		
		聂卫华	贾维兴	11.48		
		聂卫华	方新龙	2.55		
6	2014.12	聂卫华	王秉露	120.60	0.00	本次股权转让是为了解除历史上形成的委托持股，不构成股份支付
		沈西友	王秉露	40.20		
		贾维兴	王秉露	40.20		
7	2014.12	聂卫华	安徽科容	173.66	1.00	本次股权转让系向实际控制人成立的持股平台转让，不构成股份支付，待持股平台转让给员工时构成股份支付
		贾维银	安徽科容	86.03		
		沈西友	安徽科容	41.81		
		方新龙	安徽科容	40.20		
		贾维兴	安徽科容	20.10		
		王秉露	安徽科容	40.20		
8	2015.4	聂卫华	茅永智	5.48	43.76	此次转让定价由双方自行协商一致确定，转让给外部投资者，不构成股份支付
		沈西友	茅永智	5.48		
		贾维银	方新武	2.74		
		王秉露	方新武	2.74		
		聂卫华	张培良	9.95		
		贾维银	张培良	4.93		
		沈西友	张培良	2.40		

		方新龙	张培良	2.30		
		贾维兴	张培良	1.15		
		王秉露	张培良	2.30		
9	2015.6	张培良	白刚	45.99	10.96	此次转让定价由双方自行协商一致确定, 投资者间股份转让, 不构成股份支付
		张培良	王献红	45.99		
10	2015.11	沈西友	北京澹朴	23.93	25.07	此次转让定价由双方自行协商一致确定, 转让给外部投资者, 不构成股份支付
11	2016.1	王秉露	无锡富韬	35.90	25.07	此次转让定价由双方自行协商一致确定, 转让给外部投资者, 不构成股份支付
		王秉露	无锡衍景	35.90		
		王秉露	宁波澹朴	70.98		
12	2019.9	方新武	方书宇	34.31	6.99	此次转让定价由双方自行协商一致确定, 父子间转让, 不构成股份支付
13	2019.12	沈西友	拾岳禾安	20.56	24.80	此次转让定价由双方自行协商一致确定, 转让给外部投资者, 不构成股份支付
		贾维兴	拾岳禾安	100.40		
		沈西友	十月吴巽	23.00		
14	2020.1	沈西友	十月吴巽	25.39	24.80	此次转让定价由双方自行协商一致确定, 转让给外部投资者, 不构成股份支付
15	2020.4	方新龙	朗姿青和	56.45	24.80	此次转让定价由双方自行协商一致确定, 转让给外部投资者, 不构成股份支付
		白刚	朗姿青和	4.30		
		王献红	崔岭	11.30		
		白刚	崔岭	6.70		

		王献红	网宿晨徽	60.75		
		白刚	北京若朴	12.59		
16	2020.5	无锡衍景	赣州悦时	16.13	24.80	此次转让定价由双方自行协商一致确定,转让给外部投资者,不构成股份支付
		无锡富韬	赣州悦时	16.13		

注：表中相关数据均四舍五入保留至小数点后2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第二条规定：“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发行人历次直接股权转让属于股份代持形成及还原、亲属之间转让、财务投资者入股或退出等，不涉及发行人员工、供应商及客户，相关股份变动不以换取服务为目的或者价格公允，不构成股份支付。

(2) 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安徽科容涉及股份支付的情况

2016年1月以来，安徽科容合伙人持有财产份额的变化情况如下：

序号	时间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财产份额（万元）	转让价格（元/财产份额）	是否构成股份支付
1	2016.1	聂卫华	尹为好	1.68	68.46	本次股权转让是为了对公司员工实施股权激励，构成股份支付，已确认股份支付费用
		聂卫华	耿炜	1.34		
		聂卫华	程光友	2.01		
		聂卫华	翟中平	0.84		
		聂卫华	卢文卉	2.52		
		聂卫华	徐俊汉	0.84		
		聂卫华	王之剑	0.84		
		聂卫华	宋海峰	3.36		

序号	时间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财产份额（万元）	转让价格（元/财产份额）	是否构成股份支付
		聂卫华	杨臣林	0.50		
		聂卫华	邵玉江	0.67		
		聂卫华	吕征平	2.68		
		聂卫华	徐建雷	0.84		
		聂卫华	朱俊	1.34		
		聂卫华	王欢迎	0.67		
		聂卫华	李亮亮	1.34		
		聂卫华	罗曼曼	2.01		
		聂卫华	魏建国	0.84		
		聂卫华	程磊	0.34		
		聂卫华	黄莉丽	2.52		
		聂卫华	唐怀珍	1.68		
		聂卫华	孙彬彬	0.34		
		聂卫华	邢动员	1.51		
		聂卫华	梅益华	2.01		
		聂卫华	张有峰	0.84		
		聂卫华	刘刚	2.01		
		聂卫华	许凌波	3.36		
		聂卫华	刘兴瑞	1.68		
		聂卫华	项亚龙	0.67		
		聂卫华	毛天宇	1.01		

序号	时间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财产份额（万元）	转让价格（元/财产份额）	是否构成股份支付
		聂卫华	李龙	0.50		
		聂卫华	周军	3.02		
		聂卫华	谢瑛	0.84		
		聂卫华	李学琪	0.50		
2	2016.12	耿炜	聂卫华	1.34	71.44	员工离职退回原股权激励股份，不构成股份支付
3	2017.4	程磊	聂卫华	0.34	72.43	
4	2017.11	尹为好	聂卫华	1.68	73.92	
		吕征平	聂卫华	2.68	70.69	
5	2018.7	徐建雷	聂卫华	0.84	75.66	
6	2018.8	朱俊	聂卫华	1.34	76.15	
7	2019.4	邢动员	聂卫华	1.51	78.14	
		翟中平	聂卫华	0.84	77.89	

2016年1月安徽科容的财产份额转让是对公司员工实施的股权激励，属于企业会计准则规定的适用股份支付情形，员工受让安徽科容股权对应受让容知日新股权每股价格18元，公司以2015年12月31日经评估的每股20元作为公允价值，按照员工受让安徽科容财产份额折算的容知日新股份数为179.35万股，结合所支付的价款与相应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确认股份支付费用358.70万元。

（二）减资的背景、是否为股东同比例减资、短时间内减资后又增资的原因及合理性，增减资所履行的程序是否完备，增减资事项是否涉及纳税及合规性

1、减资的背景、是否为股东同比例减资、短时间内减资后又增资的原因及合理性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访谈发行人有关股东，容知有限注册资本减至510万元的背景为：

2015年年初，容知有限拟增资扩股引入新股东，当时公司注册资本为2,010万元，实缴出资仅为510万元，因各原股东短期内无法完成剩余出资额实缴，为保持注册资本与实收资本一致以便于引入新股东，容知有限全体股东决定按照各股东实缴出资比例进行减资。

2015年3月，容知有限注册资本减至510万元；2015年4月，容知有限引入新股东安徽国安、安徽国耀，注册资本增至548.387098万元。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2015年3月，容知有限注册资本减至510万元，系股东同比例减资；发行人短时间内减资后又增资具有商业合理性。

2、增减资所履行的程序是否完备

（1）增资程序是否完备

发行人及其前身容知有限自设立以来进行了十次增资（包含2016年7月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各次增资履行相关手续情况如下：

序号	工商登记时间	增资情况	是否验资	是否评估	是否经内部决议	是否签订协议	是否进行工商登记
1	2008.1	注册资本增至200万元	是	—	是	否	是
2	2008.2	注册资本增至300万元	是	—	是	否	是
3	2009.12	注册资本增至510万元	是	—	是	否	是
4	2014.10	注册资本增至2,010万元	否	—	是	否	是
5	2015.4	注册资本增至548.387098万元	是	—	是	是	是
6	2015.6	注册资本增至	是	—	是	否	是

		2,190 万元					
7	2015.9	注册资本增至 2,393.442623 万元	是	—	是	是	是
8	2016.7	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增至 3,750 万元	是	是	是	是	是
9	2016.9	注册资本增至 4,032.2581 万元	是	—	是	是	是
10	2020.3	注册资本增至 4,114.5491 万元	是	—	是	是	是

注：1、发行人注册资本增至 2,010 万元时，各股东未实缴出资且其后减少注册资本回到 510 万元，故未进行验资；2、除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增至 3,750 万元）时存在非货币出资外，发行人其余各次增资均为货币出资，未进行评估；3、发行人注册资本增至 200 万元、300 万元、510 万元、2,010 万元、2,190 万元均为原股东同比例增资，故未签署相关认购/增资协议。

综上，发行人历次增资均履行了完备手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2）减资程序是否完备

发行人及其前身容知有限仅于 2015 年 3 月进行一次减资，相关减资程序具体情况如下：

2015 年 2 月 9 日，容知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容知有限注册资本由 2,010 万元减至 510 万元；聂卫华出资由 694.66 万元减至 176.256 万元（实缴 176.256 万元），贾维银出资由 344.11 万元减至 87.312 万元（实缴 87.312 万元），沈西友出资由 167.23 万元减至 42.432 万元（实缴 42.432 万元），方新龙出资由 160.80 万元减至 40.80 万元（实缴 40.80 万元），贾维兴出资由 80.40 万元减至 20.40 万元（实缴 20.40 万元），王秉露出资由 160.80 万元减至 40.80 万元（实缴 40.80 万元），安徽科容出资由 402 万元减至 102 万元（实缴 102 万元）。

2015 年 2 月 11 日，容知有限在《合肥晚报》刊登减资公告。

2015 年 3 月 28 日，容知有限及全体股东向合肥市工商局出具《公司债务清

偿或债务担保的情况说明》，确认截至股东会作出减资决议之日，公司资产完全可以抵偿负债；承诺如因公司本次减资而导致债权人经济上的损失，由公司及其公司的全体股东共同承担。

2015年3月30日，合肥市工商局核准本次减资，换发《营业执照》。

综上，发行人上述减资程序完备，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本次减资程序合法、合规。

3、增减资事项是否涉及纳税及合规性

如上所述，发行人及其前身容知有限自设立以来进行了十次增资（包含2016年7月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一次减资，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增减资事项涉及纳税的情况如下：

（1）2015年3月，容知有限注册资本减至510万元

如上文所述，容知有限注册资本减至510万元的背景为：

2015年年初，容知有限拟增资扩股引入新股东，当时公司注册资本为2,010万元，实缴出资仅为510万元，因各原股东短期内无法完成剩余出资额实缴，为保持注册资本与实收资本一致以便于新股东引入，容知有限全体股东决定按照各股东实缴出资比例进行减资。

容知有限股东并未因本次减资获取所得收益，因此不涉及纳税。

（2）2015年6月，容知有限以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至2,190万元

根据发行人的企业登记档案及相关股东声明及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15年6月，容知有限全体股东以安徽国安、安徽国耀2015年4月向发行人增资的资本溢价（资本公积）1,641.612902万元，按照各股东持股比例同比例转增注册资本；2015年5月31日，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瑞华验字[2015]01680015号），验证截至2015年5月31日，容知有限已将资本公积人民币1,641.612902万元转增实收资本，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人民币2,190万元，实收资本2,190万元。2020年10月16日，容诚会计师出具《验资复核报告》（容诚验字[2020]230Z0219号）对前述验资报告进行验证，经验证，

无特别事项说明。

上述用于转增之资本公积均系发行人历史上由于资本溢价形成，其时未有法律法规明确要求上述情形下之股东需承担个人所得税纳税义务有明确要求。参照《关于股份制企业转增股本和派发红股征免个人所得税的通知》（国税发[1997]198号，自1997年12月25日起施行）、《关于原城市信用社在转制为城市合作银行过程中个人股增值所得应纳个人所得税的批复》（国税函[1998]第289号，自1998年5月15日起施行）、《关于进一步加强高收入者个人所得税征收管理的通知》（国税发[2010]54号，自2010年5月31日起施行）的相关规定，由于本次资本公积转增不涉及以盈余公积、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相关自然人股东无缴纳个人所得税的义务。

此外，针对上述事项，发行人注册资本增至2,190万元时的相关自然人股东已出具《关于公司资本公积金转增注册资本税收问题的声明及承诺》承诺“如因上述2015年公司用资本公积金转增注册资本中本人转增股本数额被认定为个人所得，要求补缴个人所得税税款的，由本人承担相应的补缴税款等责任。”

（3）2016年7月，容知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发行人的企业登记档案、纳税凭证及相关股东的确认函，2016年7月，容知有限以2016年1月31日经华普天健会计师审计的净资产值8,594.63万元折股为3,750万股股本，由原有股东按照各自的出资比例认购相应数额的股份，其余部分列入公司的资本公积，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整体变更后，公司工商登记的注册资本由2,393.442623万元变更为3,750万元。

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自然人股东聂卫华、贾维银、沈西友、方新龙、贾维兴、茅永智、方新武、白刚、王献红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个人非货币性资产投资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41号）的规定，在合肥市地方税务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办理了分期5年缴纳个人所得税的备案。

根据合肥市地方税务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2016年12月5日出具的《个人所得税分期缴纳备案表（转增股本）》，本次整体变更涉及未分配利润转增金额为595,377.48元，盈余公积转增金额为165,159.03元，资本公积转增金额

为 7,529,412.77 元；本次整体变更涉及的自然人股东共 9 人，分别为聂卫华、贾维银、沈西友、方新龙、贾维兴、茅永智、方新武、白刚、王献红，应缴个人所得税金额分别为 728,027.68 元、360,528.56 元、129,286.21 元、174,271.40 元、87,135.80 元、49,650.00 元、24,825.00 元、52,132.60 元、52,132.60 元；各自然人股东分期缴纳计划为第一年至第四年缴税金额均为 0（应缴金额为 0），第五年（2021 年）一次性全部缴纳。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完税证明，2020 年 5 月 15 日，方新龙、白刚、王献红已缴纳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应缴纳之个人所得税。

综上，因缴纳期限未至，发行人股东聂卫华、贾维银、沈西友、贾维兴、茅永智、方新武尚未缴纳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应缴纳之个人所得税。

2020 年 12 月，发行人股东聂卫华、贾维银、沈西友、贾维兴、茅永智、方新武出具《关于按期缴纳容知日新股改相关税款的承诺》，承诺将按期缴纳上述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应缴纳之个人所得税。

（4）其余增资事项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上述特别说明之三项增减资事项外，发行人其余增资事项中不存在股东获取所得收益情形，不涉及纳税。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前身容知有限自设立以来的增减资事项及所履程序完备、合法、合规；除容知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自然人股东聂卫华、贾维银、沈西友、贾维兴、茅永智、方新武涉及纳税且因缴纳期限未至尚未缴纳外，其余增减资事项不涉及纳税。

二、《问询函》问题 1.2

“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历史上存在四次股权代持，均涉及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其中，2013 年第四次股权代持的原因系当时王有霖为公务员身份，不适合持有公司股权。目前，容知有限涉及的股权代持关系已全部清理完毕，容知有限股东之间不存在代持情况。

请发行人说明：（1）历次代持形成、解除中的转让价格、价款支付情况、

完税情况等；（2）王有霖因公务员身份不能持股的具体情况，是否面临被处罚等法律风险。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股权代持的认定依据是否充分、股权代持及解除过程中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影响实际控制人的股权清晰等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历次代持形成、解除中的转让价格、价款支付情况、完税情况

1、第一次股权代持与第二次股权代持

（1）股权代持的形成过程

2008年1月，容知有限注册资本增至200万元，新增部分由贾维银认缴72万元、沈西友认缴28万元。

2008年2月，容知有限注册资本增至300万元，新增部分由贾维银认缴72万元、沈西友认缴28万元。

上述两次增资分别形成第一次股权代持及第二次股权代持，所增加的200万元注册资本名义持股人为贾维银、沈西友，实际持股人为聂卫华、贾维银、沈西友、方新龙及王有霖，实际持股人系按照容知有限设立时的股权比例对容知有限进行增资。第一次股权代持与第二次股权代持的原因系为争取当地招商引资中可能对外来资金投资的优惠政策，经全体股东商议后同意由当时拥有外地户口的贾维银、沈西友二人进行增资股权代持。第一次股权代持与第二次股权代持具体情况如下表：

序号	名义持股人	实际持股人	股权代持金额（万元）	代持股权比例（%）
1	贾维银	聂卫华	51.20	17.06
		方新龙	20.00	6.67
		王有霖	20.00	6.67
2	沈西友	聂卫华	35.20	11.73

上述股权代持金额由实际持股人支付给名义持股人，名义持股人再向容知有限认缴出资，不涉及需纳税情况。

（2）股权代持的解除过程

容知有限第一次股权代持及第二次股权代持后，为恢复各股东真实持股情况，公司股东决定解除容知有限第一次股权代持及第二次股权代持关系；2009年1月16日，贾维银分别与聂卫华、方新龙、王有霖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沈西友与聂卫华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了贾维银将其持有的容知有限17.06%的股权（折合出资额51.2万元）转让给聂卫华，将其持有的容知有限6.67%的股权（折合出资额20万元）转让给方新龙，将其持有的容知有限6.67%的股权（折合出资额20万元）转让给王有霖；沈西友将其持有的容知有限11.74%的股权（折合出资额35.2万元）转让给聂卫华。

上述股权转让系对第一次股权代持及第二次股权代持的解除，股权转让价格为零元，不涉及转让价款的支付；转让方未因股权转让获取所得收益，故无需缴纳个人所得税。

2、第三次股权代持

（1）股权代持的形成过程

2011年5月8日，容知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汤庆平将其所持容知有限5%的股权（折合出资额25.5万元）转让给聂卫华，其他股东放弃优先受让权。

2011年5月8日，聂卫华与汤庆平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了上述股权转让事宜。

上述股权转让形成第三次股权代持，汤庆平将其持有容知有限5%的股权（折合出资额25.5万元）转让给聂卫华，名义持股人为聂卫华，实际持股人为聂卫华、贾维银、沈西友、方新龙、王有霖及贾维兴。第三次股权代持的原因系原股东汤庆平退出后，本应由其余各股东按比例受让汤庆平退出的股权，当时为简化工商登记变更手续尽快完成汤庆平的退出，其余股东同意由聂卫华受让汤庆平退出的全部股权并按比例代持。第三次股权代持具体情况如下表：

名义持股人	实际持股人	股权代持金额 (万元)	代持股权比例 (%)
聂卫华	贾维银	5.457	1.07
	沈西友	2.652	0.52
	方新龙	2.55	0.50
	王有霖	2.55	0.50
	贾维兴	1.275	0.25

自汤庆平处受让上述股权代持金额的价款当时已由实际持股人支付给名义持股人聂卫华，聂卫华再一并支付给汤庆平。上述股权转让价格为 1 元/注册资本，汤庆平未因转让股权获取所得收益，故无需缴纳个人所得税。

（2）股权代持的解除过程

2013 年 11 月 9 日，容知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王有霖将其所持容知有限 9.5% 的股权转让给聂卫华；聂卫华将其所持容知有限 2.52% 的股权转让给沈西友，将其所持容知有限 1.07% 的股权转让给贾维银，将其所持容知有限 2.25% 的股权转让给贾维兴，将其所持容知有限 0.5% 的股权转让给方新龙。

2013 年 10 月 23 日，聂卫华与方新龙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聂卫华将其所持容知有限 0.5% 的股权（折合出资额 2.55 万元）转让给方新龙。

2013 年 11 月 8 日，聂卫华与贾维银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聂卫华将其所持容知有限 1.07% 的股权（折合出资额 5.457 万元）转让给贾维银。

2013 年 11 月 9 日，聂卫华与沈西友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聂卫华将其所持容知有限 2.52% 的股权（折合出资额 12.852 万元）转让给沈西友。

2013 年 11 月 9 日，聂卫华与贾维兴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聂卫华将其所持容知有限 2.25% 的股权（折合出资额 11.475 万元）转让给贾维兴。

上述股权转让存在对第三次股权代持的部分解除，根据上述《股权转让协议书》，聂卫华将其持有的容知有限 0.5% 的股权（折合出资额 2.55 万元）转让给方新龙；聂卫华将其持有的容知有限 1.07% 的股权（折合出资额 5.457 万元）转

让给贾维银；聂卫华将其持有的容知有限 2.52% 的股权（其中 0.52% 股权系解除第三次股权代持）（折合出资额 12.852 万元）转让给沈西友；聂卫华将其持有的容知有限 2.25% 的股权（其中 0.25% 股权系解除第三次股权代持）（折合出资额 11.475 万元）转让给贾维兴。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聂卫华与方新龙、贾维银、沈西友、贾维兴之间的股权代持关系解除；容知有限第三次股权代持除聂卫华代持王有霖 0.50% 股权尚未解除外，其余股权代持关系全部解除。

上述股权转让价格为零元，不涉及转让价款的支付；转让方未因股权转让获取所得收益，故无需缴纳个人所得税。

3、第四次股权代持

（1）股权代持的形成过程

2013 年 11 月 9 日，容知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王有霖将其所持容知有限 9.5% 的股权转让给聂卫华；聂卫华将其所持容知有限 2.52% 的股权转让给沈西友，将其所持容知有限 1.07% 的股权转让给贾维银，将其所持容知有限 2.25% 的股权转让给贾维兴，将其所持容知有限 0.5% 的股权转让给方新龙。

2013 年 10 月 23 日，王有霖与聂卫华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王有霖将其所持容知有限 9.5% 的股权（折合出资额 48.45 万元）转让给聂卫华。

2013 年 11 月 9 日，聂卫华与沈西友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聂卫华将其所持容知有限 2.52% 的股权（折合出资额 12.852 万元）转让给沈西友。

2013 年 11 月 9 日，聂卫华与贾维兴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聂卫华将其所持容知有限 2.25% 的股权（折合出资额 11.475 万元）转让给贾维兴。

上述股权转让包含第四次股权代持的形成，王有霖将其所持容知有限 9.5% 的股权（折合出资额 48.45 万元）转让给聂卫华；聂卫华将其所持容知有限 2.52% 的股权（其中 2% 的股权为代持）（折合出资额 12.852 万元）转让给沈西友；聂卫华将其所持容知有限 2.25% 的股权（其中 2% 的股权为代持）（折合出资额 11.475 万元）转让给贾维兴。前述转让之股权名义持股人为聂卫华、沈西友、贾维兴，实际持股人为王有霖。第四次股权代持的原因系当时王有霖为公务员身份，不适

合持有公司股权，由聂卫华、沈西友、贾维兴分别代持 28.05 万元、10.20 万元、10.20 万元出资额。第四次股权代持具体情况如下表：

序号	名义持有人	实际持有人	股权代持金额（万元）	代持股权比例（%）
1	聂卫华	王有霖	28.05	5.50
2	沈西友		10.20	2.00
3	贾维兴		10.20	2.00

第四次股权代持形成后，连同第三次股权代持未解除之聂卫华代持王有霖 0.50% 股权，累计股权代持情况如下表：

序号	名义持有人	实际持有人	股权代持金额（万元）	代持股权比例（%）
1	聂卫华	王有霖	30.60	6.00
2	沈西友		10.20	2.00
3	贾维兴		10.20	2.00

上述第四次股权代持形成过程中，股权转让价格为零元，不涉及转让价款的支付；转让方王有霖未因股权转让获取所得收益，故无需缴纳个人所得税。

（2）股权代持的解除过程

2014 年 12 月 3 日，容知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聂卫华将其所持容知有限 120.6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王秉露；沈西友将其所持容知有限 40.2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王秉露；贾维兴将其所持容知有限 40.2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王秉露。

2014 年 12 月 2 日，聂卫华、沈西友分别与王秉露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上述股权转让事宜。

2014 年 12 月 3 日，贾维兴与王秉露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上述股权转让事宜。

上述股权转让系对第三次股权代持及第四次股权代持的解除，2014 年 12 月，聂卫华、贾维兴、沈西友分别与王秉露（王有霖之女）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

约定聂卫华将其持有容知有限 120.60 万元出资额（股权比例 6%）转让给王秉露；沈西友将其持有容知有限 40.20 万元出资额（股权比例 2%）转让给王秉露；贾维兴将其持有容知有限 40.20 万元出资额（股权比例 2%）转让给王秉露。此次股权代持解除并转让给王秉露的原因系王秉露为王有霖之女，王有霖与聂卫华、贾维兴、沈西友协商后要求他们将代持之股权全部转让给王秉露。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聂卫华、沈西友、贾维兴与王有霖之间的股权代持关系解除，容知有限第三次股权代持及第四次股权代持全部解除。

上述股权转让价格为零元，不涉及转让价款的支付；转让方未因股权转让获取所得收益，故无需缴纳个人所得税。

（二）王有霖因公务员身份不能持股的具体情况，是否面临被处罚等法律风险

1、王有霖所任职务及其投资容知有限具体情况

根据王有霖提供的资料及对王有霖进行访谈，2007 年 7 月至 2017 年 9 月，王有霖任职于安徽省马鞍山市和县司法局，历任局长、主任科员职务，属于行政机关公务员，不属于党政机关县（处）级以上党员领导干部。

2007 年 8 月，王有霖作为出资人与公司其他创始股东共同出资设立容知日新并持续持有股权至 2014 年 12 月；其中，2013 年 10 月至 11 月，王有霖将所持有的容知日新股权转让给聂卫华、沈西友、贾维兴进行代持；2014 年 12 月，王有霖将其所持容知日新股权（聂卫华、沈西友、贾维兴代持）全部转让给其女儿王秉露。截至 2016 年 1 月，王秉露已将所持容知有限全部股权对外转让，不再持有容知有限股权。

2、王有霖担任公务员期间对外投资容知有限的合规性

当时有效的《中国共产党党员领导干部廉洁从政若干准则》（2016 年 1 月 1 日废止）第二条规定：“禁止私自从事营利性活动”，第十五条规定：“本准则适用于党的机关、人大机关、行政机关、政协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中县（处）级以上党员领导干部；人民团体、事业单位中相当于县（处）级以上党员领导干部。”由于王有霖不属于党政机关县（处）级以上党员领导干部，因此不违反前

述规定。

王有霖自容知有限设立至今，未在容知有限或发行人处担任任何职务，其作为公务员参与出资设立容知有限并持续持有容知有限股权的行为存在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35 号）关于公务员不得“从事或者参与营利性活动，在企业或者其他营利性组织中兼任职务”规定相冲突的情形，该投资行为存在一定瑕疵，但瑕疵不影响其对外投资行为本身的法律效力。

截至 2016 年 1 月，王有霖及其女儿王秉露已完成对外转让所持全部容知有限股权，该等瑕疵已经消除；报告期内不存在王有霖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

3、王有霖在和县司法局任职期间对外投资容知有限依法应不存在被处罚风险

2017 年 10 月，王有霖从安徽省马鞍山市和县司法局办理了退休手续，上述对外投资行为发生在其退休之前。经于“马鞍山市人民政府”网站（<http://www.mas.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网站（<http://wenshu.court.gov.cn>）进行检索及对王有霖进行访谈，王有霖在和县司法局任职期间，不存在因在外投资持有公司股权的行为及其他违法违规行受到处分或处罚的情形。根据《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五十二条规定“有违法违规行为应当受到处分的行政机关公务员，在处分决定机关作出处分决定前已经退休的，不再给予处分”，因此，王有霖在和县司法局任职期间对外投资容知有限依法应不存在被给予行政处分风险。

2020 年 11 月 26 日，和县公安局历阳派出所出具《无犯罪记录证明》（编号：1901014），载明“经查询公安网，截至 2020 年 11 月 26 日，未发现我辖区居民王有霖的犯罪记录”。

综上，王有霖 2007 年 7 月至 2014 年 12 月于和县司法局任职期间对外投资容知有限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规定存在相冲突的情形，但其在和县司法局任职期间未因对外投资容知有限受到处罚，依法亦应不存在被处分风险，王有霖在报告期内未持有发行人股份，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和县司法局与发行人并无监管与被监管等利害关系，不存在发行人利用王有霖职务便利获取不正当利益的情形。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的企业登记档案、相关股权转让协议、发行人相关验资报告及出资凭证，并就股权代持情况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他相关股东进行访谈并就历次股权变动取得相关股东出具的《股权变动情况确认函》。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历史上存在的四次股权代持认定依据充分、股权代持及解除过程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影响实际控制人的股权清晰。

三、《问询函》问题 1.3

“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股东国元投资、安徽国安作为国有股东，应标注“CS”或“SS”标识。上述股东正在就本次发行上市相关国有股权标识事宜向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办理报批手续。

请发行人说明是否履行国有股东的评估、批复、备案等程序，国有股东投资入股过程中是否涉及程序瑕疵、国有股权标记事项的进展情况及预计时间、是否存在障碍。

请发行人律师对国有股东投资入股履行的程序、是否存在法律风险等进行核查，说明核查过程、方法及依据，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是否履行国有股东的评估、批复、备案等程序，国有股东投资入股过程中是否涉及程序瑕疵

1、国元投资

（1）2015年9月，国元投资通过认购新增注册资本的方式成为发行人股东

根据《财政部关于进一步明确国有金融企业直接股权投资有关资产管理问题的通知》（财金[2014]31号，以下简称“31号文”）第六条规定：

“国有金融企业开展直接股权投资（以自有资金和其他合法来源资金，通过对非公开发行上市企业股权进行的不以长期持有为目的、非控股财务投资的行为），应当根据拟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采用国际通用的估值方法，对拟投资企

业的投资价值进行评估，得出审慎合理的估值结果。估值方法包括：账面价值法、重置成本法、市场比较法、现金流量折现法以及倍数法等。

国有金融企业可以按照成本效益和效率原则，自主确定是否聘请专业机构对拟投资企业进行资产评估，资产评估结果由企业履行内部备案程序。”

经核查，国元投资系国元证券全资子公司，国元证券为国有金融企业。根据财政部金融司 2018 年 9 月 26 日于“财政部”网站（<http://www.mof.gov.cn>）的公开留言回复，31 号文适用于国有金融企业及其子公司。因此，国元投资有权依据 31 号文规定自主确定是否聘请专业机构对拟投资企业进行资产评估及备案。

根据国元投资提供的《国元股权投资有限公司章程》《国元股权投资有限公司投资决策委员会会议决议》及相关说明，国元投资已就本次投资入股发行人履行了国元投资内部管理制度相应的决策审批程序；国元投资作为国有金融企业子公司，系以交易为目的持有发行人股权，且未将所持发行人股权作为长期股权投资核算，符合“不以长期持有为目的”的情形；可以依据 31 号文规定就其投资入股发行人的行为自主确定是否履行评估及备案程序。

（2）发行人因股本变动导致国元投资所持股份比例发生变动的情况

国元投资成为发行人股东后，发行人因股本变动导致国元投资所持股份比例发生变动的情况汇总如下：

①2016 年 9 月，容知日新注册资本增至 4,032.2581 万元，增资价格为 24.80 元/股，新增注册资本由海通兴泰认缴。该次增资导致国元投资所持发行人股份比例被稀释。

②2020 年 3 月，容知日新注册资本增至 4,114.5491 万元，增资价格为 26.73 元/股，新增注册资本由拾岳禾安、十月吴巽认缴。该次增资导致国元投资所持发行人股份比例被稀释。

经核查，发行人上述股本变动导致国元投资所持股份比例被稀释，而国元投资未就上述相关融资行为履行资产评估及评估备案手续。

根据国元投资出具的说明，国元投资自成为发行人股东后，对发行人历次股

权变动均已经依据国元投资内部管理制度履行相应的决策审批程序，不存在程序瑕疵，不存在造成国元投资作为国有股东利益受损的情形。

国元证券作为国元投资唯一股东出具《确认函》，确认“国元投资于 2015 年 9 月对容知日新进行投资及其之后历次股权变动未聘请专业机构对容知日新进行资产评估及备案，但均已经依据国元投资及本单位内部管理制度履行相应的决策审批程序，不存在造成国元投资作为国有股东利益受损的情形。”

综上，国元投资虽未就相关融资行为履行资产评估及评估备案手续，但均已经依据国元投资内部管理制度履行相应的决策审批程序；国元投资唯一股东国元证券亦已对相关事项进行了确认，不存在造成国元投资作为国有股东利益受损的情形。

（3）国元投资投资入股发行人的过程及是否涉及程序瑕疵

2015 年 9 月，国元投资通过认购新增注册资本成为发行人股东的过程如下：

①2015 年 8 月 7 日，国元投资投资决策委员会作出《会议决议》，通过对容知有限进行股权投资的表决。

②2015 年 9 月 1 日，容知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容知有限注册资本由 2,190 万元增至 2,393.442623 万元；增加新股东北京澹朴和国元投资；北京澹朴向容知有限投资 2,400 万元，其中，95.737705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2,304.262295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金；国元投资向容知有限投资 2,700 万元；其中，107.704918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2,592.295082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金。

③2015 年 9 月 1 日，容知有限法定代表人签署《章程修正案》。

④2015 年 9 月 23 日，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瑞华验字[2015]01680048 号），经审验，截至 2015 年 9 月 15 日止，公司已收到国元投资、北京澹朴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 203.442623 万元，均以货币形式出资，其中国元投资出资 107.704918 万元，北京澹朴出资 95.737705 万元。2020 年 10 月 16 日，容诚会计师出具《验资复核报告》（容诚验字[2020]230Z0219 号）对前述验资报告进行验证，经验证，无特别事项说明。

⑤2015 年 9 月 23 日，合肥市工商局核准本次变更，向发行人换发《营业执

照》。

综上，国元投资入股发行人过程已履行国元投资内部决策、容知有限股东会决议、验资、工商变更登记等程序，符合《公司法》及有关公司内部制度规定，不存在程序瑕疵。

2、安徽国安

（1）2015年4月，安徽国安通过认购新增注册资本的方式成为发行人股东。经核查，安徽国安于2014年5月4日在基金业协会备案为私募基金（基金编号为SD3595），属于《2017年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中的“J金融业”项下“673非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因此，安徽国安属于31号文第一条规定“本通知适用于国有金融企业，包括所有获得金融业务许可证的国有企业、国有金融控股公司、国有担保公司以及其他金融类国有企业”中的“其他金融类国有企业”，有权依据31号文规定按照成本效益和效率原则自主确定是否聘请专业机构对拟投资企业进行资产评估及备案。

根据安徽国安提供的《安徽国安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章程》《安徽国安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及相关说明，安徽国安已就本次投资入股发行人履行了安徽国安内部管理制度相应的决策审批程序；安徽国安作为金融类国有企业，系以交易为目的持有发行人股权，且未将所持发行人股权作为长期股权投资核算，符合“不以长期持有为目的”的情形，可以依据31号文规定就其投资入股发行人的行为自主确定是否履行评估及备案程序。

（2）发行人因股本变动导致安徽国安所持股权比例发生变动的情况

安徽国安成为发行人股东后，发行人因股本变动导致安徽国安所持股权比例发生变动的情况汇总如下：

①2015年9月，容知有限注册资本增至2,393.442623万元，增资价格为25.07元/注册资本，新增注册资本由北京澹朴和国元投资认缴。该次增资导致安徽国安所持发行人股权比例被稀释。

②2016年9月，容知日新注册资本增至4,032.2581万元，增资价格为24.80元/股，新增注册资本由海通兴泰认缴。该次增资导致安徽国安所持发行人股份

比例被稀释。

③2020年3月，容知日新注册资本增至4,114.5491万元，增资价格为26.73元/股，新增注册资本由拾岳禾安、十月吴巽认缴。该次增资导致安徽国安所持发行人股份比例被稀释。

经核查，发行人上述股权变动导致安徽国安所持股权比例被稀释，而安徽国安未就上述相关融资行为履行资产评估及评估备案手续。

根据安徽国安出具的说明，安徽国安自成为发行人股东后，对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均已经依据安徽国安内部管理制度履行相应的决策审批程序，不存在程序瑕疵，不存在造成安徽国安作为国有股东利益受损的情形。

安徽省投资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作为安徽国安的国资监管机构出具了《确认函》，确认“安徽国安于2015年4月对容知日新进行投资及之后历次股权变动均已经依据安徽国安及本单位内部管理制度履行相应的决策审批程序，不存在造成安徽国安作为国有股东利益受损的情形。”

综上，安徽国安虽未就相关融资行为履行资产评估及评估备案手续，但均已经依据安徽国安内部管理制度履行相应的决策审批程序；安徽国安国资监管机构安徽省投资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亦已对相关事项进行了确认，不存在造成安徽国安作为国有股东利益受损的情形。

（3）安徽国安投资入股发行人的过程及是否涉及程序瑕疵

2015年4月，安徽国安通过认购新增注册资本成为发行人股东的过程如下：

①2015年2月10日，安徽国安董事会作出《会议决议》，决议通过对容知有限进行投资。

②2015年4月7日，容知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容知有限注册资本由510万元增加至548.387098万元，所增资本分别由安徽国安、安徽国耀认缴16.451614万元、21.935484万元；安徽国耀向容知有限投资960万元，其中，219,354.84元计入注册资本，9,380,645.16元计入资本公积金；安徽国安向容知有限投资720万元，其中，164,516.14元计入容知有限注册资本，7,035,483.86元计入资本公积金。

③2015年4月7日，容知有限的全体股东共同签署《章程修正案》。

④2015年3月31日，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瑞华验字[2015]01680008号），经审验，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容知有限已收到安徽国耀、安徽国安新增注册资本合计38.387098万元，均以货币形式出资。容知有限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548.387098万元，实收注册资本548.387098万元。2020年10月16日，容诚会计师出具《验资复核报告》（容诚验字[2020]230Z0219号）对前述验资报告进行验证，经验证，无特别事项说明。

⑤2015年4月10日，合肥市工商局核准本次变更，向发行人换发《营业执照》。

综上，安徽国安投资入股发行人过程已履行安徽国安内部决策、容知有限股东会决议、验资、工商变更登记等程序，符合《公司法》及有关公司内部制度规定，不存在程序瑕疵。

（二）国有股权标记事项的进展情况及预计时间、是否存在障碍

经核查，安徽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已于2020年10月29日出具《省国资委关于安徽容知日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东标识管理有关事项的批复》（皖国资产权函〔2020〕461号），批复“如安徽容知日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票并上市，国元股权投资有限公司在证券登记结算公司设立的证券账户应标注“CS”标识；安徽国安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在证券登记结算公司设立的证券账户应标注“SS”标识。”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国有股权标记事项目前已办理完毕。

（三）请发行人律师对国有股东投资入股履行的程序、是否存在法律风险等进行核查，说明核查过程、方法及依据，并发表明确意见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查阅发行人的企业登记档案；
- 2、查阅相关认购协议、增资协议、股权转让协议；

- 3、查阅发行人相关验资报告及出资凭证；
- 4、查阅《财政部关于进一步明确国有金融企业直接股权投资有关资产管理问题的通知》（财金[2014]31号）等法律法规；
- 5、查阅国元投资、安徽国安提供的公司章程、内部决策文件等资料；
- 6、就有关事项询问国元投资、安徽国安有关工作人员，取得国元投资、安徽国安出具的《说明》及其各自股东/国资监管机构的《确认函》；
- 7、查阅安徽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省国资委关于安徽容知日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东标识管理有关事项的批复》（皖国资产权函〔2020〕461号）。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国元投资、安徽国安投资入股发行人过程已履行各自内部决策、容知有限股东会决议、验资、工商变更登记等程序，符合《公司法》及有关公司内部制度规定，不存在程序瑕疵。根据《财政部关于进一步明确国有金融企业直接股权投资有关资产管理问题的通知》规定，国元投资、安徽国安有权自主确定是否聘请专业机构对拟投资企业进行资产评估及备案。国元投资、安徽国安自成为发行人股东后，对因股本变动导致其所持发行人股权比例发生变动事项虽然未进行相关评估、备案，但均已经依据各自内部管理制度履行相应的决策审批程序；另外，经国元投资、安徽国安各自股东/国资监管机构确认，前述行为不存在造成国有股东利益受损的情形。

国元投资、安徽国安有权自主确定是否聘请专业机构对拟投资企业进行资产评估及备案，国有股东投资入股发行人所履行的程序不存在瑕疵；国有股东自成为发行人股东后对因股本变动导致其所持发行人股权比例发生变动事项未进行相关评估、备案不存在造成国有股东利益受损的情形，不存在法律风险。

四、《问询函》问题 1.4

“招股说明书披露，贾维兴持有发行人 0.49%的股份，为实际控制人贾维银的兄弟。

请发行人说明：（1）贾维兴投资入股发行人的时间、是否在发行人处任职；（2）贾维兴的简要从业经历、对外投资或任职情况，对外投资或任职的企业与发行人是否从事相同或类似业务、报告期内是否与发行人存在资金或业务往来等。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贾维兴是否在发行人处担任董事或高管并在经营中发挥重要作用、是否应当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贾维兴对外投资或任职企业的情况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贾维兴投资入股发行人的时间、是否在发行人处任职

根据发行人的企业登记档案并经本所律师对贾维兴进行访谈，贾维兴通过受让贾维银、聂卫华所持发行人股权从而投资入股发行人，具体过程及时间如下：

1、2009年8月，受让贾维银所持容知有限股权

2009年8月20日，容知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贾维银将其所持容知有限4.75%的股权（折合出资额14.25万元）转让给贾维兴。

2009年8月20日，贾维银与贾维兴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了上述股权转让事宜，转让价款14.25万元。

2、2013年11月，受让聂卫华代持还原之容知有限股权

2013年11月9日，容知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聂卫华将其所持容知有限2.25%的股权转让给贾维兴。

2013年11月9日，聂卫华与贾维兴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了上述股权转让事宜。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员工花名册及出具的说明、贾维兴的股东情况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对贾维兴进行访谈，自发行人前身容知有限设立以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贾维兴未在发行人处任职。

（二）贾维兴的简要从业经历、对外投资或任职情况，对外投资或任职的企业与发行人是否从事相同或类似业务、报告期内是否与发行人存在资金或业

务往来等

1、贾维兴的简要从业经历

根据贾维兴填写的股东情况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对其进行访谈，贾维兴个人简要从业经历如下：

1992年12月至1996年12月，部队服役；1996年12月至1998年6月，自由职业；1998年6月至2003年11月，任职于安徽省马鞍山市和县香泉镇人民政府、和县司法局，担任公务员；2003年11月至2011年9月，任职于安徽和州律师事务所，担任律师；2009年9月至2019年12月，任职于上海绿庭集团有限公司，担任马鞍山区域公司总经理；2011年9月至2012年1月，任职于安徽天行剑律师事务所，担任律师；2020年1月至2020年8月，任职于上海亘通行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担任员工；2012年9月至今，任职于安徽天行剑律师事务所，担任律师兼合伙人。

2、贾维兴的对外投资及任职情况，对外投资或任职的企业与发行人是否从事相同或类似业务、报告期内是否与发行人存在资金或业务往来

根据贾维兴填写的股东情况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对其进行访谈，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除持有发行人股份外，贾维兴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除任职于安徽天行剑律师事务所担任律师及合伙人外，贾维兴不存在其他任职。

报告期内，贾维兴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其曾任职的企业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担任职务	持股情况
1	上海绿庭集团有限公司	马鞍山区域公司总经理	未持股
2	上海亘通行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员工	未持股
3	安徽天行剑律师事务所	律师/合伙人	—

上述三家企业的基本情况如下：

（1）上海绿庭集团有限公司

①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上海绿庭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742676851N
成立日期	2002年8月29日
注册资本	1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盛旭春
注册地址	上海市奉贤区奉浦大道111号6楼
经营范围	房地产开发、经营，园林绿化工程，科技产品的研制、开发、销售，花卉苗木的种植、销售，生态农业产品的研制开发、销售，环保系统工程技术及产品的研制、开发、生产和销售，自有办公房出租，上述相关业务的咨询服务，附设分支机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核查，上海绿庭集团有限公司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上海绿庭科创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100
合计		10,000	100

经核查，上海绿庭科创生态科技有限公司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美元）	持股比例（%）
1	绿庭置业有限公司（香港公司）	600	100
合计		600	100

②与发行人是否从事相同或类似业务、报告期内是否与发行人存在资金或业务往来

经核查，上海绿庭集团有限公司主要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等业务，未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类似业务；报告期内上海绿庭集团有限公司与发行人不存在资金或业务往来。

(2) 上海亘通行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①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上海亘通行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5MA1K3NN45R
成立日期	2017年3月30日
注册资本	17,5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张广中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东大道2123号三层
经营范围	融资租赁业务；租赁业务；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财产；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租赁交易咨询和担保；从事与主营业务有关的商业保理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核查，上海亘通行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上海绿庭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3,125	75
2	浩鑫（香港）有限公司	4,375	25
合计		17,500	100

经核查，上海绿庭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简称“绿庭投资”，股票代码：600695。

②与发行人是否从事相同或类似业务、报告期内是否与发行人存在资金或业务往来

经核查，上海亘通行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主要从事融资租赁、租赁等业务，未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类似业务；报告期内上海亘通行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与发行人不存在资金或业务往来。

（3）安徽天行剑律师事务所

①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安徽天行剑律师事务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3400007408802509
成立日期	2002年4月25日
注册资本	10万元
负责人	张化
注册地址	安徽省巢湖市和县历阳中路
经营范围	法律服务

②与发行人是否从事相同或类似业务、报告期内是否与发行人存在资金或业务往来

经核查，安徽天行剑律师事务所为律师执业机构，主要从事法律服务，未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类似业务；报告期内，安徽天行剑律师事务所与发行人不存在资金或业务往来。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自发行人前身容知有限设立以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贾维兴未在发行人处任职；贾维兴虽然与贾维银为兄弟关系，但两人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因此不应当认定其为发行人之共同实际控制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除持有发行人股份外，贾维兴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除任职于安徽天行剑律师事务所担任律师及合伙人外，贾维兴不存在其他任职；报告期内贾维兴投资或任职的企业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资金或业务往来。

五、《问询函》问题3

“招股说明书披露，白刚、方新龙报告期内曾担任发行人董事。其中，方新龙为容知有限设立时的创始股东，目前方新龙、方书宇叔侄分别持有发行人

4.48%、0.83%的股份；白刚及其一致行动人北京澹朴、宁波澹朴与北京若朴合计持有 8.74%的股份。白刚、方新龙及其亲属对外投资或任职多家企业，部分企业在报告期内注销，部分企业白刚卸任董事、高管职务。

请发行人说明：（1）白刚、方新龙的简要从业经历，担任发行人董事的具体时间、辞任董事的原因、是否仍在公司任职，担任董事期间所从事的具体工作、是否参与技术研发等，两人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具体作用；（2）列表说明白刚、方新龙及其亲属对外投资或任职企业的主营业务、是否与发行人经营相同或类似业务，报告期内是否与发行人存在资金或业务往来、相关交易发生的背景、是否与发行人存在重叠的客户或供应商；（3）卸任董事、高管职务或注销相关企业的具体原因、是否涉及违规经营事项。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白刚、方新龙及其亲属对外投资、任职企业以及与发行人之间的交易情况进行核查，并结合白刚、方新龙在发行人生产经营中发挥的作用，进一步说明最近两年发行人的董事是否发生重大不利变化。请中介机构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一）白刚、方新龙的简要从业经历，担任发行人董事的具体时间、辞任董事的原因、是否仍在公司任职，担任董事期间所从事的具体工作、是否参与技术研发等，两人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具体作用

1、发行人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白刚、方新龙的简要从业经历

根据白刚、方新龙提供的情况调查表，白刚、方新龙的简要从业经历情况如下：

（1）白刚 1996 年 7 月毕业于辽宁工业大学；1996 年 7 月至 1999 年 9 月，任辽宁锦州水泵有限公司职员；1999 年 9 月至 2002 年 7 月，就读于中国矿业大学（北京）；2002 年 7 月至 2003 年 7 月，任北京金泰恒业煤炭公司职员；2003 年 7 月至 2004 年 12 月，任北京和君创业管理顾问有限公司职员；2005 年 1 月至 2007 年 9 月，任职于北京迈普生顾问有限公司，担任总裁；2007 年 9 月至 2013 年 6 月，就读于中国人民大学，获博士学位；2013 年 7 月至 2015 年 5 月，任职

于北京管理智慧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担任执行董事；2015年6月至今，任职于北京澹复投资管理中心（普通合伙），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2）方新龙 1995 年 7 月毕业于安徽电子工业学校；2007 年 1 月毕业于中央广播电视大学，大专学历；1995 年 7 月至 2003 年 12 月，任职于安徽电子科学研究所第五研究室，担任职员；2004 年 1 月至 2004 年 3 月，自由职业；2004 年 4 月至 2006 年 12 月，任职于合肥华威药业有限责任公司（现名“合肥华威药业有限公司”），担任总经理；2007 年 1 月至 2007 年 9 月，任职于上海容知，担任销售总监；2007 年 9 月至 2015 年 12 月，任职于容知有限，担任销售总监；2016 年 1 月至 2020 年 2 月，任职于容知有限/容知日新，担任副总裁（“副总裁”职务为公司非高级管理人员职级序列）；2016 年 7 月至 2017 年 6 月，任容知日新董事；2020 年 2 月至今，自由职业。

2、白刚、方新龙担任发行人董事的具体时间、辞任董事的原因、是否仍在公司任职

（1）2016 年 7 月 16 日，发行人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白刚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2019 年 7 月 5 日，发行人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白刚卸任公司董事职务。白刚因个人家庭原因，考虑无暇顾及公司董事会事务，向公司提出辞任董事。

（2）2016 年 7 月 16 日，发行人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方新龙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2017 年 6 月 16 日，发行人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方新龙辞去公司董事职务。方新龙因个人家庭原因，考虑无暇顾及公司董事会事务，向公司提出辞任董事。

白刚 2019 年 7 月卸任发行人董事后，不再在发行人处担任任何职务；方新龙 2020 年 2 月卸任公司副总裁职务后，不再在发行人处担任任何职务。

3、担任董事期间所从事的具体工作、是否参与技术研发等，两人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具体作用

白刚为公司财务投资者股东，其任职期间仅履行公司董事职责，未参与公司的技术研发、未担任任何具体职务。白刚任职期间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主要

体现在履行董事职责方面。

方新龙担任发行人董事期间任发行人副总裁职务，主要从事销售工作；方新龙在发行人处任职期间，不参与任何公司的技术研发工作，不作为公司销售部门负责人。方新龙任职期间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主要体现在履行董事职责、参与销售工作方面。

（二）列表说明白刚、方新龙及其亲属对外投资或任职企业的主营业务、是否与发行人经营相同或类似业务，报告期内是否与发行人存在资金或业务往来、相关交易发生的背景、是否与发行人存在重叠的客户或供应商

1、白刚、方新龙及其亲属对外投资或任职企业的主营业务、是否与发行人经营相同或类似业务

根据白刚、方新龙出具的确认文件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http://www.gsxt.gov.cn>）、“企查查”网站（<https://www.qcc.com>）进行检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白刚、方新龙及其亲属对外投资或任职企业、经营范围、实际主营业务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经营范围	实际主营业务
1	北京澹复投资管理中心（普通合伙）	白刚出资比例 45% 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项目投资。（1、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交易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向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所投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股权投资
2	北京华智优能科技有限公司	白刚持有 42.84% 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新能源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销售机械设备、电气设备。（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开发用于能源互联网的技术平台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经营范围	实际主营业务
3	马鞍山市盈丰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白刚持股99.99%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企业	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不含投资咨询）；企业营销策划、品牌策划及咨询；国内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发布。（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投资
4	上海车百链能科技有限公司	白刚担任董事的企业	信息技术、新能源科技、网络科技领域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咨询，云平台服务，云软件服务，云基础设施服务，软件开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电动车充电桩建设、电交易区块链技术
5	合肥国优能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白刚出资比例84%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企业管理咨询，对新能源行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投资
6	芜湖市恒荣基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白刚持有8%的财产份额的企业	项目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证券、期货投资咨询除外），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投资
7	湖州高新智造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白刚担任董事、经理的企业	股权投资；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投资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投资
8	安徽省鸿羚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方新龙配偶洪玲持股10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智能科技研发；制氧设备、空气净化设备、净水设备、除湿机、家用电器研发及组装生产；通讯设备租赁及销售；网络工程；安防系统、门禁系统、监控系统设备及软件设计、销售及安装；互联网技术咨询及应用服务，机械设备及配件、五金机电、汽摩配件、纺织品、服装、日用百货、照明器具及配件、工艺礼品、矿产品、木材、木制品、水管、卫浴洁具、电子产品、电器、照明设备、节能产品、计算机、计算机配件及耗材、保健食品、保健用品、净水产品、办公设备及耗材、文化用品、一类、二类、三类医疗器械的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	各类商品的进出口贸易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经营范围	实际主营业务
			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	华润安徽医药有限公司	方新龙之兄方新武担任总经理的企业	中成药、中药材、中药饮片、化学药制剂、化学原料药、抗生素、生化药品、生物制品、精神药品（限第二类）、蛋白同化制剂、肽类激素销售（凭许可证在有效期内经营）；医疗器械二、三类、保健用品、化工原料（除危险品）、仪器仪表设备及配件、计算机软硬件、电子产品及配件、日用百货、五金、服装的销售；医药技术开发、推广、代理及转让；医疗器械设备维修、保养、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洗化用品、性药具及性保健用品（除国家限制项目）、外用消毒剂的销售及咨询服务；房屋租赁；医药信息咨询；市场营销策划；仓储服务（除危险品）；货运事务代理；家政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医药分销
10	华润亳州中药有限公司	方新龙之兄方新武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中成药、中药材、中药饮片、化学药制剂、化学原料药、抗生素、生化药品、生物制品、精神药品（限第二类）、蛋白同化制剂、肽类激素销售；食品销售；第一类、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销售；农副产品销售；消毒用品销售；医药信息咨询；预包装食品（不含冷藏冷冻食品）、保健食品销售；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销售；普通货物道路运输（不含危险化学品、不含易燃易爆物品）；冷藏车道路运输（不含危险化学品、不含易燃易爆物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销售；家用电器销售；纺织、服装销售；五金产品、电子产品销售；化妆品、卫生用品销售；文体设备销售；办公用品、纸制品销售；工艺美术品销售；安防监控设备销售；日用百货；食用农产品销售；从事医药科技领域内的技术研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不含易燃易爆物品）；装卸服务；房屋租赁；包装材料销售；企业形象策划服务；企业营销咨询、策划服务；电子商务信息咨询服务；市场营销策划服务；市场调查服务；体	医药分销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经营范围	实际主营业务
			能拓展训练服务；会议及会务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制企业经营或禁止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1	上海晶众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方新龙之兄方新武持股5.07%的企业	实业投资，投资咨询（除经纪）。【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医药投资
12	汕头市润药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方新龙之兄方新武持股10%的企业	股权投资；实业投资；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	医药投资
13	华润淮北医药有限公司	方新龙之兄方新武担任董事的企业	批发中成药、中药饮片、化学药制剂、抗生素、化学原料药、生化药品、生物制品、麻醉药品、精神药品，批发蛋白同化制剂、肽类激素，计生用品及用具，批发、零售医疗器械三类、二类、一类、保健食品，零售处方药、非处方药、中药饮片、中成药、化学药制剂、生化药品、生物制品、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乳制品（婴幼儿配方奶粉）、办公用品、日用百货，批发日用品、消毒用品、仪器仪表设备及配件、电脑打印机及配件、日用百货、五金、服装，保健按摩、设计、制作，发布国内各类广告，会务服务，展览展示服务，医药信息咨询服务，医药技术开发、推广、代理及转让，房屋租赁，市场营销策划，仓储服务（除危险品），运货代理服务，预包装食品（不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医药分销
14	华润芜湖医药有限公司	方新龙之兄方新武担任董事的企业	中成药、中药材、中药饮片、化学药制剂、化学原料药、抗生素、生化药品、生物制品、精神药品（限第二类）、蛋白同化制剂、肽类激素批发；一类、二类、三类医疗器械销售；计生用品，保健食品经营（批发），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批发，药品营销策划、咨询，日用百货、日化用品销售，医药技术领域内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品牌推广；消毒剂的销售及咨询服务；医	医药分销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经营范围	实际主营业务
			疗器械设备维修、保养；医药信息咨询；市场营销策划；仓储服务（危险品除外）；货运代理；会议服务；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开发，计算机软硬件的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计算机系统服务；网络工程施工；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电子产品销售；办公设备耗材销售；通用设备修理；建筑装饰材料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专用设备修理；医疗设备租赁；医疗器械领域内的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5	华润滁州医药有限公司	方新龙之兄方新武担任董事的企业	中成药、中药饮片、化学药制剂、化学原料药、抗生素、生化药品、生物制品、精神药品（限第二类）、蛋白同化制剂、肽类激素；医疗器械；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化妆品、家电、日杂、食品、消毒剂批发兼零售；道路普通货运；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打字复印。（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医药分销
16	合肥热电集团有限公司	方新龙之兄方新武配偶凌云担任部门经理的企业	电力、蒸汽的生产、销售和热力市场开发；城市热力、燃气、煤气、供水管网和暖通空调工程的设计、销售、安装、维护维修、技术咨询和培训；城市道路、桥梁、隧道、公共广场工程、排水工程、污水处理工程、生活垃圾处理工程的安装；铁路专用线货物运输、仓储；煤炭、灰渣、建材的销售；物业管理，自有房屋租赁；太阳能、风能、地热能、冰（水）蓄能、生物质能、分布式能源等新能源利用系统的设计、建设、运营、管理及维护等；合同能源管理；绿色建筑、新能源、新节能技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城市供热
17	东至县汉唐置业有限公司	方新龙之兄方新武配偶凌云担任董事的企业；方	房地产投资、开发、销售；资产管理；房屋租赁；物业管理；商业管理和运营；商务咨询；建筑材料销售；室内装饰；园林绿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	房地产投资、开发、销售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经营范围	实际主营业务
		新龙、方新武之姐方胜香持股 25% 的企业	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8	东至汉唐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方新龙之兄方新武配偶凌云持股 25% 并任监事的企业	商业地产运营、商业市场调研、开业策划；物业管理、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物业管理、房屋租赁

发行人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的经营范围为：“计算机软硬件、仪器仪表、机械零部件、自动化控制设备、传感器和监测站的开发、生产、销售、维修、系统设计与技术开发；设备诊断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咨询；建筑劳务分包（除劳务派遣）；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法律法规限定或禁止的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白刚、方新龙的陈述及出具的确认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白刚、方新龙及其亲属对外投资或任职的上述企业/单位未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类似业务。

2、报告期内是否与发行人存在资金或业务往来、相关交易发生的背景、是否与发行人存在重叠的客户或供应商

根据白刚、方新龙出具的确认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白刚、方新龙及其亲属对外投资或任职的上述企业中，方新龙之兄方新武配偶凌云持股 25% 并任监事的企业东至汉唐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至汉唐管理公司”）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发生过一笔交易，相关交易发生的背景如下：

2019 年，发行人拟将住所由合肥市高新区望江西路 800 号动漫基地 B1-8 楼迁至合肥市高新区生物医药园支路 59 号并决定更换处置部分原地址使用的办公设备、电器、电动车等资产。东至汉唐管理公司主营物业管理、房屋租赁等业务，对办公设备等存在购买需求。经双方协商，发行人与东至汉唐管理公司签订《购销合同》，约定发行人向东至汉唐管理公司出售部分发行人更换处置的固定资产（考勤机、数字显示器、空调等），交易金额 10.01 万元。

除上述交易外，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东至汉唐管理公司不存在其他资金或业务往来；发行人与白刚、方新龙及其亲属对外投资或任职的其他企业不存在资金或业务往来。

根据白刚、方新龙出具的确认文件，报告期内白刚、方新龙及其亲属对外投资或任职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与发行人重叠客户或供应商的情况。

（三）卸任董事、高管职务或注销相关企业的具体原因、是否涉及违规经营事项

根据白刚、方新龙出具的确认文件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http://www.gsxt.gov.cn>）、“企查查”网站（<https://www.qcc.com>）进行检索，报告期内白刚、方新龙及其及亲属任职或投资企业注销情况或卸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与方新龙、白刚关联关系	卸任/注销原因
1	隆化县瑞发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白刚曾持有 23.2%财产份额的企业，于 2019 年 4 月注销	因投资童装行业设立，因业务发展考虑，对外转让已投资企业后合伙人决议解散
2	深圳市旭盟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白刚曾持有 30%财产份额的企业，于 2017 年 7 月注销	拟投资教育行业，但未实际开展经营，合伙人决议解散
3	北京智造未来创新技术有限公司	白刚曾担任董事、经理的企业，2020 年 9 月，白刚卸任董事、经理职务	未实际开展业务，白刚与股东商议后，辞任董事、经理职务
4	山东晶泰星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白刚曾担任董事的企业，2020 年 4 月，白刚卸任董事职务	个人家庭原因，考虑无暇兼顾，辞任董事职务
5	俊汇海（深圳）互联网有限公司	白刚曾担任董事的企业，2020 年 4 月，白刚卸任董事职务	个人家庭原因，考虑无暇兼顾，辞任董事职务
6	深圳市智信达风险管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白刚曾担任董事的企业，2020 年 4 月，白刚卸任董事职务	个人家庭原因，考虑无暇兼顾，辞任董事职务
7	华润安徽医药有限公司医疗器械分公司	方新龙之兄方新武曾担任负责人的企业，2018 年 5 月，该企业注	出于商业因素考虑，华润安徽医药有限公司

		销	决定注销该分支机构
8	合肥方洪医药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方新龙之兄方新武曾持有 26.67% 财产份额的企业，2019 年 7 月，该企业注销	出于商业因素考虑，合伙人决议注销
9	安徽省慈航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方新龙之兄方新武曾持有 20% 股权的企业，2018 年 4 月，该企业注销	出于商业因素考虑，股东决议注销
10	山东晶泰星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白刚曾担任董事的企业，2021 年 1 月，白刚卸任董事职务	个人家庭原因，考虑无暇兼顾，辞任董事职务
11	山东晶太星高导热材料有限公司	白刚曾担任董事的企业，2021 年 1 月，白刚卸任董事职务	个人家庭原因，考虑无暇兼顾，辞任董事职务

根据白刚、方新武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http://www.gsxt.gov.cn>）、“企查查”网站（<https://www.qcc.com>）、“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进行检索，及对上述企业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税务部门、环保部门等政府机构网站关于行政处罚公告的查询，上述企业不存在违规经营事项。

（四）结合白刚、方新龙在发行人生产经营中发挥的作用，进一步说明最近两年发行人的董事是否发生重大不利变化。请中介机构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经核查，最近两年发行人董事会人员共发生一次变动，即 2019 年 7 月，经发行人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发行人董事会席位自 9 位减至 8 位，发行人原董事白刚辞任董事职务；发行人董事最近 2 年内的变动人数和比例未超过八分之一。

白刚 2019 年 7 月辞任发行人董事出于个人家庭原因。白刚为公司财务投资者股东，其在职期间仅履行公司董事职责，未参与公司的技术研发、未担任任何具体职务，未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或决定性作用。

方新龙 2017 年 6 月辞任发行人董事处于个人家庭原因。方新龙担任发行人董事期间任发行人副总裁，主要从事销售工作，该等职务不属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序列。方新龙任职期间，不作为发行人销售部门负责人，同时亦未参与公司的技术研发工作，未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或决定性作用。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离任董事白刚、方新龙均不涉及生产、技术、财务岗位和职责，其离职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最近两年发行人董事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六、《问询函》问题 5

“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的董事、核心技术人员存在对外兼职的情形。其中董事、副总经理贾维银担任任监事的西安敏腾信息监测技术有限公司已吊销，董事龙华担任负责人的杭州三元证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已吊销，独立董事丁斌任总经理的安徽德邦数据公司已吊销，核心技术人员许凌波任监事的上海劲能电子技术有限公司已吊销。

请发行人按照《科创板招股说明书准则》相关要求，在招股书相应位置补充披露董事、监事的具体提名人。

请发行人说明：（1）列表说明上述企业被吊销的时间、吊销原因、是否涉及破产清算或因经营违规被吊销，发行人的董事及高管的兼职时间、是否对吊销事项负有责任、是否具备法定的董监高任职资格；（2）上述已吊销的企业的简要历史沿革、主营业务、经营情况、股权结构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与发行人经营相同或类似业务或处于产业链上下游等情形，存续期间是否与发行人有资金或业务往来、是否存在重叠的供应商或客户等，吊销后的资产、人员、技术去向及安排。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吊销企业的基本情况以及与发行人的交易情况进行核查，并对照《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相关规定，对发行人的董监高任职资格是否合规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列表说明上述企业被吊销的时间、吊销原因、是否涉及破产清算或因经营违规被吊销，发行人的董事及高管的兼职时间、是否对吊销事项负有责任、是否具备法定的董监高任职资格

1、列表说明上述企业被吊销的时间、吊销原因，发行人的董事及高管的兼

职时间

根据西安敏腾信息监测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安敏腾”）、安徽德邦数据公司（以下简称“德邦数据”）、上海劲能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劲能”）企业登记档案，发行人相关董事及核心技术人员出具的《确认函》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http://www.gsxt.gov.cn>）、“企查查”网站（<https://www.qcc.com>）进行检索，上述企业被吊销时间、吊销原因、有关董事及核心技术人员的任职时间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与发行人董事、核心技术人员的关系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吊销时间	吊销原因	相关人员任职时间
1	西安敏腾	发行人董事贾维银持股 7.2%并担任监事的企业	张自扬	2007.12	逾期未年检	发行人董事贾维银自 2001 年 7 月起担任监事
2	杭州三元证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发行人董事龙华担任负责人的企业分支机构	龙华	2004.12	逾期未年检	发行人董事龙华自 2001 年 7 月起担任负责人
3	德邦数据	发行人董事丁斌担任总经理、法定代表人的企业	丁斌	2000.11	逾期未年检	发行人董事丁斌自 1995 年 7 月起担任总经理、法定代表人
4	上海劲能	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许凌波持股 4.9%并担任监事的企业	张海涛	2007.10	逾期未年检	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许凌波自 2003 年 3 月起担任监事

2、是否涉及破产清算或因经营违规被吊销，是否对吊销事项负有责任、是否具备法定的董监高任职资格

经核查，上述企业均因未按当时有效的行政法规申报年检而被吊销，不属于因存在其他经营违规行为而被吊销营业执照的情形。根据对西安敏腾、杭州三元证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杭州三元上海分公司”）、德邦数据、上海劲能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税务部门、环保部门等政府机构网站

关于行政处罚公告的查询，未发现上述企业存在其他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上述企业均因未按当时有效的行政法规申报年检而被吊销，不涉及破产清算。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公司违反前款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监事或者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第一款所列情形的，公司应当解除其职务。”

根据贾维银、龙华、丁斌、许凌波提供的由公安派出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个人信用报告及其出具的符合任职资格的确认文件，并经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网站（<http://www.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上述发行人董事、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的情形；不存在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的情况。

贾维银自西安敏腾设立以来，未担任西安敏腾董事、厂长、经理或法定代表人。龙华、丁斌虽分别担任杭州三元上海分公司、德邦数据的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但上述两家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至龙华、丁斌选聘成为容知日新董事已超过三年。许凌波目前担任科博软件首席监测技术专家，不属于容知日新或科博软件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许凌波曾担任监事的上海劲能于 2007 年被吊销，不影响许凌波的任职资格。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贾维银、龙华、丁斌、许凌波具备法定的董监高任职

资格。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备相应的任职资格，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二）上述已吊销的企业的简要历史沿革、主营业务、经营情况、股权结构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与发行人经营相同或类似业务或处于产业链上下游等情形，存续期间是否与发行人有资金或业务往来、是否存在重叠的供应商或客户等，吊销后的资产、人员、技术去向及安排

1、上述已吊销的企业的简要历史沿革、股权结构及实际控制人

（1）西安敏腾

①2001年7月，西安敏腾设立

西安敏腾成立于2001年7月，设立时注册资本为50万元，其中吴芳娟出资8万元、张自扬出资8万元、方小燕出资8万元、阎跃钢出资7万元、侯成刚出资7万元、罗祖泽出资5万元、贾维银出资5万元、齐锋出资3万元、徐光华出资1万元、付陈玲出资1万元。

②2002年3月，西安敏腾股权转让

2002年3月，西安敏腾股东吴芳娟、张自扬、方小燕、阎跃钢、侯成刚、罗祖泽、贾维银、齐锋、徐光华、付陈玲分别转让部分西安敏腾股权至新股东梁霖、刘弹。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西安敏腾注册资本仍为50万元，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吴芳娟	7.2	14.4
2	张自扬	6.3	12.6
3	方小燕	6.3	12.6
4	阎跃钢	6.3	12.6
5	侯成刚	6.3	12.6

6	罗祖泽	4.5	9
7	贾维银	3.6	7.2
8	齐锋	2.7	5.4
9	梁霖	2.5	5
10	刘弹	2.5	5
11	徐光华	0.9	1.8
12	付陈玲	0.9	1.8
合计		50	100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西安敏腾股权结构未再发生变动。根据西安敏腾企业登记档案并经西安敏腾股东贾维银确认，西安敏腾自设立以来至因逾期未年检被吊销期间，因股权分散，无实际控制人。

（2）杭州三元上海分公司

根据“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http://www.gsxt.gov.cn>）、“企查查”网站（<https://www.qcc.com>）的查询结果，杭州三元上海分公司系杭州三元证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三元”，2010年12月更名为“杭州顶点财务咨询有限公司”）于2001年7月6日设立的企业分支机构。根据龙华的陈述，杭州三元主要从事证券投资咨询业务，龙华系通过他人介绍在杭州三元上海分公司担任名义负责人，未实际在杭州三元上海分公司履职，未实际参与经营管理杭州三元或杭州三元上海分公司。鉴于杭州三元上海分公司于2004年12月吊销，时间久远，且杭州三元自2004年历经多次股权变动，发行人及龙华难以取得杭州三元或杭州三元上海分公司的历史沿革资料，无法确认其实际控制人。

根据“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http://www.gsxt.gov.cn>）、“企查查”网站（<https://www.qcc.com>）的查询结果，杭州顶点财务咨询有限公司目前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许艇	90	90
2	何晓璐	10	10
合计		100	100

（3）德邦数据

①1993年11月8日，中华讯报社出具《关于同意成立“安徽德邦数据公司”的批复》，中华讯报社同意成立德邦数据，公司性质为大集体，注册资本为10万元。德邦数据成立时其财产属全体职工所有。

②1996年2月10日，合肥恒昌经济贸易公司出具《关于同意主管安徽德邦数据公司的文件》，同意担任德邦数据主管部门。

③1996年2月28日，安徽省人民政府参事室向安徽省、合肥市工商局发文，经德邦数据要求，安徽省人民政府参事室同意德邦数据变更主管部门。

此后德邦数据主管部门未发生变动。根据“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http://www.gsxt.gov.cn>）、“企查查”网站（<https://www.qcc.com>）的查询结果，合肥市恒昌经济贸易公司为合肥市人民政府经济技术协作办公室持有全部权益的企业。

（4）上海劲能

上海劲能成立于2002年3月，设立时注册资本为50万元，其中张海涛出资25.5万元、许凌波出资24.5万元。上海劲能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张海涛	25.5	51
2	许凌波	24.5	49
合计		50	100

上海劲能设立完成后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动。根据上海劲能企业登记档案并经

上海劲能股东许凌波确认，上海劲能自设立以来至因逾期未年检被吊销期间，实际控制人为第一大股东张海涛。

2、上述已吊销企业的主营业务、经营情况、是否存在与发行人经营相同或类似业务或处于产业链上下游；存续期间是否与发行人有资金或业务往来、是否存在重叠的供应商或客户等

根据本所律师对上述企业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股东的访谈，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http://www.gsxt.gov.cn>）、“企查查”网站（<https://www.qcc.com>）进行检索，上述已吊销企业的经营范围、主营业务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经营范围	是否与发行人经营相同或类似业务或处于产业链上下游
1	西安敏腾	机电设备监测诊断、计算机虚拟仪器及系统的研制、开发、生产和销售；计算机系统集成、工业测控系统的应用、技术咨询、技术培训和技术服务。（以上不含国家专项审批）	从事工业设备点检仪器软件的研发、销售，与发行人存在经营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况。
2	杭州三元上海分公司	服务：财务信息咨询，经济信息（除商品中介）咨询，成年人的非证书劳动职业技能培训（涉及前置审批的项目除外）；含下属分支机构的经营范围。	从事投资顾问业务，与发行人不存在经营相同或类似业务或处于产业链上下游的情况。
3	德邦数据	计算机及配件销售，计算机系统开，提供信息，中介服务。	从事计算机软件系统开发，但不涉及设备管理、监测软件，与发行人不存在经营相同或类似业务或处于产业链上下游的情况。
4	上海劲能	电子产品、计算机软件、系统集成工程领域的四技服务；电子产品（除专控），计算机软件产品的销售。（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许可经营的凭许可证经营）	拟从事通讯机房电池的检测仪器生产销售业务，但实际未开展经营，与发行人不存在经营相同或类似业务或处于产业链上下游的情况。

上述企业中，杭州三元上海分公司与德邦数据分别于 2004 年 12 月及 2000 年 11 月被吊销，吊销时间早于发行人设立时间（2007 年 8 月）；西安敏腾与上海劲能分别于 2007 年 12 月及 2007 年 10 月被吊销，其吊销虽晚于发行人设立时

间，但根据西安敏腾监事贾维银及上海劲能监事许凌波确认，西安敏腾已在2007年前停止生产经营活动，上海劲能在其存续期间未开展生产经营活动。

综上，报告期内，除西安敏腾曾经营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业务外，杭州三元上海分公司、德邦数据与上海劲能不存在与发行人经营相同或类似业务或处于产业链上下游的情形；上述企业在存续期间与发行人不存在资金或业务往来、不存在重叠的供应商或客户。

3、吊销后的资产、人员、技术去向及安排

根据本所律师对上述企业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股东的访谈，上述企业吊销后的资产、人员、技术去向及安排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吊销后的资产、人员、技术去向及安排
1	西安敏腾	吊销后资产未清算，人员自行择业；经营期间未拥有专利权
2	杭州三元上海分公司	因龙华未实际在杭州三元上海分公司履职，未实际参与经营管理杭州三元或杭州三元上海分公司，因此无法取得杭州三元上海分公司被吊销后资产、人员、技术去向及安排信息
3	德邦数据	吊销后资产未清算，人员自行择业；经营期间未拥有专利权
4	上海劲能	未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不涉及资产、人员、技术去向及安排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西安敏腾、杭州三元上海分公司、德邦数据及上海劲能与发行人不存在交易情况；贾维银、龙华、丁斌、许凌波具备法定的董监高任职资格。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备相应的任职资格，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七、《问询函》问题 8.1

“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与合肥工业大学合作开展基于云平台和大数据技术的工业设备预测性维护系统研发及产业化。根据约定，项目知识产权与成果由双方共有。其中论文、专利和申报时署名情况确定其知识产权归属；属于

双方共有的研究成果，其转让、使用等应由双方共同商定，其收益由双方共有。

请发行人说明：（1）合作研发起止时间、模式、研发预算、涉及的相关课题及课题主要负责人，合作研发项目与发行人核心技术的关系以及相关的会计处理情况；（2）双方承担的具体工作、发行人的人员及资金投入情况，结合工作内容说明发行人是否对外部单位存在技术依赖；（3）合作研发是否已经形成知识产权、对应知识产权的归属情况，相关知识产权及收益分配、许可使用等约定是否清晰，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请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合作研发起止时间、模式、研发预算、涉及的相关课题及课题主要负责人，合作研发项目与发行人核心技术的关系以及相关的会计处理情况

1、合作研发起止时间、模式、研发预算、涉及的相关课题及课题主要负责人

发行人与合肥工业大学的合作研发项目基本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基于云平台和大数据技术的工业设备预测性维护系统研发及产业化
主持单位	发行人
合作单位	合肥工业大学
起止时间	2020.01-2021.12
合作模式	<p>1、双方组成联合科研团队，开展项目研发工作；</p> <p>2、由发行人代表联合科研团队开展项目申报工作；</p> <p>3、发行人为项目主持单位，主要负责项目申报与关键技术与工程化、产品开发与产业化工作；合肥工业大学为参与单位，负责技术的调研与初步可行性评估，协助做好项目组织与实施工作；</p> <p>4、发行人依据项目分工与进度安排，支付合作单位技术开发与性能测试经费；</p> <p>5、双方对项目的技术内容及成果等均有保密的职责，并对双方所拥有的成果、技术、文件等具有保密责任。</p>

项目预算	500 万元
课题内容	工业大数据云服务平台建设，实现在线监测、健康状态评估、故障精确诊断、工业设备早期故障信息、合理预测部件寿命等功能
课题主要人员	许启发（合肥工业大学教授）、贾维银

2、合作研发项目与发行人核心技术的关系

合作研发项目与发行人的第 6 项核心技术“基于工业多元数据与人工智能的设备异常状态预警与故障诊断技术”有关。具体关系如下：

工业设备状态监测与故障诊断是发行人的核心业务，经过长期的技术研发和行业经验积累，发行人已形成并较好的掌握工业设备的异常状态预警与故障诊断相关技术，成功应用于主要产品的多个环节，能够为客户提供成熟的在线、规模化的设备状态监测与故障诊断服务。其中，智能算法模型是实现设备状态监测与故障诊断的关键，经过多年的探索与实践，发行人已经形成了一种成熟可靠的算法模型开发路径：在大量真实的故障案例数据基础上、结合专家经验以及行业机理，利用机器学习等算法进行算法模型的开发。随着发行人业务规模的快速增长和市场领域的不断开拓，监测场景不断复杂化，对算法模型也会提出更高的要求，为了给业务的长远发展做好充分准备，发行人希望通过尝试融入一些新技术来进一步提升算法模型开发效果，作为现有技术路径的一种补充。

发行人拟通过该合作研发项目的实施，开展利用深度学习、迁移学习、知识图谱等人工智能技术在工业设备状态监测与故障诊断中的应用开发工作，例如尝试深度学习在具备大数据条件的数据清洗、转速识别等小模块应用的开发，利用迁移学习在仅具备小数据条件的精确诊断模块的开发，利用知识图谱模拟专家思维，研发具有推理能力的智能化系统等。

3、相关会计处理

该项目尚处于研发阶段，公司根据权责发生制将发生的费用全部归集计入研发费用，不存在资本化的情况。截至 2020 年末，该项目累计研发支出 74.97 万元。

（二）双方承担的具体工作、发行人的人员及资金投入情况，结合工作内

容说明发行人是否对外部单位存在技术依赖

1、双方承担的具体工作、发行人的人员及资金投入情况

根据双方签订的协议，发行人为项目主持单位，主要负责项目申报工作、项目经费整体安排和使用、设备的购置和维护、关键技术研发与产业化等；合肥工业大学为参与单位，主要负责技术调研与初步的可行性评估，协助做好项目组织与实施工作。该项目预算投入 500 万元，资金由发行人自筹。项目团队以许启发和贾维银为主要成员，包括五名发行人员工。

2、结合工作内容说明发行人是否对外部单位存在技术依赖

根据合作协议，在发行人与合作单位的合作研发过程中，发行人作为项目主持单位，主要负责项目申报与关键技术研发、产品开发与产业化工作，起主导作用，合作单位负责协助做好项目组织与实施，新技术调研以及初步的可行性评估，发行人对其技术并不存在重大依赖。

发行人鼓励创新和研发工作，拥有完备的技术创新机制和较强的自主研发能力，独立开展研发工作。发行人拥有 157 人的专业化技术研发团队，占员工总数的比重为 37.29%，其中核心技术人员 5 名，主要研发人员具有较强的自主研发和创新能力，专业涵盖精密机械、故障诊断、材料科学与工程、测控技术与仪器、机械设计与自动化、检测技术与应用、机电一体化、信号与信息处理、电气工程及自动化、检测技术与自动化装置、计算机科学与技术、软件工程等专业，足以支撑整个设备状态监测与故障诊断业务相关的所有技术开发工作；发行人具有独立的生产经营和研发场所，具有先进的机器设备和充足的研发经费用于研发活动；发行人拥有 52 项国内专利、1 项美国专利、79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独立拥有上述知识产权。

发行人选择与外部单位合作，主要基于以一种更加稳妥、聚焦的方式推进新技术预研与开发落地，从而为未来的业务发展进行技术布局。在具体的项目合作过程中，合作单位的工作主要是新技术调研、初步选型、可行性的初评估，在这个过程中，合作单位仍然需要发行人从数据提供、业务场景分析以及行业知识等方面给予大力支持才能顺利推进。在完成技术的初评估后，发行人还需要对技术进行更加深入的可行性评估，涉及到更加专业复杂的工程化工作，最终技术实现

产品化仍然是由发行人自主完成。通过这种合作方式，发行人可以把资源集中投放在有确定性产出的工作当中，降低资源低效甚至无效使用的风险。

综上，发行人对外部单位不存在技术依赖。

（三）合作研发是否已经形成知识产权、对应知识产权的归属情况，相关知识产权及收益分配、许可使用等约定是否清晰，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安徽省重点研究与开发计划申报书（2020 年）》，发行人与合肥工业大学合作开展“基于云平台和大数据技术的工业设备预测性维护系统研发及产业化”项目，主要研发目标为以云平台大规模分布式计算和大数据智能分析技术为基础，开发工业设备预测性维护系统。

根据发行人及合肥工业大学确认，并经本所律师登陆“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网站(<http://sbj.cnipa.gov.cn>)、“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http://www.sipo.gov.cn>)等网站进行检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该项目尚未申请或取得专利、注册商标，尚未公开发表包括论文在内的作品。

2019 年 12 月 16 日，发行人就该项目与合肥工业大学签订《2020 年安徽省重点研究与开发计划项目联合申报协议书》（以下简称“《联合申报协议书》”），对该项目成果与知识产权归属作出如下约定：“1、本项目知识产权与成果由甲、乙方共有。其中论文、专利等依据在发表和申报时署名情况确定其知识产权归属。2、属于双方共有的研究成果，其转让、使用等应由双方共同商定，其收益由双方共有”。

为进一步明确双方知识产权归属，发行人与合肥工业大学于 2020 年 12 月 3 日签署《<2020 年安徽省重点研究与开发计划项目联合申报协议书>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联合申报协议书之补充协议》”），对双方在该项目中知识产权归属、收益分配、许可使用等予以明确，具体情况如下：

知识产权归属	<p>项目实施过程中形成的一切知识产权归双方共有，双方均有独自使用的权利。</p> <p>一方转让其共有的专利或专利申请权的，另一方有以同等优先受让的权利。</p> <p>一方声明放弃其共有的专利权或专利申请权的，可以由另一方单独获得。双方中有一方不同意申请专利的，另一方不得单独申请专利。</p> <p>项目实施过程中形成的一切科技成果的精神权利，如身份权、依法取得荣誉</p>
---------------	--

	称号、奖章、奖励证书和奖金等荣誉权归双方共有。
知识产权收益及许可情况	<p>未经一方书面同意，另一方无权单独向第三方转让或授权第三方使用本项目形成的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专利技术、专有技术、技术秘密、技术诀窍、专利、商标、研究成果文献著作权等）。双方向第三方转让或授权第三方使用本项目形成知识产权的收益分配比例由双方协商另行签署协议约定。</p> <p>容知日新单方面享有利用本项目形成知识产权（包括专利或专利获得授权前的知识产权成果）生产制造产品的权利，所获收益全部归容知日新享有。</p>

根据《联合申报协议书之补充协议》，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网站（<http://sbj.cnipa.gov.cn>）、“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http://www.sipo.gov.cn>）、“中国版权保护中心”网站（<http://www.ccopyright.com.cn>）、“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网站（<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进行检索，发行人与合肥工业大学未就该项目已取得的成果归属、费用支付等任何事项产生纠纷，亦不存在任何潜在纠纷；该项目产生的知识产权归属、收益分配、许可使用等安排依照《联合申报协议书》及《联合申报协议书之补充协议》约定执行。《联合申报协议书之补充协议》与《联合申报协议书》约定不符的，以《联合申报协议书之补充协议》为准。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独立开展研发工作的能力，且发行人作为合作研发项目的主持单位，主要负责项目申报、项目经费整体安排和使用、设备的购置和维护、关键技术研发设备开发与产业化等工作，在合作研发工作中起主导作用，发行人对外部单位不存在技术依赖；发行人与合肥工业大学合作开展的该项目尚未申请或取得专利、注册商标，尚未公开发表包括论文在内的作品；依据《联合申报协议书》《联合申报协议书之补充协议》，该项目形成的一切知识产权归双方共有。发行人、合肥工业大学就该项目知识产权归属、收益分配、许可使用等约定清晰，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八、《问询函》问题 8.2

“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科博软件存在多项继受的专利。”

请发行人说明：（1）受让取得专利的背景、是否涉及合作研发等事项、受让价格及价款支付情况、发行人拥有的相关专利权权属是否完整、清晰，是否包含收益权分成、许可使用等特殊约定，受让专利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2）受让或购买的专利在发行人产品中的应用情况、是否为发行人的核心技术，发行人是否具备独立的研发能力。

请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受让专利的背景、是否涉及合作研发等事项、受让价格及价款支付情况、发行人拥有的相关专利权权属是否完整、清晰，是否包含收益权分成、许可使用等特殊约定，受让专利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1、发行人受让专利的背景、受让价格及价款支付情况

根据发行人持有的专利证书、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专利登记簿副本及专利查询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容知日新、科博软件共有 3 项受让取得的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现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取得方式	原申请人	专利权转让备案时间
1	容知日新	一种网络型设备状态巡检系统和数据通讯方法	发明	ZL200610024060.2	继受取得	上海容知	2013.11.22
2	科博软件	一种设备异常检测方法和装置	发明	ZL201610065727.7	继受取得	容知日新	2018.9.25
3	科博软件	一种监测风力发电设备的叶片形变的装置及系统	发明	ZL201610902577.0	继受取得	容知日新	2018.9.20

（1）发明专利“一种网络型设备状态巡检系统和数据通讯方法”的受让背景、受让价格及价款支付情况

容知日新目前持有的发明专利“一种网络型设备状态巡检系统和数据通讯方法”系 2013 年 11 月自上海容知受让取得。

上海容知于 2004 年 11 月由聂卫华、贾维银、沈西友、刘清波设立，实际控制人为聂卫华、贾维银。上海容知存续期间，其经营范围为“计算机软硬件、仪器仪表、机械零部件、自动化控制设备的开发、销售，并提供相关的技术服务、技术咨询”。

容知有限于 2007 年 8 月设立后，上海容知业务、人员逐步向容知有限转移。2013 年 10 月 31 日，上海容知与容知有限签订《专利转让合同》，约定将上海容知拥有的“一种网络型设备状态巡检系统和数据通讯方法”专利无偿转让给容知有限。2015 年 7 月 1 日，上海市工商局自由贸易试验区分局核发《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准予上海容知注销。

（2）发明专利“一种设备异常检测方法和装置”及“一种监测风力发电设备的叶片形变的装置及系统”的受让背景、受让价格

科博软件目前持有的发明专利“一种设备异常检测方法和装置”“一种监测风力发电设备的叶片形变的装置及系统”均系自容知日新受让取得，该次转让的背景是容知日新拟安排科博软件基于上述专利进行配套软件研发。2018 年 9 月，容知日新将发明专利“一种设备异常检测方法和装置”及“一种监测风力发电设备的叶片形变的装置及系统”无偿转让给科博软件。

综上，容知日新、科博软件受让取得的 3 项专利均系无偿受让，不涉及价款支付。

2、发行人受让专利是否涉及合作研发等事项，发行人拥有的相关专利权权属是否完整、清晰，是否包含收益权分成、许可使用等特殊约定，受让专利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相关专利转让协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容知日新、科博软件受让上述专利不涉及合作研发等事项，不涉及收益权分成、许可使用等特殊约定。

根据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专利登记簿副本、专利查询证明等文件，容知日新、科博软件受让的上述 3 项专利已办理完成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权人变更登记手续。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一种网络型设备状态巡检系统和数据通讯方法”专利权人为容知日新；“一种设备异常检测方法和装置”

及“一种监测风力发电设备的叶片形变的装置及系统”专利权人为科博软件。上述专利法律状态为“专利权维持”，专利权权属完整、清晰。

经核查，容知日新受让专利系自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聂卫华、贾维银曾控制的上海容知无偿受让取得，上海容知已于 2015 年 7 月注销；科博软件受让专利系自母公司容知日新无偿受让取得。经核查相关专利的权利证书、变更手续合格通知书并通过“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http://www.sipo.gov.cn>）、“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网站（<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等网站进行查询，容知日新、科博软件受让专利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二）受让或购买的专利在发行人产品中的应用情况、是否为发行人的核心技术，发行人是否具备独立的研发能力

1、受让或购买的专利在发行人产品中的应用情况、是否为发行人的核心技术

发行人受让取得的 3 项专利均为发行人核心技术对应的专利，其对应的核心技术、核心技术特征、产品应用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是否为发行人核心技术	技术特征	产品应用情况
1	容知日新	一种网络型设备状态巡检系统和数据通讯方法	发行人核心技术之“基于状态驱动的设备全生命周期运维技术”对应的发明专利之一	基于设备状态智能判断规则替代专家诊断经验决策，由设备状态数据决策结果驱动的设备运维替代传统事后维修，充分利用传统手持点检和新一代移动点检相结合，实现企业设备资产从设计安装到点检运行、检修维护、备件库存、处置报废及寿命统计分析的全生命周期设备运维管理。	iEAM 软件、手持系统的研发和生产
2	科博软件	一种设备异常检测方法和装置	发行人核心技术之“复杂工业场景的精确监测技术”对应的发明专利之一	在传统压电传感基础上对于传感器进行了独特设计，保证传感器耐压等级高，传感器高频响应较好；在传统电磁感应技术基础上，进行了转速传感器、一体涡流的监测等多种技术的突破；在传统	有线系统、无线系统的研发和生产
3	科博	一种监测风力发电设备			

	软件	的叶片形变的装置及系统		压电传感技术与结构状态分析技术基础上，拓展了塔筒、叶片、螺栓等多种监测技术	
--	----	-------------	--	---------------------------------------	--

2、发行人是否具备独立的研发能力

（1）发行人拥有独立、稳定的研发团队，具备研发人才优势

发行人目前拥有专业的研发团队和诊断分析团队，持续进行技术研发和产品开发，不断完善智能预警和智能诊断算法，为发行人业务开展提供良好的技术支撑。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拥有研发人员 157 人，现有获得 Mobius 认证的国际诊断工程师 28 名，其中获四级认证资质 4 名，获三级认证资质 12 名，获二级认证资质 12 名。发行人已经建立了完善的人才建设体系和内部培训机制，加强内部培养和梯队建设力度的同时，注重吸收外部先进人才。

（2）发行人具备完善的研发组织架构及技术创新决策机制

发行人已建立完善的研发组织架构和技术创新决策机制。公司研发中心，由软件研发产品线、硬件研发产品线、智能算法部、诊断技术部和产品总体部组成。各部门设置合理、职责明确。

为有效化解技术创新风险，确保研发项目成功，发行人已设立产品决策委员会，开展企业产品发展规划制定与重大技术创新项目决策，提供建设性建议和可行性论证结果，参与技术创新与新品课题立项论证和技术决策评审，有效控制项目实施过程中的风险。

（3）发行人已构建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核心技术和软硬件产品及服务体系

发行人当前主要核心技术包括全无线高密度数据采集技术、无线传输协同控制技术、复杂工业场景的精确监测技术、数据采集全时段监测跟踪智能保存技术、基于边缘智能算法的数据采集与设备状态预警技术、基于工业多元数据与人工智能的设备异常状态预警与故障诊断技术、基于大数据计算智能诊断平台技术及基于状态驱动的设备全生命周期运维技术，均与发行人现有产品紧密相关。除已披露的 3 项继受取得专利外，发行人目前拥有的专利权、软件著作权皆系原始取得，发行人不存在对合作研发的依赖，核心技术所涉及的专利均属发行人所有且不存在他项权利。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拥有独立、稳定的研发团队，具备研发人才优势、完善的研发组织架构及技术创新决策机制，已构建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核心技术和软硬件产品及服务体系。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继受取得的三项专利中，“一种网络型设备状态巡检系统和数据通讯方法”自曾经的关联方上海容知继受取得，上海容知已停止经营并已于 2015 年 7 月注销；“一种设备异常检测方法和装置”及“一种监测风力发电设备的叶片形变的装置及系统”系发行人基于研发需要，与全资子公司科博软件之间的内部转让。发行人具备独立的研发能力。

九、《问询函》问题 8.3

“招股说明书披露，2016 年公司与中国科学院上海硅酸盐研究所签订相关《技术许可协议》，约定硅酸盐研究所将所持有的发明专利（专利名称：高温高灵敏度压电陶瓷材料及其制备方法，专利号 ZL200810205227.4）授权许可给发行人使用，许可期限为三年，许可使用费总额为 75 万元。2019 年、2020 年硅酸盐研究所将上述专利排他授权许可给发行人使用，授权许可期限延期至 2023 年 2 月 28 日。

请发行人说明：（1）上述专利许可使用的背景、许可使用费的定价依据及公允性、使用过程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2）发行人多次延期使用但未收购的原因、是否存在收购计划，该专利对应的发行人产品及收入占比情况、是否涉及发行人的核心技术或重要产品，是否存在收益分成等其他约定，发行人是否对硅酸盐研究所存在重大技术依赖。

请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上述专利许可使用的背景、许可使用费的定价依据及公允性、使用过程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1、上述专利许可使用的背景

压电陶瓷材料主要应用于发行人状态监测与故障诊断系统的传感器/监测器部件中，是传感单元的构件之一。发行人前期主要从市场外购压电陶瓷材料，由

于自制压电陶瓷相对外购具有成本优势，且可进一步满足发行人根据不同应用场景定制压电陶瓷的需求，经甄别遴选，考虑硅酸盐研究所实力较强且服务较好，发行人于 2016 年 2 月与硅酸盐研究所签订《技术许可协议》，获授权使用硅酸盐研究所发明专利“高温高灵敏度压电陶瓷材料及其制备方法”（专利号：ZL200810205227.4）。此后，发行人利用被许可专利技术自制压电陶瓷材料，代替外购压电陶瓷材料。

2、许可费用的确定依据及公允性

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副总经理贾维银的访谈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被授权专利许可费用系由发行人及硅酸盐研究所基于授权专利独创性程度及其产品的市场化前景协商确定，定价公允。

3、使用过程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登陆“中国裁判文书网”网站（<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国家知识产权局中国专利查询系统”网站（<http://publicquery.sipo.gov.cn>）进行检索，发行人在使用被授权专利过程中，与专利持有人硅酸盐研究所及其他第三方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二）发行人多次延期使用但未收购的原因、是否存在收购计划，该专利对应的发行人产品及收入占比情况、是否涉及发行人的核心技术或重要产品，是否存在收益分成等其他约定，发行人是否对硅酸盐研究所存在重大技术依赖

1、发行人多次延期使用但未收购的原因、是否存在收购计划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多次延期使用被授权专利但未收购的主要原因如下：

压电陶瓷材料在工业领域运用较为广泛，发行人可通过市场渠道采购压电陶瓷材料或寻求其他掌握压电陶瓷制备技术的专利权人进行合作，因此发行人对被授权专利不存在技术依赖。

此外，根据发行人与硅酸盐研究所签订的相关技术许可协议，发行人利用硅酸盐研究所技术进行后续研究以及改进，由此产生的任何无论是否具有实质性或

者创造性技术进步特征的新的技术成果均归发行人所有。根据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专利申请受理通知书》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http://www.sipo.gov.cn>）进行检索，发行人目前已基于开展的提高压电陶瓷的性能的科研项目申请一项发明专利（申请号：202010601256.3，名称：钐离子掺杂锆钛酸铅基高性能压电陶瓷及制备方法）及一项实用新型专利（申请号：202022160868.1，名称：一种丝印夹具及丝印设备），该等专利申请如获得授权，发行人可使用自身该授权专利生产压电陶瓷材料。

综上，发行人无收购被授权专利的必要性，不存在收购计划。

2、该专利对应的发行人产品及收入占比情况

发行人状态监测与故障诊断系统是由多个部件构成的软硬件一体化产品，主要构成部件包括传感器/监测器、采集站/通讯站及应用软件等。该专利生产的压电陶瓷材料仅用于传感器/监测器中的传感单元生产，其本身不能形成可以销售的完整的工业设备状态监测与故障诊断系统产品，不足以形成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因此，难以准确划分上述专利技术对应的产品收入金额及收入占比。

2018年至2020年，在发行人产品中应用到该专利的压电陶瓷材料所生产的工业设备状态监测与故障诊断系统销量分别为3,171套、4,934套和8,567套，占各期销量比例分别为77.95%、86.76%和88.46%。

假设发行人将使用该专利生产的压电陶瓷材料直接对外销售，根据压电陶瓷材料市场询价情况和发行人销售产品涉及的压电陶瓷材料数量测算，其销售金额及占各期收入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假设将压电陶瓷材料直接对外销售可产生的收入金额	235.95	152.57	92.49
营业收入	26,377.85	18,012.37	11,312.16
占营业收入比例	0.89%	0.85%	0.82%

由上表可知，假设将压电陶瓷材料直接对外销售，经测算可产生收入金额分

别为 92.49 万元、152.57 万元和 235.95 万元，占公司各期营业收入比例均不及 1%。

3、是否涉及发行人的核心技术或重要产品，是否存在收益分成等其他约定，发行人是否对硅酸盐研究所存在重大技术依赖

发行人被授权专利“高温高灵敏度压电陶瓷材料及其制备方法”不涉及发行人的核心技术，基于该技术许可生产的压电陶瓷材料，主要应用于发行人传感器/监测器的构成部件之一传感单元的生产制造过程，传感器/监测器是发行人重要产品状态监测与故障诊断系统的核心部件之一。发行人基于该技术许可生产的压电陶瓷材料不对外销售，不是发行人的重要产品。

根据发行人与硅酸盐研究所签订的相关技术许可协议，发行人与硅酸盐研究所不存在收益分成等其他约定。

发行人对硅酸盐研究所不存在重大技术依赖，具体原因如下：

（1）压电陶瓷技术具有可替代性

传感器由传感单元（压电陶瓷、内核结构件）、电路板、外壳等部件组成，压电陶瓷作为一种常用的功能陶瓷，可以在市场上采购获得，公司早期的传感器全部采用外购压电陶瓷。当前，市场上压电陶瓷生产厂家较多，不具有垄断性、依赖性以及不可替代性，不同厂家生产的压电陶瓷虽然存在性能差异，但可通过调整电路设计进行匹配。为了更好的保证压电陶瓷成品的品质、稳定性及交付及时性，发行人考虑引进相关技术并在 2016 年与硅酸盐研究所签订了相关技术许可协议，掌握了许可协议中规定的压电陶瓷材料的制备方法。在此基础上，发行人可独立生产该型压电陶瓷材料，并且自主设计、研发和生产出基于该材料的不同形状的压电陶瓷成品。

（2）发行人正在形成压电陶瓷自主知识产权

经过自主研究和开发，发行人正在形成自主的压电陶瓷知识产权，已申请一项发明专利（申请号：202010601256.3，名称：钕离子掺杂锆钛酸铅基高性能压电陶瓷及制备方法）及一项实用新型专利（申请号：202022160868.1，名称：一种丝印夹具及丝印设备），获得授权后可替代现有专利许可的压电陶瓷技术。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基于发行人被授权专利“高温高灵敏度压电陶瓷材料及其制备方法”生产的压电陶瓷，主要应用于发行人传感器/监测器的构成部件之一传感单元的生产制造过程，传感器/监测器是发行人重要产品状态监测与故障诊断系统的核心部件之一，不涉及发行人的核心技术；发行人基于该授权专利生产的压电陶瓷材料不对外销售、不是发行人的重要产品；发行人与硅酸盐研究所不存在收益分成等其他约定；压电陶瓷技术具有可替代性，且发行人正在形成自主的压电陶瓷知识产权，已申请发明专利，获得授权后可替代现有专利许可的压电陶瓷技术，发行人对硅酸盐研究所不存在重大技术依赖。

十、《问询函》问题 9.2

“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持有多项产品的防爆合格证。并同时持有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于 2017 年 4 月 6 日核发的《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根据《市场监管总局关于防爆电气等产品由生产许可转为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实施要求的公告》（2019 年第 34 号），自 2019 年 10 月 1 日起对防爆电气等产品的管理由生产许可转为强制性产品认证（CCC 认证）；自 2020 年 10 月 1 日起，上述产品未获得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和未标注强制性认证标志的，不得出厂、销售、进口或在其他经营活动中使用。针对部分防爆产品尚未取得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的情形，公司已向相关认证机构提交了强制性产品认证申请手续。

请发行人在招股书行业监管体制部分，补充披露防爆合格证、防爆电气生产许可证及强制性产品认证的区别，发行人防爆电气相关产品所需遵守的行业监管体制、主管部门，梳理防爆电气产品监管的主要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变动及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具体影响。

请发行人说明：（1）需要进行强制性认证的产品类型、销售金额及占比，已取得和未取得强制性认证的产品对应的收入及占比，相关政策变动是否对发行人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2）未取得强制性产品认证所需履行的程序、发证机构、预计时间、是否存在障碍，结合相关行业政策说明中创新海（天津）认证服务有限公司是否为唯一发证机构；（3）发行人是否取得全部经营资质或

许可、报告期内是否存在未取得资质开展经营活动的情况，量化分析相关政策变动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具体影响，完善招股说明书的风险提示部分。

请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需要进行强制性认证的产品类型、销售金额及占比，已取得和未取得强制性认证的产品对应的收入及占比，相关政策变动是否对发行人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1、需要进行强制性认证的产品类型、销售金额及占比

（1）需要进行强制性认证的产品类型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产品清单、已经取得的《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市场监管总局关于优化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的公告》（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18 号）之附件《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描述与界定表（2020 年修订）》、本所律师对合肥市市监局、中创新海（天津）认证服务有限公司的访谈、本所律师于“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网站（<http://www.samr.gov.cn>）进行留言咨询，发行人需要进行强制性产品认证（CCC 认证）的产品类型及截至目前取得 CCC 认证证书情况如下：

序号	产品型号及名称	取得 CCC 认证情况	证书编号
1	RH625-LoRa 无线监测器	已取得	2020332310002118
2	RH560G-PRIVATE-ALL 本安型无线通讯站	已取得	2020332310001754
3	RH560G-WIFI-ALL 本安型无线通讯站	已取得	2020332310001756
4	RH560G-4G-ALL 本安型无线通讯站	已取得	2020332310001756
5	RH305B 隔爆兼本安型电源	已取得	2020332303003246
6	RH331 隔离式安全栅	已取得	2020332316002954
7	RH324_24 齐纳式安全栅	已取得	2020332316002121

	(包含 RH324_12)		
8	RH525-W 隔爆型无线基站	已取得	2020332310002748
9	G-P 本安型无线通讯站	已取得	2020332310001742
10	RH560G-B 本安型无线通讯站	已取得	2020332310001741
11	RH560G 本安型无线网关	不再生产, 无需进行 CCC 认证	—
12	KJ460-F1 (A) 矿用本安型分站	已取得	2020332310002955
13	RH9000D 隔爆兼本安型在线监测站	已取得	2020332310003255
14	RH322-4D 隔离式安全栅 (包含 RH322_2A2T、RH322_4A)	已取得	2020332316002898
15	RH33C 隔爆型网络通讯站	已取得	2020332310003075
16	KJ460-F 矿用本安型分站	不再生产, 无需进行 CCC 认证	—
17	RH1000D 隔爆兼本安型在线监测站	已取得	2020332309002918
18	RH305-3.3 隔爆兼本安型电源	已取得	2020332303002787
19	RH560-AII 本安型无线通讯站	已取得	2020332310001739
20	RH109 转速传感器	已取得	2020332315001738

(2) 需要进行强制性认证的产品销售金额及占比, 已取得和未取得强制性认证的产品对应的收入及占比

报告期内, 公司上述需要进行强制性认证的产品对应公司主要产品的销售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产品类型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销售金额	占比	销售金额	占比	销售金额	占比
有线系统	1,878.44	7.12%	1,507.27	8.37%	408.97	3.62%

无线系统	5,302.35	20.10%	2,573.70	14.29%	1,564.39	13.83%
手持系统	8.52	0.03%	8.19	0.05%	9.48	0.08%
其他	12.13	0.05%	52.01	0.29%	1.40	0.01%
合计	7,201.45	27.30%	4,141.17	22.99%	1,984.23	17.54%

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需要进行强制性认证的产品销售金额分别为 1,984.23 万元、4,141.17 万元和 7,201.45 万元，占发行人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7.54%、22.99% 和 27.30%。

截至 2020 年末，公司需要进行强制性认证的产品已全部取得强制性认证，无未取得强制性认证的产品。

2、相关政策变动是否对发行人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1）相关政策变动情况

2018 年 9 月 23 日，国务院下发《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压减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目录和简化审批程序的决定》（国发〔2018〕33 号）规定，取消“防爆电气”类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2019 年 7 月 5 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发布《市场监管总局关于防爆电气等产品由生产许可转为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实施要求的公告》（2019 年第 34 号），自 2019 年 10 月 1 日起对防爆电气等产品的管理由生产许可转为强制性产品认证（CCC 认证）；自 2020 年 10 月 1 日起，上述防爆电气产品未获得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和未标注强制性认证标志的，不得出厂、销售、进口或在其他经营活动中使用。

根据上述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自 2019 年 10 月 1 日起，防爆电气由生产许可转为强制性产品认证（CCC 认证），自 2020 年 10 月 1 日起，上述产品未获得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和未标注强制性认证标志的，不得出厂、销售、进口或在其他经营活动中使用。

（2）发行人应对措施

上述政策变动发生后，发行人积极推动相关防爆电气产品进行 CCC 认证。截至 2020 年 10 月 1 日，发行人需要进行强制性产品认证（CCC 认证）的产品

共计 20 种，其中已有 9 种（本安型无线通讯站两种型号 RH560G-4G-ALL、RH560G-WIFI-ALL 位于同一证书）产品完成 CCC 认证、取得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防爆电气”认证机构颁发的《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其生产、出厂、销售、在其他经营活动中的使用不受影响。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其余 11 种未取得 CCC 认证的产品中，RH560G 本安型无线网关与 KJ460-F 矿用本安型分站 2 种产品于 2020 年 10 月 1 日前已不再生产，无需进行 CCC 认证。

对于其余 9 种仍生产、2020 年 10 月 1 日前未完成 CCC 认证的产品，一方面，发行人严格遵守《市场监管总局关于防爆电气等产品由生产许可转为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实施要求的公告》的规定，严禁相关防爆电气产品取得强制性认证前进行出厂、销售、进口或在其他经营活动中使用；另一方面，发行人继续推动 CCC 认证工作。截至 2020 年 12 月 8 日，原剩余 9 种需要进行 CCC 认证的产品均已取得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防爆电气”认证机构颁发的《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委托人/生产企业	证书编号	产品名称	型号	发证日期	有效期至
1	容知日新	2020332316002898	隔离式安全栅	RH322_4D、（包含 RH322_2A2T、RH322_4A）	2020.11.10	2025.11.9
2	容知日新	2020332303002787	隔爆兼本安型电源	RH305-3.3	2020.11.10	2025.11.9
3	容知日新	2020332309002918	隔爆兼本安型在线监测站	RH1000D	2020.11.10	2025.11.9
4	容知日新	2020332310002748	隔爆型无线基站	RH525-W	2020.11.3	2025.11.2
5	容知日新	2020332310003075	隔爆型网络通讯站	RH33C□	2020.11.11	2025.11.10
6	容知日新	2020332316002954	隔离式安全栅	RH331	2020.12.8	2025.12.7

7	容知日新	2020332310 003255	隔爆兼本安型在线监测站	RH9000D	2020.12.8	2025.12.7
8	容知日新	2020332303 003246	隔爆兼本安型电源	RH305B	2020.12.8	2025.12.7
9	容知日新	2020332310 002955	矿用本安型分站	KJ460-F1（A）	2020.12.8	2025.12.7

上表所列产品自取得证书之日起即可恢复出厂、销售等经营活动。至此，发行人仍生产、需要进行强制性产品认证（CCC 认证）的 18 种产品均已取得《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上述政策变动不再对发行人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综上，发行人 2020 年 10 月 1 日之后未出厂、销售、进口或在其他经营活动中使用未取得 CCC 认证的防爆电气产品，未违反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鉴于上述政策变动仅造成上述 9 种防爆电气产品短期无法对外销售，相关产品在报告期内占营业收入比例较低，且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发行人仍生产、需要进行强制性产品认证（CCC 认证）的 18 种产品均已取得《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因此，上述政策变动未对发行人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未取得强制性产品认证所需履行的程序、发证机构、预计时间、是否存在障碍，结合相关行业政策说明中创新海（天津）认证服务有限公司是否为唯一发证机构

1、未取得强制性产品认证所需履行的程序、发证机构、预计时间、是否存在障碍

如上所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发行人仍生产、需要进行强制性产品认证（CCC 认证）的 18 种产品均已取得《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2、结合相关行业政策说明中创新海（天津）认证服务有限公司是否为唯一发证机构

根据《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发布防爆电气、家用燃气器具等产品强制性产品认证实施机构指定决定的公告》（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 2019 年第 18 号）规定，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防爆电气”认证机构包含中创新海（天津）认证服务有限公司在内共有六家，其余五家分别为：中国质量认证中心、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南阳防爆电气研究所有限公司、上海仪器仪表自控系统检验测试所有限公司、佳木斯防爆电机研究所。

（三）发行人是否取得全部经营资质或许可、报告期内是否存在未取得资质开展经营活动的情况，量化分析相关政策变动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具体影响，完善招股说明书的风险提示部分

1、发行人是否取得全部经营资质或许可、报告期内是否存在未取得资质开展经营活动的情况

（1）生产相关的资质或许可、认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440 号）及《关于公布实行生产许可证制度管理的产品目录的公告》（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公告 2012 年第 181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实施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 156 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压减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目录和简化审批程序的决定》（国发〔2018〕33 号）、《市场监管总局关于防爆电气等产品由生产许可转为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实施要求的公告》（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34 号）等相关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2019 年 10 月 1 日之前，我国将“防爆电气”纳入《实行生产许可证制度管理的产品目录》实行生产许可证制度管理；2019 年 10 月 1 日之后，对“防爆电气”实行强制性产品认证（CCC 认证）制度管理；2020 年 10 月 1 日前，国内企业生产的“防爆电气”产品凭有效生产许可证可以出厂、销售或在其他经营活动中使用；2020 年 10 月 1 日起，“防爆电气”产品未获得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和未标注强制性认证标志，不得出厂、销售、进口或在其他经营活动中使用。

报告期内，容知日新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于 2017 年 4 月 6 日核发的《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产品名称为“防爆电气

（明细详见副本）”，证书编号为 XK06-014-02367，有效期至 2022 年 4 月 5 日。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0 年 10 月 1 日，发行人仍生产、需要进行强制性产品认证（CCC 认证）的产品共计 18 种，其中 9 种（本安型无线通讯站两种型号 RH560G-4G-ALL、RH560G-WIFI-ALL 位于同一证书）已取得《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对于其余 9 种仍生产、需要进行 CCC 认证的产品，发行人严格遵守《市场监管总局关于防爆电气等产品由生产许可转为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实施要求的公告》的规定，在未取得强制性认证前，未进行出厂、销售、进口或在其他经营活动中使用。

截至 2020 年 12 月 8 日，原剩余 9 种未取得 CCC 认证的产品均已取得《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自取得证书之日起即可恢复出厂、销售等经营活动。至此，发行人仍生产、需要进行 CCC 认证的 18 种产品均已取得《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另外，发行人销往石化、煤炭行业企业的相关防爆电气产品取得的《防爆合格证》情况如下：

序号	证书编号	产品型号及名称	失效日期
1	CE19.2763X	RH625-LoRa 无线监测器	2024.12.18
2	CE19.2611X	RH560G-PRIVATE-ALL 本安型无线通讯站	2024.9.19
3	CE19.2612X	RH560G-WIFI-ALL 本安型无线通讯站	2024.9.19
4	CE19.2613X	RH560G-4G-ALL 本安型无线通讯站	2024.9.19
5	CE19.2400X	RH605 无线监测器	2024.5.28
6	CE19.1462	RH305B 隔爆兼本安型电源	2024.5.8
7	CCCMT19.0275	RH331 隔离式安全栅	2024.4.23
8	CE19.2048	RH324_24 齐纳式安全栅 (包含 RH324_12)	2024.3.28
9	CE18.1744	RH525-W 隔爆型无线基站	2023.12.4

10	CCCMT18.0695X	RH560G-P 本安型无线通讯站	2023.11.25
11	CCCMT18.0696X	RH560G-B 本安型无线通讯站	2023.11.22
12	CE18.2339X	RH516 无线监测终端 (包含 RH517)	2023.11.20
13	CE18.2308	RH812 无线便携式监测终端	2023.10.18
14	CE18.2188X	RH560G 本安型无线网关	2023.7.4
15	CCCMT18.0349	KJ460-F1 (A) 矿用本安型分站	2023.6.25
16	CE18.2099X	RH515 无线监测器	2023.4.13
17	CE18.2102X	RH519 无线监测器	2023.4.13
18	CE18.2090	RH802 频谱分析仪	2023.3.20
19	CE17.2375X	RH502T 无线变送器	2022.12.28
20	CE17.2337	RH9000D 隔爆兼本安型在线监测站	2022.12.7
21	CE17.2327	RH322_4D 隔离式安全栅 (包含 RH322_2A2T、RH322_4A)	2022.11.24
22	CE17.1480X	RH33C 隔爆型网络通讯站	2022.9.27
23	CCCMT17.0490G	KJ460-F 矿用本安型分站	2022.9.12
24	CCCMT17.0491	GBY3.6 矿用本安型振动传感器	2022.9.12
25	CCCMT17.0492	YHC3.7 矿用本安型手持采集仪	2022.9.12
26	CE17.2247	RH1000D 隔爆兼本安型在线监测站	2022.9.5
27	CCCMT17.0310	RH712 精密点检仪	2022.6.29
28	CCCMT17.0309	RH1XYLP 低功耗加速度传感器	2022.6.29
29	CCCMT17.0311	RH1500 本安型无线监测站	2022.6.29
30	CCRI17.2003	RH712 精密点检仪	2022.1.17

31	CE16.2185	RH305-3.3 隔爆兼本安型电源	2021.9.12
32	CE16.2180X	RH560-AII 本安型无线通讯站	2021.9.9
33	CE16.2079	RH1 □ □ □ □ 内置 IC 压电式加速度传感器	2021.4.28

(2) 进出口相关资质或许可

报告期内，发行人持有的进出口资质证书如下：

序号	持有主体	资质名称	编号	核发单位	核发日期	有效期
1	容知日新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2361862	安徽合肥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机关	2016.8.4	未设定有效期
2	容知日新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报关注册登记证书》	3401360307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肥海关	2016.8.8	长期
3	容知有限	《自理报检企业备案登记证明书》	3400603434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徽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2011.7.15	未设定有效期
4	容知日新	《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企业备案表》	3400603434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徽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2017.2.22	未设定有效期

发行人出口销售业务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取得了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企业备案，发行人具备在我国开展出口销售业务所需资质。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取得全部经营资质及许可；报告期内不存在未取得资质开展经营活动的情况。2020年7月24日，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市监局出具《证明》，确认发行人“自2017年1月1日起至开具证明之日，未在我局发现有违反质监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2021年2月1日，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市监局出具《证明》，确认发行人“自2020年7月1日期至2020年12月31日，在我局无违反质监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2、量化分析相关政策变动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具体影响

如上所述，2020年10月1日前，发行人持有有效许可生产防爆电气的《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未对发行人经营业绩造成影响。自2020年10月1日后，发行人严格遵守《市场监管总局关于防爆电气等产品由生产许可转为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实施要求的公告》的规定，未在取得相关防爆电气产品强制性认证前进行出厂、销售等经营活动。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办理完结全部防爆电气产品的强制性认证手续，并取得了证书，相关产品订单未出现取消情形，发行人后续将合理安排该类产品的生产与销售。相关政策变动对发行人持续经营不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相关政策变动对发行人持续经营不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发行人就目前所生产的18种防爆电气产品均已取得《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中创新海（天津）认证服务有限公司并非唯一发证机构；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取得全部经营资质及许可；发行人报告期内已就所从事的业务取得相关许可或资质，取得过程合法合规，相关许可或资质能够覆盖报告期。

十一、《问询函》问题 9.3

“根据保荐工作报告，2020年1-6月，公司主营业务收入较其他年度同期增长较快，主要原因之一为国家发改委发布的《关于完善风电上网电价政策的通知》，2018年底之前核准的陆上风电项目在2020年底前仍未完成并网的，国家不再补贴；2019年1月1日至2020年底前核准的陆上风电项目，2021年底前仍未完成并网的，国家不再补贴。相关风电客户施工安排较以往年度有所提前，导致2020年上半年公司在风电行业订单有所增加。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关于完善风电上网电价政策的通知》的发布对发行人风电行业的业务开展所产生的具体影响，发行人对风电行业是否存在重大依赖以及应对措施。

请发行人说明：（1）2020 年上半年因上述政策新增的订单情况、对应的客户及销售金额、毛利率等；（2）上述政策对下游客户经营业绩及需求的具体影响，是否存在 2020 年下半年客户需求下降进而影响发行人业绩的情况，发行人的收入增长是否具有可持续性；（3）在招股书重大事项提示部分，充分揭示 2020 年上半年收入增长的主要原因依赖于上述政策，并对发行人未来收入可能存在下滑等事项进行风险提示。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政策影响进行量化分析，并督促发行人做好风险揭示工作。”

回复：

（一）2020 年上半年因上述政策新增的订单情况、对应的客户及销售金额、毛利率等

2020 年 1-6 月，公司风电行业收入为 5,816.83 万元。公司按风电项目核准时间分类的风电行业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类别	收入金额	比例
2018 年底之前核准项目	3,833.26	65.90%
2019 年至今核准项目	487.12	8.37%
其他风电项目 ^注	1,496.44	25.73%
风电行业合计	5,816.83	100.00%

注：其他风电项目为技改项目、配件采购等不涉及核准时间的项目。

由于风电项目从核准到安装和并网存在一定的时间间隔，2018 年核准的项目已陆续进入安装和并网阶段，并不能准确区分 2020 年上半年仅因上述政策新增的订单。由上表可见，公司风电行业 2018 年底之前核准的项目和其他风电项目占 2020 年上半年风电行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65.90% 和 25.73%，是 2020 年上半年风电行业收入的主要构成。

2020 年上半年风电行业在 2018 年底之前核准的项目对应的主要客户及销售

金额、毛利率等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收入金额	占 2018 年底之前核准的项目收入比例	毛利率
三一重能股份有限公司	1,383.38	36.09%	79.70%
北京金风慧能技术有限公司	697.32	18.19%	80.91%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	643.16	16.78%	76.21%
东方电气风电有限公司	336.42	8.78%	65.61%
中车株洲电力机车研究所有限公司	230.89	6.02%	73.22%
合计	3,291.17	85.86%	-

（二）上述政策对下游客户经营业绩及需求的具体影响，是否存在 2020 年下半年客户需求下降进而影响发行人业绩的情况，发行人的收入增长是否具有可持续性

1、上述政策对下游客户经营业绩及需求的具体影响

2019 年 5 月，国家发改委发布了《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完善风电上网电价政策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对下游客户经营业绩及需求的具体影响如下：

（1）补贴政策导致的风电项目实施时间有所提前

对于陆上风电项目，通知明确在 2018 年底之前核准的陆上风电项目，2020 年底前仍未完成并网的，国家不再补贴；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底前核准的陆上风电项目，2021 年底前仍未完成并网的，国家不再补贴。自 2021 年 1 月 1 日开始，新核准的陆上风电项目全面实现平价上网，国家不再补贴。对于海上风电项目，通知明确对 2018 年底前已核准的海上风电项目，如在 2021 年底前全部机组完成并网的，执行核准时的上网电价；2022 年及以后全部机组完成并网的，执行并网年份的指导价。上述补贴政策对不同类型项目在不同年度完成并网时间的补贴进行了区分，受此政策影响，相关风电行业客户的陆上和海上风电项目实

施将更加注重时间的要求，并力争在通知规定的时间之前实现项目并网，以享受相关政策补贴。短期来看，风电补贴政策将促进 2021 年底之前风电项目的安装并网实施进度，并将带来风电行业客户风机交付规模的增长和业绩增加。

（2）风电上网价格调整导致的收益下降风险

通知明确对于陆上风电，2019 年 I~IV 类资源区符合规划、纳入财政补贴年度规模管理的新核准陆上风电指导价分别调整为每千瓦时 0.34 元、0.39 元、0.43 元、0.52 元（含税、下同）；2020 年指导价分别调整为每千瓦时 0.29 元、0.34 元、0.38 元、0.47 元；自 2021 年 1 月 1 日开始，新核准的陆上风电项目全面实现平价上网，国家不再补贴；对于海上风电，2019 年符合规划、纳入财政补贴年度规模管理的新核准近海风电指导价调整为每千瓦时 0.8 元，2020 年调整为每千瓦时 0.75 元；对 2018 年底前已核准的海上风电项目，如在 2021 年底前全部机组完成并网的，执行核准时的上网电价；2022 年及以后全部机组完成并网的，执行并网年份的指导价。风电项目上网电价呈现下降趋势，风电项目存在电价下调而导致项目预期效益下降的风险。

（3）风电补贴政策的退坡将加速风电行业整合

随着风电补贴政策的退坡，风电项目上网电价步入平价时代，在风电项目预期效益存在下降风险的情况下，风电机组质量可靠性和发电效率变得更加重要。产品质量稳定、技术水平先和和规模较大的大型风电客户的抗风险能力更强，一些规模较小，采取低价竞争策略的小厂商将会被淘汰，风电行业整合将有所加速，大型风电客户的市场占有率有望进一步提升。

2、是否存在 2020 年下半年客户需求下降进而影响发行人业绩的情况，发行人的收入增长是否具有可持续性

（1）2020 年下半年客户需求情况

发行人风电行业 2020 年下半年和全年收入与去年同期情况对比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变动额	变动率

下半年	6,795.43	8,046.69	-1,251.25	-15.55%
全年	12,612.26	9,081.00	3,531.26	38.89%

发行人风电行业 2020 年下半年实现收入 6,795.43 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 15.55%；2020 年实现收入 12,612.26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38.89%。发行人未出现风电行业客户需求下降进而影响业绩的情况。

(2) 发行人的风电业务收入增长具有可持续性

①长期来看，风电行业市场环境稳定、良好

A. 风电由替代能源向主体能源过渡是长期趋势

风电作为可持续清洁能源，风力发电已成为全球清洁能源发电的主要方式之一。尽管我国每年风电新增装机容量和累计装机容量均多年保持世界第一的水平，但 2018 年我国风电渗透率仅为 5.2%，2017 年为 4.8%，与全球主要风电发电国家差距明显。我国风电主要集中在东北、华北、西北等风能丰富风的地区，但当地自有的消纳能力有限，随着特高压电网的建设，能够提高风电的跨区域消纳能力。同时，储能技术的进步能够解决风电发电的随机性、间歇性和波动性特点，有效提升电网接纳清洁能源的能力和电网安全稳定问题。由此，全国弃风问题逐步改善，2019 年风电平均利用小时数 2,082 小时，全年弃风电量 169 亿千瓦时，同比减少 108 亿千瓦时，全国平均弃风率 4%，同比下降 3 个百分点。弃风限电状况的缓解，有助于风电在能源发电中的进一步普及，由替代能源向主体能源过渡。

B. 国家产业政策和市场环境支持，风电行业发展趋势向好

2019 年 5 月，国家发改委发布的《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完善风电上网电价政策的通知》明确：“为落实国务院办公厅《能源发展战略行动计划(2014~2020)》关于风电 2020 年实现与煤电平价上网的目标要求，科学合理引导新能源投资，实现资源高效利用，促进公平竞争和优胜劣汰，推动风电产业健康可持续发展。”

2020 年 9 月 22 日，国家主席习近平在第七十五届联合国大会一般性辩论上发表重要讲话时表示，中国将提高国家自主贡献力度，采取更加有力的政策和措

施，二氧化碳排放力争于 2030 年前达到峰值，努力争取 2060 年前实现碳中和。

2020 年 10 月 14 日-16 日，在 2020 年北京国际风能大会上，来自全球 400 余家风能企业的代表一致通过并联合发布了《风能北京宣言》，宣言提出：“为达到与碳中和目标实现起步衔接的目的，在“十四五”规划中，须为风电设定与碳中和国家战略相适应的发展空间：保证年均新增装机 5,000 万千瓦以上。2025 年后，中国风电年均新增装机容量应不低于 6,000 万千瓦，到 2030 年至少达到 8 亿千瓦，到 2060 年至少达到 30 亿千瓦”。

②发行人依托自身竞争力优势，风电行业收入增长具有可持续性

A. 发行人紧跟风电行业发展，实现风电行业产品升级

随着行业的发展，风力发电企业对智慧风场建设的需求以及风力发电机制造商对智慧化风机的需求不断深入，发行人的产品从早期的主传动状态监测系统（CMS），扩充为满足智慧化风机建设需求的辅控系统一体化系统，包含主传动链、叶片、塔筒晃动及基础不均匀沉降、螺栓、发电机位移监测、变桨轴承等六大子系统，并且在业内较早实现主辅控融合；同时针对风力发电集团、分公司集控及智慧风场建设需求，打造 CIDC 云诊断中心平台，帮助客户构建管理体系，辅助智慧化风场运营。

B. 发行人具备良好的竞争优势，可较好的满足风电客户需求

完整的技术链体系优势：发行人经过多年的研究、开发和应用，积累了丰富的研究成果和应用开发经验，构建了较为完整的技术和产品体系，是国内同行业为数不多的打通了从底层传感器、智能算法、云诊断服务和设备管理等环节的公司之一。在数据采集端、信号监测与故障诊断方面均具备一定优势，可以为风电行业的用户提供专业的、定制化的设备状态监测与故障诊断系统解决方案。

远程诊断服务优势：与一般的监测设备生产和销售企业不同，发行人通过大数据平台的搭建和专家诊断系统的应用，成立了专业的远程诊断中心，为客户运维决策、备件采购等提供数据支撑，成为集产品、技术支持和云诊断服务为一体的解决方案提供商。发行人的远程诊断中心已获得 DNV•GL 认证，故障诊断专家可以为风电行业客户提供 365*24 小时设备状态监测与故障诊断服务，在业内

获得了较好的客户口碑，增强了与客户之间的黏性，有助于发行人风电行业业绩的增长。

随着弃风限电状况的改善、国家产业政策和市场环境支持，长期来看，风电行业市场环境发展良好。

发行人将继续依托深耕风电行业业务的经验，紧跟风电行业发展，实现风电行业产品升级，发挥竞争优势，不断满足风电客户需求，进一步巩固行业地位，提升核心竞争力。综上，发行人风电业务收入增长具有可持续性。

（三）在招股书重大事项提示部分，充分揭示 2020 年上半年收入增长的主要原因依赖于上述政策，并对发行人未来收入可能存在下滑等事项进行风险提示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一、特别风险提示”以及“第四节 风险因素”之“一、经营风险”中补充披露，并相应调整编号顺序：

“（二）风电行业政策对公司业绩影响的风险

根据国家发改委 2019 年 5 月 21 日发布的《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完善风电上网电价政策的通知》，风电行业项目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并网将不再享受补贴，且未来风电上网电价存在下降的可能，受此影响公司部分风电行业客户加快了风电项目实施进度，导致公司 2020 年风电行业市场需求增加。未来公司风电行业市场需求存在放缓的可能，同时随着风电上网电价补贴的逐渐下降或取消，风电行业景气度可能出现下滑，进而可能出现风电行业产品竞争加剧和销售价格下降的情况。如果公司不能在未来获取预期的风电行业订单或保持市场竞争力，将面临风电行业经营业绩下降的风险。”

（四）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政策影响进行量化分析，并督促发行人做好风险提示工作

2019 年 5 月，国家发改委发布了通知，对发行人的影响主要表现为由于补贴政策导致的公司风电行业客户的项目实施时间有所提前，短期来看，风电补贴政策将促进公司风电行业客户 2021 年底之前风电项目的安装并网实施进度，并

带来发行人风电行业收入的增长，但也存在未来风电行业市场需求放缓的可能；同时，通知对陆上风电和海上风电的指导价格进行了调整，风电项目上网电价趋势呈现下降趋势，长期来看，发行人客户的风电项目存在因上网电价下调而导致项目预期效益下降的风险，从而可能对发行人风电行业的盈利水平造成影响。

2018年至2020年，全国风电新增并网装机容量和累计并网装机容量情况如下：

项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数值	增长率	数值	增长率	数值
新增并网装机容量（万千瓦）	—	—	2,574	25.01%	2,059
累计并网装机容量（亿千瓦）	—	—	2.10	14.13%	1.84

数据来源：国家能源局，2020年数据尚未公布。

全国风电新增并网装机容量呈现逐年增长的趋势，当年装机容量从2018年度的2,059万千瓦增长至2019年的2,574万千瓦，2019的增长率25.01%，相应的全国风电累计并网装机容量从1.84亿千瓦增长至2.10亿千瓦。

报告期内，发行人风电行业收入和毛利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数值	增长率	数值	增长率	数值
风电行业收入	12,612.26	38.89%	9,081.00	29.34%	7,021.06
风电行业毛利率	67.29%	-4.56%	70.50%	6.38%	66.27%

报告期内，发行人风电行业收入分别为7,021.06万元、9,081.00万元和12,612.26万元，与全国风电新增并网装机容量保持相同的增长趋势；发行人风电行业毛利率分别为66.27%、70.50%和67.29%，略有波动并保持在较高水平。

由上可知，2019年5月通知发布后，2019年全国风电新增并网装机容量较2018年增长25.01%；发行人2019年和2020年风电行业收入分别较上年增加

29.34%和 38.89%，毛利率总体较为稳定。上述政策对发行人风电行业的业务开展产生了积极影响，由于风电项目从核准到安装和并网存在一定的时间间隔，2018 年核准的项目已陆续进入安装和并网阶段，并不能准确区分发行人直接仅因上述政策新增的订单。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相关政策的发布对发行人的影响主要表现为由于补贴政策导致的公司风电行业客户的项目实施时间有所提前，短期来看，风电补贴政策将促进公司风电行业客户 2021 年底之前风电项目的安装并网实施进度，并带来发行人风电行业收入的增长，但也存在未来风电行业市场需求放缓的可能；同时，通知对陆上风电和海上风电的指导价格进行了调整，风电项目上网电价趋势呈现下降趋势，发行人客户的风电项目存在因上网电价下调而导致项目预期效益下降的风险，从而可能对发行人风电行业的盈利水平造成影响。发行人已对相关政策对公司的业绩影响做出“风电行业政策对公司业绩影响的风险”的揭示并补充披露。

十二、《问询函》问题 12.2

“招股说明书披露，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名客户销售占比分别为 36.26%、46.57%、43.45%、51.90%。直销模式下，发行人主要以招投标或商务谈判等方式获取订单。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前五大客户销售的具体内容；（2）与主要客户之间获得业务的形式，请以表格形式列出各期招投标对应收入金额及在营业收入中的占比。

请发行人说明：（1）前五名客户中新增客户情况，发行人与主要客户之间是否存在除购销外的其他关系；（2）主要客户的简要情况、报告期内的合作历史等，并说明主要客户的回款情况、是否存在回款异常的客户；（3）各系列产品前五名客户的情况；（4）客户集中度持续提升的具体原因及未来趋势，对发行人议价能力的影响；（5）结合行业状况、主要客户的市场地位、发展情况、合作模式等分析公司与主要客户交易的可持续性。

请保荐机构详细说明对发行人客户的核查程序、核查范围、核查证据和核

查结论，包括但不限于走访、函证、替代程序等。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参与招投标的程序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应招标而未招标的情形发表明确意见。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结合报告期销售费用情况，就发行人是否存在商业贿赂、相关内控制度是否健全并得到有效执行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参与招投标的程序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应招标而未招标的情形发表明确意见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规定的应当履行招投标程序的情况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2017年修订）第三条规定：“在中国境内进行的符合该条规定的工程建设项目，包括项目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的采购，必须进行招标”。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2019年修订）第二条规定：“招标投标法第三条所称工程建设项目，是指工程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服务。前款所称工程，是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及其相关的装修、拆除、修缮等；所称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是指构成工程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且为实现工程基本功能所必需的设备、材料等；所称与工程建设有关的服务，是指为完成工程所需的勘察、设计、监理等服务”。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为工业设备状态监测与故障诊断系统，终端产品包括有线系统、无线系统和手持系统三个系列。发行人不从事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及其相关的装修、拆除、修缮；发行人状态监测与故障诊断系统不属于为实现工程基本功能所必需的设备、材料。发行人虽存在向客户提供现场设备安装、调试、维护服务的情形，但该等服务不属于完成工程所需的勘察、设计、监理等服务。因此发行人不存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应履行招投标程序而未履行的情形。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

施条例》规定的应当履行招标投标程序的情况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条规定：“本法所称政府采购，是指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依法制定的集中采购目录以内的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行为”；第二十六条规定：“政府采购采用以下方式：（一）公开招标；（二）邀请招标；（三）竞争性谈判；（四）单一来源采购；（五）询价；（六）国务院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认定的其他采购方式。公开招标应作为政府采购的主要采购方式”。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条规定：“政府采购法第二条所称财政性资金是指纳入预算管理的资金。以财政性资金作为还款来源的借贷资金，视同财政性资金。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的采购项目既使用财政性资金又使用非财政性资金的，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的部分，适用政府采购法及本条例；财政性资金与非财政性资金无法分割采购的，统一适用政府采购法及本条例。政府采购法第二条所称服务，包括政府自身需要的服务和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

根据发行人客户清单、项目清单、招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参与招投标中标合同等相关资料，发行人报告期内客户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所规定的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不存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须履行公开招标的项目。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要求进行招投标的项目，不存在应招标而未招标的情形。

十三、《问询函》问题 13.4

“招股说明书披露，2020年6月1日，容知日新与南京钜力智能制造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钜力”）签订《购销合同》，约定容知日新向南京钜力购买人机安全智能管理系统一套，合同总价为2,000,000元。

请发行人说明：采购人机安全智能管理系统的交易背景、与发行人主要产品是否相关、是否涉及业务分包或外包，南京钜力的基本情况、与发行人及其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键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相关交易是否具有可持续性。

请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采购人机安全智能管理系统的交易背景

经核查，2020年5月13日，江西电信信息产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电信”）与容知日新签订《人机安全智能管理系统设备及相关服务采购合同》，约定江西电信向容知日新采购采购人机安全智能管理系统设备及相关服务，用于江西瑞金万年青水泥有限公司智能工厂建设。江西电信与容知日新约定人机安全智能管理系统需提供“设备安全预测性维护系统”及“人员安全&健康监测管理系统”，合同总金额为489万元。

发行人作为工业设备状态监测与故障诊断系统提供商，产品能够满足该项目对于“设备安全预测性维护”的核心需求，并能为该项目提供在线监测系统等主要设备，该项目涉及的“人员安全及健康监测管理”系统可从市场直接采购，因此在市场甄别遴选后，发行人决定向南京钜力采购主要用于人员及健康监测管理的产品及服务，辅助配合发行人自身设备智能监测系统，实现向客户提供整体人机安全智能管理系统。

2020年6月1日，容知日新与南京钜力签订《购销合同》，约定容知日新向南京钜力购买人机安全智能管理系统，南京钜力提供工厂3D建模服务及健康手环、DCS（Distributed Control System，即集散控制系统）和能管数据库接口、手机APP、软件管理平台等设备，合同总金额为200万元。容知日新向南京钜力采购的人机安全智能管理系统实际主要用于人机安全智能管理系统平台中的“人员安全&健康监测管理系统”。

江西电信已于2020年8月26日出具《交工验收单》，确认发行人工作已验收合格。

（二）人机安全智能管理系统与发行人主要产品是否相关、是否涉及业务分包或外包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产品为工业设备状态监测与故障诊断系统，按其终端产品的表现形式主要包含有线系统、无线系统和手持系统。发行人向南京钜力采购的人机安全智能管理系统主要提供工厂 3D 建模服务及健康手环、DCS 和能管数据库接口、手机 APP、软件管理平台等设备。

根据人机安全智能管理系统项目试运行报告、完工报告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产品及服务主要用于江西电信所需人机安全智能管理系统中设备安全预测性维护系统以实现生产设备管控，在该项目中提供了“容知在线监测系统 V2.0（RH1000）”等核心设备；发行人向南京钜力采购的产品及服务主要用于人员安全及健康监测管理系统，实现建立全厂设备图纸数据库、生产现场人员安全状态监控及生产过程管理。发行人与南京钜力的产品虽可在同一项目中实现数据交互，但在产品种类、应用方向、功能等方面存在实质区别，南京钜力向发行人提供的产品与发行人产品无关；发行人主要产品、南京钜力人机安全智能管理系统分别独立用于不同场景。

发行人本次采购人机安全智能管理系统为满足江西电信与容知日新签订《人机安全智能管理系统设备及相关服务采购合同》约定人机安全智能管理系统的功能，发行人向南京钜力采购的产品及服务经江西电信知悉，且人机安全智能管理系统项目现已获得江西电信验收，该项目已履行完毕，不涉及将业务分包或外包的情形。

（三）南京钜力的基本情况、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键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

根据南京钜力《营业执照》及公司章程，南京钜力成立于 2017 年 12 月 19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115MA1UQX251T，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为袁志洲，住所为南京市江宁区长青街 19 号楼 1-1 号楼 5 楼（江宁开发区），经营范围为“智能制造领域的技术研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智能装备的研发、生产、销售、技术服务；智能化工程的设计、技术咨询、施工、技术服务；自动化项目评估、技术检测；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南京钜力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郭钧	550	55
2	南京中材水泥备件有限公司	350	35
3	南京江宁经开高新创投有限公司	100	10
合计		1,000	100

根据南京钜力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http://www.gsxt.gov.cn>）、“企查查”网站（<https://www.qcc.com>）进行检索，南京钜力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键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

（四）相关交易是否具有可持续性

发行人 2020 年 6 月向南京钜力采购人机安全智能管理系统基于单一客户的特定项目需求，发行人产品及服务与南京钜力人机安全智能管理系统存在实质区别，不存在产业链上下游关系或在同一项目中协调使用的必然性，但发行人与南京钜力未来仍存在就特定项目继续合作的可能。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南京钜力人机安全智能管理系统与发行人主要产品虽可在同一项目中实现数据交互，但在产品种类、应用方向、功能等方面存在实质区别，南京钜力向发行人提供的产品与发行人产品无关；发行人主要产品、南京钜力人机安全智能管理系统分别独立用于不同场景；发行人本次采购人机安全智能管理系统不涉及将业务分包或外包的情形；南京钜力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键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发行人与南京钜力未来存在就特定项目继续合作的可能。

十四、《问询函》问题 14

“根据保荐工作报告，容知日新传感器元器件压电陶瓷生产项目未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即投入使用。目前，传感器元器件压电陶瓷生产项目已经停产

并迁至新址，新建（迁建）项目“传感器元器件压电陶瓷生产项目扩建项目”已经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及完成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根据对合肥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生态环境分局的访谈，容知日新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传感器元器件压电陶瓷生产项目未经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即投入使用的行为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不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发行人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请发行人说明：（1）传感器元器件压电陶瓷生产项目的简要情况、资金投入、目前进展、是否涉及发行人的核心技术，如被处罚是否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发行人的风险应对措施是否充分、有效；（2）停产并迁址的原因及背景，扩建项目与原生产项目的关系、是否为两个不同的项目，原生产项目是否仍存在被处罚的法律风险、是否会对扩建项目产生不利影响；（3）梳理报告期内发行人是否存在其他环保违规或安全生产事项，请在招股书重大事项提示部分中提示相关风险事项。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说明对主管部门访谈的具体情况、相关访谈等核查手段是否充分、有效，核查发行人是否存在被行政处罚的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本次发行上市是否存在法律障碍，发行人的风险应对措施是否充分，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一）传感器元器件压电陶瓷生产项目的简要情况、资金投入、目前进展、是否涉及发行人的核心技术，如被处罚是否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发行人的风险应对措施是否充分、有效

1、传感器元器件压电陶瓷生产项目的简要情况、资金投入、目前进展、是否涉及发行人的核心技术

经核查，发行人传感器元器件压电陶瓷生产项目（以下简称“原压电陶瓷项目”）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合肥市高新区望江路与浮山路沪浦工业园区内，于2017年2月竣工，固定资产投资投入共计100余万元。该项目配备1条压电陶瓷生产线及1条金属配件生产线，具备年产10万片压电陶瓷及2,000件金属配件的生产能力。2020年9月，原压电陶瓷项目停产，相关压电陶瓷生产线及金属配件

生产线迁址至合肥市高新区大别山路 1599 号环新工业园联合厂房内。

发行人拥有的核心技术包括全无线高密度数据采集技术、无线传输协同控制技术、复杂工业场景的精确监测技术、数据采集全时段监测跟踪智能保存技术、基于边缘智能算法的数据采集与设备状态预警技术、基于工业多元数据与人工智能的设备异常状态预警与故障诊断技术、基于大数据计算智能诊断平台技术及基于状态驱动的设备全生命周期运维技术，因此发行人原压电陶瓷项目生产产品不涉及发行人核心技术。

2、如被处罚是否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发行人的风险应对措施是否充分、有效

(1) 如被处罚是否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发行人原压电陶瓷项目于 2017 年 2 月竣工后，于 2018 年 12 月完成废气、废水、噪声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并挂网公示（验收报告公开结束时间为 2019 年 1 月 25 日）。根据《环境保护部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因当时《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尚未修改完成，建设项目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验收应由环境保护部门进行。在就原压电陶瓷项目向相关环境保护部门申请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验收过程中，发行人计划扩充该项目产能，由年产 10 万片压电陶瓷扩充至年产 50 万片压电陶瓷，当时发行人经办人员对法律法规理解存在偏差，误认为可以在扩充产能后，一并进行原项目及新项目的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验收，因此在筹备扩充产能期间经办人员中止了申请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验收的工作。

后因扩充产能需要加装环保设备，原压电陶瓷项目租用场地出租方未能配合予以加装，导致发行人无法在满足环保要求的情况下在原厂址扩充产能，因此发行人于 2020 年 9 月原压电陶瓷项目迁址前，完成了原压电陶瓷项目固体废物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并将原压电陶瓷项目生产线搬迁至合肥市高新区大别山路 1599 号环新工业园联合厂房 2 一层。

发行人于 2020 年 9 月原压电陶瓷项目迁址前，已完成原压电陶瓷项目固体废物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

鉴于发行人已于 2020 年 9 月将原压电陶瓷项目生产线迁至新址，迁址后新压电陶瓷项目已依法完成环境保护竣工自主验收，目前已正常投入使用，发行人压电陶瓷材料及金属配件持续正常生产，因此即使发行人原压电陶瓷项目受到处罚，亦不会影响发行人现有压电陶瓷材料及金属配件材料的正常持续生产，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聂卫华及共同实际控制人贾维银已承诺，如发行人原压电陶瓷项目因未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即投入使用导致发行人被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罚，由聂卫华、贾维银承担发行人因此受到的全部经济损失。

（2）发行人的风险应对措施是否充分、有效

发行人采取了以下风险应对措施：

①原压电陶瓷项目竣工后，发行人完成了废气、废水、噪声环境保护自主验收并挂网公示；原压电陶瓷项目迁址前，发行人于 2020 年 9 月完成了该项目固体废物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

②发行人积极寻找其他能够满足环境保护要求的替代厂房。2020 年 9 月，原压电陶瓷项目停产，发行人将压电陶瓷生产线及金属配件生产线搬迁至新厂。

③新压电陶瓷项目依法履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及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具体情况如下：

2020 年 8 月 31 日，合肥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生态环境分局出具《关于对安徽容知日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容知日新传感器元器件压电陶瓷生产项目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环高审[2020]126 号），原则同意该项目建设；

2020 年 9 月，容知日新传感器元器件压电陶瓷生产项目扩建项目完成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并完成挂网公示（验收报告公开结束时间为 2020 年 9 月 15 日）。

④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聂卫华及共同实际控制人贾维银于 2020 年 10 月 31 日出具《关于容知日新传感器元器件压电陶瓷生产项目的承诺函》，承诺如因原压电陶瓷项目未完成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即投入使用导致发行人被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罚，由聂卫华、贾维银承担发行人因此受到的全部经济损失。

综上，发行人的风险应对措施充分、有效。

（二）停产并迁址的原因及背景，扩建项目与原生产项目的关系、是否为两个不同的项目，原生产项目是否仍存在被处罚的法律风险、是否会对扩建项目产生不利影响

1、停产并迁址的原因及背景，扩建项目与原生产项目的关系、是否为两个不同的项目

2020年9月，因发行人原压电陶瓷项目存在扩充产能的需要，且原厂址出租方未能配合加装环保设备，发行人与原厂址出租方解除厂房租赁合同并将原压电陶瓷项目生产线迁至合肥市高新区大别山路1599号环新工业园联合厂房2一层，开展新压电陶瓷项目。

公司根据新压电陶瓷项目生产线实际情况，将备案产能调整为年产50万片压电陶瓷及2,000个金属配件。根据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经济贸易局出具的《合肥高新区经贸局项目备案表》，新压电陶瓷项目为“新建（迁建）项目”。原压电陶瓷项目与新压电陶瓷项目虽位于不同厂址，并进行了两次项目备案，但除扩充产能外，两个项目在产出产品、工艺技术、人员配备等方面基本相同。

因此，两个项目具有实际上的承继关系，新压电陶瓷项目实际为原压电陶瓷项目迁建而来。

2、原生产项目是否仍存在被处罚的法律风险、是否会对扩建项目产生不利影响

报告期内，发行人原压电陶瓷项目未因环保问题受到任何行政处罚。目前原压电陶瓷项目已停产迁址且已于迁址前完成了该项目固体废物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新压电陶瓷项目在原压电陶瓷项目基础上进行产能扩充，与原压电陶瓷项目具有实际上的承继关系。新压电陶瓷已依法履行项目备案、环境影响评价审批及环境保护竣工验收手续并正常投入生产。因此，原压电陶瓷项目未进行环境保护竣工验收即投入使用的情况即使受到环境保护部门行政处罚，亦不会对新压电陶瓷项目产生不利影响。

（三）梳理报告期内发行人是否存在其他环保违规或安全生产事项

1、除上述情况外，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其他环保违规情况

(1)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安徽省生态环境厅”网站（<http://sthjt.ah.gov.cn/pages/home.html>）、“合肥市生态环境局”网站（<http://sthjj.hefei.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http://www.gsxt.gov.cn>）、“企查查”网站（<https://www.qcc.com>）“百度”网站（<https://www.baidu.com>）、“百度资讯”网站（<https://news.baidu.com>）、“搜狗”网站（<http://www.sogou.com>）、“央视网”网站（<http://www.cctv.com>）、“新华网”网站（<http://www.xinhuanet.com>）等网站进行检索，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问题受到过行政处罚的情况，不存在环境保护问题造成的重大诉讼或纠纷，未发生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根据对合肥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生态环境分局的访谈，容知日新自 2017 年 1 月至 2021 年 2 月 4 日，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受到合肥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生态环境分局行政处罚的情况。

(2) 除原压电陶瓷项目外，发行人其他建设项目已依法完成环境影响评价审批并进行环境保护竣工验收，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环境影响评价审批部门	批准文号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审批部门	批准文号	运行状态
1	容知装备健康智能服务系统项目	合肥市环境保护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	环高审[2015]352号	合肥市环境保护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	环高验[2016]024号	已停产
2	容知装备健康智能服务系统扩建项目	合肥市环境保护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	环高审[2016]162号	属于编制环境影响登记表的建设项目，无需进行环保验收。		已停产
3	原压电陶瓷项目	合肥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生态环境分局	环高审[2016]196号	投产前未进行环境保护竣工验收，停产迁址前已完成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		已停产
4	容知日新装备智能服务系列产品项目	合肥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生态环境分局	环高审[2016]199号	合肥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生态环境分局	环高验[2020]029号	运行

5	容知日新装备智能服务系列产品扩建项目	合肥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生态环境分局	环高审[2020]099号	自主验收	—	运行
6	新压电陶瓷项目	合肥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生态环境分局	环高审[2020]126号	自主验收	—	运行

(3) 发行人本次首发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填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分别完成“设备智能监测系统产业化项目”、“数据中心建设项目”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备案登记。

(4) 发行人已依照《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2019年修正）、《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等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完成登记：

① 发行人已取得登记编号为 91340100664238732X002X《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有效期至 2025 年 9 月 13 日。

② 发行人压电陶瓷车间（合肥市高新区大别山路 1599 号环新工业园内）已取得登记编号为 91340100664238732X001X《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有效期至 2025 年 9 月 13 日。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发行人除原压电陶瓷项目未进行环境保护竣工验收即投入使用外，不存在其他环保违规情况。

2、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安全生产违规情况

发行人报告期不存在因安全生产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不存在安全生产问题造成的重大诉讼或纠纷，未发生过安全生产事故。

2020 年 7 月 27 日，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应急管理局出具《证明》，容知日新与科博软件“自 2017 年以来，在合肥高新区未发生过安全生产亡人事故且未受到过安全生产行政处罚”。

2021 年 1 月 25 日，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应急管理局出具《证明》，容知日新与科博软件“自 2018 年以来，在合肥高新区未发生过安全生产亡人事故

且未受到过安全生产行政处罚”。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安全生产违规情况。

（四）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说明对主管部门访谈的具体情况、相关访谈等核查手段是否充分、有效

2020年9月9日，本所律师走访了容知日新环境保护监督行政主管部门合肥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生态环境分局，并对该分局综合处工作人员进行了访谈。根据该分局综合处工作人员的陈述，容知日新、科博软件自2017年1月至2020年9月9日，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受到合肥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生态环境分局行政处罚的情况。

2020年12月，本所律师再次走访合肥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生态环境分局，对该局综合处工作人员进行访谈。根据该局综合处工作人员的陈述：原压电陶瓷项目现已停产搬迁，根据发行人新压电陶瓷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新压电陶瓷项目为新建（迁建）项目，迁建项目内容包含原压电陶瓷项目生产线及配套，二者为迁建关系；原压电陶瓷项目停止，新压电陶瓷项目已另行履行环境影响评价审批及环境保护自主验收手续；原压电陶瓷项目建设投用过程中未发现存在环境污染事故和重大群体性环保事件；原压电陶瓷项目投入生产期间，未发现发行人存在违法处理环境污染物的行为，发行人未因原压电陶瓷项目配套建设和投用受到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

2021年2月4日，本所律师再次走访合肥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生态环境分局，对该局综合处工作人员进行访谈。根据该局综合处工作人员的陈述：发行人未因原压电陶瓷项目受到该局行政处罚。

此外，本所律师走访了原压电陶瓷项目厂址附近企业及居民，确认原压电陶瓷项目投入生产期间未对周围环境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未发生环境污染事故；实地查验了新压电陶瓷项目滤桶、排气筒等环保设施的运行情况；查阅了发行人就处置压电陶瓷生产线固体废物与安徽浩悦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签订的《合同书》并现场查验了相关固体废物的处置过程。本所律师已进行充分、有效核查。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原压电陶瓷项目未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即投

入使用的情况即使受到环境保护部门行政处罚，亦不会对新压电陶瓷项目产生不利影响；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不存在受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况，发行人已对原压电陶瓷项目产生的环境污染依法进行了处置，该等情况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发行人的风险应对措施充分、有效。

十五、《问询函》问题 15.1

“招股说明书披露，实际控制人聂卫华曾持长兴科索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66.87%，贾维银曾持 33.13%财产份额，设立后未开展任何实际经营，截至 2020 年 9 月，该单位办理完毕工商注销登记。

聂卫华配偶之兄担任东至汉唐电子商务产业园有限公司董事长，并于 2020 年 3 月辞任董事长；贾维银之嫂原持有安徽西贝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100%股权，该企业办理完毕工商注销登记；东至汉唐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东至县汉唐置业有限公司为方新龙之嫂持有 25%股权并担任监事、董事的企业。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安徽西贝农业发展有限公司采购商品，并向东至汉唐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出售固定资产。

请发行人说明：（1）长兴科索成立时间、未实际经营及注的原因，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其他控制的企业，实际控制人亲属辞任董事或注销企业的具体原因；（2）东至汉唐电子商务产业园有限公司、东至汉唐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东至县汉唐置业有限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使用同一商号及合理性，是否为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的企业；（3）报告期与发行人关联交易的具体情况、具体资产或商品名称、定价公允性，是否涉及关联方利益输送。

请发行人律师就关联交易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长兴科索成立时间、未实际经营及注销原因，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其他控制的企业，实际控制人亲属辞任董事或注销企业的具体原因

1、长兴科索成立时间、未实际经营及注销原因

根据长兴科索注销前《营业执照》及企业登记档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长兴科索基本情况如下：

长兴科索成立于 2019 年 10 月 12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522MA2B7MFB4G，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为聂卫华，主要经营场所为浙江省湖州市长兴县雉城街道长安路 135 号 2-218 室，经营范围为“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除金融、证券、期货、保险等前置许可项目，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市场信息咨询与调查（不得从事社会调查、社会调研、民意调查、民意测验），市场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会务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根据长兴县市监局于 2020 年 9 月 1 日出具的《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长市监）登记内注销字[2020]第 006850 号），长兴科索被准予注销登记。

长兴科索注销前合伙人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聂卫华	33.43	66.87
2	贾维银	16.57	33.13
合计		50	100

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聂卫华、贾维银的说明，聂卫华、贾维银于 2019 年 10 月设立长兴科索的背景如下：

发行人股东安徽国安系在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根据安徽省市监局于 2019 年 6 月 21 日向安徽国安颁发的《营业执照》，安徽国安原营业期限为 2010 年 9 月 15 日至 2020 年 9 月 14 日。2019 年 10 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聂卫华、贾维银考虑如安徽国安不再延续营业期限，则在其营业期限到期前可能需处置发行人股份，聂卫华、贾维银协商后决定共同成立长兴科索，并计划以长兴科索作为收购主体与安徽国安接洽收购安徽国安所持发行人股份事宜。

长兴科索设立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在与安徽国安沟通过程中，得知安徽国

安拟延续经营期限且不准准备对外转让其所持发行人股份，因此长兴科索无继续存续必要并于2020年9月注销。

2020年9月14日，安徽省市监局向安徽国安核发《营业执照》，安徽国安营业期限变更为2010年9月15日至2023年9月14日。

综上，长兴科索原作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拟收购安徽国安所持发行人股份的持股主体，存续期间无实际经营；因安徽国安经营期限延长且不准准备对外转让其所持发行人股份，长兴科索于2020年9月注销。

2、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其他控制的企业，实际控制人亲属辞任董事或注销企业的具体原因

(1) 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其他控制的企业

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聂卫华、贾维银填写的调查表及承诺函，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http://www.gsxt.gov.cn>）、“企查查”网站（<https://www.qcc.com>）对聂卫华、贾维银及其亲属的任职及持股情况进行检索，除聂卫华、贾维银共同控制容知日新及其子公司，聂卫华控制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安徽科容以外，聂卫华、贾维银不存在控制其他企业的情况。

(2) 实际控制人亲属辞任董事或注销企业的具体原因

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聂卫华、贾维银填写的调查表及承诺函，并经聂卫华、贾维银相关亲属确认，聂卫华、贾维银亲属辞任董事或注销企业的具体情况原因如下：

序号	名称	实际控制人亲属辞任董事/注销具体情况	辞任董事/注销原因
1	合肥市广洋建材有限公司	聂卫华妻子之兄陈冬生于2019年9月卸任该公司董事	个人家庭原因辞任
2	东至汉唐电子商务产业园有限公司	聂卫华妻子之兄陈冬生于2020年3月卸任该公司董事长职务	个人家庭原因辞任
3	安徽金联置业投资有限公司	聂卫华妻子之兄陈冬生曾持有该公司14%股权，2009年12月该	基于商业目的决定不再经营

		公司注销	
4	合肥瑶海区丰乐源建材商行	聂卫华妻子之兄陈冬生曾系该个体工商户经营者,经营期限到期后注销	经营期限届满,基于商业目的决定不再延长经营期限
5	合肥瑶海区雅生建材经营	聂卫华妻子之兄陈冬生曾系该个体工商户经营者,经营期限到期后注销	经营期限届满,基于商业目的决定不再延长经营期限
6	合肥庐阳区安华洁具店	聂卫华妻子之兄陈冬生曾系该个体工商户经营者,经营期限到期后注销	经营期限届满,基于商业目的决定不再延长经营期限
7	合肥瑶海区优利莱建材商行	聂卫华妻子之兄陈冬生曾系该个体工商户经营者,经营期限到期后注销	经营期限届满,基于商业目的决定不再延长经营期限
8	安徽西贝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贾维银之兄贾维兴的配偶夏亨琴曾持有100%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的公司,2019年3月该公司注销	基于商业目的决定不再经营

（二）东至汉唐电子商务产业园有限公司、东至汉唐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东至县汉唐置业有限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使用同一商号及合理性，是否为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的企业

1、东至汉唐电子商务产业园有限公司、东至汉唐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东至县汉唐置业有限公司的具体情况及其关联关系

根据东至汉唐电子商务产业园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至汉唐电商公司”）、东至汉唐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至汉唐管理公司”）、东至县汉唐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至汉唐置业公司”）《营业执照》、公司章程等文件，上述三家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1）东至汉唐电商公司

东至汉唐电商公司成立于 2015 年 6 月 19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41721343925777J，注册资本为 1,200 万元，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法定代表人为陶志刚，住所为安徽省池州市东至县尧渡镇东流路商业步行街 2 号楼 2027 室，经营范围为“农副产品、日用品、服装网

上销售；计算机软硬件技术开发、销售；电子终端设备研发、销售；仓储服务；企业管理咨询；物流信息咨询；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制或禁止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东至汉唐电商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东至汉唐置业公司	1,200	100
合计		1,200	100

东至汉唐电商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在东至汉唐电商公司任职
1	陶志刚	执行董事
2	王鼎铭	总经理
3	方金晶	监事

（2）东至汉唐管理公司

东至汉唐管理公司成立于 2014 年 11 月 11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41721394526311G，注册资本为 50 万元，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法定代表人为郑加富，住所为东至县尧渡镇东流路商业步行街 2 幢 2028 室，经营范围为“商业地产运营、商业市场调研、开业策划；物业管理、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东至汉唐管理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郑加富	37.5	75
2	凌云	12.5	25

合计	50	100
----	----	-----

东至汉唐管理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在东至汉唐管理公司任职
1	郑加富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	凌云	监事

（3）东至汉唐置业公司

东至汉唐置业公司成立于 2014 年 8 月 27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4172139573987XJ，注册资本为 3,000 万元，类型为其他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为沈培东，住所为东至县尧渡镇东流路商业步行街 9 幢 1039 室、1040 室、2039 室、2040 室，经营范围为“房地产投资、开发、销售；资产管理；房屋租赁；物业管理；商业管理和运营；商务咨询；建筑材料销售；室内装饰；园林绿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东至汉唐置业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安徽省汉唐实业有限公司	2,250	75
2	方胜香	750	25
合计		3,000	100

东至汉唐置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在东至汉唐置业公司任职
1	陈冬生	董事长
2	何涛	董事
3	凌云	董事

4	郑家富	监事
5	汪洋	监事
6	姚玉友	监事
7	沈培东	总经理

经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http://www.gsxt.gov.cn>）、“企查查”网站（<https://www.qcc.com>）查询，安徽省汉唐实业有限公司成立于2013年9月30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40100078743234Y，注册资本为5,000万元，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法定代表人为贺沛伦，住所为安徽省合肥市新站区瑶海工业园纬二路1#研发楼，经营范围为“实业投资；房地产投资；房屋租赁；物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房产、建材、五金、家用电器、工艺美术品销售；室内外装饰工程；企业营销策划。（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安徽省汉唐实业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贺沛伦	2,000	40
2	李金炼	1,500	30
3	陈克永	1,500	30
合计		5,000	100

安徽省汉唐实业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在安徽省汉唐实业有限公司任职
1	贺沛伦	执行董事
2	陈克永	总经理
3	李金炼	监事

根据东至汉唐电商公司、东至汉唐管理公司、东至汉唐置业公司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http://www.gsxt.gov.cn>）、“企查查”网站（<https://www.qcc.com>）查询，东至汉唐电商公司、东至汉唐管理公司、东至汉唐置业公司存在如下关联关系：

①东至汉唐电商公司为东至汉唐置业公司全资子公司；

②凌云持有东至汉唐管理公司 25% 股权并担任东至汉唐管理公司监事。凌云担任东至汉唐置业公司董事并曾持有东至汉唐置业公司 25% 股权，2020 年 12 月，凌云转让其持有的东至汉唐置业公司 25% 股权给方胜香。凌云为发行人股东方新龙之兄方新武的配偶；方胜香为方新龙之姐；

③郑加富担任东至汉唐置业公司监事；同时郑家富持有东至汉唐管理公司 75% 的股权并担任东至汉唐管理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④方新武曾持有东至汉唐置业公司 25% 股权并担任董事，2019 年 6 月，方新武将所持东至汉唐置业公司 25% 股权转让给凌云并卸任董事职务；方新武曾担任东至汉唐电商公司监事，2019 年 6 月，方新武卸任东至汉唐电商公司监事职务；方新武曾持有东至汉唐管理公司 25% 股权并担任监事，2019 年 6 月，方新武将所持东至汉唐管理公司 25% 股权转让给凌云并卸任监事职务。

⑤陈冬生目前担任东至汉唐置业公司董事长。陈冬生曾担任东至汉唐商务公司执行董事，2020 年 3 月，陈冬生卸任东至汉唐商务公司执行董事。

⑥东至汉唐置业公司控股股东安徽省汉唐实业有限公司的股东陈克永与陈冬生为父子关系。

2、是否使用同一商号及合理性

经核查，东至汉唐电商公司、东至汉唐管理公司、东至汉唐置业公司存在使用同一商号，即“汉唐”商号的情况。根据上述公司出具的说明，东至汉唐置业公司系东至汉唐电商公司母公司，上述三家公司部分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重合；另外，上述三家公司在业务上存在如下关系：

东至汉唐置业公司的主营业务为房地产的开发、经营；东至汉唐管理公司是东至汉唐置业公司董事凌云及监事郑家富出资设立的、服务东至汉唐置业公司房

地产物业管理、房屋租赁的运营管理公司；东至汉唐电商公司作为东至汉唐置业公司全资子公司，系东至汉唐置业公司为开拓电子商务业务设立。

综上，东至汉唐电商公司、东至汉唐管理公司、东至汉唐置业公司使用同一商号具有合理性。

3、是否为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的企业

根据东至汉唐电商公司、东至汉唐管理公司、东至汉唐置业公司及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聂卫华、贾维银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并经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http://www.gsxt.gov.cn>）、“企查查”网站（<https://www.qcc.com>）查询，发行人、聂卫华、贾维银不存在直接/间接持有或委托他人代持上述三家公司股权的情况，与上述三家公司不存在协议控制关系，不存在任何形式的持有上述三家公司控股、参股企业股权的情形，不存在向上述三家公司委派或担任对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东至汉唐电商公司、东至汉唐管理公司、东至汉唐置业公司不属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的企业。

（三）报告期与发行人关联交易的具体情况、具体资产或商品名称、定价公允性，是否涉及关联方利益输送

1、发行人与东至汉唐管理公司的关联交易

2019年，发行人拟将住所由合肥市高新区望江西路800号动漫基地B1-8楼迁至合肥市高新区生物医药园支路59号并决定更换处置部分原地址使用的办公设备、电器、电动车等资产。东至汉唐管理公司主营物业管理、房屋租赁等业务，对办公设备等存在购买需求。经双方协商，发行人与东至汉唐管理公司签订《购销合同》，约定发行人向东至汉唐管理公司出售部分发行人更换处置的固定资产，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套、元

资产名称	数量	原值	累计折旧	净值	金额（不含税）
空调	34	104,076.94	74,428.96	29,647.98	41,727.19

办公设备	52	95,035.22	60,321.20	34,714.02	38,102.13
办公家具	16	50,619.16	30,360.50	20,258.66	20,294.56
合计	102	249,731.32	165,110.66	84,620.66	100,123.89

上述转让的固定资产品相较新，在处置时仍可正常使用，经双方议价，发行人以略高于账面价值并参考该等商品二手市场价格出售给东至汉唐管理公司。该等价格定价公允，不涉及关联方利益输送。

除上述交易外，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东至汉唐管理公司不存在其他关联交易。

2、发行人与安徽西贝农业发展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

西贝农业存续期间的主营业务为肉类、蛋类、鱼类产品的销售。报告期内发行人基于向员工发放福利及业务招待需要，曾向西贝农业采购礼盒装有机黑猪肉产品。发行人报告期各期采购金额及单价情况如下：

期间	采购总金额（万元）	单价
2018 年度	24.03	约 30 元/斤
2019 年度	8.05	约 30 元/斤
2020 年度	—	—

礼盒装有机黑猪肉产品因种类、包装不同，价格差异较大，价格区间较广。发行人向西贝农业采购有机黑猪肉产品系基于向员工发放福利及业务招待需要，在猪肉品种、品质、包装等方面要求较高。报告期内，经发行人与西贝农业协商，西贝农业同意以相对稳定的约 30 元/斤的价格向发行人提供礼盒装有机黑猪肉产品。经网络查询同类礼盒装土猪肉产品价格，发行人向西贝农业的采购价格不存在畸高或畸低情形，定价公允，不涉及关联方利益输送。

2019 年 3 月，西贝农业注销，发行人与西贝农业关联交易终止。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与长兴科索、东至汉唐电商公司、东至汉唐置业公司不存在关联交易。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东至汉唐管理公司、西贝农业关联交易真实有效、定价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况；报告期内发行人与长兴科索、东至汉唐电商公司、东至汉唐置业公司不存在关联交易。

十六、《问询函》问题 25.1

“招股书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劳务派遣用工占用工总量比例超过10%的情形情况，目前已经完成整改。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劳务派遣事项违规的具体情况、从事的岗位或具体工作、劳务派遣合作单位是否具备相关资质，发行人的整改措施，发行人是否面临被行政处罚的风险、是否构成本次发行上市法律障碍。

请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报告期内各期劳务派遣的具体情况、从事的岗位或具体工作

根据报告期内发行人员工花名册、劳务派遣员工明细表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通过持有《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的劳务派遣单位进行劳务派遣用工的情形。报告期内各期末，发行人劳务派遣用工人数的情况如下：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容知日新	科博软件	容知日新	科博软件	容知日新	科博软件
员工总数（人）	310	111	168	121	155	106
劳务派遣（人）	16	1	74	0	28	0
劳务派遣占比（%）	4.91	0.89	30.58	0	15.3	0

报告期内，发行人劳务派遣用工主要从事传感器生产的上下料、搬运、装卸、设备清洗、组装及包装、仓储等非核心生产工序，属于临时性、辅助性及替代性的工作岗位。

（二）劳务派遣合作单位具备相关资质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劳务派遣合同及相关劳务派遣公司《劳务派遣许可证》，报告期内，发行人共与 5 家劳务派遣公司开展过合作，该等劳务派遣公司均具备开展劳务派遣业务的经营资质，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劳务派遣公司	劳务派遣合同期限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编号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有效期限	目前是否合作
1	安徽巧渡人力资源管理有限公司	2015.12.1-2016.11.30 2016.12.1-2017.12.30	34010020170111	2014.5.7 起三年； 2017.6.1-2020.5.31	否
2	合肥市申祥人力资源管理有限公司	2017.12.5-2018.12.4 2018.12.5-2019.12.4	34010020130015	2016.7.25 起三年； 2020.4.21-2022.7.24	否
3	安徽文都人力资源管理有限公司	2018.6.12-2019.6.11 2019.6.12-2020.6.11 2020.6.1-2021.5.31	34010020130012	2016.7.25 起三年； 2019.12.12-2022.7.24	是
4	安徽明日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2020.5.1-2021.4.30	34010020190164	2019.5.20-2022.5.19	是
5	展动力人才咨询（深圳）有限公司	2020.5.7-2023.5.6	440305180014	2018.3.9-2021.3.8	是

（三）发行人的整改措施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派遣用工占用工总量比例超过 10% 的情形，不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 22 号）的相关规定。发行人已就上述情形进行了相应整改，主要整改措施如下：

1、扩大招聘渠道，通过社会招聘、网络招聘、校园招聘等方式，增加招聘正式员工以满足用工需求；

2、与劳务派遣公司沟通，提高派遣员工到岗率，进一步规范派遣员工到岗

时长，对现有派遣人员予以优化和数量控制。

（四）发行人不存在被行政处罚的风险，相关情况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法律障碍

经核查，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容知日新劳务派遣用工人数为 16 人，占容知日新用工总量的 4.91%；科博软件劳务派遣用工人数为 1 人，占科博软件用工总量的 0.89%。容知日新及科博软件劳务派遣用工人数均未超过其用工总量的 10%，当前发行人劳务派遣情况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的要求。

2021 年 1 月 27 日，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事劳动局出具《证明》，证明公司自设立至《证明》出具之日，不存在因违反劳动用工、劳务派遣等相关劳动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被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事劳动局稽查、处理或收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020 年 11 月 25 日，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事劳动局出具《证明》，证明 2017 年 1 月 1 日至《证明》出具之日，容知日新和科博软件不存在因劳务派遣用工及劳务外包等用工事宜受到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事劳动局行政处罚的情况，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事劳动局不会对容知日新过往劳务派遣人数超过公司员工总数 10% 的情况给予行政处罚。

发行人已出具承诺，将在今后继续遵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保证劳务派遣的合法合规性。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分别出具《关于公司劳务派遣事项的专项承诺》，承诺将继续敦促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遵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有关要求，若发行人及/或子公司因劳务派遣被主管部门处以罚款或其他行政处罚，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无偿代发行人和/或子公司支付罚款并承担其他相关费用。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使用劳务派遣用工的情况，劳务派遣用工主要从事非核心生产工序，属于临时性、辅助性及替代性的工作岗位；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合作的劳务派遣公司均具备开展劳务派遣业务的经营资质；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劳务派遣人数超过公司员工总数 10% 的情况，经发行人整改，当前容知日新及科博软件劳务派遣用工人数均未超过其用工总量的 10%，发行人劳务派遣情况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的要求；发行人就过往劳务派遣人

数超过公司员工总数 10%的情况不存在被行政处罚的风险,该等情况不构成本次发行的法律障碍。

十七、《问询函》问题 25.2

“招股书披露,2020年9月,聂卫华、贾维银、沈西友、方新龙、贾维兴、茅永智、方新武、白刚、王献红、安徽科容、安徽国耀、安徽国安、北京澹朴、国元投资、无锡富韬、无锡衍景、宁波澹朴与海通兴泰及容知日新签署《终止协议》,约定自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递交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申请文件并取得受理决定之日起,《安徽容知日新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中“第五条回售权”、“第六条提名董事”、“第七条优先受让权”、“第八条随售权”、“第九条”、“第十一条违约责任”不再生效或执行。

请发行人说明上述对赌协议的其他条款、是否存在其他特殊约定,对赌协议是否彻底终止。

请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对赌协议终止的效力是否符合监管要求。”

回复:

(一) 上述对赌协议的其他条款、是否存在其他特殊约定,对赌协议是否彻底终止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16年8月,容知日新(“甲方”、“目标公司”)、容知日新实际控制人聂卫华、贾维银(“乙方”)、容知日新当时全体股东沈西友、方新龙、贾维兴、茅永智、方新武、白刚、王献红、安徽科容、安徽国耀、安徽国安、北京澹朴、国元投资、无锡富韬、无锡衍景、宁波澹朴(“丙方”)与海通兴泰(“丁方”、“投资方”)签订《安徽容知日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以下简称“《增资协议》”),约定海通兴泰向容知日新增资事宜。2020年9月,上述各方签订《终止协议》,约定终止《增资协议》对赌条款及其他特殊权利条款。

除《终止协议》中上述各方已约定终止的“第五条 回售权”、“第六条 提名董事”、“第七条 优先受让权”、“第八条 随售权”、“第九条”及“第十

一条 违约责任”及《增资协议》鉴于条款、“第一条 释义”外，《增资协议》其他条款的主要内容如下：

条款	主要内容
<p>第二条 增资方案</p>	<p>丁方向目标公司投资 7,000 万元，其中 2,822,581.00 元计入目标公司注册资本，67,177,419.00 元计入目标公司资本公积金；目标公司现有股东均同意放弃本次增资的优先认购权；自《增资协议》签署日至增资完成日，不进行任何形式的利润分配；目标公司的增资款仅用于目标公司主营业务的扩大、流动资金的补充或经公司董事会以特殊决议批准的其它用途；不得用于非经营性支出、偿还目标公司现有股东债务；目标公司股东和投资方应当协助目标公司完成与本次增资有关的行政审批、工商变更登记及其他必要法律手续。</p>
<p>第三条 增资款支付及工商变更登记</p>	<p>投资方应如约向目标公司支付增资款；目标公司应当在增资款支付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委托会计师事务所对投资方的本次增资进行验资；目标公司应当依约向投资方交付合格的出资证明书、股东名册、变更后的公司章程等文件。</p>
<p>第四条 各方声明、保证及承诺</p>	<p>目标公司及其现有股东均系具有完全行为能力的自然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公司、合伙企业或者其他组织，具有一切必要的权利和授权签署并履行《增资协议》，签署和履行《增资协议》不会与目标公司及其现有股东、已经承担的任何法定或约定的义务相抵触或相冲突；现有股东持有目标公司股权没有被质押、被冻结等权利受限的情形，也没有可能影响其股权稳定性的现实或潜在的诉讼、仲裁、行政处罚等事项；目标公司及其子公司已经取得其经营业务所需的所有政府许可、批准及资质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目标公司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增资协议》签署之前和之后向投资方提供的所有文件、资料和信息均为真实、准确、完整。除目标公司 2016 年 06 月 30 日财务报表所列情形外，没有应披露而未披露的负债、对外担保，也没有应披露而未披露的现实或者潜在的诉讼、仲裁、行政处罚等事项；对于在《增资协议》生效日之前目标公司发生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且按照法律法规应支付而未支付的职工薪酬福利，应付股利、应交税款，现实或者潜在的诉讼、仲裁、行政处罚，重大担保以及或有负债等情形给目标公司带来的直接或者间接的损失，均由控股股东承担。在目标公司合格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交易之前，未经投资方书面同意，控股股东不得以任何直接或者间接的方式转让其所持有的目标公司控股权或在其股权上设定质押担保；</p> <p>投资方具有一切必要的权利和授权签署并履行《增资协议》，签署和履行《增资协议》不会与其已经承担的任何法定或约定的义务相抵触或相冲突；投资方将按照《增资协议》约定向目标公司支付增资款；投资方保证用于向目标公司投资的资金均系其自有资金，资金来源合法。</p> <p>本次增资完成后，投资方将遵守中国法律的相关规定转让目标公司的股权，但投资方转让目标公司股权不应对公司合格 IPO 造成障碍。</p>

<p>第十条 保密</p>	<p>除依中国法律、《增资协议》各方的公司章程或者合伙协议以及其他有权机构的正式要求外，未经相关方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将因《增资协议》的签署和履行而获悉的与本次增资及《增资协议》各方的有关信息向任何第三方透露，但是《增资协议》各方向已签署合适保密协议的证券公司、会计师事务所和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提供相关信息的除外。</p>
<p>第十二条 争议的解决</p>	<p>《增资协议》的签署、效力、解释、履行及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中国法律。</p> <p>因《增资协议》的签署、效力、解释和履行所产生的一切争议，各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方式解决，若各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争议，则任何一方均可将上述争议提交合肥仲裁委员会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会实施的仲裁规则以普通程序在合肥进行仲裁。</p>
<p>第十三条 生效、变更、解除</p>	<p>《增资协议》自各方签字、盖章之日起成立；《增资协议》自本次增资经目标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若因中国法律修改、废止或新法律颁布等原因，《增资协议》的相关条款必须进行修改或者变更的，双方应及时进行协商并在最大限度地促进其既有目的实现的前提下，对《增资协议》的相关条款依法进行变更或修改；《增资协议》的任何变更或解除均应经各方事先签署书面协议后生效，《增资协议》另有明确约定的除外；《增资协议》的变更及解除不影响《增资协议》各方要求支付违约金和损害赔偿金的权利。</p>
<p>第十四条 通知与送达</p>	<p>与《增资协议》有关的任何通知，以送达书面方式方为有效。</p>
<p>第十五条 其他</p>	<p>本次增资过程中各方发生的相关费用由各方分别承担，《增资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增资协议》生效日之后，如有未尽事宜，各方应进一步协商，并尽快达成补充协议。该补充协议构成《增资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增资协议》任何条款的无效不影响《增资协议》其他条款的有效性。《增资协议》一方未行使其在《增资协议》下的任何权利，不得视为弃权；其单独或部分行使权利，不得视为其对其它权利或者剩余部分权利的放弃。</p>

经核查，《增资协议》中未终止条款仅余海通兴泰与发行人、发行人股东约定增资事项的一般条款，不存在其他特殊约定，《增资协议》中全部对赌条款及其他特殊权利条款均已彻底终止。

（二）请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对赌协议终止的效力是否符合监管要求

2020年9月23日，海通兴泰出具《关于终止对赌的确认函》，确认截至容知日新向上海证券交易所递交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申请文件并取得受理决定之日，海通兴泰与容知日新及其相关股东之间曾经签署的对赌协议/条款（包括但不限于估值调整、股份回购、业绩承诺等内容）和类似安排均已终止履行，

不存在任何现有或潜在纠纷或争议。

2020年12月10日，海通兴泰出具《确认函》，确认截至《确认函》出具之日，海通兴泰与容知日新相关股东曾经签署的对赌协议和类似安排均已彻底终止，不存在任何现有或潜在争议或纠纷。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聂卫华、贾维银，发行人当时全体股东沈西友、方新龙、贾维兴、茅永智、方新武、白刚、王献红、安徽科容、安徽国耀、安徽国安、北京澹朴、国元投资、无锡富韬、无锡衍景、宁波澹朴与海通兴泰于2016年8月签订的《增资协议》中全部对赌条款及其他特殊权利条款已依《终止协议》彻底终止；2020年12月10日，海通兴泰确认与容知日新相关股东曾经签署的对赌协议和类似安排均已彻底终止；发行人及/或发行人股东与海通兴泰不存在仍在生效的对赌安排或其他特殊权利安排，上述对赌协议终止的效力符合相关监管要求。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效力。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仅为《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徽容知日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之专用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公章）



单位负责人：乔佳平

经办律师：陆彤彤

董孝成

王文涛

李金泽

2021年2月26日



北京市朝阳区新东路首开幸福广场 C 座五层
5th Floor, Building C, The International Wonderland, Xindong Road,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邮编/Zip Code:100027 电话/Tel.:010-50867666 传真/Fax:010-65527227
网址/Website:<http://www.kangdalawyers.com>

北京 西安 深圳 海口 上海 广州 杭州 沈阳 南京 天津 菏泽 成都 苏州 呼和浩特 香港 武汉 郑州 长沙 厦门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安徽容知日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康达股发字[2020]第 0345-3 号

二〇二一年四月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安徽容知日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康达股发字[2020]第 0345-3 号

致：安徽容知日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安徽容知日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容知日新”或“公司”）的委托，作为发行人申请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首发工作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于 2020 年 10 月 13 日出具了康达股发字[2020]第 0345 号《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徽容知日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和康达股发字[2020]第 0345 号《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徽容知日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于 2020 年 12 月 23 日出具了康达股发字[2020]第 0345-1 号《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徽容知日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于 2021 年 2 月 26 日出具了康达股发字[2020]第 0345-2 号《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徽容知日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现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 2021 年 4 月 13 日作出的上证科审（审核）[2021]226 号《关于安徽容知日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科创板上市委员会意见落实函》（以下简称“《落实函》”）要求，本所律师出具康达股发字[2020]第 0345-3 号《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徽容知日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本所律师仅基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对所查验事项是否合法合规、是否真实有效进行认定是以现行有效的（或事实发生时施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法律文件、政府主管部门做出的批准和确认、本所律师从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资信评级机构、公证机构等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以及本所律师从上述公共机构抄录、复制、且经该机构确认后的材料为依据做出判断；对于不是从上述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或虽为本所律师从上述公共机构抄录、复制的材料但未取得上述公共机构确认的材料，本所律师已经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

本所律师对于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不具有进行专业判断的资格。本所律师依据从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发表法律意见并不意味着对该文书中的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本所律师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中与法律相关事项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所律师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发行人及接受本所律师查验的相关方已向本所保证，其所提供的书面材料或口头证言均真实、准确、完整，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原件一致，所提供之任何文件或事实不存在虚假、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构成《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的补充，仅供发行人为本次首发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作为发行人本次申请本次首发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请文件一起报送，并依法对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除非上下文有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中所使用的简称与《法

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的简称具有相同含义。

本所律师遵循审慎性及重要性原则，在查验相关材料和事实的基础上独立、客观、公正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正文

一、《落实函》问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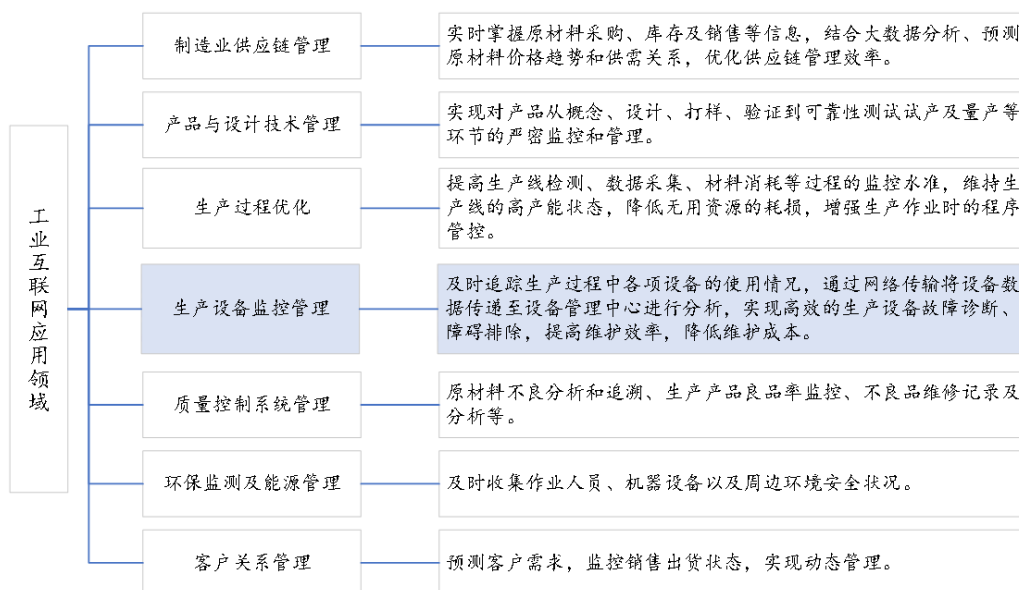
“请发行人说明：（1）其通过大数据平台和专家诊断系统为客户提供在线检测与故障诊断服务，发行人专注工业互联网领域的表述是否客观，并根据其目前开展业务的实际情况，调整招股说明书的相关表述；（2）在提供智能诊断平台服务过程中是否存在客户数据安全问题，如有，请说明相关客户授权及保护措施的具体情况。请保荐人及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一）其通过大数据平台和专家诊断系统为客户提供在线检测与故障诊断服务，发行人专注工业互联网领域的表述是否客观，并根据其目前开展业务的实际情况，调整招股说明书的相关表述。

1、工业互联网所涉及的相关领域

工业互联网作为新一代信息技术与制造业深度融合的产物，是全球工业系统与高级计算、分析、感应技术以及互联网连接融合的结果，通过构建连接机器、物料、人、信息系统的基础网络，实现工业数据的全面感知、动态传输、实时分析，形成科学决策与智能控制，提高制造资源配置效率。工业互联网应用于现代工业的主要领域如下图所示：



2、发行人目前开展业务的实际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副总经理贾维银的访谈及核查发行人重大销售合同，发行人向不同行业客户提供符合需求的工业设备状态监测与故障诊断系统产品，涉及工业设备运行物理参数的采集与筛选、数据分析、智能算法模型及智能诊断平台等多个环节核心技术的交叉融合。一方面，通过边缘计算技术，在硬件端植入智能算法，实现较为精准的数据采集；另一方面，不断积累故障案例库，深化行业认知，应用故障诊断算法技术以及人工智能算法技术，开发有效的智能报警与智能诊断算法模型，逐步实现设备运维的智能化。发行人能够为多类型、多行业、多应用场景的工业设备提供状态监测与故障诊断系统解决方案，实现工业设备的预测性维护，为设备运维管理决策提供数据支撑，属于工业互联网在现代先进制造业中的应用领域之一。

经核查，发行人是工信部智能制造试点示范企业，2018年，发行人“工业装备健康智能服务试点示范”项目入选工信部制造业与互联网融合发展试点示范项目；2019年，发行人中标工业和信息化部“工业互联网创新发展工程——基于工业互联网平台的模式创新解决方案供应商”项目；2020年，发行人入选“长三角G60科创走廊工业互联网平台”。

3、对《招股说明书》相关表述的调整

基于以上，发行人从事的工业设备状态监测与故障诊断业务系工业互联网领域中的生产设备监控管理，是工业互联网的应用领域之一，发行人专注于工业互联网领域的表述客观。

鉴于发行人当前主要业务为状态监测与故障诊断系统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基于谨慎原则已将《招股说明书（上会稿）》中“专注于工业互联网领域”的表述予以删除。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专注于工业互联网领域的表述客观。根据发行人目前开展业务的实际情况，发行人基于谨慎原则将《招股说明书（上会稿）》中“专注于工业互联网领域”的表述予以删除。

（二）在提供智能诊断平台服务过程中是否存在客户数据安全问题，如有，

请说明相关客户授权及保护措施的具体情况。

1、提供智能诊断平台服务过程中涉及的数据类型和用途

发行人智能诊断平台服务是指依托以大数据分析和智能算法为支撑的远程诊断中心，为客户提供远程监测、设备体检、故障诊断等服务，并可实现为客户运维决策、备件采购等提供数据支撑，以提高产品竞争力，增强客户黏性。在业务开展过程中，涉及的数据为工业设备在运行过程中通过传感元件采集和获取的设备运行状态相关的基础表征数据，即如振动、温度、倾角和油品等相关物理参数。发行人通过对设备运行状态基础表征相关物理参数进行二次提取和分析，建立特征指标体系，从而实现对设备的状态监测与故障诊断。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数据类别	细分类型	数据来源	数据内涵	数据用途
设备状态数据	振动	振动传感器采集	加速度波形/速度波形/位移波形+数据时间	用于监测齿轮、轴承、转轴等机械故障，同时也可以对于引起振动变化的非机械故障进行异常监测
	温度	温度传感器采集	温度值+数据时间	用于监测润滑油失效、严重机械损伤、冷却系统失效等故障
	倾角	倾角传感器采集	倾角波形+数据时间	用于监测风力发电机塔筒的晃动和塔基的沉降
	油品	油液传感器采集	油液的颗粒度/水分/粘度+数据时间	用于监测设备内部金属部件的磨损故障，以及油液质量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聂卫华的访谈，发行人在智能诊断平台服务过程中，获取的数据均为工业设备运行状态的基础表征数据，不涉及客户的生产工艺、生产质量、产量产值等具体信息，不涉及与客户知识产权、技术秘密有关的敏感信息，不会获取为客户提供智能诊断平台服务无关的其他任何数据。

2、发行人获得客户数据是提供智能诊断平台服务的基础和必要条件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阅发行人与主要客户签署的销售合

同、技术协议等资料，发行人主要客户属于风电、石化、冶金领域且多为大型企业，其企业内部对数据的对外提供有严格的管理制度，相关技术协议中也包含对数据传输的要求。发行人在向客户提供智能诊断平台服务时，若客户不主动开放工业设备状态数据接口准入权限，数据将无法越过安全边界传递至发行人，发行人亦无法实现对远程设备的在线监测与故障诊断服务。因此，发行人获得客户数据是提供智能诊断平台服务的基础和必要条件。

3、发行人数据传输安全技术保障措施

发行人严格遵守技术协议及行业相关的网络安全要求，遵循相关行业的数据传输标准，采用符合电力网络安全标准的技术方案，使用网络安全设备（网闸）严格保障数据的单向传输，同时采用对数据本身及对传输过程进行加密等手段保障客户数据安全。

4、发行人制定了严格的数据安全保护内部控制制度

根据发行人制定的《安徽容知日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数据管理制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通过建立落实内部控制制度确保数据安全，该制度从公司数据采集、数据传输、数据储存、数据使用等方面进行了细化规定，保障公司在提供智能诊断平台服务过程中的客户数据安全。

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http://www.gsxt.gov.cn>)、“企查查”网站(<https://www.qcc.com>)、“天眼查”网站(<https://www.tianyancha.com>)“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网站(<https://wenshu.court.gov.cn>)、安徽省互联网信息办公室网站(<http://www.ahwx.gov.cn>)、人民法院公告网(<http://rmfygg.court.gov.cn>)、12309中国检察网(<http://www.ajxxgk.jcy.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等网站进行了检索，发行人不存在因侵犯客户商业秘密、技术秘密或未落实数据安全而产生的纠纷、诉讼或因此而受到相关行政处罚及承担相关刑事责任的情况。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智能诊断平台服务过程中，获取的客户数据均为工业设备运行状态的基础表征数据，发行人已落实数据传输安全技术保

障措施，制定并执行了数据安全保护内部控制制度，不存在客户数据安全问题。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效力。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仅为《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徽容知日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之专用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公章）



单位负责人：乔佳平

经办律师：陆彤彤

董孝成

王文涛

李金泽

2021年4月16日